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四方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 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

5-1 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5-9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5-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5-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5-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5-13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6 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1年1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四方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	曾负责或参与了晨光生物（300138）、恒信移动（300081）、埃斯顿（002747）、博迈科（603727）、旭升股份（603305）等项目的 IPO 或再融资工作。
	白凯	曾参与了旭升股份（603305）再融资工作，宝新能源（000690）、东莞控股（000828）、东华软件（002065）、荣之联（002642）、合众思壮（002383）的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工作。
项目协办人	张燕妮	曾参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塔、贝拉吉奥等企业审计和咨询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英明、王海阔、姜华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注册资本：9,22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联系电话：023-66241528

传真号码：023-66245379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19年4月15日至4月24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19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花金钟、李丽、武佩增、姜爱东、陶先胜、王剑敏、郭一可。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8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6年3月3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

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XYZH/2020CQA203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QA203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163.15 万元、13,879.77 万元和 22,957.1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2,825.49 万元、145,206.02 万元、152,557.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144.3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436.8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23 万元、2,205.30 万元和 3,386.30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15%、15.33%和 14.53%,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4	1.32	1.17	1.13
速动比率	1.43	1.31	1.16	1.11
资产负债率	57.98%	62.27%	69.13%	70.8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高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核查等相关重大事项提供复核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具备从事财务分析和特定程序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资格，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少先。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税），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受托方。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四方股份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重庆文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机构；聘请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咨询服务机构；聘请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作为环保监测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四方股份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首发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首发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90 万股，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2、公司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速度息息相关。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市。重庆市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处于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重庆市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商品混凝土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果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商品混凝土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滑，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重庆市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合理的会计估计方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5、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公司目前在姜家镇取得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区面

积约 0.4599 平方公里，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2.16%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1,046.38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8.67%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0.51%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245.73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2.04%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下降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

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支持

近几年来，国家对发展商品混凝土高度重视，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法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将商品混凝土所属的“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项目列为鼓励发展类产业。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扩大‘禁现’城市范围，鼓励中心镇、城镇周边及农村发展预拌混凝土，鼓励设区市发展预拌砂浆，积极扩大‘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2013 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引导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利用；2014 年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预拌混凝土规范发展，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布局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物流运输方式及产业布局等相协调，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

未来，政府将出台更多的支持政策，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2）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对行业发展的促进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

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经过多年发展，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8.48亿，城镇化率60.6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就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不断规范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虽然是一个新兴行业，但发展十分迅速，一些地区因规划和监管不及时，导致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的情况出现。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收购、兼并、重组事项开始增多，规模小、实力差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持续上升，随着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陆续推出，商品混凝土行业将不断规范，并进入良性竞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二环以内地区、两江新区、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地区为石灰岩矿山禁止新建区、限制开采区。随着中心城区内石灰岩矿山的关闭整合，砂石供应点逐步向适宜开采区转移。主城区目前仅有巴南区丰盛-接龙-姜家、北碚区天府-清平等碎石生产基地允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的开采。

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是重庆市主城区中唯一拥有姜家、丰盛两座适宜型石灰岩矿山的主城区，并且水路、陆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处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4,805.30万吨，矿区面积约0.4599平方公里。该处矿山与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矿山

西侧为 415 省道，与渝湘高速连通，矿山至公司交通运输便利。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的石灰岩矿矿石质地良好、易于开采加工。公司建设的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线，具备先进的整形处理工艺，可以生产完整级配的碎石和机制砂，保障了砂石骨料品质的一致性，能够消除外购砂石骨料各项参数不稳定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混凝土的品质。

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设立有技术部和研发部，技术和研发人员拥有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具备 C10-C100 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能够利用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需。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有 14 个大型砂石骨料储料仓，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砂石骨料配料仓，保证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拥有合理的砂石骨料级配，技术人员有条件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质量情况设计不同的配合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7 个外加剂存储罐，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丰富的外加剂配置方案，设计各种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满足各种施工条件的要求。

2016 年，公司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重庆市首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在 133 家参赛的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中位列第一名，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在 399 名参赛选手中获得个人成绩

第一名、第五名和第八名的优异成绩，其中第一名获得重庆五一劳动奖章，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技术和研发人员优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4）生产基地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采用集中统一布局的模式，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约 250 辆、自有泵送车及设备 45 辆（台）。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集中统一布局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保障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更加节能环保。

（5）经营及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运输和泵送设备的调度等方面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保证公司充分、高效的利用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在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持续、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混凝土的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物的安全性，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过程管控能力。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和试验室，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试验室配备了先进、完备的试验检测设备，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部负责生产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以原材料质量控制、配合比设计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6）品牌优势

公司是重庆市最早成立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之一，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前列，是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批授予“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评级标识”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公司通过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于众多市政工程及地标性建筑，包括重庆南坪中心交通枢纽工程、重庆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重庆菜园坝立交桥、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重庆盘龙立交桥、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巴南区龙洲湾隧道、重庆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贸站）等市政工程，以及重庆巴南万达广场、南坪国际会展中心、喜来登大酒店、VIVO 重庆生产基地、重庆南温泉整体开发项目、重庆茶园公共租赁住房等工业和民用房地产项目。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燕妮
张燕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战晓峰 白凯
战晓峰 白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封江涛
封江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常军胜
常军胜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常军胜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明军
管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战晓峰、白凯担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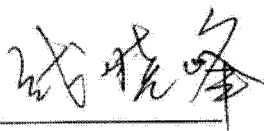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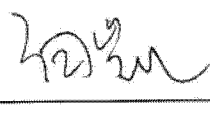
战晓峰目前已申报的在审项目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白凯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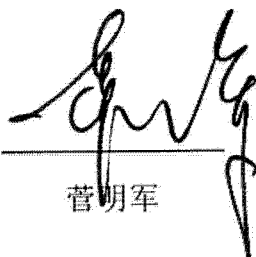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战晓峰担任过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交所）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最近3年内，白凯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白凯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 白凯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 财务报表附注	9-91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2-94

审计报告

XYZH/2020CQA2030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四方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四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重庆四方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销售,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1,469,310,284.21 元、484,683,073.69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1%、99.46%、96.31%、96.79%;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57.1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73%;由于销售收入是重庆四方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查看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收款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取得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台账,复核收入确认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5) 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送货单、结算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9) 针对重点客户我们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 (10) 对当期收入确认的结算过程进行复核。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报告期内重庆四方财务报表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825,075,400.13 元、坏账准备为 59,142,375.14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765,933,024.9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1,105,782,507.76 元、坏账准备为 83,992,979.00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1,021,789,528.7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为 1,390,732,765.76 元、坏账准备为 117,129,602.88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1,273,603,162.88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原值合计为 1,340,419,606.24 元,坏账准备 113,753,278.40 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净值合计为 1,226,666,327.84 元;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3) 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同期比较是否发生异常; (4)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大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获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诉讼事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净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58.81%、62.05%、58.57%，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能否正常收回对重庆四方有重大影响。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计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进行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6）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确认的相关单据、销售回款以及实施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函证程序； （7）针对重点客户我们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四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四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四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四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四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四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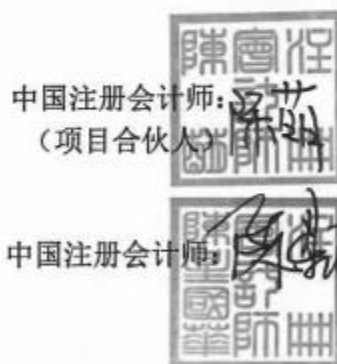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6,086,995.22	87,524,029.47	67,018,986.55	74,192,49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3,789,873.64	154,955,330.62	145,861,911.79	76,923,112.44
应收账款	五、3	967,340,795.81	1,273,603,162.88	1,021,789,528.76	765,933,024.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158,025.60	4,25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1,109,651.41	881,284.51	1,756,906.72	913,303.02
其他应收款	五、6	3,702,624.58	3,917,435.99	3,461,491.56	5,006,187.86
存货	五、7	14,631,607.01	14,813,407.50	15,257,148.02	12,640,913.76
合同资产	五、8	259,325,532.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622,583.64	3,458,995.68	2,927,594.72	2,549,2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767,688.94	1,543,403,646.65	1,258,073,568.12	938,158,25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2,628,969.52	14,188,88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1,340,816.68	11,340,81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225,879,985.46	233,389,911.00	146,419,111.54	159,425,320.98
在建工程	五、13	4,473,680.42	462,508.85	46,575,328.10	127,80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222,078,012.86	227,743,157.35	243,971,181.47	184,946,61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1,054,218.72	9,813,261.17	10,850,634.00	12,878,33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1,682,550.96	21,283,356.48	14,769,454.53	9,828,51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5,046,949.50	5,148,680.92	4,175,200.50	10,064,5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556,214.60	509,181,692.45	479,389,879.66	391,460,027.11
资产合计		2,094,323,903.54	2,052,585,339.10	1,737,463,447.78	1,329,618,277.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422,173,369.62	383,051,591.45	202,700,000.00	1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05,802,792.73	140,178,470.00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485,233,505.22	524,210,138.06	426,213,341.42	366,237,064.00
预收款项	五、22	-	28,198,623.62	25,677,740.81	13,637,749.87
合同负债	五、23	18,816,763.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1,581,342.36	13,490,654.57	17,655,427.53	16,602,208.72
应交税费	五、25	26,105,716.87	41,607,980.13	47,985,856.64	24,054,045.00
其他应付款	五、26	20,660,494.59	21,808,505.00	191,439,951.68	113,637,679.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3,638,549.82	12,695,166.78	33,731,092.05	50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4,012,534.22	1,165,241,129.61	1,072,501,877.63	831,572,74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			2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9	35,117,733.63	35,117,733.63	45,763,081.0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75,140,720.93	77,731,780.25	82,913,898.89	88,096,01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58,454.56	112,849,513.88	128,676,979.90	110,596,017.53
负 债 合 计		1,214,270,988.78	1,278,090,643.49	1,201,178,857.53	942,168,76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92,210,000.00	92,210,000.00	92,210,000.00	92,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82,375,573.52	182,375,573.52	182,375,573.52	180,154,61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23,129,474.62	20,315,775.64	15,111,211.08	12,375,943.88
盈余公积	五、34	47,969,797.08	47,969,797.08	24,669,243.00	10,281,357.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47,969,797.08	47,969,797.08	24,669,243.00	10,281,357.90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五、35	534,368,069.54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92,427,5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0,052,914.76	774,494,695.61	536,284,590.25	387,449,5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4,323,903.54	2,052,585,339.10	1,737,463,447.78	1,329,618,277.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6	500,756,572.96	1,525,576,954.27	1,452,060,178.44	928,254,896.07
减：营业成本	五、36	329,181,712.33	1,101,223,714.17	1,152,838,942.09	765,099,535.64
税金及附加	五、37	3,091,505.72	9,141,504.40	8,939,111.97	6,846,049.54
销售费用	五、38	2,636,920.90	6,534,503.94	4,985,758.25	4,825,456.31
管理费用	五、39	31,310,434.00	68,708,913.63	60,622,460.68	50,806,075.78
研发费用	五、40	1,123,259.91	2,325,172.10	1,992,374.63	1,533,169.38
财务费用	五、41	15,073,782.48	30,046,236.65	24,712,460.95	16,958,961.45
其中：利息费用		13,233,267.18	25,651,722.61	21,530,166.87	15,715,013.90
利息收入		322,762.96	847,083.51	1,213,743.12	789,476.39
加：其他收益	五、42	39,778.46		395,400.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593.73	-34,350,96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1,929,567.26	-3,521,85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330,779.88	-418,477.75	1,921,328.15	128,14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20,109.69	272,827,462.42	168,356,231.43	78,791,933.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598,459.32	5,956,842.64	5,289,701.79	6,684,119.33
其中：政府补助		2,592,259.32	5,944,392.64	5,267,529.64	6,624,545.64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859,448.12	1,498,161.23	1,628,556.30	1,831,946.56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59,120.89	277,286,143.83	172,017,376.92	83,644,106.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9,714,600.72	44,280,603.03	28,138,525.90	17,779,32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2.53	1.5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2.53	1.56	0.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198,505.41	966,296,549.92	780,095,969.16	559,505,14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406,960.21	50,843,364.94	18,499,701.43	26,498,1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05,465.62	1,017,139,914.86	798,595,670.59	586,003,2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23,786.78	642,411,997.65	664,509,766.83	476,832,8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03,560.04	72,549,422.40	62,220,323.27	51,348,65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27,092.21	128,943,867.21	74,625,844.13	51,298,0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3,748,229.70	39,111,797.51	41,073,466.51	25,632,1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02,668.73	883,017,084.77	842,429,400.74	605,111,6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796.89	134,122,830.09	-43,833,730.15	-19,108,42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8,152.84	1,559,911.02	7,226,11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9,975.00	153,050.00	693,000.00	13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	-	54,751,9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975.00	1,441,202.84	2,252,911.02	62,114,8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4,308.68	26,002,774.20	28,847,403.81	11,913,40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4,308.68	26,002,774.20	28,847,403.81	11,913,4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33.68	-24,561,571.36	-26,594,492.79	50,201,46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0	382,500,000.00	290,000,000.00	2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	67,500,000.00	77,990,2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0,000.00	382,500,000.00	357,500,000.00	331,490,20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0	272,500,000.00	289,000,000.00	2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7,159.44	24,083,648.49	13,114,956.50	65,717,68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145,014,253.87	2,283,000.00	32,372,6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27,159.44	441,597,902.36	304,397,956.50	352,590,3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159.44	-59,097,902.36	53,102,043.50	-21,100,1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03.77	50,463,356.37	-17,326,179.44	9,992,902.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9,668.06	2,916,311.69	20,242,491.13	10,249,588.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0,971.83	53,379,668.06	2,916,311.69	20,242,491.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0,315,775.64	47,959,797.08	431,623,549.37	-	774,494,69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0,315,775.64	47,959,797.08	431,623,549.37	-	774,494,69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13,698.98	-	102,744,520.17	-	105,558,21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44,52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813,698.98	-	-	-	2,813,698.98
1.提取专项储备								4,410,742.40	-	-	-	4,410,742.40
2.使用专项储备								1,597,043.42	-	-	-	1,597,043.42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2.盈余公积												-
3.企业提取基金												-
4.利润分配												-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3,129,474.62	47,959,797.08	534,368,069.54	-	1,680,082,914.7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李健志
李健志印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健志
李健志印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15,111,211.08	24,689,243.00	221,918,562.65	-	536,284,590.2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
4	其他												-
5	二、本年初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15,111,211.08	24,689,243.00	221,918,562.65	-	536,284,590.2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204,504.56	23,300,554.08	209,704,985.72	-	238,210,105.36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005,540.80		233,005,540.80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	4.其他												-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5,204,504.56	-	-	-	5,204,504.56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1,996,157.12				11,996,157.12
15	2.使用专项储备								6,761,592.56				6,761,592.56
1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3,300,554.08	-23,300,554.08	-	-
17	1.提取盈余公积									23,300,554.08	-23,300,554.08		-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300,554.08	-23,300,554.08		-
19	任意公积金												-
20	2.储备基金												-
21	3.企业发展基金												-
22	4.利润归还投资												-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4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
25	4.其他												-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6.其他												-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0,315,775.64	47,989,797.08	431,623,549.37	-	774,494,695.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0,154,614.62	-	-	12,375,943.88	10,281,357.90	92,427,596.73	-	387,449,5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210,000.00	-	-	-	180,154,614.62	-	-	12,375,943.88	10,281,357.90	92,427,596.73	-	387,449,51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20,958.90	-	-	2,735,267.20	14,387,885.10	129,490,905.92	-	146,835,07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878,851.02		143,878,85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0,958.90			-	-	-		2,220,958.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220,958.90							2,220,958.9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20,958.90
1.提取专项储备								2,735,267.20	-	-		2,735,267.20
2.使用专项储备								6,204,592.96				6,204,592.96
（四）利润分配								3,409,325.70				3,409,325.7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87,885.10	-14,387,885.10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387,885.10	-14,387,885.10		-
任意公积金												-
2.储备基金												-
3.企业发展基金												-
4.利润分配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15,111,211.08	24,699,243.00	221,918,562.65		536,286,900.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10,000.00	-	-	-	136,222,657.87	-	-	8,842,438.00	3,694,890.13	33,149,296.80	-	269,919,2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8,010,000.00	-	-	-	136,222,657.87	-	-	8,842,438.00	3,694,890.13	33,149,296.80	-	269,919,27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	-	-	43,931,956.75	-	-	3,533,505.88	6,598,477.77	59,278,299.93	-	117,530,24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64,777.70		65,864,7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	43,931,956.75	-	-	-	-	-	-	48,131,956.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37,800,000.00							4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6,131,956.75							6,131,956.7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533,505.88	-	-	-	3,533,505.88	
1.提取专项储备								6,644,218.00				6,644,218.00	
2.使用专项储备								3,110,712.12				3,110,712.12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6,598,477.77	-6,598,477.7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98,477.77	-6,598,477.77	-	-	
任意公积金									6,598,477.77	-6,598,477.77	-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分配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0,154,614.62			12,375,943.88	10,281,357.90	92,427,596.73		387,449,513.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李德志先生、张理兰女士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或“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8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50011321010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德志;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李德志先生、张理兰女士以货币形式进行缴纳,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79万元,本次增资涉及有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本次员工认购股份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7999%。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法定代表人:李德志;注册资本:贰仟零柒拾玖万元整,实收资本:贰仟零柒拾玖万元整。

2016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9月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为187,303,745.52元扣除专项储备4,937,228.00元后的净资产按2.1930:1的比例折合成8,3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原股东根据各自持有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获取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剩余金额99,206,517.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减少原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账面的实收资本20,790,000.00元、资本公积52,736,944.48元、盈余公积18,825,315.09元和未分配利润90,014,257.95元。本次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CQA2034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全体股东按原有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承担。

2016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李石和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分别增资88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5.00万元(李石投资增加110.00万元和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37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395.00万元(李石投资增加770.00万元和张家港保税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2,625.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QA2023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赵清顺、廖福容和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分别增资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100.00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120.00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增加2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780.00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900.00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1,080.00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1,8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QA20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廖福容女士签订《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容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1.30%的股份转让给李德志先生,转让后李德志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9.38%,廖福容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营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实际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标号的商品砼(C10—C70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

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合并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如下: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前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八) 应收款项

1、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反映了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应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达到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按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物料和设备维修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应收款项”中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及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

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以发包方式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本公司采矿权后续计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率为每年矿山实际开采量占预计可开采总量的比例。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采矿权	产量法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是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确认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盖章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1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文件,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2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3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4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5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6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9月12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7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10月28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7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注8

注1:执行财会〔2017〕15号通知文件规定,本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2:执行财会〔2017〕13号通知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但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申报期相关报表科目金额及净资产。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 执行财会(2017)30 号通知文件规定,将 2017 年度原列报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143.43 元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8,907,695.30
	应收账款	-764,119,59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3,027,294.48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票据	-107,900,000.00
	应付账款	-320,093,58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7,993,584.55
	应付股利	-9,477,017.24
	其他应付款	9,477,017.24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	-1,533,169.38
	研发费用	1,533,169.38

注 5: 本公司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2,628,969.52	-12,628,969.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628,969.52	12,628,969.52
应收票据	145,861,911.79	-1,150,000.00	144,711,911.79
应收款项融资	—	1,150,000.00	1,150,000.00
短期借款	202,700,000.00	298,898.63	202,998,898.63
其他应付款	191,439,951.68	-334,158.90	191,105,792.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31,092.05	35,260.27	33,766,352.32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的情形,即存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情况,因此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此 2019 年期初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因此 2019 年期初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 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列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45,861,911.79	18,907,695.30
	应收账款	1,021,789,528.76	764,119,59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7,651,440.55	-783,027,294.48
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列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应付账款	426,213,341.42	320,093,58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3,311,808.92	-427,993,584.55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在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还原	递延收益	5,182,118.68	5,182,118.68
	其他流动负债	-5,182,118.68	-5,182,118.68

注 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执行财会(2019)8 号和财会(2019)9 号通知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注 8: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73,603,162.88	-291,916,963.62	981,686,199.26
合同资产	—	291,916,963.62	291,916,963.62
预收账款	28,198,623.62	-28,198,623.62	—
合同负债	—	28,198,623.62	28,198,623.62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和从价计征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认定书》，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公司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分局申请受理，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并备案，并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汇算缴纳，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提缴纳。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和销售自产砂石骨料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3. 其他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税通〔2020〕1368号、巴南税通〔2020〕1369号),免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026.79	1.00	2,026.79
人民币	2,026.79	1.00	2,026.79
银行存款	136,528,945.04	1.00	136,528,945.04
人民币	136,528,945.04	1.00	136,528,945.04
其他货币资金	29,556,023.39	1.00	29,556,023.39
人民币	29,556,023.39	1.00	29,556,023.39
合 计	166,086,995.22	—	166,086,995.22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8,727.33	1.00	38,727.33
人民币	38,727.33	1.00	38,727.33
银行存款	53,340,940.73	1.00	53,340,940.73
人民币	53,340,940.73	1.00	53,340,940.73
其他货币资金	34,144,361.41	1.00	34,144,361.41
人民币	34,144,361.41	1.00	34,144,361.41
合 计	87,524,029.47	—	87,524,029.4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90,817.85	1.00	90,817.85
人民币	90,817.85	1.00	90,817.85
银行存款	2,825,493.84	1.00	2,825,493.84
人民币	2,825,493.84	1.00	2,825,493.84
其他货币资金	64,102,674.86	1.00	64,102,674.86
人民币	64,102,674.86	1.00	64,102,674.86
合 计	67,018,986.55	—	67,018,986.55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51	1.00	5.51
人民币	5.51	1.00	5.51
银行存款	20,242,485.62	1.00	20,242,485.62
人民币	20,242,485.62	1.00	20,242,485.62
其他货币资金	53,950,000.00	1.00	53,950,000.00
人民币	53,950,000.00	1.00	53,950,000.00
合 计	74,192,491.13	—	74,192,491.13

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情况详见“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150,000.00	18,707,695.30
商业承兑汇票	189,938,746.34	167,466,945.71	156,135,513.93	62,870,349.05
应收票据合计	189,938,746.34	167,466,945.71	157,285,513.93	81,578,044.35
减:减值准备	16,148,872.70	12,511,615.09	11,423,602.14	4,654,931.91
净 值	173,789,873.64	154,955,330.62	145,861,911.79	76,923,112.44

注: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70,141,013.30
合 计	—	170,141,013.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53,980,380.24
合 计	—	153,980,380.24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335,495.79	—
商业承兑汇票	—	156,135,513.93
合 计	110,335,495.79	156,135,513.93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234,277.41	—
商业承兑汇票	—	62,670,349.05
合 计	85,234,277.41	62,670,349.05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8,158.52	1.40	14,908,158.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489,896.85	98.60	84,149,101.04	8.00	967,340,795.81
合 计	1,066,398,055.37	100.00	99,057,259.56	9.29	967,340,795.81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8,158.52	1.07	14,908,158.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824,607.24	98.93	102,221,444.36	7.43	1,273,603,162.88
合 计	1,390,732,765.76	100.00	117,129,602.88	8.42	1,273,603,162.88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668,707.67	99.27	75,879,178.91	6.91	1,021,789,52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3,800.09	0.73	8,113,800.09	100.00	—
合 计	1,105,782,507.76	100.00	83,992,979.00	7.60	1,021,789,528.76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075,400.13	100.00	59,142,375.14	7.17	765,933,02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25,075,400.13	100.00	59,142,375.14	7.17	765,933,024.99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精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1,619.22	6,431,619.22	100.00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担保第三人履行担保责任时间不可预期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1,536.50	2,301,536.50	100.00	已申请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市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6,380.75	2,086,380.75	100.00	名下财产均设立抵押,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重庆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21.96	1,231,921.96	100.00	被列为失信人,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364.75	967,364.75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君融置业有限公司	770,182.73	770,182.73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413.40	756,413.40	100.00	已申请破产
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739.21	362,739.21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 计	14,908,158.52	14,908,158.52	100.00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精物实业(集团)	6,431,619.22	6,431,619.22	100.00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有限公司				担保第三人履行担保责任时间不可预期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1,536.50	2,301,536.50	100.00	已申请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市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6,380.75	2,086,380.75	100.00	名下财产均设立抵押,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重庆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21.96	1,231,921.96	100.00	被列为失信人,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364.75	967,364.75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君融置业有限公司	770,182.73	770,182.73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413.40	756,413.40	100.00	已申请破产
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739.21	362,739.21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 计	14,908,158.52	14,908,158.52	100.00	—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1,536.50	2,301,536.50	100.00	已申请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市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6,380.75	2,086,380.75	100.00	名下财产均设立抵押,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重庆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21.96	1,231,921.96	100.00	被列为失信人,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364.75	967,364.75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君融置业有限公司	770,182.73	770,182.73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413.40	756,413.40	100.00	已申请破产
合 计	8,113,800.09	8,113,800.09	100.00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88,083,411.15	39,404,170.54	5.00
1-2 年	211,987,799.47	21,198,779.95	10.00
2-3 年	26,631,180.38	5,326,236.08	20.00
3-4 年	11,565,505.89	5,782,752.95	50.00
4-5 年	3,924,192.20	3,139,353.76	80.00
5 年以上	9,297,807.76	9,297,807.76	1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1,051,489,896.85	84,149,101.04	8.00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9,936,317.44	58,496,815.88	5.00
1-2 年	153,451,452.39	15,345,145.24	10.00
2-3 年	19,639,071.72	3,927,814.34	20.00
3-4 年	12,998,290.28	6,499,145.14	50.00
4-5 年	9,234,758.24	7,387,806.59	80.00
5 年以上	10,564,717.17	10,564,717.17	100.00
合 计	1,375,824,607.24	102,221,444.36	7.43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82,794,855.11	49,139,742.76	5.00
1-2 年	67,858,935.44	6,785,893.54	10.00
2-3 年	23,607,268.95	4,721,453.79	20.00
3-4 年	12,842,931.00	6,421,465.50	50.00
4-5 年	8,770,469.24	7,016,375.39	80.00
5 年以上	1,794,247.93	1,794,247.93	100.00
合 计	1,097,668,707.67	75,879,178.91	6.91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8,788,005.41	33,439,400.27	5.00
1-2 年	105,885,406.49	10,588,540.65	10.00
2-3 年	35,707,964.25	7,141,592.85	20.00
3-4 年	12,607,926.05	6,303,963.03	50.00
4-5 年	2,086,097.93	1,668,878.34	80.00
5 年以上	-	-	-
合 计	825,075,400.13	59,142,375.14	7.1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63,048.31	1年以内, 1-2年	7.41	5,024,584.32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92,299.18	1年以内, 1-2年	6.01	3,208,566.0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089,073.58	1年以内, 1-2年	5.92	3,542,792.8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829,383.06	1年以内	5.33	2,841,469.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3,714,704.49	1年以内	5.04	2,685,735.22
合 计	316,788,508.62	—	29.71	17,303,147.58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927,024.09	1年以内, 1-2年	6.61	5,965,413.8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7,962,661.72	1年以内	6.32	4,398,133.0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753,787.87	1年以内, 1-2年	5.52	3,902,498.27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84,663.79	1年以内, 1-2年	4.92	3,618,055.0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661,448.28	1年以内	4.58	3,183,072.41
合 计	388,789,585.75	—	27.95	21,067,172.67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993,413.47	1年以内	7.05	3,899,670.67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45,138.13	1年以内	5.73	3,167,256.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6,101,253.77	1年以内, 1-2年	5.07	3,132,383.1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398,236.41	1年以内	4.92	2,719,911.82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3,257,222.00	1年以内	3.91	2,162,861.10
合 计	295,095,263.78	—	26.68	15,082,083.67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119,305.56	1年以内	8.13	3,355,965.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892,433.69	1年以内, 1-2年	4.96	2,306,768.8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979,608.59	1年以内	4.60	1,898,980.4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86,382.90	1年以内, 1-2年	4.02	1,821,049.8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169,099.89	1年以内	3.78	1,558,454.99
合 计	210,346,830.63	—	25.49	10,941,219.41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8,025.60	4,250,000.00	—	—
合 计	3,158,025.60	4,25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净 值	3,158,025.60	4,250,000.00	—	—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54,155.48	—
合 计	50,054,155.48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190,260.00	—
合 计	46,190,260.00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9,651.41	100.00	881,284.51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109,651.41	100.00	881,284.51	100.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4,025.72	98.13	872,992.07	95.59
1—2 年	—	—	109.80	0.01
2—3 年	—	—	—	—
3 年以上	32,881.00	1.87	40,201.15	4.40
合 计	1,756,906.72	100.00	913,303.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41,315.48	1 年以内	66.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248,905.93	1 年以内	22.43
重庆市项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1,000.00	1 年以内	7.30
高新技术开发区捷通五金商行	37,200.00	1 年以内	3.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30.00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1,109,651.41	——	100.00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881,284.51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881,284.51	——	100.00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1,602,025.72	1 年以内	91.18
巴南区传开花木场	110,000.00	1 年以内	6.26
重庆柳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881.00	3 年以上	1.8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 年以内	0.4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 计	1,756,906.72	——	100.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860,862.96	1 年以内	94.26
重庆柳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881.00	3 年以上	3.60
重庆怡品筑商贸有限公司	6,489.76	1 年以内	0.71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5,639.35	1 年以内	0.62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826.89	3 年以上	0.53
合 计	910,699.96	——	99.72

6. 其他应收款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702,624.58	3,917,435.99	3,461,491.56	5,006,187.86
合 计	3,702,624.58	3,917,435.99	3,461,491.56	5,006,187.86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1,064.61	100.00	1,328,440.03	26.40	3,702,624.58
合 计	5,031,064.61	100.00	1,328,440.03	26.40	3,702,624.5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7,402.88	100.00	1,599,966.89	29.00	3,917,435.99
合 计	5,517,402.88	100.00	1,599,966.89	29.00	3,917,435.99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5,126.07	100.00	1,473,634.51	29.86	3,461,49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935,126.07	100.00	1,473,634.51	29.86	3,461,491.56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9,529.20	100.00	1,163,341.34	18.86	5,006,18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69,529.20	100.00	1,163,341.34	18.86	5,006,187.86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2,815.35	113,640.77	5.00
1-2 年	500,000.00	50,000.00	10.00
2-3 年	1,311,500.00	262,300.00	20.00
3-4 年	88,500.00	44,25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858,249.26	858,249.26	100.00
合 计	5,031,064.61	1,328,440.03	—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8,932.62	124,946.63	5.00
1-2 年	400,000.00	40,000.00	10.00
2-3 年	1,361,500.00	272,300.00	20.00
3-4 年	188,500.00	94,25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68,470.26	1,068,470.26	100.00
合 计	5,517,402.88	1,599,966.89	—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885.80	89,144.29	5.00
1-2 年	1,461,500.00	146,150.00	10.00
2-3 年	290,420.00	58,084.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1,100,320.27	880,256.22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4,935,126.07	1,473,634.51	—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89,456.13	199,472.81	5.00
1-2 年	577,920.00	57,792.00	10.00
2-3 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3-4 年	1,152,153.07	576,076.53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 计	6,169,529.20	1,163,341.34	—

2) 分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966.89	—	—	1,599,966.89
本期计提	-271,526.86			-271,526.86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8,440.03			1,328,440.0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3,250.51	20,384.00	—	1,473,634.5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6,716.38	—	—	146,716.38
本期转销	—	20,384.00	—	20,384.00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966.89	—	—	1,599,966.8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	—	201,920.00	289,42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218,001.05	346,127.78	335,557.41	1,093,624.67
保证金	3,532,495.36	4,015,000.00	2,850,000.00	2,862,950.00
代垫款项	1,280,568.20	1,156,275.10	1,547,648.66	1,923,534.53
合计	5,031,064.61	5,517,402.88	4,935,126.07	6,169,529.2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2-3年、3-4年	26.83	281,550.00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936,006.98	1年以内; 5年以上	18.60	577,137.15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5.90	40,000.00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9.94	50,000.00
巴南区总商会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3.98	200,000.00
合计	--	3,786,006.98	--	75.25	1,148,687.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2-3年、3-4年	24.47	281,55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0,000.00	1年以内	13.77	38,000.00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651,458.68	1年以内、5年以上	11.81	572,619.68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	1年以内	9.61	26,5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3-4年	5.44	70,000.00
合计	--	3,591,458.68	--	65.10	988,669.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1-2年、2-3年	27.35	138,850.00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605,164.79	1年以内、4-5年	12.26	480,498.44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5年	6.08	240,0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2-3年	6.08	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4.05	160,000.00
巴南区总商会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4.05	200,000.00
合 计	—	2,955,164.79	—	59.87	1,249,348.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1,370,784.96	1年以内、3-4年	22.22	356,180.63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1年以内、1-2年	21.88	69,425.00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4.86	150,0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2-3年	4.86	45,000.00
巴南区总商会	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3.24	2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24	100,000.00
合 计	—	3,720,784.96	—	60.30	920,605.63

7. 存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31,607.01	-	14,631,607.01
合 计	14,631,607.01	-	14,631,607.01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13,407.50	-	14,813,407.50
合 计	14,813,407.50	-	14,813,407.5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57,148.02	-	15,257,148.02
合 计	15,257,148.02	-	15,257,148.0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40,913.76	-	12,640,913.76
合 计	12,640,913.76	-	12,640,913.76

8.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合同资产原值	274,021,550.87	307,409,566.30
减: 减值准备	14,696,018.84	15,492,602.68
净 值	259,325,532.03	291,916,963.6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车辆保险和路桥费	3,000,810.05	2,142,370.58	946,043.12	723,817.07
融资担保服务费	367,996.70	1,107,486.68	1,905,750.00	1,734,000.00
其他	253,776.89	209,138.42	75,801.60	91,400.00
合 计	3,622,583.64	3,458,995.68	2,927,594.72	2,549,217.07

1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2,628,969.52	-	12,628,969.52
合 计	12,628,969.52	-	12,628,969.52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4,188,880.54	-	14,188,880.54
合 计	14,188,880.54	-	14,188,880.54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浦发村镇银行	4,090,000.00	-	-	4,090,000.00
英飞尼迪投资中心	10,098,880.54	143,316.31	1,703,227.33	8,538,969.52
合 计	14,188,880.54	143,316.31	1,703,227.33	12,628,969.5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年12 月31日		
浦发村镇银行	-	-	-	-	8.00	-
英飞尼迪投资中心	-	-	-	-	17.49	-
合 计	-	-	-	-	-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利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 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售	11,340,816.68	11,340,816.68	-
合 计	-	11,340,816.68	11,340,816.68	-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 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1,943,283.29	84,506,036.83	70,980,598.27	3,552,171.00	250,982,08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078,000.00	3,701,793.15	187,418.00	14,967,211.15
(1) 购置	-	11,078,000.00	3,701,793.15	187,418.00	14,967,211.1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00,000.00	13,845,576.00	-	18,545,576.00
(1) 处置或报废	-	4,700,000.00	13,845,576.00	-	18,545,576.00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1,943,283.29	90,884,036.83	60,836,815.42	3,739,589.00	247,403,724.54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308,213.57	32,837,615.33	44,119,895.23	2,291,044.28	91,556,7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8,182.79	7,776,826.25	12,809,738.12	679,623.41	25,834,370.57
(1) 计提	4,568,182.79	7,776,826.25	12,809,738.12	679,623.41	25,834,37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3,231,000.00	13,175,525.98	-	16,406,525.98
(1) 处置或报废	-	3,231,000.00	13,175,525.98	-	16,406,525.9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减少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876,396.36	37,383,441.58	43,754,107.37	2,970,667.69	100,984,613.0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635,069.72	51,668,421.50	26,860,703.04	1,261,126.72	159,425,320.98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066,886.93	53,500,595.25	17,082,708.05	768,921.31	146,419,111.5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1,943,283.29	90,884,036.83	60,836,815.42	3,739,589.00	247,403,72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11,742.27	101,133,061.69	509,935.40	804,251.97	117,058,991.33
(1) 购置		15,054,887.00	509,935.40	706,251.97	16,271,07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11,742.27	86,078,174.69		98,000.00	100,787,916.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6,000.00	86,294.50	3,406.25	5,795,700.75
(1) 处置或报废		5,706,000.00	86,294.50	3,406.25	5,795,700.75
(2) 其他减少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6,555,025.56	186,311,098.52	61,260,456.32	4,540,434.72	358,667,015.12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6,876,396.36	37,383,441.58	43,754,107.37	2,970,667.69	100,984,61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2,884.93	18,314,247.51	6,034,565.78	536,054.78	29,527,753.00
(1) 计提	4,642,884.93	18,314,247.51	6,034,565.78	536,054.78	29,527,75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0,046.17	81,979.78	3,235.93	5,235,261.88
(1) 处置或报废		5,150,046.17	81,979.78	3,235.93	5,235,261.88
(2) 其他减少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519,281.29	50,547,642.92	49,706,693.37	3,503,486.54	125,277,104.12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066,886.93	53,500,595.25	17,082,708.05	768,921.31	146,419,111.5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035,744.27	135,763,455.60	11,553,762.95	1,036,948.18	233,389,911.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555,025.56	186,311,098.52	61,260,456.32	4,540,434.72	358,667,01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3,186.33	8,239,990.78	1,198,622.66	366,809.00	12,308,608.77
(1) 购置		4,189,860.00	1,198,622.66	133,915.00	5,522,39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844,572.38	3,855,130.78			4,699,703.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658,613.95	195,000.00		232,894.00	2,086,50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9,907.95	17,309,040.00	220,839.00	21,519,786.95
(1) 处置或报废		1,758,400.00	17,309,040.00	25,839.00	19,093,279.00
(2) 其他减少		2,231,507.95		195,000.00	2,426,507.95
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9,058,211.89	190,561,181.35	45,150,038.98	4,686,404.72	349,455,836.94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19,281.29	50,547,642.92	49,706,693.37	3,503,486.54	125,277,10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2,659.65	10,600,586.40	2,512,912.17	437,699.05	16,963,857.27
(1) 计提	3,412,659.65	10,415,336.40	2,512,912.17	238,149.52	16,579,057.74
(2) 其他增加		185,250.00		199,549.53	384,79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2,627.35	16,443,588.00	208,894.56	18,665,109.91
(1) 处置或报废		1,639,101.19	16,443,588.00	23,644.56	18,106,333.75
(2) 其他减少		373,526.16		185,250.00	558,776.16
4.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931,940.94	59,135,601.97	35,776,017.54	3,732,291.03	123,575,851.48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035,744.27	135,763,455.60	11,553,762.95	1,036,948.18	233,389,911.00
2.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4,126,270.95	131,425,579.38	9,374,021.44	954,113.69	225,879,985.46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7,707,564.75元。

(3)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受限情况详见“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生产线	4,473,680.42	-	-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	-	46,575,328.10	127,801.92
其他零星工程	-	462,508.85	-	-
合 计	4,473,680.42	462,508.85	46,575,328.10	127,801.92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4,473,680.42	-	4,473,680.42
合 计	4,473,680.42	-	4,473,680.42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462,508.85	-	462,508.85
合 计	462,508.85	-	462,508.85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46,575,328.10	-	46,575,328.10
合 计	46,575,328.10	-	46,575,328.10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27,801.92	-	127,801.92
合 计	127,801.92	-	127,801.9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27,801.92	46,447,526.18	-	-	46,575,328.10
合 计	127,801.92	46,447,526.18	-	-	46,575,328.1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8,491.00	54.85	54.85	-	-	-	自筹
合 计	8,491.00	-	-	-	-	-	-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	-	8,733,362.73	8,733,362.73	-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46,575,328.10	45,003,673.86	91,579,001.96	-	-
其他零星工程	-	1,610,850.21	475,552.27	672,789.09	462,508.85
合 计	46,575,328.10	55,347,886.80	100,787,916.96	672,789.09	462,508.8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	873.34	100.00	100.00	-	-	-	自筹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9,157.90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自筹
合 计	10,031.24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建设的临时设施由在建工程建设完工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	4,473,680.42	-	-	4,473,680.42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制砂机	-	3,798,582.36	3,798,582.36	-	-
其他零星工程	462,508.85	498,607.55	901,120.80	59,995.60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 计	462,508.85	8,770,870.33	4,699,703.16	59,995.60	4,473,680.4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1616.35	27.68	27.68	—	—	—	自筹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制砂机	377.26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自筹
合 计	1,993.61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建设改造沉渣池不满足资本化转入管理费用。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4,377,719.65	27,252,052.81	495,600.00	202,125,37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700,023.19	320,000.00	67,020,023.19
(1) 购置	—	66,700,023.19	320,000.00	67,020,023.1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4,377,719.65	93,952,076.00	815,600.00	269,145,395.65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043,922.17	6,093,501.68	41,333.33	17,178,75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7,554.36	4,403,449.27	104,453.37	7,995,457.00
(1) 计提	3,487,554.36	4,403,449.27	104,453.37	7,995,45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4,531,476.53	10,496,950.95	145,786.70	25,174,214.18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3,333,797.48	21,158,551.13	454,266.67	184,946,615.2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846,243.12	83,455,125.05	669,813.30	243,971,181.4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377,719.65	93,952,076.00	815,600.00	269,145,39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5,926.00	91,400.00	377,326.00
(1) 购置	-	285,926.00	91,400.00	377,326.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377,719.65	94,238,002.00	907,000.00	269,522,721.65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31,476.53	10,496,950.95	145,786.70	25,174,21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7,554.36	12,946,781.09	171,014.67	16,605,350.12
(1) 计提	3,487,554.36	12,946,781.09	171,014.67	16,605,35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19,030.89	23,443,732.04	316,801.37	41,779,564.30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9,846,243.12	83,455,125.05	669,813.30	243,971,181.4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358,688.76	70,794,269.96	590,198.63	227,743,157.3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4,377,719.65	94,238,002.00	907,000.00	269,522,72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77,000.00	977,000.00
(1) 购置	-	-	977,000.00	977,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74,377,719.65	94,238,002.00	1,884,000.00	270,499,721.65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019,030.89	23,443,732.04	316,801.37	41,779,56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3,777.18	4,774,688.57	123,678.74	6,642,144.49
(1) 计提	1,743,777.18	4,774,688.57	123,678.74	6,642,14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9,762,808.07	28,218,420.61	440,480.11	48,421,708.7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358,688.76	70,794,269.96	590,198.63	227,743,157.35
2.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614,911.58	66,019,581.39	1,443,519.89	222,078,012.86

注: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受限情况详见“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15,721,000.00	11,381,477.44	509,680.00	1,352,978.01	794,603.47	9,743,575.96
装修费	1,949,005.00	1,496,859.08	-	389,801.04	-	1,107,058.04
合 计	17,670,005.00	12,878,336.52	509,680.00	1,742,779.05	794,603.47	10,850,634.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15,281,180.00	9,743,575.96	1,068,575.80	1,716,147.59	-	9,096,004.17
装修费	1,949,005.00	1,107,058.04	-	389,801.04	-	717,257.00
合 计	17,230,185.00	10,850,634.00	1,068,575.80	2,105,948.63	-	9,813,261.17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0年6月30 日余额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16,349,755.80	9,096,004.17	3,621,835.00	2,185,976.93	-	10,531,862.24
装修费	1,949,005.00	717,257.00	-	194,900.52	-	522,356.48
合 计	18,298,760.80	9,813,261.17	3,621,835.00	2,380,877.45	-	11,054,218.7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230,591.13	19,684,588.67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	9,000.00
采矿权摊销	13,259,748.60	1,988,962.29
合 计	144,550,339.73	21,682,550.96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241,184.86	19,686,177.73
应付职工薪酬	67,902.20	10,185.33
采矿权摊销	10,579,956.14	1,586,993.42
合 计	141,889,043.20	21,283,356.4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890,215.65	14,533,532.36
应付职工薪酬	137,810.22	20,671.53
采矿权摊销	1,435,004.25	215,250.64
合 计	98,463,030.12	14,769,454.53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960,648.39	9,744,097.26
应付职工薪酬	-	-
采矿权摊销	562,761.41	84,414.21
合 计	65,523,409.80	9,828,511.47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 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1,427,611.65	1,693,193.07	1,362,154.65	2,051,514.55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25,000.00	61,150.00	-	5,200,000.00
抵款房屋	3,394,337.85	3,394,337.85	2,813,045.85	2,813,045.85
合 计	5,046,949.50	5,148,680.92	4,175,200.50	10,064,560.40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4,960,648.39	31,929,567.26	-	-	96,890,215.65
合 计	64,960,648.39	31,929,567.26	-	-	96,890,215.65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96,890,215.65	34,350,969.21	-	-	131,241,184.86
合 计	96,890,215.65	34,350,969.21	-	-	131,241,184.86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31,241,184.86	-10,593.73	-	-	131,230,591.13
合 计	131,241,184.86	-10,593.73	-	-	131,230,591.13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20,500,000.00	322,500,000.00	163,000,000.00	16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27,000,000.00	2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1,352,801.95	60,072,914.73	12,700,000.00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20,567.67	478,676.72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 计	422,173,369.62	383,051,591.45	202,700,000.00	189,000,000.00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802,792.73	140,178,470.00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合 计	105,802,792.73	140,178,470.00	127,098,467.50	107,90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2,724,635.94	509,068,327.27	381,522,108.98	321,775,115.69
1-2年	31,704,673.53	9,191,441.85	39,584,530.60	25,630,429.32
2-3年	507,358.90	5,653,532.09	949,306.42	11,136,249.57
3年以上	296,836.85	296,836.85	4,157,395.42	7,695,269.42
合 计	485,233,505.22	524,210,138.06	426,213,341.42	366,237,064.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其中: 账龄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82,552.85	7,483,910.85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22,687.90	4,905,857.90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未催收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13,914,459.46	9,114,459.46	合同信用期内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5,440,094.75	5,440,094.75	未催收
合 计	59,759,794.96	26,944,322.96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 账龄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7,440,094.75	3,366,047.05	未催收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2,236,482.35	2,236,482.35	未催收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819,844.00	819,844.00	未催收
合 计	10,496,421.10	6,422,373.40	—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 账龄超过1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6,805.48	6,396,149.48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91,560.90	5,325,602.90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金诚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同信用期之内
合 计	47,468,366.38	20,721,752.38	—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53,649.48	10,464,931.48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合同信用期之内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25,602.90	4,319,100.90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重庆鼎飞益建材有限公司	6,037,549.00	6,037,549.00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合同信用期之内
合 计	38,916,801.38	20,821,581.38	—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8,165,157.87	14,457,834.84	13,637,749.87
1 年以上	—	33,465.75	11,219,905.97	—
合 计	—	28,198,623.62	25,677,740.81	13,637,749.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60,324.28	11,121,749.78	未最终结算
合 计	14,960,324.28	11,121,749.78	—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18,816,763.01	28,198,623.62
合 计	18,816,763.01	28,198,623.62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399,015.27	59,302,795.96	58,249,577.15	14,452,234.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193.45	5,538,968.83	5,538,968.83	3,203,193.45
辞退福利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合 计	16,602,208.72	64,841,764.79	63,788,545.98	17,655,427.53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4,452,234.08	65,297,910.02	69,462,682.98	10,287,46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193.45	4,647,581.74	4,647,581.74	3,203,193.45
辞退福利	-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17,655,427.53	69,995,491.76	74,160,264.72	13,490,654.57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 30日
短期薪酬	10,287,461.12	28,625,438.91	30,534,751.12	8,378,148.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193.45	376,427.66	376,427.66	3,203,193.45
辞退福利	-	5,000.00	5,000.00	-
合 计	13,490,654.57	29,006,866.57	30,916,178.78	11,581,342.3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0,173.84	51,988,886.61	50,860,816.80	11,588,243.65
职工福利费	-	3,022,928.10	3,022,928.10	-
社会保险费	2,788,663.43	3,386,223.25	3,386,223.25	2,788,663.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62,745.99	2,756,526.53	2,756,526.53	2,162,745.99
工伤保险费	518,334.25	629,696.72	629,696.72	518,334.25
生育保险费	107,583.19	-	-	107,583.19
住房公积金	150,178.00	904,043.00	978,894.00	75,3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5.00	715.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3,399,015.27	59,302,795.96	58,249,577.15	14,452,234.08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8,243.65	56,809,916.53	60,960,094.49	7,438,065.69
职工福利费	-	4,208,959.14	4,208,959.14	-
社会保险费	2,788,663.43	3,210,686.20	3,210,686.20	2,788,663.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62,745.99	2,619,019.38	2,619,019.38	2,162,745.9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工伤保险费	518,334.25	591,666.82	591,666.82	518,334.25
生育保险费	107,583.19			107,583.19
住房公积金	75,327.00	1,031,184.00	1,045,779.00	60,7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164.15	37,164.15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4,452,234.08	65,297,910.02	69,462,682.98	10,287,461.12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 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8,065.69	25,150,369.74	27,401,305.24	5,187,130.19
职工福利费	-	1,868,111.82	1,868,111.82	-
社会保险费	2,788,663.43	1,126,251.35	723,896.06	3,191,01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2,745.99	1,075,417.71	673,062.42	2,565,101.28
工伤保险费	518,334.25	50,833.64	50,833.64	518,334.25
生育保险费	107,583.19			107,583.19
住房公积金	60,732.00	480,186.00	540,91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0.00	52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10,287,461.12	28,625,438.91	30,534,751.12	8,378,148.9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67,668.86	5,396,598.03	5,396,598.03	2,867,668.86
失业保险费	335,524.59	142,370.80	142,370.80	335,524.59
合 计	3,203,193.45	5,538,968.83	5,538,968.83	3,203,193.45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67,668.86	4,513,634.67	4,513,634.67	2,867,668.86
失业保险费	335,524.59	133,947.07	133,947.07	335,524.59
合 计	3,203,193.45	4,647,581.74	4,647,581.74	3,203,193.4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 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67,668.86	364,925.28	364,925.28	2,867,668.86
失业保险费	335,524.59	11,502.38	11,502.38	335,524.59
合 计	3,203,193.45	376,427.66	376,427.66	3,203,193.45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26,621.79	5,579,391.02	13,192,254.62	7,039,136.51
应交城市维护税	274,863.53	390,557.37	370,244.73	492,739.54
应交所得税	20,113,795.20	32,797,455.67	33,079,468.96	15,533,804.45
教育附加费	117,798.65	167,381.72	158,676.32	211,174.07
个人所得税	82,661.04	136,655.26	-	-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78,532.44	111,587.82	105,784.21	140,782.72
土地使用税	-	-	-	-
房产税	-	-	-	-
印花税	165,263.10	280,626.72	183,416.90	148,630.21
资源税	1,343,334.72	2,142,376.35	894,062.70	487,777.50
环境保护税	2,846.40	1,948.20	1,948.20	-
合 计	26,105,716.87	41,607,980.13	47,985,856.64	24,054,045.00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334,158.90	-
应付股利	-	-	8,127,017.24	9,477,017.24
其他应付款	20,660,494.59	21,808,505.00	182,978,775.54	104,160,661.89
合 计	20,660,494.59	21,808,505.00	191,439,951.68	113,637,679.1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	-	35,260.27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98,898.63	-
合 计	-	-	334,158.90	-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理兰	-	-	8,127,017.24	9,477,017.24
合 计	-	-	8,127,017.24	9,477,017.24

(3) 其他应付款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		-	166,832,470.54	97,573,263.49
代垫款项及其他	457,989.59	300,000.00	300,000.00	518,485.40
保证金	19,920,258.00	21,226,258.00	15,564,058.00	4,111,846.00
土地流转费	282,247.00	282,247.00	282,247.00	1,957,067.00
合 计	20,660,494.59	21,808,505.00	182,978,775.54	104,160,661.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积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合 计	10,000,000.00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积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合 计	10,000,000.00	--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平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300,000.00	--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姜家镇政府	5,105,967.00	未到期
合 计	5,105,967.00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2,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38,549.82	12,695,166.78	11,231,092.05	504,000.00
合 计	13,638,549.82	12,695,166.78	33,731,092.05	504,0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2,500,000.00	2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2,500,000.00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22,500,000.00

29.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类 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48,756,283.45	47,812,900.41	56,994,173.06	50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合 计	48,756,283.45	47,812,900.41	56,994,173.06	50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38,549.82	12,695,166.78	11,231,092.05	504,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117,733.63	35,117,733.63	45,763,081.01	-

(3) 长期应付款按支付时间列示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4,399,602.80	14,399,602.80	13,352,729.80	50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1,649,783.40	11,649,783.40	12,349,783.4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0,949,783.40	10,949,783.40	11,649,783.40	-
以后年度	15,430,000.00	15,430,000.00	26,379,783.4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52,429,169.60	52,429,169.60	63,732,080.00	504,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72,886.15	4,616,269.19	6,737,906.94	-
长期应付款余额	48,756,283.45	47,812,900.41	56,994,173.06	50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38,549.82	12,695,166.78	11,231,092.05	504,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117,733.63	35,117,733.63	45,763,081.01	-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搬迁补助	88,096,017.53	-	5,182,118.64	82,913,898.89
合 计	88,096,017.53	-	5,182,118.64	82,913,898.89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搬迁补助	82,913,898.89	-	5,182,118.64	77,731,780.25
合 计	82,913,898.89	-	5,182,118.64	77,731,780.25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政府搬迁补助	77,731,780.25	-	2,591,059.32	75,140,720.93
合 计	77,731,780.25	-	2,591,059.32	75,140,720.93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88,096,017.53	-	5,182,118.64	-	82,913,898.8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8,096,017.53	-	5,182,118.64	-	82,913,898.89	——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82,913,898.89	-	5,182,118.64	-	77,731,780.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2,913,898.89	-	5,182,118.64	-	77,731,780.25	——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77,731,780.25	-	2,591,059.32	-	75,140,720.9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7,731,780.25	-	2,591,059.32	-	75,140,720.93	——

31. 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德志	72,000,000.00	-	-	-	-	-	72,000,000.00
张理兰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李石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赵清顺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廖福容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200,000.0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个人持股小计	3,160,000.00	-	-	-	-	-	3,160,000.00
股份总额	88,010,000.00	4,200,000.00	-	-	-	4,200,000.00	92,210,0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7 年 5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赵清顺、廖福容和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分别增资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 100.00 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 120.00 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增加 2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780.00 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 900.00 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 1,080.00 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1,8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QA20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德志	72,000,000.00	-	-	-	-	-	72,000,000.00
张理兰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李石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赵清顺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廖福容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其他个人持股小计	3,160,000.00	-	-	-	-	-	3,160,000.00
股份总额	92,210,000.00	-	-	-	-	-	92,210,000.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德志	72,000,000.00	-	-	-	1,200,000.00	1,200,000.00	73,200,000.00
张理兰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李石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赵清顺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廖福容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200,000.00	-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其他个人持股小计	3,160,000.00	-	-	-	-	-	3,160,000.00
股份总额	92,210,000.00	-	-	-	-	-	92,210,000.00

注：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廖福容女士签订《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容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 1.30% 的股份转让给李德志先生，转让后李德志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9.38%，廖福容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德志	73,200,000.00	-	-	-	-	-	73,200,000.00
张理兰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李石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赵清顺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其他个人持股小计	3,160,000.00	-	-	-	-	-	3,160,000.00
股份总额	92,210,000.00	-	-	-	-	-	92,210,00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156,517.52	37,800,000.00	-	170,956,517.52
其他资本公积	3,066,140.35	6,131,956.75	-	9,198,097.10
合 计	136,222,657.87	43,931,956.75	-	180,154,614.62

注 1: 2017 年度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无息向公司提供资金, 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588,956.75 元。公司大股东无偿支付高管 2016 年度奖金, 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43,000.00 元。

注 2: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7,800,000.00 元, 见本附注“四、26 股本”中 2017 年度中的注释所述。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0,956,517.52	-	-	170,956,517.52
其他资本公积	9,198,097.10	2,220,958.90	-	11,419,056.00
合 计	180,154,614.62	2,220,958.90	-	182,375,573.52

注: 公司本期大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无息向公司提供资金, 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10,958.90 元。本期公司大股东无偿支付高管 2017 年奖金, 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10,000.00 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0,956,517.52	-	-	170,956,517.52
其他资本公积	11,419,056.00	-	-	11,419,056.00
合 计	182,375,573.52	-	-	182,375,573.52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70,956,517.52	-	-	170,956,517.5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11,419,056.00	-	-	11,419,056.00
合 计	182,375,573.52	-	-	182,375,573.52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842,438.00	6,644,218.00	3,110,712.12	12,375,943.88
合 计	8,842,438.00	6,644,218.00	3,110,712.12	12,375,943.88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375,943.88	6,204,592.96	3,469,325.76	15,111,211.08
合 计	12,375,943.88	6,204,592.96	3,469,325.76	15,111,211.0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111,211.08	11,966,157.12	6,761,592.56	20,315,775.64
合 计	15,111,211.08	11,966,157.12	6,761,592.56	20,315,775.64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0,315,775.64	4,410,742.40	1,597,043.42	23,129,474.62
合 计	20,315,775.64	4,410,742.40	1,597,043.42	23,129,474.62

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对开采露天矿山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4,880.13	6,586,477.77	-	10,281,357.90
合 计	3,694,880.13	6,586,477.77	-	10,281,357.90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81,357.90	14,387,885.10	-	24,669,243.00
合 计	10,281,357.90	14,387,885.10	-	24,669,243.0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69,243.00	23,300,554.08	-	47,969,797.08
合 计	24,669,243.00	23,300,554.08	-	47,969,797.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69,797.08	-	-	47,969,797.08
合 计	47,969,797.08	-	-	47,969,797.08

注 1: 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 目	分配基础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	10%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92,427,596.73	33,149,296.80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
本期期初余额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92,427,596.73	33,149,296.8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143,878,851.02	65,864,777.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300,554.08	14,387,885.10	6,586,477.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增资本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368,069.54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92,427,596.73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4,683,073.69	1,469,310,284.21	1,444,256,538.00	919,038,261.71
其他业务收入	16,073,499.27	56,266,670.06	7,803,640.44	9,216,634.36
合 计	500,756,572.96	1,525,576,954.27	1,452,060,178.44	928,254,896.07
主营业务成本	319,629,951.77	1,073,642,027.66	1,146,462,196.53	756,080,512.33
其他业务成本	9,551,760.56	27,581,686.51	6,376,745.56	9,019,023.31
合 计	329,181,712.33	1,101,223,714.17	1,152,838,942.09	765,099,535.64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商品砼	484,683,073.69	1,469,310,284.21	1,444,256,538.00	919,038,261.71
合 计	484,683,073.69	1,469,310,284.21	1,444,256,538.00	919,038,261.7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	——	——	——
商品砼	319,629,951.77	1,073,642,027.66	1,146,462,196.53	756,080,512.33
合 计	319,629,951.77	1,073,642,027.66	1,146,462,196.53	756,080,512.33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重庆	484,683,073.69	1,469,310,284.21	1,444,256,538.00	919,038,261.71
合 计	484,683,073.69	1,469,310,284.21	1,444,256,538.00	919,038,261.71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重庆	319,629,951.77	1,073,642,027.66	1,146,462,196.53	756,080,512.33
合 计	319,629,951.77	1,073,642,027.66	1,146,462,196.53	756,080,512.33

(3) 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00,576.00	6.5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87,641.14	6.1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9,982,902.59	5.9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7,547,642.06	5.50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390,977.63	4.67
合 计	144,509,739.42	28.86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3,639,292.25	6.1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295,691.49	5.3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6,224,698.94	5.0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36,222.73	4.95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91,535.52	4.80
合 计	399,987,440.93	26.22

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985,219.79	10.9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149,176.77	7.3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80,541.66	5.74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	58,093,840.65	4.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546,269.91	3.96
合 计	465,055,048.78	32.03

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403,475.14	8.34
中铁十七局集团重庆沙坪坝枢纽工程指挥部	68,624,433.18	7.39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013,913.20	6.7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438,553.20	4.6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5,447.88	4.65
合 计	295,685,822.60	31.85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907.29	3,202,771.86	3,090,100.89	2,081,469.99
教育费附加	452,960.26	1,372,616.50	1,324,328.99	892,058.57
土地使用税	639,036.47	1,811,935.40	1,884,101.60	1,787,879.84
房产税	271,659.25	911,027.42	964,833.37	886,168.52
地方教育附加	301,973.52	915,077.67	882,885.98	594,705.71
印花税	227,020.18	724,241.90	600,665.59	417,234.31
车船税	137,154.15	196,040.85	184,402.75	186,532.60
环境保护税	4,794.60	7,792.80	7,792.80	-
合 计	3,091,505.72	9,141,504.40	8,939,111.97	6,846,049.54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四、税项。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	1,789,307.68	5,096,774.38	3,850,106.71	3,540,058.01
业务招待费	774,452.00	1,248,372.00	632,944.50	449,840.00
运输费	-	91,926.00	374,143.50	702,864.00
差旅费	14,591.00	12,705.79	32,969.30	11,737.90
折旧	29,590.52	16,348.87	22,079.57	15,841.23
其他	28,979.70	68,376.90	73,514.67	105,115.17
合 计	2,636,920.90	6,534,503.94	4,985,758.25	4,825,456.31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修费	7,802,271.53	23,969,013.84	24,570,847.94	19,017,954.7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9,273,933.55	20,191,803.61	18,374,868.91	17,512,090.87
折旧费及摊销费	3,918,262.36	8,383,394.98	8,187,274.73	7,893,583.89
业务招待费	2,246,358.29	3,981,238.34	2,427,899.88	1,313,824.45
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578,938.35	2,483,915.14	2,389,440.87	414,444.3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7,250.00	5,937,143.00	2,072,117.00	1,979,036.32
办公费及通讯费	301,819.64	1,063,955.44	825,590.04	657,701.05
车辆费用	136,821.11	395,508.03	446,972.78	370,160.47
差旅费	65,635.66	272,638.54	81,683.75	54,453.00
诉讼费	73,941.00	534,036.14	80,055.40	335,212.00
停工损失	4,806,183.88	-	-	-
其他	1,279,018.63	1,496,266.57	1,165,709.38	1,257,614.62
合 计	31,310,434.00	68,708,913.63	60,622,460.68	50,806,075.78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3,259.91	2,325,172.10	1,992,374.63	1,533,169.38
合 计	1,123,259.91	2,325,172.10	1,992,374.63	1,533,169.38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3,233,267.18	25,651,722.61	21,530,166.87	15,715,013.90
减: 利息收入	322,762.96	847,083.51	1,213,743.12	789,476.39
加: 其他支出	2,163,278.26	5,241,597.55	4,396,037.20	2,033,423.94
合 计	15,073,782.48	30,046,236.65	24,712,460.95	16,958,961.45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代扣代缴返还	39,778.46	-	395,400.67	-
合 计	39,778.46	-	395,400.67	-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37,257.61	-1,088,012.9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9,740.64	-33,136,623.88	-	-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796,583.8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526.86	-126,332.38	-	-
合 计	10,593.73	-34,350,969.21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1,929,567.26	-3,521,858.07
合 计	-	-	-31,929,567.26	-3,521,858.07

45.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30,779.88	2,330,779.88
合 计	2,330,779.88	2,330,779.88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8,477.75	-418,477.75
合 计	-418,477.75	-418,477.75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21,328.15	1,921,328.15
合 计	1,921,328.15	1,921,328.15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143.43	128,143.43
合 计	128,143.43	128,143.43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款收入	6,200.00	5,950.00	22,087.14	5,606.97
政府补助	2,592,259.32	5,944,392.64	5,267,529.64	6,624,545.6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	48,886.00
其他	-	6,500.00	85.01	5,080.72
合 计	2,598,459.32	5,956,842.64	5,289,701.79	6,684,119.33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20年1-6月

项 目	2020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2,591,059.32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党费返还款	1,200.00	南彭街道村(社区)党组织2019年党员党费收缴返还下拨情况表	与收益相关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 592, 259. 32	—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5, 182, 118. 64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 000. 00	渝财金(2019) 42 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5, 974. 00	渝人社发[2015]15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安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	44, 200. 00	财税(2019) 22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建经费	19, 900. 00	巴南委组[2015]84 号: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款	1, 200. 00	南彭街道返还非公党组织及机关退休支部 2018 年党费发放表	与收益相关
姜家政府党支部十九大精神支部培训费补助	1, 000. 00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 944, 392. 64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5, 182, 118. 64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72, 911. 00	渝人社发[2015]15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建经费	8, 100. 00	巴南委组[2015]84 号: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2, 200. 00	渝环发[2016]25 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款	1, 200. 00	中共重庆巴南区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返还 17 年党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姜家政府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 00	姜家镇向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与收益相关
南彭街道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 00	南彭街道 2017 年向辖区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的明细表(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 267, 529. 64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2017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5, 182, 118. 64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拟上市企业财政奖励金	500, 000. 00	渝金发[2014]1 号: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7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00	渝金[2017]456号:关于公布重庆市2017年第二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巴财企发[2017]51号:关于下达民营经济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巴南府办[2016]2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2016年区内企业上市补助拨付的汇报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59,400.00	巴南就业发[2016]12号:重庆市巴南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5年巴南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册商标补助	50,000.00	巴南府办发[2016]88号: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工商[2017]3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渝恒昇”等129件商标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627.00	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建经费	11,400.00	巴南委组[2015]84号: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624,545.64	—	—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款支出	99,895.00	661,495.00	643,983.00	1,010,2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328.19	5,597.48	390,800.00	32,784.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376,905.00	46,433.00	24,149.00	2,000.00
其他	347,319.93	784,635.75	569,624.30	786,931.76
合 计	859,448.12	1,498,161.23	1,628,556.30	1,831,946.56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20,113,795.20	50,794,504.98	33,079,468.96	18,035,59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194.48	-6,513,901.95	-4,940,943.06	-256,263.66
合 计	19,714,600.72	44,280,603.03	28,138,525.90	17,779,32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122,459,120.89	277,286,143.83	172,017,376.92	83,644,106.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68,868.13	41,592,921.57	25,802,606.54	12,546,615.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538,093.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5,732.59	2,687,681.46	2,335,919.36	1,694,61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19,714,600.72	44,280,603.03	28,138,525.90	17,779,328.40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88,338.02	29,959,998.75	-	18,800,000.00
收到保证金	1,335,000.00	15,791,941.05	11,823,514.00	1,950,000.00
收到事故赔偿款	396,163.77	1,503,816.72	4,219,888.21	2,862,579.4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762.96	847,083.51	1,184,541.12	788,809.72
员工备用金	1,717,517.00	1,927,406.51	690,832.68	307,408.00
政府补助款项	40,978.46	718,074.00	480,811.67	1,442,427.00
收到其他	6,200.00	95,044.40	100,113.75	346,876.95
合 计	8,406,960.21	50,843,364.94	18,499,701.43	26,498,10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7,136,030.98	22,540,917.39	22,618,240.66	15,598,387.5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9,599,233.75	-
员工备用金借款	2,845,702.50	5,429,558.06	2,918,677.78	86,876.00
支付保证金	1,914,125.00	8,699,124.88	1,784,908.91	1,136,436.82
事故赔偿款	602,421.86	1,083,442.67	1,596,035.96	4,154,074.20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454,617.96	704,845.57	1,471,004.93	1,405,928.74
支付其他	795,331.40	653,908.94	1,085,364.52	3,250,457.69
合 计	13,748,229.70	39,111,797.51	41,073,466.51	25,632,161.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单位往来款	-	-	-	54,751,943.6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计	-	-	-	54,751,943.64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借入款项	-	-	67,500,000.00	70,740,205.47
收到担保保证金	-	-	-	-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7,25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融资款项	-	-	-	-
合 计	-	-	67,500,000.00	77,990,205.47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借款	-	132,535,273.87	-	15,466,152.00
分期支付长期资产款项	-	11,000,000.00	204,000.00	-
支付到期贴现票据款项	-	-	-	14,500,000.00
支付融资咨询、担保服务费	-	1,478,980.00	2,079,000.00	2,406,500.00
合 计	-	145,014,253.87	2,283,000.00	32,372,652.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44,520.17	233,005,540.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0,593.73	34,350,96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79,057.74	29,527,753.00
无形资产摊销	6,642,144.49	16,605,35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6,458.87	2,812,3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330,779.88	418,47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35,328.19	5,59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14,916,140.20	30,050,603.6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99,194.48	-6,513,90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81,800.49	443,74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9,191,304.66	-299,088,3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65,693,389.83	92,504,645.9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796.89	134,122,830.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530,971.83	53,379,668.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79,668.06	2,916,311.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51,303.77	50,463,356.3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878,851.02	65,864,777.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929,567.26	3,521,858.07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34,370.57	27,148,567.77
无形资产摊销	7,995,457.00	7,236,70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239.04	2,731,75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921,328.15	-128,143.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390,800.00	-16,10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25,374,244.51	16,652,513.9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4,940,943.06	-256,2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616,234.26	-4,482,76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356,023,777.78	-161,670,69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83,759,023.70	24,289,366.9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3,730.15	-19,108,424.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6,311.69	20,242,491.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42,491.13	10,249,588.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6,179.44	9,992,902.8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	-	-
其中: 库存现金	2,026.79	38,727.33	90,817.85	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528,945.04	53,340,940.73	2,825,493.84	20,242,48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0,971.83	53,379,668.06	2,916,311.69	20,242,491.13

注: 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剔除使用权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和矿山复垦保证金后的金额。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值	资产受到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33,183,204.70	90,574,336.69	用于借款抵押
其中: 用于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37,361,441.35	29,096,152.43	
用于担保的专用设备	95,821,763.35	61,478,184.26	
2.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	174,377,719.65	154,614,911.58	用于借款抵押
3. 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545,488,786.51	512,324,287.67	用于借款质押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4.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9,556,023.39	29,556,023.39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0,000.05	29,000,000.0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复垦保证金	556,023.34	556,023.34	复垦保证金
合 计	882,605,734.25	787,069,559.3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共同控制之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为 88.06%。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李德志	73,200,000.00	73,200,000.00	79.38	79.38
张理兰	8,000,000.00	8,000,000.00	8.68	8.68
合 计	81,200,000.00	81,200,000.00	88.06	88.06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李德志	72,000,000.00	72,000,000.00	78.08	78.08
张理兰	8,000,000.00	8,000,000.00	8.68	8.68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6.76	86.76

注: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子公司

无。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工程学院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单位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中联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店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翔傲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羽翻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小车	-	-	-	120,000.00
合 计	—	-	-	-	120,0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砼	-	-	3,600.00	3,900.00
重庆工程学院(注2)	销售砼	274,740.60	2,342,369.00	966,003.50	3,171,564.20
合 计	—	274,740.60	2,342,369.00	969,603.50	3,175,464.20

注1: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按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定价。

注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重庆工程学院的交易金额系本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和“教学综合楼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 该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承租情况

(1) 承租资产情况

无。

(2) 支付租赁费用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明细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5,100.00	2014-5-29	2017-6-26	是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5,000.00	2015-5-15	2017-6-29	是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8,900.00	2015-12-3	2017-6-26	是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注)	3,600.00	2016-6-13	2017-6-12	是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2016-6-13	2017-6-12	是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500.00	2016-6-15	2017-6-14	是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3,500.00	2016-7-28	2017-6-26	是
本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900.00	2016-9-30	2017-6-28	是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3,6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3,000.00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1)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合 计	73,660.00	41,720.00	31,940.00	-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5	承兑汇票担保
合 计	77,841.07	43,881.21	33,959.85	-

4)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彭志勇、谢涛、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限责任公司				
合 计	86,636.49	40,868.64	45,767.85	-

5)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18,350.00	32,0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3	13,517.85	10,580.28	承兑汇票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	4,941.16	323.57	4,617.59	汇票贴现担保
合 计	79,439.29	32,191.42	47,247.87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拆入	—	211,600,000.00	211,600,000.00	—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拆入	15,346,152.00	20,000,000.00	35,346,152.00	—
李德志	拆入	24,456,369.65	97,376,646.37	24,259,752.53	97,573,263.49
重庆工程学院	拆入	2,000,000.00		2,000,000.00	
李德勇	拆入	—	4,000,000.00	4,000,000.00	—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拆入	29,474,788.58	—	29,474,788.58	—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李德志	拆入	97,573,263.49	106,500,000.00	42,000,000.00	162,073,263.49
李德志	利息		4,759,207.05		4,759,207.05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李德志	拆入	162,073,263.49	82,400,000.00	244,473,263.49	—
李德志	利息	4,759,207.05	2,903,515.10	7,662,722.15	—

5. 委托贷款情况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贷款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2018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贷款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2019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310,958.90 元和 1,830,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人员薪酬

年度	金额
2017 年度	3,767,941.73
2018 年度	4,227,088.65
2019 年度	4,368,433.88
2020 年 1-6 月	1,700,038.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	166,832,470.54	97,573,263.49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七、或有事项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本公司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L6-1/03 地块	315.84	审理中
3	本公司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2、其他

无。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期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451.69	-424,07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32,037.78	5,944,39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19.93	-1,480,11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4,109,569.54	4,040,203.66
所得税影响额	616,435.43	606,03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3,493,134.11	3,434,173.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0,528.15	144,244.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62,930.31	6,624,54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5,584.15	-1,788,47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977,874.31	4,980,316.20
所得税影响额	896,681.15	747,04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5,081,193.16	4,233,268.7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2	0.73	0.73
	2018 年度	31.05	1.56	1.56
	2019 年度	35.69	2.53	2.53
	2020 年 1-6 月	12.4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 净利润	2017 年度	18.83	0.68	0.68
	2018 年度	29.95	1.51	1.51
	2019 年度	35.17	2.49	2.49
	2020 年 1-6 月	12.02	1.08	1.08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陈萌
女
1974年07月2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51022719740720888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杨代管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陈星国
Full name	陈星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5110123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5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66-6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1CQAA20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重庆四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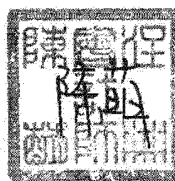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重庆四方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和2020年7-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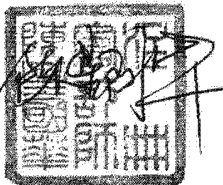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4,427,724.99	87,524,02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9,659,601.93	154,955,330.62
应收账款	五、3	1,016,300,703.93	1,273,603,162.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5,008,764.37	4,25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3,030,475.18	881,284.51
其他应收款	五、6	2,264,817.28	3,917,435.99
存货	五、7	13,972,250.77	14,813,407.50
合同资产	五、8	259,706,42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778,127.04	3,458,995.68
流动资产合计		1,617,148,889.25	1,543,403,64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1,340,816.68	11,340,81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235,792,117.35	233,389,911.00
在建工程	五、12	436,617.66	462,50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212,260,289.40	227,743,15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482,472.33	9,813,26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5,587,819.60	21,283,35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137,730.86	5,148,68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37,863.88	509,181,692.45
资产合计		2,117,186,753.13	2,052,585,339.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10,435,405.07	383,051,59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61,233,190.00	140,178,470.00
应付账款	五、20	341,070,739.91	524,210,138.06
预收款项	五、21	-	28,198,623.62
合同负债	五、22	12,691,549.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885,436.12	13,490,654.57
应交税费	五、24	35,367,812.89	41,607,980.13
其他应付款	五、25	8,758,404.66	21,808,50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4,445,340.24	12,695,166.78
其他流动负债		380,746.49	
流动负债合计		899,268,625.20	1,165,241,12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00,090,874.31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8	24,763,983.05	35,117,73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72,549,661.61	77,731,7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04,518.97	112,849,513.88
负债合计		1,096,673,144.17	1,278,090,64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0	92,210,000.00	92,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82,375,573.52	182,375,57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2	22,613,649.83	20,315,775.64
盈余公积	五、33	72,341,901.00	47,969,797.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72,341,901.00	47,969,797.08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五、34	650,972,484.61	431,623,54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0,513,608.96	774,494,69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7,186,753.13	2,052,585,339.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蓝晓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五、35	1,179,334,181.49	1,525,576,954.27	678,577,608.53	855,472,978.98
减：营业成本	五、35	779,422,873.53	1,101,223,714.17	450,241,161.20	591,088,714.50
税金及附加	五、36	7,298,313.33	9,141,504.40	4,206,807.61	4,918,937.19
销售费用	五、37	6,273,321.45	6,534,503.94	3,636,400.55	3,609,022.25
管理费用	五、38	61,246,693.56	68,708,913.63	29,936,259.56	34,387,835.67
研发费用	五、39	2,409,772.93	2,325,172.10	1,286,513.02	1,226,793.30
财务费用	五、40	26,848,456.42	30,046,236.65	11,774,673.94	16,934,697.19
其中：利息费用		23,647,287.77	25,651,722.61	10,414,020.59	15,593,217.81
利息收入		616,213.83	847,083.51	293,450.87	322,950.16
加：其他收益	五、41	81,362.13		41,58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1,099,607.33	-34,350,969.21	-21,110,201.06	-29,408,48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89,802.06	-418,477.75	59,022.18	-418,47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06,307.13	272,827,462.42	156,886,197.44	173,480,018.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2,503,251.95	5,956,842.64	9,904,792.63	3,259,881.99
其中：政府补助		12,484,301.95	5,944,392.64	9,892,042.63	3,253,333.32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017,394.45	1,498,161.23	157,946.33	763,353.08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92,164.63	277,286,143.83	166,633,043.74	175,976,547.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45,371,125.47	44,280,603.03	25,656,524.75	28,322,48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140,976,518.99	147,654,066.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140,976,518.99	147,654,066.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140,976,518.99	147,654,06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4	2.53	1.53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4	2.53	1.53	1.6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009,267.03	966,296,549.92	464,810,761.62	499,839,08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6,332,008.78	50,843,364.94	12,513,386.59	6,655,9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341,275.81	1,017,139,914.86	477,324,148.21	506,495,02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274,782.90	642,411,997.65	390,950,996.12	328,196,78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4,387.71	72,549,422.40	31,270,827.67	33,884,9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13,964.67	128,943,867.21	53,386,872.46	56,984,9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8,823,857.97	39,111,797.51	49,663,966.29	23,909,3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86,993.25	883,017,084.77	525,272,662.54	442,976,0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134,122,830.09	-47,948,514.33	63,519,00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8,152.8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9,375.00	153,050.00	69,400.00	15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375.00	1,441,202.84	469,400.00	153,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81,039.13	26,002,774.20	8,906,730.45	14,023,50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1,039.13	26,002,774.20	8,906,730.45	14,023,5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1,664.13	-24,561,571.36	-8,437,330.45	-13,870,45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500,000.00	382,500,000.00	151,000,000.00	1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00,000.00	382,500,000.00	151,000,000.00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500,000.00	272,500,000.00	139,0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5,364.44	24,083,648.49	8,498,205.00	17,362,30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3,549,783.40	145,014,253.87	13,549,783.40	12,478,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75,147.84	441,597,902.36	161,047,988.40	238,841,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147.84	-59,097,902.36	-10,047,988.40	-99,841,2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7,470.59	50,463,356.37	-66,433,833.18	-50,192,734.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9,668.06	2,916,311.69	136,530,971.83	103,572,402.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7,138.65	53,379,668.06	70,097,138.65	53,379,668.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0,315,775.64	47,969,797.08	431,623,549.3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0,315,775.64	47,969,797.08	431,623,549.3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7,874.19	24,372,103.92	219,348,935.24	-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721,039.16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297,874.19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1,706,552.00			-
2.使用专项储备								9,408,677.81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
2.盈余公积											-
3.企业发展基金											-
4.其他											-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210,000.00	-	-	-	182,375,573.52	-	-	22,613,649.83	72,341,901.00	650,972,484.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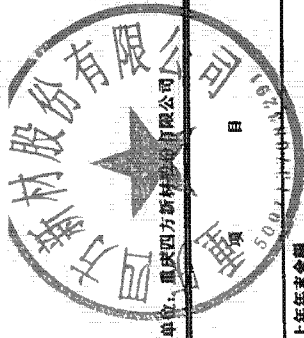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清莹 印

董清莹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92,210,000.00	-	-	182,375,573.52	-	-	-	15,111,211.08	24,669,243.00	221,918,562.65	-	536,284,59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末余额	5		92,210,000.00	-	-	182,375,573.52	-	-	-	15,111,211.08	24,669,243.00	221,918,562.65	-	536,284,59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5,204,564.56	23,300,554.08	208,704,986.72	-	238,210,10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33,005,540.80	-	233,005,54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5,204,564.56	-	-	-	5,204,564.56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1,966,157.12				11,966,157.1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6,761,592.56				6,761,592.56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		
4. 其他	22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		
6. 其他	2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92,210,000.00	-	-	182,375,573.52	-	-	-	20,315,775.64	47,969,797.08	431,623,549.37	-	774,494,695.61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李德志先生、张理兰女士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或“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8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50011321010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德志；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李德志先生、张理兰女士以货币形式进行缴纳，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79万元，本次增资涉及有限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本次员工认购股份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7999%。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法定代表人：李德志；注册资本：贰仟零柒拾玖万元整，实收资本：贰仟零柒拾玖万元整。

2016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9月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为187,303,745.52元扣除专项储备4,937,228.00元后的净资产按2.1930:1的比例折合成8,3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原股东根据各自持有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获取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剩余金额99,206,517.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减少原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账面的实收资本20,790,000.00元、资本公积52,736,944.48元、盈余公积18,825,315.09元和未分配利润90,014,257.95元。本次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CQA2034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的损益由全体股东按原有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承担。

2016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李石和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分别增资88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5.00万元（李石投资增加110.00万元和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37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395.00万元（李石投资增加770.00万元和张家港保税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2,625.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QA20239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赵清顺、廖福容和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分别增资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100.00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120.00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增加2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780.00万元（赵清顺投资增加900.00万元、廖福容投资增加1,080.00万元、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增加1,8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QA20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廖福容女士签订《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容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1.30%的股份转让给李德志先生，转让后李德志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9.38%，廖福容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营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实际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标号的商品砼（C10—C70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合并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如下: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八) 应收款项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反映了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应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九)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物料和设备维修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应收款项”中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及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2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以发包方式建造。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 借款费用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公司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本公司采矿权后续计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率为每年矿山实际开采量占预计可开采总量的比例。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采矿权	产量法摊销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是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确认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由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盖章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2、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商品混凝土业务：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除新收入准则外,均与本公司申请首次向境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已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 新收入准则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2) 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于2019年12月31日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于2020年1月1日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73,603,162.88	-291,916,963.62	981,686,199.26
合同资产	—	291,916,963.62	291,916,963.62
预收账款	28,198,623.62	-28,198,623.62	—
合同负债	—	28,198,623.62	28,198,623.62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和从价计征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提缴纳。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和销售自产砂石骨料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 其他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知书》（巴南税通〔2020〕1368 号、巴南税通〔2020〕1369 号），免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9,583.94	1.00	19,583.94
人民币	19,583.94	1.00	19,583.94
银行存款	70,077,554.71	1.00	70,077,554.71
人民币	70,077,554.71	1.00	70,077,554.71
其他货币资金	54,330,586.34	1.00	54,330,586.34
人民币	54,330,586.34	1.00	54,330,586.34
合 计	124,427,724.99	—	124,427,724.99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8,727.33	1.00	38,727.33
人民币	38,727.33	1.00	38,727.33
银行存款	53,340,940.73	1.00	53,340,940.73
人民币	53,340,940.73	1.00	53,340,940.73
其他货币资金	34,144,361.41	1.00	34,144,361.41
人民币	34,144,361.41	1.00	34,144,361.41
合 计	87,524,029.47	—	87,524,029.47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情况详见“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89,031,051.53	167,466,945.71
应收票据合计	189,031,051.53	167,466,945.71
减：减值准备	19,371,449.60	12,511,615.09
净 值	169,659,601.93	154,955,330.62

注：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29,709,216.72
合 计	—	129,709,216.72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53,980,380.24
合 计	—	153,980,380.2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0,914.51	1.47	16,670,914.5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499,354.96	98.53	101,198,651.03	9.06	1,016,300,703.93
合 计	1,134,170,269.47	100.00	117,869,565.54	10.39	1,016,300,703.93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8,158.52	1.07	14,908,158.5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824,607.24	98.93	102,221,444.36	7.43	1,273,603,162.88
合 计	1,390,732,765.76	100.00	117,129,602.88	8.42	1,273,603,162.88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精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1,619.22	6,431,619.22	100.00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担保第三人履行担保责任时间不可预期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1,536.50	2,301,536.50	100.00	已申请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市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6,380.75	2,086,380.75	100.00	名下财产均设立抵押,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21.96	1,231,921.96	100.00	被列为失信人,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364.75	967,364.75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君融置业有限公司	770,182.73	770,182.73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413.40	756,413.40	100.00	已申请破产
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739.21	362,739.21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重庆东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1,987.82	981,987.82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人,收回可能性较低
重庆远蹇园林有限公司	318,095.10	318,095.1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人,收回可能性较低
重庆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849.07	294,849.07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人,收回可能性较低
重庆大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67,824.00	167,824.0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人,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 计	16,670,914.51	16,670,914.51	100.00	—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精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1,619.22	6,431,619.22	100.00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担保第三人履行担保责任时间不可预期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1,536.50	2,301,536.50	100.00	已申请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市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86,380.75	2,086,380.75	100.00	名下财产均设立抵押,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重庆祥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21.96	1,231,921.96	100.00	被列为失信人,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364.75	967,364.75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君融置业有限公司	770,182.73	770,182.73	100.00	涉诉无资产保全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6,413.40	756,413.40	100.00	已申请破产
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739.21	362,739.21	1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合 计	14,908,158.52	14,908,158.52	100.00	—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1,218,414.90	35,060,920.74	5.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41,736,220.63	34,173,622.06	10.00
2-3 年	42,595,263.95	8,519,052.79	20.00
3-4 年	13,541,397.47	6,770,698.74	50.00
4-5 年	8,668,506.55	6,934,805.24	80.00
5 年以上	9,739,551.46	9,739,551.46	100.00
合 计	1,117,499,354.96	101,198,651.03	9.06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9,936,317.44	58,496,815.88	5.00
1-2 年	153,451,452.39	15,345,145.24	10.00
2-3 年	19,639,071.72	3,927,814.34	20.00
3-4 年	12,998,290.28	6,499,145.14	50.00
4-5 年	9,234,758.24	7,387,806.59	80.00
5 年以上	10,564,717.17	10,564,717.17	100.00
合 计	1,375,824,607.24	102,221,444.36	7.4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7,444,151.84	1 年以内, 1-2 年	7.71	6,558,464.1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019,232.10	1 年以内, 1-2 年	5.82	5,310,719.6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39,327.65	1 年以内	4.47	2,536,966.38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389,723.32	1 年以内	4.44	2,519,486.1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0,309,625.52	1 年以内	4.44	2,515,481.28
合 计	304,902,060.43	—	26.88	19,441,117.6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927,024.09	1 年以内, 1-2 年	6.61	5,965,413.8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7,962,661.72	1 年以内	6.32	4,398,133.0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753,787.87	1 年以内, 1-2 年	5.52	3,902,498.27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84,663.79	1 年以内, 1-2 年	4.92	3,618,055.0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661,448.28	1 年以内	4.58	3,183,072.4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388,789,585.75	——	27.95	21,067,172.67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8,764.37	4,250,000.00
合 计	25,008,764.37	4,25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净 值	25,008,764.37	4,250,000.00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71,299.82	—
合 计	59,271,299.82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190,260.00	—
合 计	46,190,260.00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0,475.18	100.00	881,284.51	100.00
合 计	3,030,475.18	100.00	881,284.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49,155.48	1 年以内	67.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964,179.74	1 年以内	31.81
重庆元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7,139.96	1 年以内	0.57
合 计	3,030,475.18	——	100.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881,284.51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881,284.51	—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264,817.28	3,917,435.99
合 计	2,264,817.28	3,917,435.9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8,808.59	100.00	1,073,991.31	32.17	2,264,817.28
合 计	3,338,808.59	100.00	1,073,991.31	32.17	2,264,817.2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7,402.88	100.00	1,599,966.89	29.00	3,917,435.99
合 计	5,517,402.88	100.00	1,599,966.89	29.00	3,917,435.9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912.93	52,595.65	5
1-2 年	1,395,000.00	139,500.00	10
2-3 年	—	0.00	20
3-4 年	—	0.00	50
4-5 年	50,000.00	40,000.00	8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841,895.66	841,895.66	100
合 计	3,338,808.59	1,073,991.31	—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8,932.62	124,946.63	5.00
1-2 年	400,000.00	40,000.00	10.00
2-3 年	1,361,500.00	272,300.00	20.00
3-4 年	188,500.00	94,25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68,470.26	1,068,470.26	100.00
合 计	5,517,402.88	1,599,966.89	—

2) 分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966.89	—	—	1,599,966.89
本期计提	-525,975.58	—	—	-525,975.58
本期转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3,991.31	—	—	1,073,991.3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3,250.51	20,384.00	—	1,473,634.5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6,716.38	—	—	146,716.38
本期转销	—	20,384.00	—	20,384.00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966.89	—	—	1,599,966.8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	346,127.78
保证金	2,407,495.36	4,015,000.00
代垫款项	931,313.23	1,156,275.10
合计	3,338,808.59	5,517,402.8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96	78,000.00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614,821.28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18.41	545,541.94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4.98	50,000.00
巴南区总商会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5.99	200,000.00
应收职工养老保险	代垫款项	182,118.64	1 年以内	5.45	9,105.93
合 计	—	2,296,939.92	—	68.80	882,647.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000.00	2-3 年、3-4 年	24.47	281,550.00
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	13.77	38,000.00
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代垫款项	651,458.68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1.81	572,619.68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	1 年以内	9.61	26,500.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3-4 年	5.44	70,000.00
合 计	—	3,591,458.68	—	65.10	988,669.68

7. 存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72,250.77	—	13,972,250.77
合 计	13,972,250.77	—	13,972,250.7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13,407.50	-	14,813,407.50
合 计	14,813,407.50	-	14,813,407.50

8.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原值	273,732,209.50	307,409,566.30
减: 减值准备	14,025,785.74	15,492,602.68
净 值	259,706,423.76	291,916,963.6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保险和路桥费	1,574,988.59	2,142,370.58
融资担保服务费	1,000,000.00	1,107,486.68
其他	203,138.45	209,138.42
合 计	2,778,127.04	3,458,995.68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利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售	11,340,816.68	11,340,816.68	400,000.00
合 计	-	11,340,816.68	11,340,816.68	400,000.0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555,025.56	186,311,098.52	61,260,456.32	4,540,434.72	358,667,01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2,041.91	31,346,630.80	5,089,871.66	529,550.67	39,638,095.04
(1) 购置		7,120,365.00	5,089,871.66	296,656.67	12,506,893.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3,427.96	24,031,265.80	-	-	25,044,693.7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1,658,613.95	195,000.00	-	232,894.00	2,086,50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31,457.95	18,332,407.00	224,939.00	22,588,803.95
(1) 处置或报废	-	1,799,950.00	18,332,407.00	29,939.00	20,162,296.00
(2) 其他减少	-	2,231,507.95	-	195,000.00	2,426,507.95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109,227,067.47	213,626,271.37	48,017,920.98	4,845,046.39	375,716,306.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19,281.29	50,547,642.92	49,706,693.37	3,503,486.54	125,277,10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3,249.57	21,515,956.91	5,325,981.03	675,656.91	34,360,844.42
(1) 计提	6,843,249.57	21,330,706.91	5,325,981.03	476,107.38	33,976,044.89
(2) 其他增加	-	185,250.00	-	199,549.53	384,79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34,015.12	17,466,955.00	212,789.56	19,713,759.68
(1) 处置或报废	-	1,660,488.96	17,466,955.00	27,539.56	19,154,983.52
(2) 其他减少	-	373,526.16	-	185,250.00	558,776.1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62,530.86	70,029,584.71	37,565,719.40	3,966,353.89	139,924,188.86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035,744.27	135,763,455.60	11,553,762.95	1,036,948.18	233,389,911.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864,536.61	143,596,686.66	10,452,201.58	878,692.50	235,792,117.35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9,545,411.75 元。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受限情况详见”五、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	-
其他零星工程	436,617.66	462,508.85
合 计	436,617.66	462,508.85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436,617.66	-	436,617.6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436,617.66	-	436,617.66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462,508.85	-	462,508.85
合 计	462,508.85	-	462,508.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	18,656,842.51	18,656,842.51	-	-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制砂机	-	3,697,111.51	3,697,111.51	-	-
其他零星工程	462,508.85	2,724,844.15	2,690,739.74	59,995.60	436,617.66
合 计	462,508.85	25,078,798.17	25,044,693.76	59,995.60	436,617.6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线	1,865.68	100.00	100.00	-	-	-	自筹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制砂机	369.71	100.00	100.00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自筹
合 计	2,235.39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建设改造沉渣池不满足资本化转入管理费用。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377,719.65	94,238,002.00	907,000.00	269,522,72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77,000.00	977,000.00
(1) 购置	-	-	977,000.00	977,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377,719.65	94,238,002.00	1,884,000.00	270,499,721.65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19,030.89	23,443,732.04	316,801.37	41,779,56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7,554.36	12,672,501.59	299,812.00	16,459,867.95
(1) 计提	3,487,554.36	12,672,501.59	299,812.00	16,459,86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06,585.25	36,116,233.63	616,613.37	58,239,432.25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358,688.76	70,794,269.96	590,198.63	227,743,157.3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871,134.40	58,121,768.37	1,267,386.63	212,260,289.40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中受限情况详见”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土地流转及租赁费	16,349,755.80	9,096,004.17	3,621,835.00	3,562,822.80	-	9,155,016.37
装修费	1,949,005.00	717,257.00	-	389,801.04	-	327,455.96
合 计	18,298,760.80	9,813,261.17	3,621,835.00	3,952,623.84	-	9,482,472.3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340,792.19	22,851,118.83
应付职工薪酬	138,868.04	20,830.21
采矿权摊销	18,105,803.79	2,715,870.56
合 计	170,585,464.02	25,587,819.6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241,184.86	19,686,177.73
应付职工薪酬	67,902.20	10,185.33
采矿权摊销	10,579,956.14	1,586,993.42
合 计	141,889,043.20	21,283,356.4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1,718,393.01	1,693,193.07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5,000.00	61,150.00
抵款房屋	3,394,337.85	3,394,337.85
合 计	5,137,730.86	5,148,680.92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31,241,184.86	21,099,607.33	-	-	152,340,792.19
合 计	131,241,184.86	21,099,607.33	-	-	152,340,792.19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0,500,000.00	32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9,588,591.37	60,072,914.73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346,813.70	478,676.72
合 计	310,435,405.07	383,051,591.45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233,190.00	140,178,4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
合 计	161,233,190.00	140,178,470.0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897,058.45	509,068,327.2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26,762,729.39	9,191,441.85
2-3 年	617,055.59	5,653,532.09
3 年以上	793,896.48	296,836.85
合 计	341,070,739.91	524,210,138.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13,414,459.46	8,014,459.46	合同信用期内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51,157.30	5,851,157.30	未催收
安徽科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14,957.25	2,914,957.25	设备尾款
合 计	22,180,574.01	16,780,574.01	—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7,440,094.75	3,366,047.05	未催收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2,236,482.35	2,236,482.35	未催收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819,844.00	819,844.00	未催收
合 计	10,496,421.10	6,422,373.40	—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8,165,157.87
1 年以上	—	33,465.75
合 计	—	28,198,623.62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12,691,549.82	28,198,623.62
合 计	12,691,549.82	28,198,623.62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287,461.12	64,395,605.43	63,000,823.88	11,682,242.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193.45	372,774.26	372,774.26	3,203,193.45
辞退福利	—	5,000.00	5,000.00	—
合 计	13,490,654.57	64,773,379.69	63,378,598.14	14,885,436.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8,065.69	57,316,139.64	55,942,400.09	8,811,805.24
职工福利费	-	3,493,662.22	3,493,662.22	-
社会保险费	2,788,663.43	2,570,530.66	2,570,530.66	2,788,663.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62,745.99	2,519,697.02	2,519,697.02	2,162,745.99
工伤保险费	518,334.25	50,833.64	50,833.64	518,334.25
生育保险费	107,583.19	-	-	107,583.19
住房公积金	60,732.00	978,390.00	957,348.00	81,7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882.91	36,882.9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0,287,461.12	64,395,605.43	63,000,823.88	11,682,242.6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67,668.86	361,278.56	361,278.56	2,867,668.86
失业保险费	335,524.59	11,495.70	11,495.70	335,524.59
合 计	3,203,193.45	372,774.26	372,774.26	3,203,193.45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07,829.65	5,579,391.02
应交城市维护税	287,548.08	390,557.37
应交所得税	28,710,651.37	32,797,455.67
教育附加费	123,234.89	167,381.72
个人所得税	146,257.67	136,655.26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82,156.59	111,587.82
印花税	158,851.70	280,626.72
资源税	1,748,436.54	2,142,376.35
环境保护税	2,846.40	1,948.20
合 计	35,367,812.89	41,607,980.13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758,404.66	21,808,505.00
合 计	8,758,404.66	21,808,505.00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及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保证金	8,176,157.66	21,226,258.00
土地流转费	282,247.00	282,247.00
合 计	8,758,404.66	21,808,50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1,409,211.66	植被恢复保证金
合 计	1,909,211.66	--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重庆丰积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水泥经销商保证金
合 计	10,000,000.00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2,670.9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02,669.34	12,695,166.78
合 计	14,445,340.24	12,695,166.78

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2,000,000.00	-
应计长期借款利息	133,545.21	-
合 计	102,133,545.21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2,670.90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90,874.31	-

28.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7,166,652.39	47,812,900.41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37,166,652.39	47,812,900.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02,669.34	12,695,166.7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63,983.05	35,117,733.63

(1) 长期应付款按支付时间列示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699,602.80	14,399,602.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949,783.40	11,649,783.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200,000.00	10,949,783.40
以后年度	7,230,000.00	15,43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40,079,386.20	52,429,169.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2,733.81	4,616,269.19
长期应付款余额	37,166,652.39	47,812,900.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402,669.34	12,695,166.78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63,983.05	35,117,733.63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搬迁补助	77,731,780.25	-	5,182,118.64	72,549,661.61
合 计	77,731,780.25	-	5,182,118.64	72,549,661.61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77,731,780.25	-	5,182,118.64	-	72,549,661.6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7,731,780.25	-	5,182,118.64	-	72,549,661.61	——

30. 股本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德志	73,200,000.00	-	-	-			73,200,000.00
张理兰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李石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	-	3,750,000.00
赵清顺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其他个人持股小计	3,160,000.00	-	-	-	-	-	3,160,000.00
股份总额	92,210,000.00	-	-	-	-	-	92,21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0,956,517.52	-	-	170,956,517.52
其他资本公积	11,419,056.00	-	-	11,419,056.00
合 计	182,375,573.52	-	-	182,375,573.52

32.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0,315,775.64	11,706,552.00	9,408,677.81	22,613,649.83
合 计	20,315,775.64	11,706,552.00	9,408,677.81	22,613,649.83

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对开采露天矿山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69,797.08	24,372,103.92	-	72,341,901.00
合 计	47,969,797.08	24,372,103.92	-	72,341,901.00

注1: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4.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 目	分配基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10%

(2) 利润分配表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期初余额	431,623,549.37	221,918,56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72,103.92	23,300,554.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资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972,484.61	431,623,549.37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31,779,562.43	1,469,310,284.21	647,096,488.74	813,622,745.31
其他业务收入	47,554,619.06	56,266,670.06	31,481,119.79	41,850,233.67
合 计	1,179,334,181.49	1,525,576,954.27	678,577,608.53	855,472,978.98
主营业务成本	751,435,222.82	1,073,642,027.66	431,805,271.05	569,338,822.00
其他业务成本	27,987,650.71	27,581,686.51	18,435,890.15	21,749,892.50
合 计	779,422,873.53	1,101,223,714.17	450,241,161.20	591,088,714.50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商品砼	1,131,779,562.43	1,469,310,284.21	647,096,488.74	813,622,745.31
合 计	1,131,779,562.43	1,469,310,284.21	647,096,488.74	813,622,745.31
主营业务成本	——	——	——	——
商品砼	751,435,222.82	1,073,642,027.66	431,805,271.05	569,338,822.00
合 计	751,435,222.82	1,073,642,027.66	431,805,271.05	569,338,822.00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	——
重庆	1,131,779,562.43	1,469,310,284.21	647,096,488.74	813,622,745.31
合 计	1,131,779,562.43	1,469,310,284.21	647,096,488.74	813,622,745.31
主营业务成本	——	——	——	——
重庆	751,435,222.82	1,073,642,027.66	431,805,271.05	569,338,822.00
合 计	751,435,222.82	1,073,642,027.66	431,805,271.05	569,338,822.0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9,320,742.49	7.57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37,920.94	6.36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59,918,981.94	5.08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583,156.82	4.6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16,757.53	4.24
合 计	328,877,559.72	27.89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3,639,292.25	6.1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295,691.49	5.3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6,224,698.94	5.0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36,222.73	4.95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91,535.52	4.80
合 计	399,987,440.93	26.22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2,771.41	3,202,771.86	1,425,864.12	1,795,030.06
教育费附加	1,064,044.89	1,372,616.50	611,084.63	769,298.59
土地使用税	1,547,672.17	1,811,935.40	908,635.70	905,967.70
房产税	788,811.72	911,027.42	517,152.47	455,513.71
地方教育附加	709,363.26	915,077.67	407,389.74	512,865.73
印花税	541,473.38	724,241.90	314,453.20	427,814.55
车船税	153,689.10	196,040.85	16,534.95	48,550.45
环境保护税	10,487.40	7,792.80	5,692.80	3,896.40
合 计	7,298,313.33	9,141,504.40	4,206,807.61	4,918,937.19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四、税项。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薪酬	4,704,097.99	5,096,774.38	2,914,790.31	2,865,207.20
业务招待费	1,395,056.41	1,248,372.00	620,604.41	643,456.00
运输费	-	91,926.00	-	58,675.50
差旅费	37,449.00	12,705.79	22,858.00	11,082.2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折旧	83,294.67	16,348.87	53,704.15	5,751.51
其他	53,423.38	68,376.90	24,443.68	24,849.75
合 计	6,273,321.45	6,534,503.94	3,636,400.55	3,609,022.25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维修费	16,557,100.98	23,969,013.84	8,754,829.45	12,316,687.09
薪酬福利	20,502,712.22	20,191,803.61	11,228,778.67	10,858,320.34
折旧费及摊销费	8,088,843.82	8,383,394.98	4,170,581.46	4,137,229.71
业务招待费	4,762,083.08	3,981,238.34	2,515,724.79	1,805,564.21
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842,096.11	2,483,915.14	263,157.76	2,077,768.5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409,782.00	5,937,143.00	1,582,532.00	1,543,400.00
办公费及通讯费	677,410.29	1,063,955.44	375,590.65	376,168.32
车辆费用	360,148.20	395,508.03	223,327.09	190,085.14
差旅费	310,312.49	272,638.54	244,676.83	223,126.69
停工损失	4,806,183.88	-	-	-
其他	1,930,020.49	2,030,302.71	577,060.86	859,485.60
合 计	61,246,693.56	68,708,913.63	29,936,259.56	34,387,835.67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费用化研发支出	2,409,772.93	2,325,172.10	1,286,513.02	1,226,793.30
合 计	2,409,772.93	2,325,172.10	1,286,513.02	1,226,793.30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利息支出	23,647,287.77	25,651,722.61	10,414,020.59	15,593,217.81
减：利息收入	616,213.83	847,083.51	293,450.87	322,950.16
加：其他支出	3,817,382.48	5,241,597.55	1,654,104.22	1,664,429.54
合 计	26,848,456.42	30,046,236.65	11,774,673.94	16,934,697.19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个税代扣代缴返还	81,362.13	-	41,583.67	-
合 计	81,362.13	-	41,583.67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59,834.51	-1,088,012.95	-3,222,576.90	-3,357,024.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32,565.34	-33,136,623.88	-18,812,305.98	-25,900,469.99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466,816.94	-	670,233.1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5,975.58	-126,332.38	254,448.72	-150,988.33
合 计	-21,099,607.33	-34,350,969.21	-21,110,201.06	-29,408,482.62

43.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89,802.06	-418,477.75	59,022.18	-418,477.75	2,389,802.06
合 计	2,389,802.06	-418,477.75	59,022.18	-418,477.75	2,389,802.06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罚款收入	18,950.00	5,950.00	12,750.00	1,550.00
政府补助	12,484,301.95	5,944,392.64	9,892,042.63	3,253,333.32
其他	-	6,500.00	-	4,998.67
合 计	12,503,251.95	5,956,842.64	9,904,792.63	3,259,881.99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20 年度/2020 年 7-12 月

项 目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渝财金[2020]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5,182,118.64	2,591,059.32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巴南区拟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巴南府办[2016]2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增长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巴南经信〔2020〕64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3,692.00	263,692.00	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	78,000.00	78,000.00	巴南人社发〔2019〕230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巴南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安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	39,000.00	39,000.00	《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疫情公益性岗位补助	10,291.31	10,291.31	渝人社办〔2020〕18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收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6,000.00	6,000.00	渝人社办〔2020〕18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商标权利人才补助	3,000.00	3,000.00	巴南市监[2019]89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商标补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党费返还款	1,200.00	—	南彭街道村（社区）党组织2019年党员党费收缴返还下拨情况表	与收益 相关
非公党建经费	1,000.00	1,000.00	巴南委组[2015]84号：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合 计	12,484,301.95	9,892,042.63	—	—

2) 2019 年度/2019 年 7-12 月

项 目	2019年度	2019年7-12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搬迁补助	5,182,118.64	2,591,059.32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 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渝财金〔2019〕4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稳岗补贴	195,974.00	96,974.00	渝人社发[2015]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安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	44,200.00	44,200.00	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非公党建经费	19,900.00	19,900.00	巴南委组[2015]84号：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 关
党费返还款	1,200.00	1,200.00	南彭街道返还非公党组织及机关退休支部2018年党费发放表	与收益相 关
姜家政府党支部十九大精神支部培训费补助	1,000.00	—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与收益相 关
合 计	5,944,392.64	3,253,333.32	—	—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罚款支出	264,285.00	661,495.00	164,390.00	314,4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65.00	5,597.48	10,436.81	5,597.4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480,905.00	46,433.00	104,000.00	42,500.00
其他	226,439.45	784,635.75	-120,880.48	400,775.60
合 计	1,017,394.45	1,498,161.23	157,946.33	763,353.08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当年所得税费用	49,675,588.59	50,794,504.98	29,561,793.39	33,816,37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4,463.12	-6,513,901.95	-3,905,268.64	-5,493,890.55
合 计	45,371,125.47	44,280,603.03	25,656,524.75	28,322,48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本期利润总额	289,092,164.63	277,286,143.83	166,633,043.74	175,976,547.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363,824.69	41,592,921.57	24,994,956.56	26,396,482.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07,300.78	2,687,681.46	661,568.19	1,925,999.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45,371,125.47	44,280,603.03	25,656,524.75	28,322,481.24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政府补助款项	7,344,545.44	718,074.00	7,303,566.98	618,074.0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9,959,998.75	-	955,574.20
员工备用金	2,791,795.33	1,927,406.51	1,074,278.33	1,121,053.3
收到保证金	4,390,899.66	15,791,941.05	3,055,899.66	2,990,500.00
收到事故赔偿款	1,131,635.52	1,503,816.72	735,471.75	637,145.9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213.83	847,083.51	293,450.87	322,950.16
收到其他	56,919.00	95,044.40	50,719.00	10,640.7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合 计	16,332,008.78	50,843,364.94	12,513,386.59	6,655,938.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21,911,284.01	22,540,917.39	14,775,253.03	13,589,260.1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86,224.93	-	24,774,562.95	-
员工备用金借款	4,226,662.50	5,429,558.06	1,380,960.00	2,591,929.01
事故赔偿款	1,596,032.34	1,083,442.67	993,610.48	603,535.26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778,773.14	704,845.57	324,155.18	270,424.46
支付保证金	9,089,125.00	8,699,124.88	7,175,000.00	6,493,324.88
支付其他	1,035,756.05	653,908.94	240,424.65	360,849.27
合 计	58,823,857.97	39,111,797.51	49,663,966.29	23,909,323.0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偿还借款	-	132,535,273.87	-	-
分期支付长期资产款项	12,349,783.40	11,000,000.00	12,349,783.40	11,000,000.00
支付融资咨询、担保服务费	1,200,000.00	1,478,980.00	1,200,000.00	1,478,980.00
合 计	13,549,783.40	145,014,253.87	13,549,783.40	12,478,98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721,039.16	233,005,540.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1,099,607.33	34,350,96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76,044.89	29,527,753.00
无形资产摊销	16,459,867.95	16,605,35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1,214.18	2,812,39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389,802.06	418,47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45,765.00	5,59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26,658,309.83	30,050,603.6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4,304,463.12	-6,513,90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841,156.73	443,740.5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463,179.78	-299,088,3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4,191,277.55	92,504,645.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134,122,830.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97,138.65	53,379,66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79,668.06	2,916,31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7,470.59	50,463,356.37

（续表）

项 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976,518.99	147,654,06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1,110,201.06	29,408,48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96,987.15	16,475,006.30
无形资产摊销	9,817,723.46	9,637,32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4,755.31	171,03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9,022.18	418,47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436.81	5,59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742,169.63	16,900,68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05,268.64	-5,493,8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59,356.24	-368,97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654,484.44	-278,374,12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497,887.72	127,085,315.5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8,514.33	63,519,004.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97,138.65	53,379,668.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530,971.83	103,572,402.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33,833.18	-50,192,734.1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	-
其中: 库存现金	19,583.94	38,72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077,554.71	53,340,94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7,138.65	53,379,668.06

注: 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剔除使用权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和矿山复垦保证金后的金额。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资产受到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18,195,421.40	81,352,293.93	用于借款抵押
其中: 用于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37,361,441.35	28,196,833.97	
用于担保的专用设备	65,197,569.65	50,516,815.29	
用于担保的运输工具	15,636,410.40	2,638,644.67	
2.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	68,144,520.42	59,740,029.64	用于借款抵押
3.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582,260,263.63	535,851,980.69	用于借款质押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4.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4,330,586.34	54,330,586.34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916,595.00	52,916,595.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复垦保证金	1,413,991.34	1,413,991.34	复垦保证金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资产受到限制的原因
合 计	822,930,791.79	731,274,890.6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共同控制之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88.06%。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李德志	73,200,000.00	73,200,000.00	79.38	79.38
张理兰	8,000,000.00	8,000,000.00	8.68	8.68
合 计	81,200,000.00	81,200,000.00	88.06	88.06

注：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子公司

无。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工程学院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单位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的重大影响的公司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南岸区裕易老火锅馆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羽翮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重庆工程学院 (注)	销售砼	4,904,181.30	2,342,369.00	4,629,440.70	1,275,404.20
合 计	—	4,904,181.30	2,342,369.00	4,629,440.70	1,275,404.20

注 1: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按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定价。

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重庆工程学院的交易金额系本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和“教学综合楼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该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承租情况

无。

3. 承租资产情况

无。

(1) 支付租赁费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明细

无。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1) 2020 年

单位: 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00.00	32,250.00	33,2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21.45	24,098.13	12,123.32	承兑汇票担保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	9,351.77	4,680.64	4,671.13	汇票贴现担保
合 计	111,073.22	61,028.77	50,044.45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彭志勇、谢涛、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借款担保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合 计	86,636.49	40,868.64	45,767.85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李德志	拆入	162,073,263.49	82,400,000.00	244,473,263.49	-
李德志	利息	4,759,207.05	2,903,515.10	7,662,722.15	-

6. 委托贷款情况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贷款金额	本期已归还金额	期末贷款余额
2019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7. 代收代付款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代收金额	本期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2020 年度	李德志	-	6,626,400.00	6,626,400.00	-	代收代付经税务机关同意缓缴的股份改制个税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9. 关键人员薪酬

年度	金额
2019 年 7-12 月	2,654,368.76
2019 年度	4,368,433.88
2020 年 7-12 月	2,894,254.58
2020 年度	4,594,292.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七、或有事项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本公司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L6-1/03 地块	315.84	审理中
3	本公司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4	本公司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茶园 B44-1、B44-2、B44-3 地块项目一期(B44-2 地块)总包工程(标段二)	1,026.75	审理中

2、其他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期后事项

1、期后新增大额诉讼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本公司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巴滨城市公园	266.57	已立案
2	本公司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巴南环球时代广场	385.94	已立案
3	本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佳兆业广场项目	436.43	已立案
4	本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启迪协信星澜汇四期二组团 6#地块	1,295.68	已立案
5	本公司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新鸥鹏·教育城二期 D 组团	284.22	已立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4,037.06	-424,07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47,279.08	5,944,39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679.45	-1,480,11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4,538,636.69	4,040,203.66
所得税影响额	2,180,795.50	606,03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2,357,841.19	3,434,173.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 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85.37	-424,07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15,241.30	3,253,33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59.52	-751,20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0,429,067.15	2,078,051.16
所得税影响额	1,564,360.07	311,70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8,864,707.08	1,766,343.4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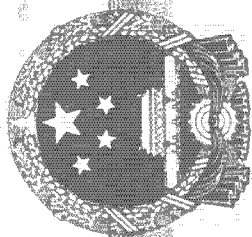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7-12 月	20.95	1.60	1.60
	2019 年度	35.69	2.53	2.53
	2020 年 7-12 月	14.75	1.53	1.53
	2020 年度	27.19	2.64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7-12 月	20.72	1.58	1.58
	2019 年度	35.17	2.49	2.49
	2020 年 7-12 月	13.79	1.43	1.43
	2020 年度	25.81	2.51	2.51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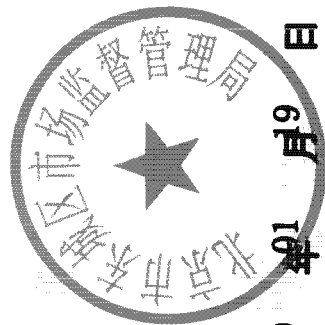
投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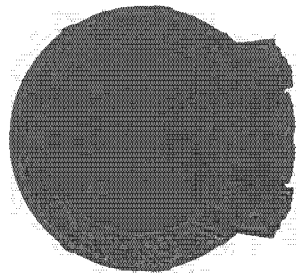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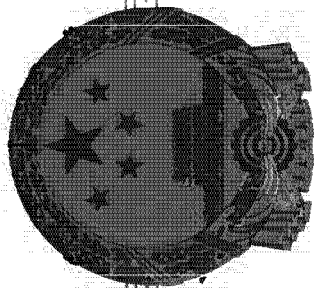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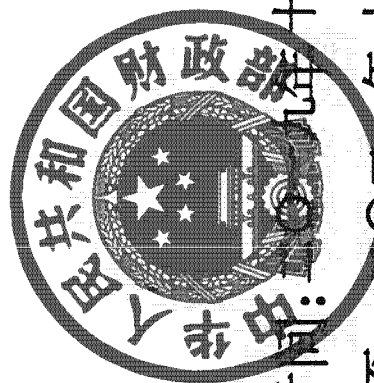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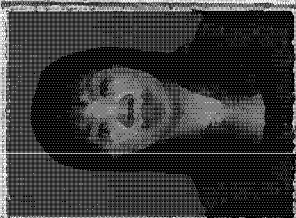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陈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0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510227197407208885

Full name: 陈萌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20日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0227197407208885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6/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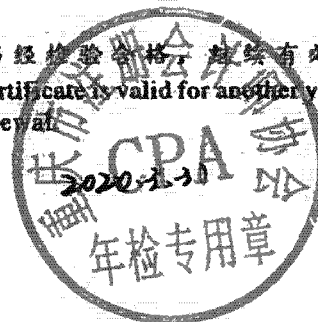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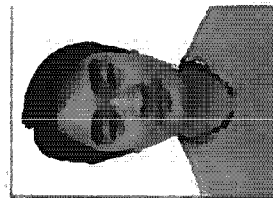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月31日



姓名	陈星国华
Full name	陈星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01
Date of birth	1989-11-01
工作单位	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9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9110123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653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CQA203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重庆四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重庆四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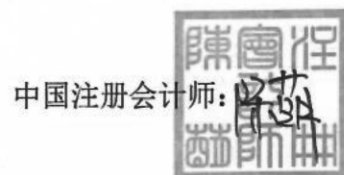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重庆四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四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或“内控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 2、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以预防为主、查漏为辅、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及公司管理，保证财务报告及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增强企业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5、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同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合理权衡实施控制成本与预期效益的关系，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系本公司，评价的范围包括了公司所有业务与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方面的内容：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目前，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授权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重大资产运用、合同签订、关联交易以及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的分权制衡和决策程序，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风险。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并结合业务特点设立了供应部、法务部、建材分公司、销售部、生产部、设备部、运输部、物流分公司、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和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上述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了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机构。经过规范化建设，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健全和稳定的组织架构体系，工作衔接基本合理，业务流程完备清晰。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规范体系的日常建设、维护与监督工作，推进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1、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制度》、《供应部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明确采购与审批、采购入库与验收、结算与付款控制流程，涉及事前、事中、事后相应环节的流程与控制。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计量通过过磅系统与 ERP 对接，零星材料配件专人现场清点入库，ERP 系统与供应链系统对接，安排专人核查、核对，月末与供应商对账并签单，建立采购台账、统计表单的相互稽核流程，采购、库管、统计、财务及各级主管的审核参与，事中控制执行比较完善。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 ERP 标准流程，涉及事前、事中、事后相应环节的流程与控制。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客户日需求量、品名标号在 ERP 系统中填制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对应的配合比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装置自动配比原料进行搅混并装车发运，ERP 系统即时自动生成产品送货单，送货单即时打印后交由商品砼运输司机办理现场交割签字确认，商品砼运输司机返厂后将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即时交回，并由专人在 ERP 系统中进行签回登记。次日，商品砼运输司机、承运单位、统计员等专人进行对账、登记台账，统计员定期整理发货小票及统计汇总表交专人与客户办理销货结算单签单，结算单签回后，统计员在供应链系统中进行送货单核销。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与供应链系统数据接口、与台账、统计表单间的相互稽核，按日与 ERP 核对、与车辆运输单位核对、定期与客户核对并办理结算，事中控制执行比较完善。

3、成本管理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及生产部的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严密的对各生产线、各规格品种产品配合比设计值与实际消耗值的 ERP 监控管理系统，大宗物资的出入均采用了自动过磅监控系统，以及较严谨的月末定期盘存稽核制度，产品产量按日、按车进行核对、统计，与发货签收、与发运费用结算有机的关联结合，确保产、销数据的统一完整及成本费用的真实可控。

4、业务外包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对业务外包过程中外包业务范围、外包商的选择、外包业务审批及合同签订、外包业务流程控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车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生

产设施设备检修、维修和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设备部的系列管理制度、试验室系列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投保、维修、盘点和累计折旧的计提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实行了固定资产卡片专用模块电子化管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对办公区域的固定资产进行分室盘点，明确资产明细，由使用人员签字后置于各办公室。

6、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和监督关系；出纳每日进行现金盘点，月末由会计人员进行监盘，形成盘点记录；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经相关人员复核；全部收支及时准确凭票入账；日常费用的开支和报销依据公司财务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按标准执行；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公司在货币资金日常控制方面没有重大遗漏缺陷。

7、财务会计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核算及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流程，以及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8、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

公司已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设备部和生产部相关职能上明确了信息管理方面的相关流程，以及相关人员和岗位在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设立了专用机房和专用局域网体系。信息化工作已覆盖生产环节与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提高了日常运营决策和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建立了定期的经营质量分析会议制度及重大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了信息的有效传递。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关于公司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经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汇报，保证控制活动的贯彻落实并有效运行。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本次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原材料市场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应收应付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或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或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收入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 $<$ 收入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6月30日

1、重大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无效；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2、重要缺陷：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自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中层管理人员舞弊；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措施

1、建立并完善公司系列制度文件的落地执行，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明确责任部门的权责。

2、加强员工培训和岗位技能水平，不断建立和完善与流程相适应的员工工作绩效和奖惩办法，并持续优化ERP、供应链、总账与报表系统流程，启动智能化、无纸办公流程化建设。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5、健全和完善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执行此次内控自评价程序，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呈现较好的稳定发展态势，经营业绩逐年提高，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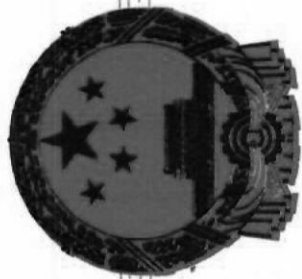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陈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0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407208886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萌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陈曜国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0CQA203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方”)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QA20303)。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重庆四方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重庆四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重庆四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容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451.69	-424,075.23	1,530,528.15	144,244.6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632,037.78	5,944,392.64	5,662,930.31	6,624,545.6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919.93	-1,480,113.75	-1,215,584.15	-1,788,474.0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09,569.54	4,040,203.66	5,977,874.31	4,980,316.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6,435.43	606,030.55	896,681.15	747,047.4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493,134.11	3,434,173.11	5,081,193.16	4,233,268.7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493,134.11	3,434,173.11	5,081,193.16	4,233,26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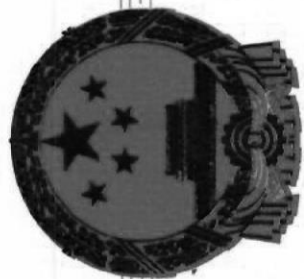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陈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0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51022719740720888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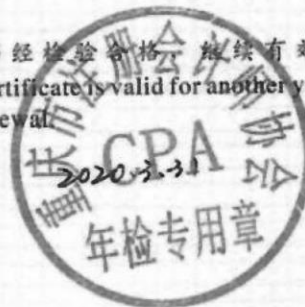
转出所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陈星国
Full name	陈星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5110123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653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6 20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渝意字[2019]第 34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查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或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也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78
二十四、结论意见	8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指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中原证券	指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QA203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CQA20303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22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

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注册资本为 8,316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工商局巴南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方新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检报告之后完成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中原证券进行辅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52,872,686.34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5,864,777.7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43,878,851.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2016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新材存续期间可以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四方有限于2003年8月18日设立，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营业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

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均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分别为 48,396,352.32 元、61,631,508.93 元和 138,797,657.86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和 1,452,060,178.44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 价值为 669,813.3 元, 净资产价值为 536,284,590.25 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 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918,562.65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

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由 30 名发起人设立，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有法定住所，其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3 日，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等 3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及变更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同意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折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原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86.58%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9.62%	800.00	9.62%
3	杨勇	0.40%	33.00	0.40%
4	谢涛	0.36%	30.00	0.36%
5	彭志勇	0.36%	30.00	0.36%
6	张伟	0.24%	20.00	0.24%
7	喻建中	0.24%	20.00	0.24%
8	江洪波	0.24%	20.00	0.24%
9	黄胜	0.16%	13.00	0.16%
10	卢健	0.12%	10.00	0.12%
11	张禹平	0.12%	10.00	0.12%
12	曾亮	0.12%	10.00	0.12%
13	张林	0.12%	10.00	0.12%
14	赵世金	0.12%	10.00	0.12%
15	周晓勇	0.12%	10.00	0.12%
16	李禄静	0.12%	10.00	0.12%
17	彭其军	0.12%	10.00	0.12%
18	何宏敏	0.10%	8.00	0.10%
19	朱兴华	0.10%	8.00	0.10%
20	舒恋	0.10%	8.00	0.10%
21	张旭	0.08%	7.00	0.08%
22	李波	0.08%	7.00	0.08%
23	刘俊洋	0.08%	7.00	0.08%
24	姚勇	0.07%	6.00	0.07%
25	甘立金	0.06%	5.00	0.06%
26	杨永红	0.05%	4.00	0.05%
27	杨翔	0.05%	4.00	0.05%
28	肖岭	0.02%	2.00	0.02%
29	朱立	0.02%	2.00	0.02%
30	谭华峰	0.02%	2.00	0.02%
合计:		100.00%	8,31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四方新材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议案、表决票、签到册、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权证、车辆行驶证和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资产均系从四方有限依法承继而来。四方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有兼职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发行人人事部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

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鱼洞分理处，账号为103801012001000353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由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合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管理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受其干预、控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

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30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以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0名发起人仍系发行人的股东，此外，发行人还有2名自然人股东李石、赵清顺和2名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李石和赵清顺均为中

国境内公民，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和富坤投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李德志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
张理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221 万股，其中李德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理兰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理兰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理兰承诺并保证：“1. 张理兰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李德志保持一致行动；2. 如未来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李德志保持一致；3. 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张理兰承诺以李德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四方有限设立时起，李德志即持有四方有限 90%的股权，为四方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四方有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 10%的股权，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因此，李德志、

张理兰为四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李德志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婚姻关系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德志与张理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德志、张理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德志、张理兰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四方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303,745.52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依据，折为股本8,31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99,206,517.5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元作为专项储备；四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有关的资产总额为1,272,140,205.65元，负债总额为1,084,836,460.13元，净资产为187,303,745.52元，扣除专项储备4,937,228.00元后的净资产为182,366,517.52元，该净资产折为股本为83,160,000.00元，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合计99,206,517.52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对四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故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商标注册权证、采矿权证等权

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从有关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有一处房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之外，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采矿权、运输设备等资产权利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四方有限设立及股权结构

2003年8月1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德志、张理兰以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设立四方有限，其中：李德志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理兰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四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9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四方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6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10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李德志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 号)，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79 万元，新增部分由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计 2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卢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伟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喻建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谢涛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志勇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洪波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肖岭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立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姚勇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勇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其中 8.25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1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永红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何宏敏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禹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兴华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旭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舒恋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甘立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曾亮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波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谭华峰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刘俊洋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翔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林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黄胜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赵世金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晓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禄静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其军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各员工出资额共计 1,896 万元，其中 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86.59%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9.62%	货币
3	杨勇	8.25	0.40%	货币
4	谢涛	7.50	0.36%	货币

5	彭志勇	7.50	0.36%	货币
6	张伟	5.00	0.24%	货币
7	喻建中	5.00	0.24%	货币
8	江洪波	5.00	0.24%	货币
9	黄胜	3.25	0.16%	货币
10	卢健	2.50	0.12%	货币
11	张禹平	2.50	0.12%	货币
12	曾亮	2.50	0.12%	货币
13	张林	2.50	0.12%	货币
14	赵世金	2.50	0.12%	货币
15	周晓勇	2.50	0.12%	货币
16	李禄静	2.50	0.12%	货币
17	彭其军	2.50	0.12%	货币
18	何宏敏	2.00	0.10%	货币
19	朱兴华	2.00	0.10%	货币
20	舒恋	2.00	0.10%	货币
21	张旭	1.75	0.08%	货币
22	李波	1.75	0.08%	货币
23	刘俊洋	1.75	0.08%	货币
24	姚勇	1.50	0.07%	货币
25	甘立金	1.25	0.06%	货币
26	杨永红	1.00	0.05%	货币
27	杨翔	1.00	0.05%	货币
28	肖岭	0.50	0.02%	货币
29	朱立	0.50	0.02%	货币
30	谭华峰	0.50	0.02%	货币
合计:		2,079.00	100%	—

根据四方有限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至 8,80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元，由十月华隆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李石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十月华隆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十月华隆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75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李石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李石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1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CQA20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十月华隆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李石缴纳出资额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26%	货币
4	李石	110.00	1.25%	货币
5	杨勇	33.00	0.37%	净资产折股
6	谢涛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7	彭志勇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8	张伟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9	喻建中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0	江洪波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1	黄胜	13.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4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5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甘立金	5.00	0.06%	净资产折股
28	杨永红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杨翔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1.00	100%	—

(2)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1 万元增至 9,22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富坤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赵清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廖福容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富坤投资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2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赵清顺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赵清顺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廖福容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廖福容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2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廖福容缴纳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赵清顺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富坤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廖福容	120.00	1.30%	货币
6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7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8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9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4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5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3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9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30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3) 2019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7日，廖福容与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的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万元，由李德志于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立即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6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7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8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9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1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4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方新材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者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立了建材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建材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0912239462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负责人为彭其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永久。

2. 物流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304891770G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 2003年四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3年8月18日，四方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以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合法有效，且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改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四）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5,715,261.07元、919,038,261.71元和1,444,256,538.00元；营业总收

入分别为707,331,544.81元、928,254,896.07元和1,452,060,178.44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矿山开采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核定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规模的开采行为。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区超采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矿山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及矿区用地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32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9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和李禄静、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职工监事杨婷和监事彭志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 系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5,000.00万元	8.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8月16日	20,010.00万元	17.4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5日	1,000.00万元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1日	1,500.00万元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49%的公司

				活动)	
3	重庆工程学院	2016年5月30日	18,580.91万元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0日	1,800.00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大教育持股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5,000.00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6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600.00万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户、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 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	--------------	-----------	----------	--	-------------------------------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7日	2,500.00万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司			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12日	1,500.00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10,000.00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20%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1,000.00万元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	2010年5月21日	20.00 万元	商场柜台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

	场	日			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500.00 万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 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6年8月9日	15.00 万元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15	1,000.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 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200.00万元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00万元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2011年2月9日	100.00万元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30.00万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30.00万元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1日） 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100%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2014年6月16日	5.00万元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2013年8月20日	10.00万元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7年5月25日	1.00万元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	1998年9月18	50.00万元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

	建设有限 公司	日			司
10	重庆一江 泰富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时间
1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	1,000.00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弟弟李德勇持股 50%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50,000.00万元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间接持股10%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2016年4月14日
3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1,000.00万元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农业机具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45%的公司	2016年5月16日
4	重庆炯光建材	2010年12月16日	10.00万元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弟	2016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	日		危险品)	弟张理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2007年1月23日	270.00万元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6月28日
6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45,00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1.11%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2016年12月23日
7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8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经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7年6月9日

8	重庆购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200.00万元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共同持股55%的公司	2017年9月4日
9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2016年12月8日	10.00万元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14日
10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9日	2,000.00万元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股的公司，李睿智母亲何世华担任董事	2017年11月17日

11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2日	200.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51.8%的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12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5日	100.00万元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100%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13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50.00万元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100%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14	重庆	2016	50.00万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人实	2019年

	贵友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年 11 月 2 日	元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 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际控制人 李德志、 张理兰夫 妇 100% 控股的重 庆共挥实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4 月 2 日
15	北京 黑钻 石通 技术 有限 公司	2000 年 9 月 13 日	10.00 万 元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 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 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 外。)	发行人原 独立董事 胡国章担 任董事的 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大教育49%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德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东为李德志和张理兰,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全部解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之“（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之“（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贷款额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按照市场惯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6 年度	15,219.07	7,127.74
2017 年度	7,127.74	9,757.33
2018 年度	9,757.33	16,68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的关联方包括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共挥实业和渝湖汽运，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商品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购销的交易往来，交易模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日常交易模式一致，交易定价按照市场规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 商品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商品购销情形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商品购销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商品购销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518,884.10元、3,767,941.73元和4,227,088.6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项只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13处房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

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临时用地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4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7处以及临时用地使用权2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真实、合法的途径有效取得，不存在违法使用的情形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及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商标使用权14个、专利权2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运输服务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前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为混凝土泵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一线，主要运输设备为原材料运输车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

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一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账面价值为46,575,328.10元。该在建工程先后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及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施工建设通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第（一）至（三）项下财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运输服务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以物抵债所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租赁方式所得；注册商标及专利使用权系发行人申请注册所得；采矿权系发行人购买所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或租赁所得。前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许可、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880482号”的房产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处于被查封状态，其原因系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对方当事人财产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	4,100.00	2018.01.08至	主合同项下贷

	行巴 南支 行	渝（2016）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001050505、 001050574、001050601 号		2019.01.07	款本金、利息 （含罚息、复 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
2		房产8处[证号：渝 （2017）巴南区不动产	5,000.00	2018.09.19至 2019.09.18	及诉讼费、差 旅费、律师费、
3		权第000635617、 000635708、000635943、	3,900.00	2018.10.29至 2019.10.28	仲裁费、财产 保全费、执行
4		000648490、000635788、 000636189、000630795、 000635390号]	400.00	2018.12.11至 2019.12.10	费等抵押权人 为实现债权而 支付的一切合
5		机器设备48台/套	700.00	2018.12.14至 2019.12.13	理费用
6		车辆90辆	1,300.00	2018.12.21至 2019.1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财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主要包括采购合同23份、销售合同37份、银行贷款合同8份、银行承兑协议10份以及担保合同7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5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是以四方有限的名义签订的，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由于发行人是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四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461,491.56元，其他应付款为182,978,775.54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016年末余额1,450.00万元，已于2017年2月前全部到期解付。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出票银行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法定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七）转贷行为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及 18,835.84 万元，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其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了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为杜绝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和减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包括 2016 年转让正大教育股权和 2017 年整合重庆市泰达采石厂采矿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过程中的整合协议、采矿权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账务收支凭证等文件资料，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或政策要求所发生，交易价款均已全部/按时支付，交易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四方有限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起草并拟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发行人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权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

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其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前述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故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制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9次股东会/股东大会、26次董事会会议（含7次执行董事决定）、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的作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行政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3年。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李德志、杨勇、喻建中、李禄静、黄宁莲、曹华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任职资格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改变公司性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进行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按炸药使用量核定开采量）	2 元/吨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4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获批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3260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2017年3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558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③2018年4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8]2535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

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

（2）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37,690.74 元、6,624,545.64 元和 5,662,930.31 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之“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发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应缴而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规定按照该名录所列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业务以及矿山碎石开采业务均不属于前述名录所列行业,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

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安全生产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渝AQB500113JC III 201900001），有效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17Q05752R0M），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2. 发行人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处罚情况

2019年1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680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

2019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636名员工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之“（三）住房公积金”】。

2019年1月2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36人。

（四）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暂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3.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无法为其再行缴纳；5. 出于自身经济收入考虑，自愿放弃并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的员工，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终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

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不涉及技术转让或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建筑用石灰岩绿色矿山,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公司实力，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岸区南坪镇杨家山区商住项目（三期）13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48.64	已开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凯川紫依云（二期）	76.85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

						产程 序
3	四方新材	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浩博几米阳光二标	756.98	已立案
4				浩博几米阳光一标	320.98	已立案
5				浩博星钻	25.11	已立案
6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喻露、杨昌兵、陈绍端、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	--	12.68	已开庭

2. 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分别为171.63万元、79.30万元及64.40万元。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未对发行人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建设规划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001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厂房增加2685.36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2、对配套用房增加1642.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3、对超用地红线增加109.83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拆除。”

2017年7月14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规划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当场）罚决定书（单位）》{（巴南）安监罚当[2017]姜家1号}，认定发行人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木台楼梯未设置防护措施等违法事实，对发行人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2.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3. 发行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3. 发行人监事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监事杨翔和彭志勇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彭其军和刘俊洋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减持意向声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各项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均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承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新股发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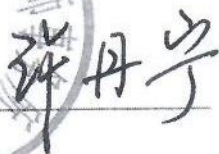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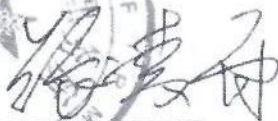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丹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19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渝意字[2019]第 34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com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查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或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也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80
二十四、结论意见	8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指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京师渝意字[2019]第 3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京师渝专字[2019]第 34 号}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中原证券	指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QA203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CQA20303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22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但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注册资本为 8,316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工商局巴南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方新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检报告之后完成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中原证券进行辅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52,872,686.34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5,864,777.7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43,878,851.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2016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新材存续期间可以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四方有限于2003年8月18日设立，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营业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

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均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48,396,352.32元、61,631,508.93元和

138,797,657.8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和 1,452,060,178.4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价值为 669,813.3 元，净资产价值为 536,284,590.2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918,562.6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由 30 名发起人设立，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有法定住所，其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3 日，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等 3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及变更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同意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折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原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86.58%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9.62%	800.00	9.62%

3	杨勇	0.40%	33.00	0.40%
4	谢涛	0.36%	30.00	0.36%
5	彭志勇	0.36%	30.00	0.36%
6	张伟	0.24%	20.00	0.24%
7	喻建中	0.24%	20.00	0.24%
8	江洪波	0.24%	20.00	0.24%
9	黄胜	0.16%	13.00	0.16%
10	卢健	0.12%	10.00	0.12%
11	张禹平	0.12%	10.00	0.12%
12	曾亮	0.12%	10.00	0.12%
13	张林	0.12%	10.00	0.12%
14	赵世金	0.12%	10.00	0.12%
15	周晓勇	0.12%	10.00	0.12%
16	李禄静	0.12%	10.00	0.12%
17	彭其军	0.12%	10.00	0.12%
18	何宏敏	0.10%	8.00	0.10%
19	朱兴华	0.10%	8.00	0.10%
20	舒恋	0.10%	8.00	0.10%
21	张旭	0.08%	7.00	0.08%
22	李波	0.08%	7.00	0.08%
23	刘俊洋	0.08%	7.00	0.08%
24	姚勇	0.07%	6.00	0.07%
25	甘立金	0.06%	5.00	0.06%
26	杨永红	0.05%	4.00	0.05%
27	杨翔	0.05%	4.00	0.05%
28	肖岭	0.02%	2.00	0.02%
29	朱立	0.02%	2.00	0.02%
30	谭华峰	0.02%	2.00	0.02%
合计:		100.00%	8,31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四方新材而签署的《发起

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的议案、表决票、签到册、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权证、车辆行驶证和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资产均系从四方有限依法承继而来。四方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有兼职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发行人人事部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鱼洞分理处，

账号为103801012001000353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由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合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管理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受其干预、控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30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以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0名发起人仍系发行人的股东，此外，发行人还有2名自然人股东李石、赵清顺和2名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李石和赵清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

所；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和富坤投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李德志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
张理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221 万股，其中李德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理兰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理兰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理兰承诺并保证：“1. 张理兰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李德志保持一致行动；2. 如未来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李德志保持一致；3. 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张理兰承诺以李德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四方有限设立时起，李德志即持有四方有限 90% 的股权，为四方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四方有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 10% 的股权，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因此，李德志、张理兰为四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李德志仍为公

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婚姻关系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德志与张理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德志、张理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德志、张理兰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依据，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四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有关的资产总额为 1,272,140,205.65 元，负债总额为 1,084,836,460.13 元，净资产为 187,303,745.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后的净资产为 182,366,517.52 元，该净资产折为股本为 83,160,000.00 元，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合计 99,206,517.5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对四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故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商标注册权证、采矿权证等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从有关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有一

处房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之外，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采矿权、运输设备等资产权利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四方有限设立及股权结构

2003年8月1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德志、张理兰以货币出资共计1,000万元设立四方有限，其中：李德志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理兰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四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9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四方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6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10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李德志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2月1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号}，确认截至2006年2月16日，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号)，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新增出资1,000万元实际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6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5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79万元，新增部分由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计28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卢健以货币出资6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伟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其中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喻建中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其中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谢涛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志勇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洪波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其中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肖岭以货币出资12万元，其中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立以货币出资12万元，其中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姚勇以货币出资36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勇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其中8.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永红以货币出资24万元，其

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何宏敏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禹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兴华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旭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舒恋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甘立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曾亮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波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谭华峰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刘俊洋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翔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林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黄胜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赵世金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晓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禄静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其军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各员工出资额共计 1,896 万元，其中 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86.59%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9.62%	货币
3	杨勇	8.25	0.40%	货币
4	谢涛	7.50	0.36%	货币
5	彭志勇	7.50	0.36%	货币

6	张伟	5.00	0.24%	货币
7	喻建中	5.00	0.24%	货币
8	江洪波	5.00	0.24%	货币
9	黄胜	3.25	0.16%	货币
10	卢健	2.50	0.12%	货币
11	张禹平	2.50	0.12%	货币
12	曾亮	2.50	0.12%	货币
13	张林	2.50	0.12%	货币
14	赵世金	2.50	0.12%	货币
15	周晓勇	2.50	0.12%	货币
16	李禄静	2.50	0.12%	货币
17	彭其军	2.50	0.12%	货币
18	何宏敏	2.00	0.10%	货币
19	朱兴华	2.00	0.10%	货币
20	舒恋	2.00	0.10%	货币
21	张旭	1.75	0.08%	货币
22	李波	1.75	0.08%	货币
23	刘俊洋	1.75	0.08%	货币
24	姚勇	1.50	0.07%	货币
25	甘立金	1.25	0.06%	货币
26	杨永红	1.00	0.05%	货币
27	杨翔	1.00	0.05%	货币
28	肖岭	0.50	0.02%	货币
29	朱立	0.50	0.02%	货币
30	谭华峰	0.50	0.02%	货币
合计:		2,079.00	100%	--

根据四方有限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股东出资、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至 8,80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元，由十月华隆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李石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十月华隆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十月华隆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75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李石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李石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1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7CQA20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十月华隆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李石缴纳出资额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26%	货币
4	李石	110.00	1.25%	货币
5	杨勇	33.00	0.37%	净资产折股
6	谢涛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7	彭志勇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8	张伟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9	喻建中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0	江洪波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1	黄胜	13.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4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5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甘立金	5.00	0.06%	净资产折股
28	杨永红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杨翔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1.00	100%	—

(2) 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801万元增至9,221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富坤投资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赵清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廖福容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富坤投资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0万股，投资总额共计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6日，发行人、李德志及赵清顺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赵清顺以1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00万股，投资总额共计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廖福容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廖福容以1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20万股，投资总额共计1,2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廖福容缴纳的出资额1,2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赵清顺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富坤投资缴纳的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廖福容	120.00	1.30%	货币
6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7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8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9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4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5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3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9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30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3) 2019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7日，廖福容与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的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万元，由李德志于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立即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6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7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8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9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1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4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方新材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者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重大权

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立了建材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建材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0912239462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负责人为彭其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永久。

2. 物流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304891770G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 2003年四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3年8月18日，四方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以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合法有效，且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改变，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四）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5,715,261.07元、919,038,261.71元和1,444,256,538.00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07,331,544.81元、928,254,896.07元和1,452,060,178.44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矿山开采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核定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规模的开采行为。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区超采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矿山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及矿区用地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32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9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和李禄静、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职工监事杨婷和监事彭志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 系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巴	2009	5,000.00	8.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12 月 23 日	万元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010.00 万元	17.4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25 日	1,000.00 万元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	1,500.00 万元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 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2016年5月30日	18,580.91万元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0日	1,800.00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大教育持股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5,000.00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6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600.00万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	--------------	-----------	----------	---	-----------------------------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7日	2,500.00万元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司			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12日	1,500.00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10,000.00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20%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1,000.00万元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	2010年5月21日	20.00万元	商场柜台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

	场	日			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500.00万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6年8月9日	15.00万元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中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15	1,000.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39.75%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200.00万元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00万元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75%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2011年2月9日	100.00万元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30.00万元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49%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30.00万元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1日） 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100%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2014年6月16日	5.00万元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2013年8月20日	10.00万元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7年5月25日	1.00万元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	1998年9月18日	50.00万元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

	建设有限 公司	日			司
10	重庆一江 泰富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时间
1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	1,000.00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弟弟李德勇持股 50%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50,000.00万元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发行人间接持股10%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2016年4月14日
3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1,000.00万元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农业机具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45%的公司	2016年5月16日
4	重庆炯光建材	2010年12月16日	10.00万元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弟	2016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	日		危险品)	弟张理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2007年1月23日	270.00万元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6月28日
6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45,00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1.11%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	2016年12月23日
7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8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经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7年6月9日

8	重庆购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200.00万元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共同持股55%的公司	2017年9月4日
9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2016年12月8日	10.00万元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14日
10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9日	2,000.00万元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股的公司，李睿智母亲何世华担任董事	2017年11月17日

11	重庆 经界 传媒 发展 有限 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	200.00 万 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 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 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 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 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 版物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 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李德志的 女婿李睿 智直接和 间接持股 共计 51.8%的 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2	重庆 渝湖 汽车 运输 有限 公司	1995 年 8 月 15 日	100.00 万 元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 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 车零部件,五金,交电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李德志、 张理兰夫 妇 100% 控股的重 庆共挥实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3	重庆 壹仁 装饰 工程 有限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	50.00 万 元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 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李德志、 张理兰夫 妇 100% 控股的重 庆共挥实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14	重庆	2016	50.00 万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人实	2019 年

	贵友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年 11 月 2 日	元	(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 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际控制人 李德志、 张理兰夫 妇 100% 控股的重 庆共挥实 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4 月 2 日
15	北京黑 钻石通 技术有 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3 日	10.00 万 元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 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 外。)	发行人原 独立董事 胡国章担 任董事的 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大教育49%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德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东为李德志和张理兰,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全部解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之“（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之“（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贷款额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按照市场惯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6 年度	15,219.07	7,127.74
2017 年度	7,127.74	9,757.33
2018 年度	9,757.33	16,68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的关联方包括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共挥实业和渝湖汽运，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商品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购销的交易往来，交易模式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日常交易模式一致，交易定价按照市场规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 商品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商品购销情形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商品购销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商品购销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518,884.10元、3,767,941.73元和4,227,088.6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项只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措施。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13处房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

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临时用地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4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7处以及临时用地使用权2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真实、合法的途径有效取得，不存在违法使用的情形以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及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商标使用权14个、专利权2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运输服务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前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为混凝土泵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一线，主要运输设备为原材料运输车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

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一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账面价值为46,575,328.10元。该在建工程先后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及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施工建设通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第（一）至（三）项下财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运输服务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以物抵债所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租赁方式所得；注册商标及专利使用权系发行人申请注册所得；采矿权系发行人购买所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或租赁所得。前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许可、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880482号”的房产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处于被查封状态，其原因系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对方当事人财产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	4,100.00	2018.01.08至	主合同项下贷

	行巴 南支 行	渝（2016）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001050505、 001050574、001050601 号		2019.01.07	款本金、利息 （含罚息、复 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 及诉讼费、差 旅费、律师费、 仲裁费、财产 保全费、执行 费等抵押权人 为实现债权而 支付的一切合 理费用
2		房产8处[证号：渝 （2017）巴南区不动产 权第000635617、	5,000.00	2018.09.19至 2019.09.18	
3		000635708、000635943、	3,900.00	2018.10.29至 2019.10.28	
4		000648490、000635788、 000636189、000630795、 000635390号]	400.00	2018.12.11至 2019.12.10	
5		机器设备48台/套	700.00	2018.12.14至 2019.12.13	
6		车辆90辆	1,300.00	2018.12.21至 2019.1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财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主要包括采购合同23份、销售合同37份、银行贷款合同8份、银行承兑协议10份以及担保合同7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5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是以四方有限的名义签订的，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由于发行人是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四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中，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461,491.56元，其他应付款为182,978,775.54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016年末余额1,450.00万元，已于2017年2月前全部到期解付。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出票银行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法定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七）转贷行为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及 18,835.84 万元，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其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了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为杜绝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和减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包括2016年转让正大教育股权和2017年整合重庆市泰达采石厂采矿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过程中的整合协议、采矿权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账务收支凭证等文件资料，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或政策要求所发生，交易价款均已全部/按时支付，交易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四方有限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起草并拟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发行人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权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

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其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前述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故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制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9次股东会/股东大会、26次董事会会议（含7次执行董事决定）、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的作出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行政总监1名、技术总监1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3年。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李德志、杨勇、喻建中、李禄静、黄宁莲、曹华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任职资格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改变公司性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进行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按炸药使用量核定开采量）	2 元/吨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4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获批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3260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2017年3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558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③2018年4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8]2535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

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2）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37,690.74 元、6,624,545.64 元和 5,662,930.31 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之“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发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应缴而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明确规定按照该名录所列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业务以及矿山碎石开采业务均不属于前述名录所列行业,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

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安全生产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渝AQB500113JCIII201900001），有效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17Q05752R0M），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2. 发行人近三年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处罚情况

2019年1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680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

2019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636名员工交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之“（三）住房公积金”】。

2019年1月2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36人。

（四）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暂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3.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无法为其再行缴纳；5. 出于自身经济收入考虑，自愿放弃并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的员工，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终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

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不涉及技术转让或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建筑用石灰岩绿色矿山,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公司实力，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岸区南坪镇杨家山区商住项目（三期）13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48.64	已开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凯川紫依云（二期）	76.85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

						产程 序
3	四方新材	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浩博几米阳光二标	756.98	已立案
4				浩博几米阳光一标	320.98	已立案
5				浩博星钻	25.11	已立案
6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喻露、杨昌兵、陈绍端、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2.68	已开庭

2. 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分别为171.63万元、79.30万元及64.40万元。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未对发行人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建设规划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001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厂房增加2685.36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2、对配套用房增加1642.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3、对超用地红线增加109.83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拆除。”

2017年7月14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设规划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当场）罚决定书（单位）》{（巴南）安监罚当[2017]姜家1号}，认定发行人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木台楼梯未设置防护措施等违法事实，对发行人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2.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3. 发行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承诺”】。

（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3. 发行人监事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监事杨翔和彭志勇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因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彭其军和刘俊洋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减持意向声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各项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均是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承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新股发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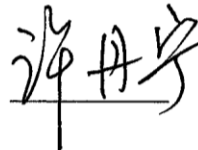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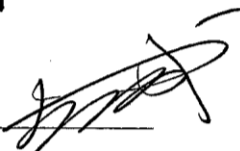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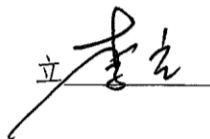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丹宁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2019年6月13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82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5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四方股份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68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 XYZH/2019CQA203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2,872,686.34 元、65,864,777.70 元、143,878,851.02 元、85,351,474.6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营业时间超过三年；注册资本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396,352.32 元、61,631,508.93 元、138,797,657.86 元和 83,683,645.0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1,452,060,178.4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价值为 588,253.32 元，净资产价值为 621,492,920.8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07,270,037.2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变化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2019年5月27日，股东廖福容与股东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万元，已由李德志与廖福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李德志已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该变化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原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更新以及新增资质证书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715,261.07 元、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和 655,687,538.90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01%、99.46%和 97.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 系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5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75%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7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8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

		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51%
10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 的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 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 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4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 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服务。

2. 销售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09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由于在合同约定的供应时间期满时工程未完工，仍需要发行人继续供货，经发行人同意后，期间内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9）第4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5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期间内，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商品砼供应交易金额共计1,066,964.80元。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6,683.25万元（含本金及利息）。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李德志向发行人提供借款82,400,000.00元，产生利息2,903,515.1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向李德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2,135,985.6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李德志借入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由于发行人用于偿还李德志欠款中包含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4,660,441.43元；根据发行人与李德志、共挥实业三方分别于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7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6月12日签订的四份《代偿协议》及2019年8月15日签订的《代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导致后手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将由大股东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作为被追索的最终责任和义务承担方。

4. 委托贷款

2019年6月13日，重庆工程学院、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620190000083），约定：重庆工程学院通过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执行固定年利率6%。

5.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 毕金额(万 元)	
1	李德志、张理兰、 杨勇、彭志勇、 谢涛、李德勇、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万加德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39,600.00	6,350.00	33,2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19,618.64	12,709.85	6,908.79	承兑汇票担 保
合计：		59,218.64	19,059.85	40,158.79	—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共计 1,714,065.12 元。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采矿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临时用地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4.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6.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使用权、专利权信息更新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19 类	第 8967061 号	2012. 05. 07- 2022. 05. 06	四方股份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35 类	第 8967060 号	2014. 01. 07- 2024. 01. 06	四方股份
3	四方	第 19 类	第 20846479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4	四方	第 19 类	第 24237470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5	四方	第 19 类	第 26336237 号	2018. 09. 07- 2028. 09. 06	四方股份
6	四方	第 37 类	第 2443743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7	四方	第 39 类	第 2443814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8	四方	第 37 类	第 35417097 号	2019. 09. 07- 2029. 09. 06	四方股份
9	四方欣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99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0	四方欣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1	四方欣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49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2	四方欣材	第 39 类	第 24437655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3	四方新材	第 19 类	第 24437150 号	2018. 10. 14- 2028. 10. 13	四方股份
14	四方新材	第 37 类	第 2443752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15	四方新材	第 39 类	第 24438079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16	四方鑫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84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7	四方鑫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33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8	四方鑫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91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9	四方鑫材	第 39 类	第 244381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测量装置	ZL20182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2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ZL20182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3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ZL201821164309.4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4	一种清仓下料装置	ZL201821160643.2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的运输设备、专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专用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59	5,083.52	3,257.02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463.05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593.00	348.63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239.85	6,994.21

2. 发行人的自有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运输设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变突发性运力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协议，合同金额以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进行结算。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1	深圳市合戈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0. 22 至 2019. 10. 21
2	深圳市荣彦谦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15 至 2019. 11. 14
3	重庆海森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15 至 2019. 12. 14
4	重庆帆船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 至 2019. 12. 25
5	重庆东江运输服务部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19 至 2020. 1. 18
6	重庆迎磊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26 至 2020. 1. 25
7	重庆水庄运输服务部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26 至 2020. 1. 25
8	重庆雨来运输服务部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26 至 2020. 1. 25
9	随州市鼎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 至 2020. 2. 1
10	重庆友冠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1	重庆先杰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2	重庆春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3	重庆邦硕物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	2019. 2. 26 至

	流有限公司		算为准	2025. 2. 26
14	重庆邦豪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5	重庆安正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6	重庆通穗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3. 26 至 2020. 3. 25
17	重庆德创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3. 26 至 2025. 2. 26
18	重庆嘉帆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4. 26 至 2020. 4. 25
19	重庆浪缘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9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6. 26 至 2025. 5. 25
20	重庆伟冠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7. 26 至 2020. 7. 25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主体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	机器设备53台/套	800.00	2019. 04. 16 至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

	南支行			2020.04.15	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
2		40笔应收账款	10,200.00	2019.06.21 至 2020.06.20	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3		车辆93辆	1,000.00	2019.04.15 至 2020.04.14	
4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001050574、001050601号]	4,100.00	2019.01.14 至 2020.01.13	
5	工商银行	公司与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8-9，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800.00	2019.01.08 至 2019.07.08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	南支行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签订的《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8-13，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房（象雄花园）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1,700.00	2019.01.30 至 2019.0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 4 份，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 127,100,000 元，具体以 实际结算为准	2019. 6. 26 至 2020. 12. 25
2	重庆禧宾阅建材有限公司	卵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 38,000,000 元，以实际用 量结算	2019. 03. 26 至 2020. 3. 25
3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	暂定合同金额 30,000,000 元，以实际用 量结算	2019. 04. 25 至 2021. 4. 2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柴油	12,000 吨，具体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19. 03. 11 至 2019. 12. 3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8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	巴南区地下综合管	C20 及以下、	暂定总价 47,000,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

	公司	廊试点	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同所指甲方工程完工或者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至
2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爱普·江城铭著项目	C10-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7,20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盛东骏和华岩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5,000,0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02 月 28 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4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邦·小悦湾三期	C10-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5,85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融汇半岛十期 AB 组团（A 组团）1# 楼至 4# 楼、S1# 楼至 S4# 楼、地下车库、门岗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8,730,0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指甲方工程完工或者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止
6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E 分区 E04-4-1/05、E04-4-2/05 地块	C10-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3,20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7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万科彩云湖项目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000 万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
8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500 万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共计 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55010620190000083 (委托贷款)	6,000.00	6%	2019.06 发放，期限半年	无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011 号	4,100.00	5.22%	2019.01.14 至 2020.01.13	巴南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011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69 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052 号	800.00	5.22%	2019.04.16 至 2020.04.15	巴南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052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69 号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053 号	1,000.00	5.22%	2019.04.15 至 2020.04.14	巴南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053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69 号
5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55010120190000047 号	2,250.00	5%	2019.01 至（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100620190000066 号、保证合同 55100120190000949 号
6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124 号	10,200.00	5.22%	2019.06.21 至 2020.06.20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字第 10000020191001

						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 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 24-1 号、巴南支 行 2019 年高质字 第 10000020193001 24-2 号、巴南支 行 2019 年权质字 第 10000020193001 24 号
合计			24, 350. 00	—	—	—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	有效期限
1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 0002 号	800	2019. 01. 08 至 2019. 07. 08
2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 0004 号	1, 700	2019. 01. 30 至 2019. 07. 30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21 号	2, 212. 91	2019. 04. 30 至 2019. 10. 30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24 号	2, 123. 30	2019. 05. 10 至 2019. 11. 10
合计：			6, 836. 21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资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劳务合同》《工程合同》等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期间内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用	1,024.89	2019.3.1

7.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597,356.51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650,987.0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龚倩莹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	-------------	------	------

2019 年 1 月—6 月			
党支部培训 费补助	1,000.00	姜家镇政府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 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 经费明细表》
稳岗补贴	99,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 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渝 人社发[2015]156 号）
搬迁补助	2,591,1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 设施、厂房及生产设 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的通知》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2019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2019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

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743人，新增63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社新增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	养老保险	743	643	86.54%
	医疗保险		648	87.21%
	失业保险		650	87.48%
	工伤保险		651	87.61%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19年7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2019年6月	743	655	88.15%

2019年7月2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55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贝蒙心湖湾1分区	334.02	已立案
2				荣盛滨江华府L1-1地块（裙房、1-1号楼、	741.49	已立案

				1-2 号楼、地下建筑)		
3	四方新材	四川省同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泽一新天地酒店	169.53	已开庭
4	四方新材	重庆中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欧鹏教育城二期 D 区洋房及商业	219.64	已立案

2. 行政处罚情况

（1）交通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为 34.7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

2019年7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号），2019年4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20,000.00元。

2019年7月27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号），2019年4月16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64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20,000.00元。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9月2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被我支队罚款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被我支队罚款20,000.00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税务

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号），物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1,000.00元罚款。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00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

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0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7月22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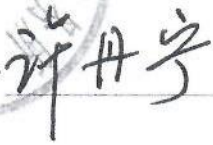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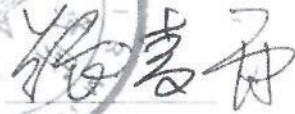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丹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19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82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5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四方股份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

		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XYZH/2019CQA20368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 XYZH/2019CQA203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

资本为 9,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2,872,686.34 元、65,864,777.70 元、143,878,851.02

元、85,351,474.6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营业时间超过三年；注册资本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396,352.32 元、61,631,508.93 元、138,797,657.86 元和 83,683,645.0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1,452,060,178.4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价值为 588,253.32 元，净资产价值为 621,492,920.8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07,270,037.2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变化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2019年5月27日，股东廖福容与股东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万元，已由李德志与廖福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李德志已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该变化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原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更新以及新增资质证书的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715,261.07 元、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和 655,687,538.90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01%、99.46%和 97.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5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

	限公司	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75%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7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8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51%

10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 的公司
----	---------------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 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 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4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 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 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服务。

2. 销售服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09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由于在合同约定的供应时间期满时工程未完工，仍需要发行人继续供货，经发行人同意后，期间内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9）第4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5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期间内，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商品砼供应交易金额共计1,066,964.80元。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6,683.25万元（含本金及利息）。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期间，李德志向发行人提供借款82,400,000.00元，产生利息2,903,515.10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向李德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2,135,985.6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李德志借入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由于发行人用于偿还李德志欠款中包含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4,660,441.43元；根据发行人与李德志、共挥实业三方分别于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7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6月12日签订的四份《代偿协议》及2019年8月15日签订的《代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导致后手持票人行使票据追索权，将由大股东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作为被追索的最终责任和义务承担方。

4. 委托贷款

2019年6月13日，重庆工程学院、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620190000083），约定：重庆工程学院通过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执行固定年利率6%。

5.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 毕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 杨勇、彭志勇、 谢涛、李德勇、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万加德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	39,600.00	6,350.00	33,250.00	贷款担保

	公司				
2	李德志、张理兰	19,618.64	12,709.85	6,908.79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59,218.64	19,059.85	40,158.79	—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共计 1,714,065.12 元。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采矿权未发生变化，

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临时用地许可证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4.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6.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使用权、专利权信息更新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19 类	第 8967061 号	2012. 05. 07- 2022. 05. 06	四方股份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35 类	第 8967060 号	2014. 01. 07- 2024. 01. 06	四方股份
3	四方	第 19 类	第 20846479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4	四方	第 19 类	第 24237470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5	四方	第 19 类	第 26336237 号	2018. 09. 07- 2028. 09. 06	四方股份
6	四方	第 37 类	第 2443743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7	四方	第 39 类	第 2443814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8	四方	第 37 类	第 35417097 号	2019. 09. 07- 2029. 09. 06	四方股份
9	四方欣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99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0	四方欣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1	四方欣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49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2	四方欣材	第 39 类	第 24437655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3	四方新材	第 19 类	第 24437150 号	2018. 10. 14- 2028. 10. 13	四方股份
14	四方新材	第 37 类	第 2443752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15	四方新材	第 39 类	第 24438079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16	四方鑫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84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7	四方鑫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33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8	四方鑫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91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9	四方鑫材	第 39 类	第 244381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测量装置	ZL201821160644. 7	实用新型	2018. 07. 20-2028. 07. 19
2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ZL201821164349. 9	实用新型	2018. 07. 20-2028. 07. 19
3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ZL201821164309. 4	实用新型	2018. 07. 20-2028. 07. 19
4	一种清仓下料装置	ZL201821160643. 2	实用新型	2018. 07. 20-2028. 07. 19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的运输设备、专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专用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59	5,083.52	3,257.02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463.05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593.00	348.63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239.85	6,994.21

2. 发行人的自有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运输设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变突发性运力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协议，合同金额以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进行结算。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合戈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0. 22 至 2019. 10. 21
2	深圳市荣彦谦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15 至 2019. 11. 14
3	重庆海森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15 至 2019. 12. 14
4	重庆帆船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 至 2019. 12. 25
5	重庆东江运输服务部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19 至 2020. 1. 18
6	重庆迎磊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26 至 2020. 1. 25
7	重庆水庄运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	2019. 1. 26

	输服务部		算为准	至 2020. 1. 25
8	重庆雨来运输服务部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1. 26 至 2020. 1. 25
9	随州市鼎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 至 2020. 2. 1
10	重庆友冠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1	重庆先杰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2	重庆春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3	重庆邦硕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4	重庆邦豪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5	重庆安正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2. 26 至 2025. 2. 26
16	重庆通穗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3. 26 至 2020. 3. 25
17	重庆德创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3. 26 至 2025. 2. 26
18	重庆嘉帆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4. 26 至 2020. 4. 25
19	重庆浪缘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9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6. 26 至 2025. 5. 25

20	重庆伟冠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 7. 26 至 2020. 7. 25
----	------------	-----------------	---------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主体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机器设备53台/套	800.00	2019.04.16 至 2020.04.15	主合同项下 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 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2		40笔应收账款	10,200.00	2019.06.21 至 2020.06.20	
3		车辆93辆	1,000.00	2019.04.15 至 2020.04.14	
4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001050574、001050601号]	4,100.00	2019.01.14 至 2020.01.13	
5	工商银行巴南	公司与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购	800.00	2019.01.08 至 2019.07.08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

	支行	销合同》(编号：2018-9，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8-13，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异地安置房(象雄花园)工程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1,700.00	2019.01.30 至 2019.0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4份，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127,1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6.26 至 2020.12.25
2	重庆禧宾阅建	卵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	2019.03.26

	材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至 2020.3.25
3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水剂	暂定合同金额 30,000,000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04.25 至 2021.4.2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柴油	12,000吨,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3.11 至 2019.12.3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8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C20及以下、C2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47,000,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指甲方工程完工或者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
2	重庆力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爱普·江城铭著项目	C10-20、C2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37,2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2月20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盛东骏和华岩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C1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35,000,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02月28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4	重庆新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邦·小悦湾三期	C10-20、C2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25,85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年8月8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5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融汇半岛十期AB组团(A组团)1#楼至4#	C20及以下、C2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28,730,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指甲方工程完工或者甲方通知乙方

		楼、S1#楼至 S4#楼、地下车库、门岗			停止供货之日 止
6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E 分区 E04-4-1/05、E04-4-2/05 地块	C10-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3,2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7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万科彩云湖项目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000 万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
8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巴南浣溪锦云项目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500 万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共计 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55010620190000083 (委托贷款)	6,000.00	6%	2019.06 发放,期限半年	无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011 号	4,100.00	5.22%	2019.01.14 至 2020.01.13	巴南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011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69 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800.00	5.22%	2019.04.16 至 2020.04	巴南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0

		10000020 19100052 号			. 15	52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 69 号
4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 流贷字第 10000020 19100053 号	1, 000. 00	5. 22%	2019. 04 . 15 至 2020. 04 . 14	巴南支行 2019 年 抵 字 第 10000020193000 53 号、巴南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83001 69 号
5	农业银 行巴南 支行	55010120 19000004 7 号	2, 250. 00	5%	2019. 01 至（一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55100620190000 066 号、保证合同 55100120190000 949 号
6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 流贷字第 10000020 19100124 号	10, 200. 00	5. 22%	2019. 06 . 21 至 2020. 06 . 20	巴南支行 2019 年 高 保 字 第 10000020193001 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字第 10000020191001 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 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 24-1 号、巴南支 行 2019 年高质字 第 10000020193001 24-2 号、巴南支 行 2019 年权质字 第 10000020193001 24 号
合计			24, 350. 00	—	—	—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	有效期限
1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 0002 号	800	2019.01.08 至 2019.07.08
2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 0004 号	1,700	2019.01.30 至 2019.07.30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 字第 1000002019100021 号	2,212.91	2019.04.30 至 2019.10.30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 字第 1000002019100024 号	2,123.30	2019.05.10 至 2019.11.10
合计:			6,836.21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资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劳务合同》《工程合同》等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期间内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	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用	1,024.89	2019.3.1

7.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597,356.51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650,987.0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龚倩莹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 年 1 月—6 月			
党支部培训 费补助	1,000.00	姜家镇政府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 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 经费明细表》
稳岗补贴	99,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 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渝 人社发[2015]156 号）
搬迁补助	2,591,1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 设施、厂房及生产设 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的通知》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2019年6月30日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2019年7月23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743人，新增63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社新增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截至 2019年 6月30 日	养老保险	743	643	86.54%
	医疗保险		648	87.21%
	失业保险		650	87.48%
	工伤保险		651	87.61%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19年7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2019年6月	743	655	88.15%

2019年7月2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55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贝蒙心湖湾 I 分区	334.02	已立案
2				荣盛滨江华府 L1-1 地块（裙房、1-1 号楼、1-2 号楼、地下建筑）	741.49	已立案
3	四方新材	四川省同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泽一新天地酒店	169.53	已开庭
4	四方新材	重庆中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欧鹏教育城二期 D 区洋房及商业	219.64	已立案

2. 行政处罚情况

（1）交通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为 34.7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股份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税务

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物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1,000.00 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增值税纳

税零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0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

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0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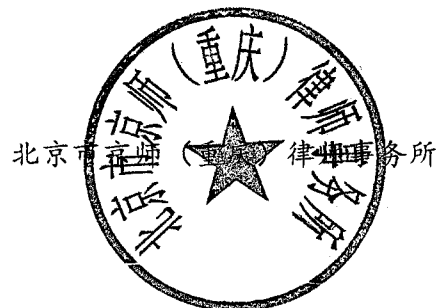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丹宁



许丹宁

经办律师：胡政武

胡政武

李立

2019年9月23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91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915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1）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其中有2名机构股东、33名自然人股东。2016年3月，四方有限增资至2,079万元，新增杨勇等28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时均为公司员工。2019年5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1.3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2016年3月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28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4）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十月投资、李石以及2017年5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2019年5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6）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决策文件、增资或股

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四方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8 月，并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公司共进行过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0 日，四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李德志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四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李德志缴纳货币现金 900.00 万元、张理兰缴纳货币现金 1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6 年 2 月 17 日，四方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90.00%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李德志和张理兰按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李德志和张理兰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四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2,079.00万元，同意增加杨勇等28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杨勇	货币	8.25	财务部部长
2	谢涛	货币	7.50	销售总监
3	彭志勇	货币	7.50	销售部部长
4	张伟	货币	5.00	生产总监
5	喻建中	货币	5.00	总工程师
6	江洪波	货币	5.00	行政总监
7	黄胜	货币	3.25	供应部部长
8	卢健	货币	2.50	总经理助理
9	张禹平	货币	2.50	生产部部长
10	曾亮	货币	2.50	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1	张林	货币	2.50	设备部部长
12	赵世金	货币	2.50	车队队长
13	周晓勇	货币	2.50	修理车间主任
14	李禄静	货币	2.50	法务专员
15	彭其军	货币	2.50	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6	何宏敏	货币	2.00	内部审计部部长
17	朱兴华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18	舒恋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19	张旭	货币	1.75	生产部副部长
20	李波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1	刘俊洋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2	姚勇	货币	1.50	办公室副主任
23	甘立金	货币	1.25	生产部副部长
24	杨永红	货币	1.00	财务部副部长
25	杨翔	货币	1.00	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26	肖岭	货币	0.50	销售部副部长
27	朱立	货币	0.50	办公室主任
28	谭华峰	货币	0.50	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79.00	-

2016年3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四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为1,896.00万元，其中79.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7.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四方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86.58%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9.62%
3	杨勇等28名自然人	货币	79.00	3.80%
合计			2,079.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提高中层以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其能够与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24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4.8亿元，对应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9.00倍和9.08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2.56倍，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2.27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员工或其他方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 28 名股东仍然在发行人任职，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201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316 增加至 8,801 万元，其中十月投资、李石分别认缴 375.00 万元、1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8 日，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十月投资、李石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十月投资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375.00 万股，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其中 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李石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10.00 万股，投资金额 88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23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四方股份收到十月投资、李石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为 3,880.00 万元，其中 48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95.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2	张理兰	800.00	9.09%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26%
4	李石	110.00	1.25%
5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59%
合计		8,80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316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

估值为 66,528.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58 倍和 10.10 倍，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46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和批准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十月投资、李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由 8,801 万股增加至 9,221.00 万股，其中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分别认缴 200.00 万股、120.00 万股、100.00 万股。

2017 年 5 月，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200.00 万股，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赵清顺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00.00 万股，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廖福容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20.00 万股，投资金额 1,2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四方股份收到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以货币现金缴纳的 4,200.00 万元，其中 4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廖福容	120.00	1.30%
6	李石	110.00	1.19%
7	赵清顺	100.00	1.08%
8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43%
合计		9,22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801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88,01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65 倍和 13.36 倍，是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65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和批准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廖福容与李德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四方股份 1.30%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1,4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李石	110.00	1.19%
6	赵清顺	100.00	1.08%
7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43%
合计		9,22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廖福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主要系结合廖福容 2017 年 5 月入股价格（10 元/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之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和合理的资金回报率，由廖福容和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协商确定。廖福容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质押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定价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德志	79.38%	2003 年 8	设立、为	实际控制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月、2006年2月	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人自有资金	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理兰	8.68%	2003年8月、2006年2月	设立、为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杨勇	0.36%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谢涛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志勇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部长、监事。
6	张伟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7	喻建中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技术总监。
8	江洪波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总监。
9	黄胜	0.1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供应部部长。
10	卢健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
11	张禹平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部长。
12	曾亮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实验室主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3	张林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备部部长。
14	赵世金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部长、车队队长、督查室主任。
15	周晓勇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队长及修理车间主任。
16	李禄静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法务专员、法务部部长、董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7	彭其军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8	何宏敏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审计部长。
19	朱兴华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0	舒恋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1	张旭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2	李波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主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3	刘俊洋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24	姚勇	0.07%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5	甘立金	0.05%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6	杨永红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
27	杨翔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8	肖岭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长；2015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部副部长。
29	朱立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工商银行巴南支行担任分支行行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监事、办公室主任。
30	谭华峰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31	李石	1.19%	2017年1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鞍钢民政铁路修造厂担任厂长。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外部投资人		
32	赵清顺	1.08%	2017年6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天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以下禁止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①公务员

《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②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2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2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④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127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⑤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提出“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⑥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⑦银行工作人员（有条件禁止）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第10条规定，从业人员...不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其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向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机构股东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投资人调查表》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7%、2.17%。

①十月投资

十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龚寒汀；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2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25.00%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陶硕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叶振新	有限合伙人	9.00%
6	戴云达	有限合伙人	9.00%
7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6.50%
8	朱丽珍	有限合伙人	5.00%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2.50%
11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2.50%
合计			100.00%

十月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9781。十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②富坤投资

富坤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28-1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南岸区风险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7	重庆越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	吴超凡	有限合伙人	4.00%
合计			100.00%

富坤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12。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96。

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出具声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关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均出具了声明：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28 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 3 月增资的原因系为提高中层以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其能够与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2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4.8 亿元，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9.00 倍和 9.08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56 倍，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 2.27 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员工或其他方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参与本次增资的 28 名

新增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公司任职。

（四）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十月投资、李石以及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5、201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5、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及“（二）”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原因、背景合理，定价公允，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2019 年 5 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7、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做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李德志、张理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
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江洪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
杨翔、彭志勇	监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 规定。

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 规定。
--	-------------	---	---

3、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已做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二、（规范性问题、2）2016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价格为 7,000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前，正大教育自身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对外投资为重庆工程学院、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工程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机构。201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7,000 万元，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相关股份给李德志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大教育工商档案资料、2013 年 3 月正大教育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访谈，发行人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主要是看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支持地方民办高校发展建设，同时，正大教育及其股东正大软件欲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追加办学投入，正大教育的股东正大软件自身有资金需求，在保留控股权的前提下，欲转让部分正大教育的股权。因此，四方有限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了正大教育 49%的股权，交易对手及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2013 年 2 月 22 日，经正大教育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 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同意正大教育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四方有限认缴。

2013 年 2 月 26 日，四方有限与正大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 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转让价格为 4,750 万元。2013 年 5 月至 8 月，四方有限陆续向正大软件支付了 4,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3 月 13 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勤验字（2013）第 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正大教育收到了四方有限缴纳的增资出资款 2,250 万元，其中，300 万元计入正大教育的注册资本，1,950 万元计入正大教育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正大教育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前后，正大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正大软件	1,200	100%	765	51%
四方有限	-	-	735	49%
合计	1,200	100%	1,500	100%

正大教育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一方面，四方有限看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欲投资教育产业，支持地方民办高校发展建设；另一方面，正大教育为了追加办学投入，欲引进外部投资者；正大教育的股东正大软件自身有资金需求，在保留控股权的前提下，欲转让部分正大教育的股权。因此，四方有限采取增资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正大教育 49%的股权，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分别通过出让股权和增资方式补充了营运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9.52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结合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各自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与四方有限协商确定按照 7,000 万元总价款一揽子确定。

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本次股权变动前，正大教育、正大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和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股权变动前，正大教育、正大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相关股份给李德志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大教育 2013 年至今的财务报表、重庆工程学院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章程》、民政局留存档档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访谈，2013 年至 2015 年，正大教育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资产总额	18,720.16	18,712.61	18,704.69
负债总额	14,407.39	14,407.74	14,407.39
净资产	4,312.77	4,304.87	4,297.3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90	7.57	5.07

2016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正大教育 49%的股权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正大教育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资产总额	18,730.78	18,730.78	18,730.80	18,725.00
负债总额	14,407.39	14,407.39	14,407.39	14,407.39
净资产	4,323.38	4,323.38	4,323.42	4,317.6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3	5.80	4.84

经核查，正大教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重庆工程学院（原名为重庆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更名为重庆工程学院）的投资。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根据重庆工程学院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和《章程》，正大教育作为学校举办者不能取得回报，因此，发行人以原始投资额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转让正大教育股权的作价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原始投资额向李德志转让正大教育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三、（规范性问题、3）2016年12月，公司以1,395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的采矿权，加大砂石骨料自产规模。2018年8月，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年限自2018年8月1日至2038年9月1日止。重庆市国土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公司收购后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达采石厂工商档案资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12号）、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的《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泰达采石厂实际控制人段成斌的访谈，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如下：

1. 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收购采矿权的交易对手为泰达采石厂，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688544253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社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石灰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段成斌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段成斌

2. 采矿权评估情况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泰达采石厂拥有的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

（2）泰达采石厂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及价款：该采矿权系泰达采石厂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为 240.58 万元；

（3）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4）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5）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

（6）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3. 采矿权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合并，注销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双方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格 1,391.47 万元，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为 3.50 万元的部分采矿实物资产，确定公司应向

泰达采石厂支付的全部整合价款为 1,395.00 万元。

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的作价系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向泰达采石厂支付了上述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出具的声明，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作价公允，泰达采石厂已全额收到公司支付的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收购后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石灰岩矿开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收购的泰达采石厂采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整合完成后，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山开采量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矿山开采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使用、销售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1）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及使用情况

公司开采石灰岩矿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报告期内，公司石灰岩矿开采、

产出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采总量	238.05	312.20	332.21	247.21
砂石骨料产量	228.53	281.40	287.55	236.48
其中：碎石产量	163.98	227.08	237.26	193.91
机制砂产量	64.55	54.31	50.29	42.57
碎石自用量	122.82	227.08	237.26	193.91
碎石对外销量	24.68	-	-	-
机制砂自用量	64.14	54.31	50.29	42.57
机制砂对外销量	0.003	-	-	-

注：矿山开采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碎石和机制砂，统称砂石骨料；开采总量与砂石骨料产量的差异为副产品石粉产量。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全部自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未对外销售。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

（2）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碎石	销售数量（万吨）	24.68	-	-	-
	销售单价（元/吨）	46.54	-	-	-
	销售收入（万元）	1,148.64	-	-	-
	销售毛利（万元）	674.84	-	-	-
机制砂	销售数量（万吨）	0.003	-	-	-
	销售单价（元/吨）	58.25	-	-	-
	销售收入（万元）	0.18	-	-	-
	销售毛利（万元）	0.11	-	-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67,010.40	145,206.02	92,825.49	70,733.15
公司综合毛利（万元）		15,996.90	29,922.12	16,315.54	14,580.38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比		1.71%	-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毛利占比		4.22%	-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1%	-	-	-

注：①公司自产碎石和机制砂对外销售单价中不含运费，根据合同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②报告期各期副产品石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13 万元、909.17 万元、768.59 万元、287.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98%、0.53%和 0.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占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用部分	碎石单位成本（元/吨）	23.33	19.56	17.99	18.56
	碎石成本（万元）A	2,865.84	4,442.32	4,267.47	3,599.27
	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24.22	19.36	18.90	18.58
	机制砂成本（万元）B	1,553.49	1,051.42	950.73	790.93
砂石骨料总成本 C（万元）		12,099.35	28,301.18	17,564.60	11,789.04
占比 D= (A+B)/C		36.53%	19.41%	29.71%	37.24%

注：表中数据不含运输成本。

（4）砂石骨料自用对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产自用	碎石数量（万吨）	A	122.82	227.08	237.26	193.91
	机制砂数量（万吨）	B	64.14	54.31	50.29	42.57
	砂石骨料总量（万吨）	C=A+B	186.96	281.40	287.55	236.48
	砂石骨料成本（不含运输成本）（万元）	D	4,419.33	5,493.74	5,218.21	4,390.20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通过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需外购碎石数量（万吨）	E=C	186.96	281.40	287.55	236.48
	外购碎石单位成本（不含运输成本）（元/吨）	F	62.81	46.18	39.95	21.59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数量（万吨）	G=B	64.14	54.31	50.29	42.57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H	13.52	13.52	13.52	13.52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万元）	I=E*F+G*H	12,610.01	13,730.10	12,166.74	5,681.48
营业收入（万元）		J	67,010.40	145,206.02	92,825.49	70,733.15
综合毛利（万元）		K	15,996.90	29,922.12	16,315.54	14,580.38
综合毛利率		L=K/J	23.87%	20.61%	17.58%	20.61%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万元）		M=I-D	8,190.68	8,236.36	6,948.53	1,291.28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N=M/J	12.22%	5.67%	7.49%	1.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矿山开采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公司利润和毛利率的贡献逐年提高。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的法律障碍分析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规定，采矿权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资料，合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公司于历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的规定办理了续期手续。公司《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不存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详见本题回复之 3.“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不存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矿产开采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

3. 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矿山开采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矿山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

（1）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分析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以下简称“2011 年 14 号文”）第二十五条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4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 号）》（以下简称“2017 年 29 号文”），删除了 2011 年 14 号文中“变更生产规模”的情形，即变更矿山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 号）：“一、国土资发[2017]29 号文件已经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二、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依法加强取消变更生产规模审批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以下简称“2017 年 16 号文”）。根据 2017 年 16 号文件规定，该文生效后 2011 年 14 号文、2017 年 29 号文同时废止，但该文件未对“变更生产规模”是否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做出任何规定，即矿山变更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生产法》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于矿山开采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情况均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措施。

（2）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采矿过程的监管意见

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截至目前，矿山企业需按照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四方公司已向我局提交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的申请，但上级部门尚未出台新的政策，故我局暂不受理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申请。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四方公司矿山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8月3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③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9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

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公司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公司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矿山开采自产砂石骨料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根据各部门对发行人采矿过程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采矿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规范性问题、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德志、张理兰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李德志、张理兰的关联方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持股90%、张理兰持股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的兄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理兰的兄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综上，在认定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和对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1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等企业的批复》（九府函（1994）1号），同意南泉镇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 2000年8月，李德志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签订《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书》，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将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李德志，转让后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变更为非国有企业。 2000年11月，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更名为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出资900.00万元，张理兰出资100.00万元。 2017年5月，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李德志 90%、 张理兰 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2010年5月，李德勇设立了个体工商户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李德勇 100%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张理勇持股100%。	张理勇 100%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6年8月，李语霖设立了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8年11月，李语霖设立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李语霖认缴出资102.00万元、梁建平出资98.00万元。	李语霖 51%、梁建平 49%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待拆迁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业房产	无	柜台出租	否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流动资金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咨询服务	否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等方面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规范性问题、5）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李德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①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9259760E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B、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四方股份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81476997J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00 号 1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7.51	0.05%
2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985.40	54.97%
3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11.54	24.99%
4	四方股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50.96	17.49%
5	尤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1.15	2.50%
合计			20,010.00	6,836.57	100.00%

③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6593742A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对外投资重庆工程学院和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765.00	51.00%
2	李德志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正大教育 49%股权转让给李德志，正大教育不

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④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参与投资设立了利泽投资，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公司持有的利泽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利泽投资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3247031Y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黄宁莲、曹华、王庆生；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杨翔、杨婷、彭志勇；公司现任高管包括：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张伟、江洪波和龚倩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购砣电商。

A、共挥实业

公司名称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共挥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90.00%
	2	张理兰	10.00%
	合计		100.00%

B、壹仁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9 号 28 幢 26-4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壹仁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壹仁装饰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C、贵友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虎啸口村 16 号 1 幢 1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贵友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贵友装饰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D、渝湖汽运

公司名称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岔路口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渝湖汽运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渝湖汽运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E、购砣电商

公司名称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购砫电商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注）	持股比例
	唐新宇	99.00%
	段海翔	1.00%
	合计	100.00%

注：购砫电商成立时，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合计持有购砫电商 110 万元出资；2017 年 5 月，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将合计持有的购砫电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新宇。

购砫电商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浦发村镇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发行人持股 8% 的企业，李德志担任董事	合法存续
正大教育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李德志持股 49% 的企业，任副董事长	合法存续
重庆工程学院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正大教育作为举办人且李德志任董事的教育机构	合法存续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	正大教育持股 98.89% 的企业	合法存续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行政许可的除外）；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正大教育持股75%的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张理兰持股2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4月注销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李德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	李德志于2017年6月辞去高管职务

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配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典当业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融资担保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五金、建材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年3月李德勇将其持有50%股权转让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	合法存续

	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年11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10%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制作及代理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10月李睿智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教育咨询、品牌策划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2016年6月注销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建筑劳务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营活动)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注销前，从事生家禽养殖、销售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6月注销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执业）；农业机具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转让前，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年5月李语霖将其持有45%股权对外转让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	高管张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机动车培训	董事谢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董事喻建中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9年6月注销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董事喻建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母婴产品	高管江洪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销售母婴产品		合法存续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董事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注销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曹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7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1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	钢结构产品销售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	合法存续

	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业	
--	--	--	---	--

2、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品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工程学院	106.70	0.16%	96.60	0.07%	317.16	0.35%	568.59	0.81%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0.36	0.00%	0.39	0.00%	-	-
合计	106.70	0.16%	96.96	0.07%	317.55	0.35%	568.59	0.81%

注：A、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B、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重庆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数量（万 m ³ ）	销售均价（元/m ³ ）	非关联销售均价（元/m ³ ）	差异率
2019年1-6月	106.70	0.22	485.87	489.78	-0.80%
2018年度	96.96	0.21	460.07	455.21	1.07%
2017年度	317.55	0.88	360.32	334.59	7.69%
2016年度	568.59	1.77	321.23	293.95	9.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2016年和2017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与总包方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经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81%、0.35%、0.07%和0.16%，占比极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万元）	171.41	422.71	376.79	251.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转让

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正大教育 49% 股权以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结算完毕。

②购买二手汽车

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汽车	-	-	12.00	-
合计		-	-	12.00	-

该笔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4 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受让时成新率	交易金额	账面原值	2019.6.30 累计折旧	2019.6.30 账面价值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16.67%	3.00	3.05	2.90	0.15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16.67%	3.00	3.15	2.99	0.16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16.67%	3.00	3.15	-	-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16.67%	3.00	3.05	-	-
合计	-	-	-	12.00	12.40	-	-

注：a、受让时成新率=发行人受让时尚可使用年限/车辆可使用年限；b、账面原值大于交易金额系支付交易费用所致；c、公司已于 2018 年处置了别克君越（渝 D66G60）和现代悦动（渝 D75G59）。

由于交易金额很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很低，故公司在综合考虑车况和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与李德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对交易车辆进行评估。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查询，同等品牌及相同使用年限车辆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二手车交易价格区间（万元）	关联方交易价格（万元）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2.55-3.80	3.00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5.30-8.35	3.00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2.55-3.80	3.00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2.20-3.80	3.00
合计	-	-	-	12.00

注：二手车交易价格信息来源于“瓜子二手车”网站中的重庆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

根据二手车市场的交易信息查询，公司受让的上述车辆中仅丰田凯美瑞（渝 D66G79）略低于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其他均在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内。公司与关联方李德勇就上述车辆进行一揽子交易，综合考虑受让时具体车况、使用年限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一揽子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A、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B、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1-6 月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注）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 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2016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0,650.00	19,744.08	200.00
李德勇	-	6,500.00	6,500.00	-
李德志	100.37	6,036.46	3,691.20	2,445.64
渝湖汽运	1,094.62	3,740.00	3,300.00	1,534.62
壹仁装饰	-	900.00	900.00	-
张理兰	-	110.00	110.00	-
共挥实业	4,730.00	-	1,782.52	2,947.48
合计	15,219.06	27,936.46	36,027.80	7,127.73

注：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欠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66.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82.39 万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到期），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共挥实业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就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被追索的最终责任与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76.01 万元、358.90 万元、475.92 万元和 290.35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获取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偿还完毕直接拆入的关联方资金。

b、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具体包括如下两种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按照关联方与第三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6%计提资金占用费，该借款利率系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前述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④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2019 年 1-6 月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	-	6,000.00
合计	-	6,000.00	-	6,000.00
2018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31.10 万元和 17.75 万元。

⑤担保事项

A、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已履行完毕金额	未履行完毕金额	担保事由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	6,350.00	33,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19,618.64	12,709.85	6,908.79	承兑汇票担保
2018 年度/2018.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 汇票 担保
2017 年度/2017.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 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 汇票 担保
2016 年度/2016.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26,650.00	14,800.00	11,850.00	借款 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56,640.00	40,600.00	16,040.00	承兑 汇票 担保

B、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 联 方	债权人/担保 权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 保 方 式	备注
重庆 工程 学院	重庆农商行 巴南支行	2014.05.29- 2022.12.31	5,1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解除公司担 保责任
	重庆银海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15.05.15- 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 付款义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还款
	中国银行重 庆巴南支行	2015.07.30- 2016.07.29	3,5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 还款
	重庆农商行 巴南支行	2015.12.03- 2022.12.31	8,9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解除公司担 保责任
	工商银行巴 南支行	2014.08.21-2017.08.20	4,0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还款
	中信银行重	2016.06.13-	3,600.00	债务期限	连带	已于 2017

	庆分行	2017.06.12		届满之日起两年	责任保证	年6月12日还款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7.28-2017.07.27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6日还款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6.15-2017.06.14	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14日还款
	浦发村镇银行	2016.09.30-2018.09.29	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2017年6月28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 3,6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 3,000.00 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权人已书面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自 2017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资金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16,683.25	9,757.33	2,445.64
其他应付款	共挥实业	-	-	-	2,947.48
其他应付款	渝湖汽运	-	-	-	1,534.6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工程学院	-	-	-	200.00
合计		-	16,683.25	9,757.33	7,127.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规范性问题、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上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和税务资料、征信报告和银行账户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经营及注销情况如下：

1、共挥实业

共挥实业设立于 1994 年 3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自 2009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为了避免共挥实业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共挥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变更经营范围后共挥实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共挥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壹仁装饰、贵友装饰

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均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计划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因此决定注销。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4 月壹仁装饰、贵友装饰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壹仁装饰、贵友装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渝湖汽运

渝湖汽运设立于 1995 年 8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运输业务。自 2008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渝湖汽运停止经营运输业务。为了避免渝湖汽运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注销渝湖汽运。2018 年 12 月渝湖汽运完成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渝湖汽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购砦电商

购砦电商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计划从事互联网销售建材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购砦电商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购砦电商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2017 年 9 月购砦电商完成了注销。

报告期内，购砦电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合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企业陆续注销；相关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七、（规范性问题、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向重庆工程学院间接销售产品的均价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交易价格 12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期末余额较高，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司为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对外借款提供了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2）说明公司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外借款、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全部偿还；（4）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是否完全解除，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销售明细表及关联交易明细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以及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且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关联交易明细表及固定资产卡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查阅《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

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购买二手汽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车辆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外借款、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占用关联方的资金。

（四）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是否完全解除，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商业银行出具的解除发行人担保责任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⑤担保事项”之“B、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权人书面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

已完全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自 2017 年 7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于 2017 年 6 月末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规范性问题、8）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查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检索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矿山开采和加工、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各类砂石骨料、减水剂等，原材料的采购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2、生产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节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矿山开采和加工、货物道路运输等。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环节需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重庆市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实验室能力核定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许可证书、批复及认证；矿山开采和加工环节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及认证；货物道路运输环节需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销售环节

商品混凝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等需要审批才能销售的产品。公司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商品混凝土供应商，不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因此，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销售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四方股份	2016.10.20-2021.05.16
2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实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112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检测能力核定（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混凝土、天然砂、膨胀剂、石灰石粉、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及参数）。	四方股份	2014.11.04-2020.11.03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13JCIII201900001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其他）	四方股份	2019.01.17-2022.0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Q0575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四方股份	2017.09.11-2020.09.10
5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120036910	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四方股份	2018.08.21-2020.12.30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 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 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姜家镇白云山宋扁石灰岩矿露天石灰岩开采	四方股份	2018.08.29-2021.08.28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3000032 号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四方股份	2018.07.18-2022.07.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生产经营环节所需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续期事项及发行人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办理续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及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均得以顺利续期。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九、（规范性问题、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

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及环保监测报告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和皮带运输扬尘和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粉尘、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等	主要为采矿、矿石运输、碎石加工及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使用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废水	主要为冲洗混凝土运输车废水、洗罐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矿山防尘用水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清洗分离机分离后的碎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矿山剥离的表层土、废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针对生产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专门处理。在废气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的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线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产生粉尘量较大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厂房或生产线中完成，并且设置了除尘装置；公司在厂房周边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以进一步防范。在废水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将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处理后回收再利用。在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通过将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发电机等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减少噪音的产生；在采矿生产区域，通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音。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公司将除尘灰、碎石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将表层土、

废石用于矿区复垦，将生活垃圾交给城市环卫系统处置，将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交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吨/年)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原材料堆场粉尘	0.17	封闭储存	运行正常
		皮带运输机粉尘	0.25	封闭廊道	运行正常
		搅拌楼粉尘	3.705	封闭机楼、除尘器	运行正常
		采矿区粉尘	17.535	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破碎、筛分粉尘	7.59	除尘器	运行正常
		矿山堆料场	2.315	封闭储存、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食堂烟尘	0.141	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废水	生产 废水	运输车、搅拌机冲洗废水， 防尘废水，修理间废水	-	通过废水回用池、雨水 池、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	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碎石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表层土、废石	-	用于矿区复垦	运行正常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棉纱	-	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375.30	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正常
噪音		机器设备、车辆	-	建筑隔声、减振	运行正常
		爆破	-	合理爆破时间和强度，隔 声、减震	运行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配备有环保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标准，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符合环保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环保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购设施设备	311.54	191.38	-	23.78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7.53	11.83	14.16	7.53
3	排污费用	-	42.98	0.66	0.53
4	环境保护税	0.39	0.78	-	-
5	咨询费用	12.00	28.50	13.90	-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	6.00	2.50	-
7	其他费用	53.80	9.39	31.80	10.83
小计		385.26	290.86	63.02	42.67

注：上表数据系按实际支出时间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设备折旧	59.00	47.36	48.73	31.94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7.53	11.83	14.16	7.53
3	排污费用	-	42.98	0.66	0.53
4	环境保护税	0.39	0.78	-	-
5	咨询费用	4.00	20.00	22.40	-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	6.00	2.50	-
7	其他费用	33.94	70.31	31.80	10.83
小计		104.86	199.26	120.25	50.83

注：上表数据系按权责发生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进行矿山生产线建设，在环保方面的建设标准较高，新购置了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以及公司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产量上升所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重庆标准要求。

（1）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根据 2019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颗粒物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原材料装卸、钢筋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该项目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原材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厂区内配置洒水喷头及洒水车定时洒水并定时清扫路面。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等。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沉淀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430.9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干拌砂浆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材料输送、烘干、筛分、搅拌、包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砂浆站为全密闭建筑，并对生产线的物料运输带等周边进行封闭处理，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厂房内安装风机形成负压并加装过滤棉处理站内未收集到废气粉尘。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回用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车间除尘产生的除尘灰进行回收利用；边角预料等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372.59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该项目规划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无固定污染源，公司无需采取针对性环保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措施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合理。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报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处罚情况

①具体情况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号），2019年4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20,000.00元。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7月2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②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年7月被我支队罚款20,000.00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号），同意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号），同意干拌砂浆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巴环评告字[2019]第05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有关规定，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走访了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取得了证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规范性问题、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主要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地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麻塘湾社	499.40	2013.03.09-2028.08.30
2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112.70	2013.03.09-2028.08.30
3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63.30	2017.02.16-2028.08.30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58.60	2017.02.16-2028.08.31
5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45.20	2013.11.28-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22.89	2017.03.01-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10.22	2017.07.01-2028.08.31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

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的办公和生产厂房，但未建设永久性建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临时用地许可办理情况

公司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发行人依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的通知》（巴南国土发[2012]5号）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并在开采完成后及时复垦；对于尚未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未进行生产或建设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 (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2014)字第东-191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采矿	96,900	耕地76,500; 非耕地20,400	2014.08.11- 2016.08.10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2016)字第11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28,382; 非耕地14,833	2016.12.07- 2018.12.06

由上，公司临时用地许可证有效期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根据2017年6月12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已依法提交了续期申请，由于审查及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临时用地续办审批时间在原临时用地期满之后。

根据2019年5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于2018年12月申报了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临时用地许可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

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等除外；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全部用于石灰岩的开采和加工。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巴南国土发[2012]5号），本通知的临时用地特指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为了生产需要，改变了土地现状所需要的土地，包括取土取石用地、材料堆码场用地、施工道路用地、临时工棚用地、弃渣弃土用地等；临时用地有效期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批准期限，且不得超过2年；临时用地申请人持经村民小组村委会同意的临时用地申请书、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等有关资料，在征得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同意的前提下，由申请人编制复垦方案，评审通过后向辖区国土资源管理所申办矿山临时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合法合规。首先，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并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其次，公司矿山使用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手续。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合法合规。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和生产活动，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对于尚未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未进行生产或建设活动。

根据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

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根据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矿山开采和生产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和使用情况

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和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一）”之“1、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74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51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05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40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601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3,944	2064.11.29	已抵押
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917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6,150	2064.11.29	已抵押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公司依法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字（巴南）第 173 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土地使用和房产建设手续，在相关房产建设完成后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办理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规范性问题、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3 万元、79.30 万元和 64.40 万元；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被罚款 196,728 元；因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被处罚 500 元。此外，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及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超采的原因、超采数量、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2）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的内

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3）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涉及具体事项内容；（4）结合相关处罚依据逐一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5）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超采的原因、超采数量、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相关数据、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本所律师现场查看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矿山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走访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矿山超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矿山超采原因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在此之前，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2016年至2018年，公司矿山实际开采量分别为247.21万吨、332.21万吨、312.20万吨，按照证载生产规模分别为100万吨/年、100万吨/年、196万吨/年计算，各期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开采量分别为147.21万吨、232.21万吨、116.20万吨。

2、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内控机制

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矿山各班组或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矿山生产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按照“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进行隐患治理。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每个月由基层单位自行进行一次，基层主管领导必须参加，对主要生产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整改处理意见、措施及整改时限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至环保安全部。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证完好状态，安全保管装置齐全，对设备、器材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终给与一定奖励；对擅自离岗、破坏安全生产设施、缺席安全会议或者培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戒线的，对相关负责人给与一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必须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抢救。

3、关于超采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以及

重庆市国土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

同时，针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矿山超采合规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之“3、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二）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140 辆、200 辆、170 辆和 17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内容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报告期内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3 万元、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34.70 万元。

2、整改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开始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大幅下降。

公司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规定：“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文明驾驶，不超速、不违章、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原则，按照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2、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应靠右边货车道行驶，在借道超车时，只能在中间行车道借道超车。超车后在确保被超车辆与本车有足够的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最右边的车道行驶。严禁在小车的超车道超车。3、严格按照公司的限速规定驾驶，严禁超速。……”并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公司针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为公司给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即 GPS 监控系统），并专人负责 GPS 监控管理工作，做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

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4、合规性分析

（1）相关法规规定

①对超限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六条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②对超载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国家和重庆市关于道路货物超载运输处罚的规定较为原则，并未明确“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其他有关道路货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2019 年 03 月 18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

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如果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时，通常会被处以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公司运输车辆未受到主管部门吊销营运证的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

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三）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涉及具体事项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规划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四方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 0013 号），四方股份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厂房增加的 2,685.3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配套用房增加的 1,642.8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 196,728 元；对超用红线增加

109.83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公司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违法建筑被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罚款，超用红线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四方公司在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修建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时，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被我局罚款 196,728 元。四方公司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建设工程规划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安全生产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巴南）安监罚当[2017 姜家 1]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措施；破碎倒料口上操作平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栏；工业广场倒料口部分支柱未设立防撞措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处罚 500.00 元。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

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矿山安全生产，其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规定，“安全环保部要经常对各个生产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1）具体内容

2016 年，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进行贴现，第三方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公司，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或者由供应商将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汇回给公司。上述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末全部到期解付。

公司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系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针对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合规性分析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针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均出具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出票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

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转贷行为

（1）具体内容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及 18,835.84 万元，涉及贷款笔数分别为 11 笔及 9 笔，系公司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公司。

公司转贷行为主要系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合规性分析

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合同相关约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所述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针对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

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四）结合相关处罚依据逐一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一）”、

“（二）”“（三）”】。

（五）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对公司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进行了检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二、（规范性问题、12）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49.29 万元、5,080.61 万元、6,062.25 万元，维修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且逐年上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及对应金额，说明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账簿、管理费用及维修费用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维修费	1,165.23	2,457.08	555.28	1,901.80	452.01	1,449.79
薪酬福利	933.35	1,837.49	86.28	1,751.21	-42.72	1,793.93
折旧费及摊销费	424.62	818.73	29.37	789.36	17.38	771.98
业务招待费	217.57	242.79	111.41	131.38	-28.56	159.94
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40.61	238.94	197.50	41.44	-67.84	109.2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39.37	207.21	9.31	197.9	-4.15	202.05
办公费及通讯费	68.78	82.56	16.79	65.77	-17.62	83.39
车辆费用	20.54	44.7	7.68	37.02	-19.51	56.53
其他	122.03	132.74	-31.99	164.73	-157.67	322.4
合计	3,432.11	6,062.25	981.64	5,080.61	131.32	4,94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49.29 万元、5,080.61 万元、6,062.25

万元和 3,432.11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差异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81.64 万元，增幅 19.32%，主要系维修费、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所致：

（1）维修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的内容；

（2）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9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政策而发生的矿山绿化费用较多，此外，2018 年销量增加导致厂区道路维修费用增加。

（3）业务招待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1.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二）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维修费用金额较高，分别为 1,449.79 万元、1,901.80 万元、2,457.08 万元和 1,165.2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29.29%、37.43%、40.53% 和 33.95%，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辆维修费	875.88	1,841.73	1,304.78	914.21
设备维修费	289.35	615.35	597.02	535.58
合计	1,165.23	2,457.08	1,901.80	1,449.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由车辆维修费、设备维修费构成。其中，设备维修费主要系生产设备日常零配件的维修或更换支出，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整体变动趋势与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车辆维修费主要系砂石骨料运输车辆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维修或材料领用支出，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是维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维修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273.14	31.18%	656.35	35.64%	534.87	40.99%	404.25	44.22%
底盘 悬挂 系统	213.05	24.32%	500.82	27.19%	277.30	21.25%	210.89	23.07%
动力 系统	157.50	17.98%	302.04	16.40%	213.95	16.40%	87.83	9.61%
电气 系统	45.83	5.23%	93.59	5.08%	56.19	4.31%	28.41	3.11%
润滑 油	41.53	4.74%	108.05	5.87%	59.99	4.60%	67.70	7.41%
杂件 及其 他	31.04	3.54%	24.64	1.34%	22.69	1.74%	15.90	1.74%
外部 维修 及其 他	113.79	12.99%	156.25	8.48%	139.78	10.71%	99.23	10.85%
合计	875.88	100.00%	1,841.73	100.00%	1,304.77	100.00%	91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维修费用主要系发生的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维修或更换支出，三项金额合计占比均高于 70%。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维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车辆的已使用时间增长，车辆维修、零配件的更换频率增加所致。

（三）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1、订单获取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标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一般包括如下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由销售部业务员通过实地考察、网络搜索等方式收集各负责片区的工程项目信息；此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客户，如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施工企业，若有新工程项目需要采购商品混凝土，会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信息；

（2）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由销售部牵头制作标书等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对于无需进行招投标的工

工程项目，由销售部业务员直接与工程项目施工方或建设方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双方进入商务谈判阶段，就业务合同中的销售单价、价格调节机制及货款支付等主要条款进行谈判；

（3）合同签订：双方就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如各标号销售价格、价格调节机制及货款支付节点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业务合同。

2、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的专项证明》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查询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合理，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及对应金额合理、真实、准确、完整，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十三、（规范性问题、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该局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原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应规定获得取水许可，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不存在拖缴或欠缴水资源费及超额取水资源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由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安监、环保、规划，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二）”之“1、公司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2、建设工程规划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1、建设工程规划”】。

3、安全生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2、安全生产”】。

4、违规票据融资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3、违规票据融资”】。

5、转贷行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4、转贷行为”】。

6、环境保护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

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

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税务

（1）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物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1,000.00 元罚款。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罚款金额为二千元以下，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

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增值税纳税零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并完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事宜。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办法》、《纳税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及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规范性问题、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

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及应付票据台账、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用于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对账单及销户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但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四种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转贷行为

（1）具体情况

根据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银行贷款的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公司的采购付款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为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贷款汇入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在短期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公司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18,835.84 万元，涉及贷款笔数分别为 11 笔、9 笔，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7.09.14	5,000.00	2017.09.15	5,000.00	2017.09.18	5,000.00
3		2017.09.26	5,900.00	2017.09.27	5,900.00	2017.09.27-2017.09.30	5,685.84
4		2017.12.08	400.00	2017.12.11	400.00	2017.12.13	400.00
5		2017.12.11	900.00	2017.12.12	900.00	2017.12.13	900.00
6		2017.12.12	1,000.00	2017.12.13	1,000.00	2017.12.14	3,700.00
7		2017.12.12	2,700.00	2017.12.13	2,700.00		
8		2017.12.14	680.00	2017.12.15	680.00	2017.12.18	680.00
9		2017.12.15	220.00	2017.12.18	220.00	2017.12.19	220.00
合计			19,050.00	-	19,050.00	-	18,835.84
2016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2016.05.13	1,950.00	2016.05.16	1,950.00	2016.05.16	1,950.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08	1,300.00	2016.06.12	1,300.00	2016.06.12	1,300.00
3		2016.07.08	6,400.00	2016.07.11	6,400.00	2016.07.11-2016.07.12	6,400.00
4		2016.07.22	1,000.00	2016.07.25	1,000.00	2016.07.25-2016.07.26	1,000.00
5		2016.08.10	800.00	2016.08.10	800.00	2016.08.12	800.00
6		2016.11.11	800.00	2016.11.14	800.00	2016.11.14	8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7		2016.11.21	1,300.00	2016.11.21	1,300.00	2016.11.22 -2016.11.24	1,300.00
8		2016.12.09	900.00	2016.12.12	900.00	2016.12.13 -2016.12.14	900.00
9		2016.12.21	2,300.00	2016.12.21	5,000.00	2016.12.22	5,000.00
10		2016.12.21	2,700.00				
11		2016.12.22	4,100.00	2016.12.22 -2016.12.26	4,100.00	2016.12.23 -2016.12.27	4,100.00
合计			23,550.00	-	23,550.00	-	23,550.00

2017 年，公司收回供应商的汇回金额 18,835.84 万元，比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支付金额 19,050.00 万元少 214.16 万元，差额部分系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转贷行为违反贷款合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及利息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②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转贷行为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偿还，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③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时偿还相关款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或相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经查，公司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7 年末开始停止转贷

行为，并且在 2018 年对上述未清偿的银行贷款予以清偿，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1）具体情况

2016 年，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进行贴现，第三方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公司，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或者由供应商将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汇回给公司。上述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全部到期解付。公司违规票据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到款项	贴现费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2016-03-07	500.00	2016-03-08	2,967.10	32.90
2		2016-03-07	500.00			
3		2016-03-07	500.00			
4		2016-03-07	500.00			
5		2016-03-07	500.00			
6		2016-03-07	500.00			
7		2016-03-24	500.00	2016-04-13	493.75	6.25
8		2016-03-24	200.00	2016-03-30	1,500.00	-

9		2016-03-24	500.00			
10		2016-03-24	300.00			
11		2016-03-24	500.00			
12		2016-04-15	500.00			
13		2016-04-15	5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21	500.00	2016-06-22	1,965.71	34.29
15		2016-06-21	700.00			
16		2016-06-21	8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2016-06-23	900.00	2016-06-24	3,048.23	51.77
18		2016-06-23	100.00			
19		2016-06-23	500.00			
20		2016-06-23	100.00			
21		2016-06-23	130.00			
22		2016-06-23	130.00			
23		2016-06-23	130.00			
24		2016-06-23	800.00			
25		2016-06-23	160.00			
26		2016-06-23	150.00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27	500.00	2016-06-28	1,965.71	34.29
28		2016-06-27	700.00			
29		2016-06-27	800.00			
30		2016-07-21	800.00	2016-07-22	1,427.28	22.72
31		2016-07-21	650.00			
合计			14,550.00		14,352.51	197.49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票据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企业违反该条款的法律责任，仅规定违反该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民事责任。

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②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均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亦未对出票银行造成损失，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 194 条，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是指：A、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B、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C、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D、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E、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公司签发的票据本身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上述条文列举的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③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票据融资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

生过追索权纠纷。

因此，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对出票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对违规票据进行到期解付并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1-6 月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注）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 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2016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0,650.00	19,744.08	200.00
李德勇	-	6,500.00	6,500.00	-
李德志	100.37	6,036.46	3,691.20	2,445.64
渝湖汽运	1,094.62	3,740.00	3,300.00	1,534.62
壹仁装饰	-	900.00	900.00	-
张理兰	-	110.00	110.00	-
共挥实业	4,730.00	-	1,782.52	2,947.48
合计	15,219.06	27,936.46	36,027.80	7,127.73

注：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欠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66.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82.39 万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到期），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共挥实业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就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被追索的最终责任与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承担。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476.01 万元、358.90 万元、475.92 万元和 290.35 万元。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其筹资成本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关联方支付了利息，对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关联方同意无需支付的利息，公司已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 1996 年 8 月施行的《贷款通则》第 2 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通则》第 61 条和第 73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因此，贷款人仅限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②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15 年 9 月生效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本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A、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B、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C、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D、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A、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B、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C、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D、损害社会公共利益；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上述构成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外，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6 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有息资金拆借最高利息为 6%，未超过 24%，符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

③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已偿还相关款项，且已积极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已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公司未因资金拆借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系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后续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直接资金拆借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

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为了便于进行零星业务交易，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个人账户收支情况	104.90	1,178.18	1,282.93	0.15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违反《公司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71 条的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65 条的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取现金。（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五）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因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②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为了便于收取零星货款等业务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未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利用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为了便于收取零星货款等业务交易。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涉及个人银行账户交易已进行账务处理，且个人账户已注销，后续零星业务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款项收付。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进行了整改，不规范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禁止公司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款项或进行公司业务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前述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故前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

2、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贷款银行、出票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发生纠纷的情形；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未对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全额补偿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发生任何诉讼、纠纷或争议。就前述转

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并完成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全额补偿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前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银行借款合同及台账、银行承兑协议及票据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1、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行为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转贷行为：①发行人收到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②发行人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③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红字冲销②中账务处理。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借记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贷记应付票据。

（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行为：①发行人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②按期计提资金占用费，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③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根据具体业务性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核算要求，财务核算真实准

确。

2、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因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1）具体情况”、“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1）具体情况”、“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1）具体情况”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1）具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前期间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发行人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偿还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已经制订《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运行有效。针对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公司的具体整改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4）整改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前期间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偿还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19 人、675 人、680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休返聘劳务用工人数	40	36	31	21

注：上表人数为报告期内签署过劳务合同的人数。

发行人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了包括劳务报酬、工作内容、劳务期限、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主要条款，符合《合同法》、《民法总则》相关规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与

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743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43	648	650	651	-	655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14	12	15	15	-	11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29	636	635	636	-	644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114	107	108	107	-	9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57	52	51	50	-	4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8	36	38	38	-	38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15	15	15	15	-	10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	4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80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5	635	638	639	-	63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5	5	6	6	-	4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3	-	63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50	50	48	47	-	48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2	1	-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6	36	36	36	-	36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纳原因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7	7	7	7	-	7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7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6	641	645	647	-	631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6	11	13	13	-	12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4	-	61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5	45	43	41	-	56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8	6	4	-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1	31	31	31	-	31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3	3	3	3	-	18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19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574	575	583	584	575	55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2	3	4	4	-	6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572	572	579	580	575	550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7	47	40	39	44	69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	15	8	7	12	10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21	21	21	21	21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6	6	6	6	6	5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4	32
	试用期员工	1	1	1	1	1	1

注：（1）上表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为截至各期末已离职但公司在当月为其申报并缴纳了五险一金的人数；（2）根据 2017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9 月起，巴南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并入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报告期内因社保转移过程滞后，发行人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缴

纳而尚未转移至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用人单位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但试用期不为员工购买社保和员工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相关社保的声明等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2018 年开始为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截至目前已经为自愿不参保员工购买了保险。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全的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在次月资料齐备后为其缴纳。

2、发行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费基数为当地规定基数的下限，如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测算的五险一金缴存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险一金缴存差额	3.31	5.77	4.71	10.22
净利润	8,535.15	14,387.89	6,586.48	5,287.27
缴存差额占比	0.04%	0.04%	0.07%	0.19%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655 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和张理兰女士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方新材’）实际控制人，若因四方新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存差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26）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说明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继续高速增长的可能性大小，量化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及相关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行业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说明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继续高速增长的可能性大小，量化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近期发布的房地产行业政策、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

1、国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央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严格管控房地产项目融资，确保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2019年3月，《2019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201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2019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稳需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再提房地产长效机制，强调“宏观政策要立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质的提升”。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强调了对房地产项目融资的严格管控，严禁表内外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土地出让金融资、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等。201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并进一步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2、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投资额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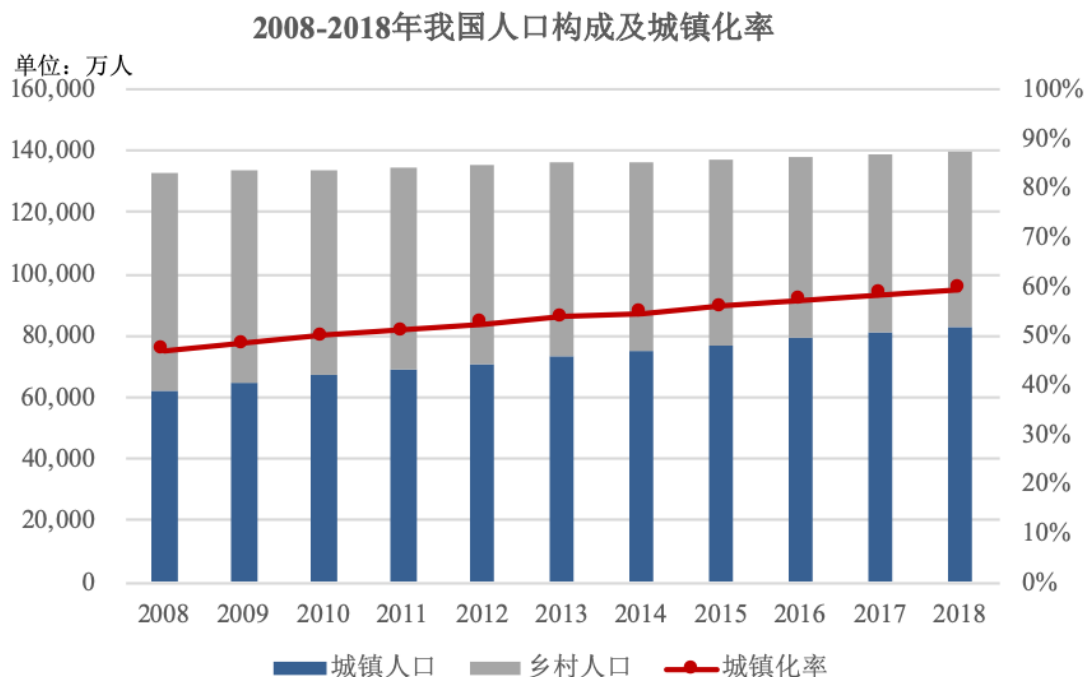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关系到民生和经济增长。在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政府一直持续对房地产行业加以调节和管控，调控政策也在不断变化。目前在我国经济转型阶段，政府强调房住不炒、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主要目的是防止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热、降低房地产行业潜在经营风险，确保形成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保障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

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2018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8.31 亿人，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从 1991 年的 26.94% 上升至 59.58%。根据联合国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为日本，达到 93.02%，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收入国家城镇化率为 81.12%，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2015 年《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左右。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2019 年财政部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00 亿元，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点，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向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的地区倾斜，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2008-2018 年我国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中心城市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

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指出，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要求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有序实施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开展“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研究提出支持“成渝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培育形成新的重要增长极。

国家政策鼓励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近年来，我国人口也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未来房地产投资投资额将快速增长。

（3）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渠道和能力有限，开发能力将受到限制。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其规模、品牌和资金优势，加快了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促进了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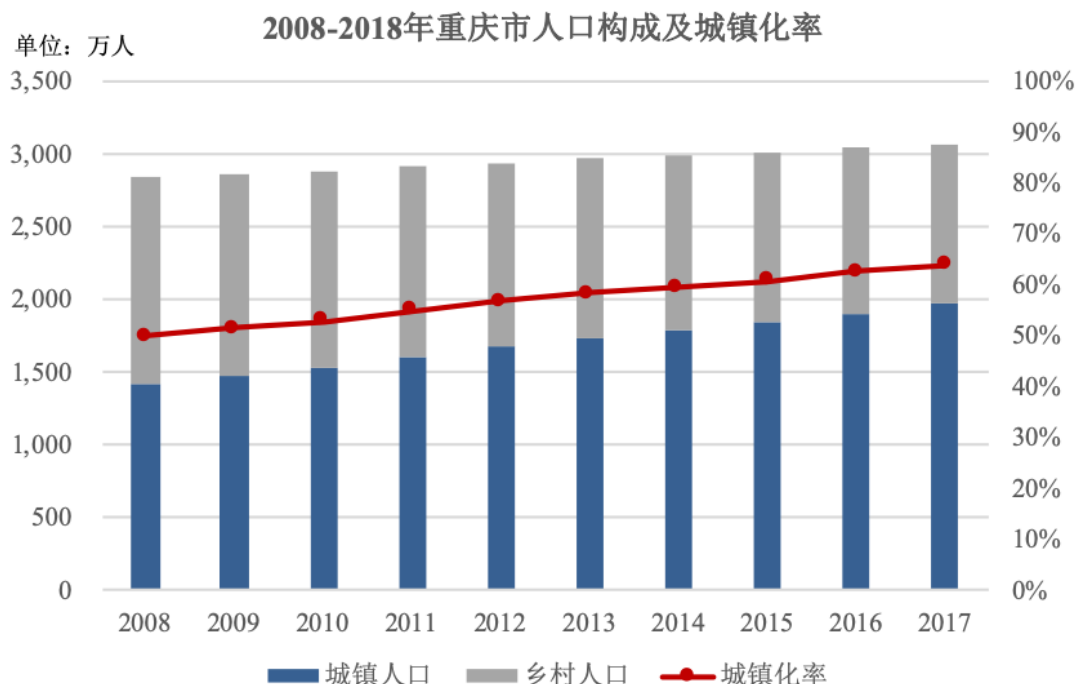
综上，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投资额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1）重庆市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重庆市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8年，重庆市城镇常住人口为2,031.59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5.50%。同期，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城镇化率分别约为

88%、87%和 83%。重庆市与上述直辖市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2008-2018 年重庆市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2）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重庆市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

国家政策鼓励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成渝城市群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平台，是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撑，是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示范区，也是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随着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的建设，我国人口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2014 年至 2018 年的五年时间里，我国常住人口增长约 3,466 万人，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的城市占比达 39.57%，其中重庆市常住人口增长 131.79 万人，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排名第 3 位。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排名	城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	深圳市	49.83	61.99	52.97	59.98	15.00	239.77
2	成都市（注）	28.50	12.74	126.01	23.00	12.99	203.24
3	广州市	40.60	45.49	54.24	42.06	15.37	197.76
4	西安市（注）	38.70	78.46	12.65	7.81	3.94	141.56
5	重庆市	26.63	26.73	31.88	25.15	21.40	131.79
6	杭州市	33.80	28.00	17.00	12.60	4.80	96.20
7	郑州市	25.50	15.70	15.50	19.10	18.70	94.50
8	长沙市	23.66	27.29	21.34	12.03	9.01	93.33
9	天津市	2.73	-5.25	15.17	30.14	44.60	87.39
10	武汉市	18.81	12.67	15.85	26.97	11.80	86.10
合计		288.76	303.82	362.61	258.84	157.61	1,37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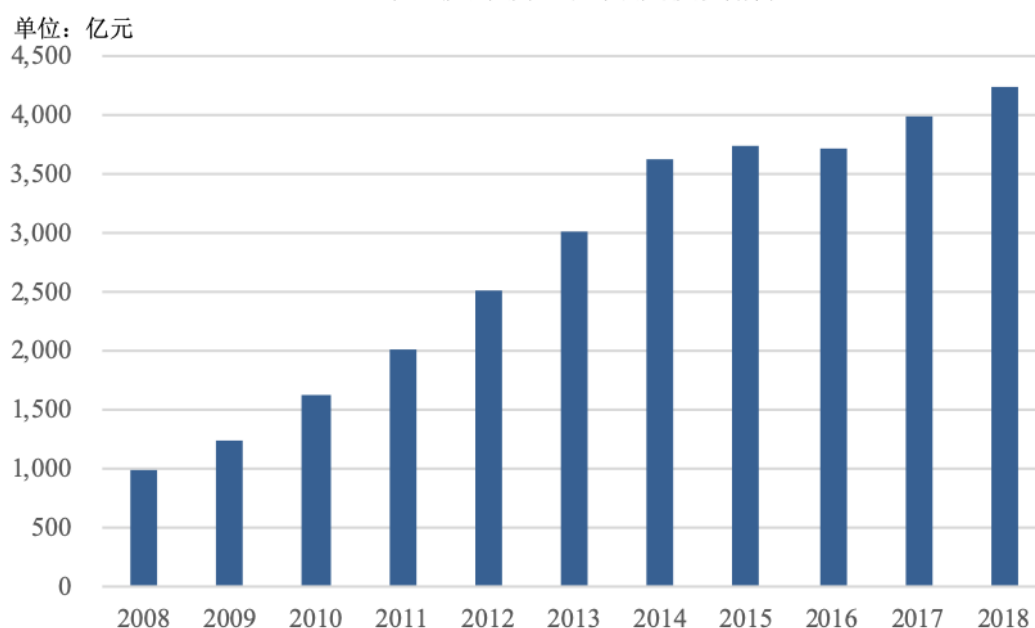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地区统计局。

注：①成都市 2016 年因简阳市整体划归成都市管理，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简阳市常住人口 106.45 万人；②西安市 2017 年因代管西咸新区，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西咸新区咸阳片区 60.59 万人。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8 年，如果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重庆市常驻人口增量仅次于深圳和广州，排名全国第三。重庆市常住人口的流入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重庆市房地产成交量（套数）在全国各城市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渝建发[2016]53 号），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将稳中有升，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25 万亿元，房地产业继续成为全市支柱型产业。2008-2018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2008-2018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重庆市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上升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重庆市主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度变化情况如下：

房企集中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前 5 名	45.52%	32.96%	27.95%	20.28%
前 10 名	63.09%	51.41%	43.20%	34.81%
前 20 名	81.62%	70.06%	58.64%	49.17%
前 30 名	93.66%	79.42%	68.02%	54.88%

资料来源：克而瑞数据系统，《重庆房企销售排行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

近年来，规模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融资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越来越多的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被市场淘汰，纷纷宣布破产或被收并购。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市场竞争加剧，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引领市场的发展。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通常规模大、对工程质量要求严格，其在选择施工建设单位及原材料供应商时通常选择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大规模高品质项目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短时间内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较大，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商的供应能力要求极高，公司将借助自身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

据领先优势，保证公司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4）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向其他区域拓展空间广阔

①未来巴南区仍具有广阔市场拓展空间

2017 年，巴南区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32.4 亿元，同比增长 3.9%，房地产开发投资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16%；2018 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0.1%。报告期内，巴南区下游行业投资额的快速增长是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逐年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近十年来，重庆市中心城区发展迅速，城区建设开发已经比较成熟。目前，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设施，重庆市主城区建设进入“外环时代”，巴南区等外环主城区开发建设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公司所在的巴南区作为主城区幅员面积最大的区，迎来发展的最好时机。

②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向其他城区扩展的潜力较大

商品混凝土销售的区域性特点是指在生产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按此计算，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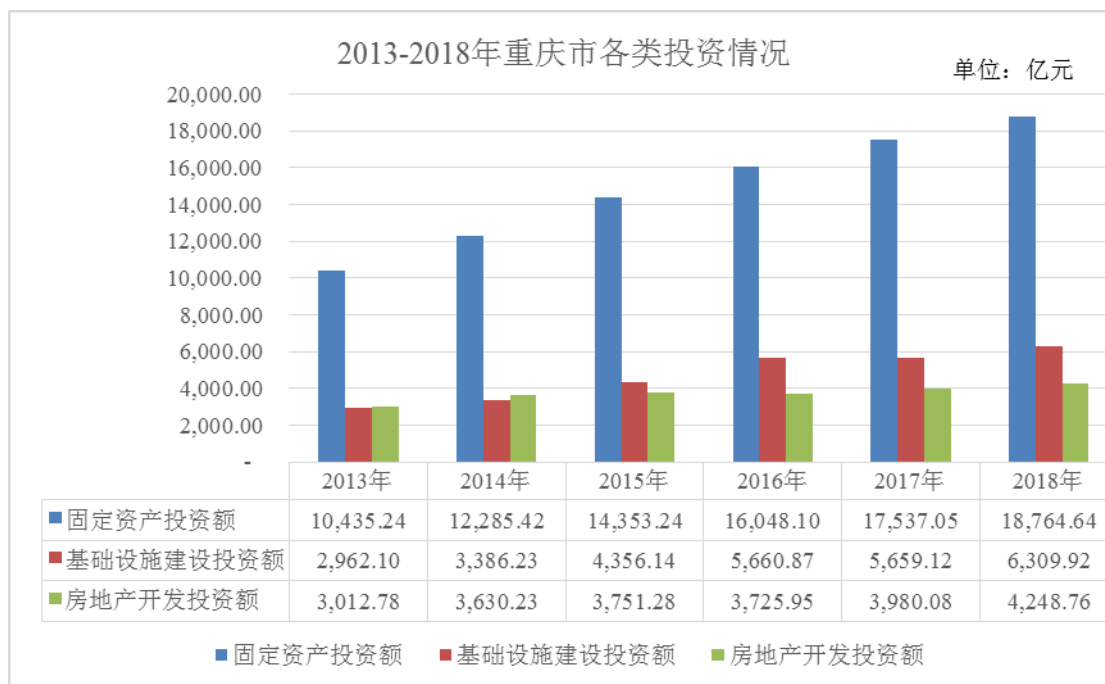
2018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6,955.53 万 m³，公司产量为 317.23 万 m³。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虽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占比仍然不高，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经由巴南区拓展至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江北区、渝中区等主城区，以及綦江区、江津区等非主城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巴南区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地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有 42 份，对应商品混凝土量为 208.16 万 m³，其中尚未供货的部分约为 95.43 万 m³。

（5）公司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拓展空间巨大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660.87 亿元，5,659.12 亿元和 6,309.92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3,725.95 亿元、3,980.08

亿元和 4,248.76 亿元，均呈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商品混凝土总体用量巨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选择建设项目时，一般从价格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距离、项目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而近年来重庆市，尤其是巴南区房地产行业项目从运输距离、客户质量、项目体量、付款保障等方面对公司来说均较为有利，因此，公司近年来优先选择距离较近的项目。

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增强，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现有房地产项目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拓展。若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受调控政策影响而放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可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项目等。

（6）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的量化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及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市	6.80%	6.80%	-0.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43%	31.23%	-
净利润增长率	118.45%	24.57%	-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高于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和价格逐年提高。2017 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增加 14.46%、15.54%，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逐年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加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13.78%、36.02%，主要因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十三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计划完成 2.25 万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实际完成 1.20 万亿元，完成度约为 53%。若按照十三五规划完成 2.25 万亿元投资额计算，2019 年和 2020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实现每年 15.30%的增长速度。

假设未来三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维持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水平（即每年增长 6.8%），并假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净利率等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平均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76,888.00	165,625.47	155,080.03
公司净利润（万元）	17,527.13	16,411.17	15,366.26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地产行业近期政策、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主

营业务、利润、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的政策将根据经济及行业形势变化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及相关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行业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国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

中央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严格管控房地产项目融资，确保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有利于房地产行业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投资额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之“（一）”。

2、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性募投项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利用在建筑材料行业积累的近 20 年的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升级，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引导的产业。项目建

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年。

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业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等政策要求，到 2020 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力争达到 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25%以上。如 2020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销量与 2018 年持平，则至少需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约 1,000 万立方米/年。

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公司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意图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截至目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供应能力有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立方米/年，占市场需求比例很小，设计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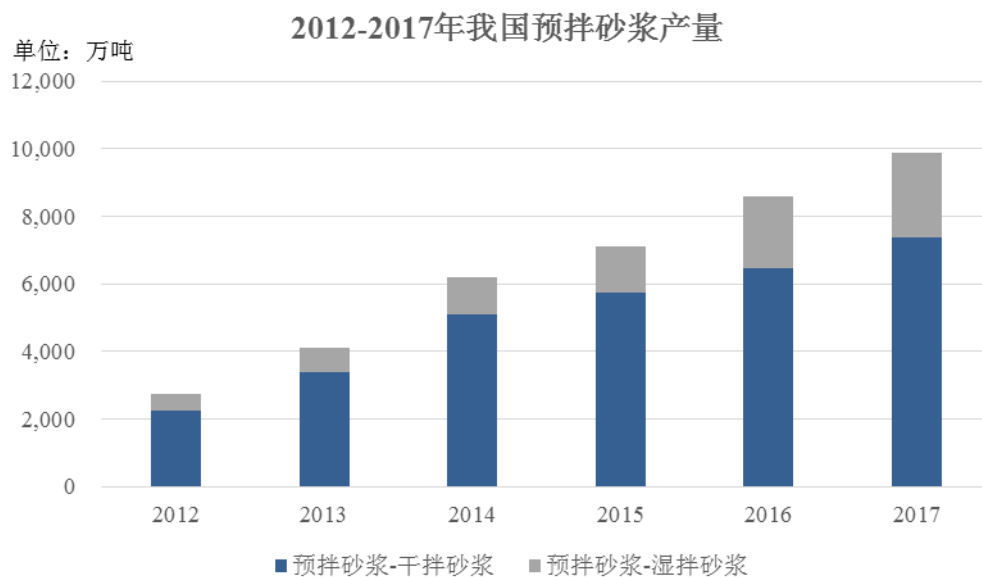
（2）干拌砂浆项目

干拌砂浆是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是国家大力推广的建筑材料，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干拌砂浆发展扶持力度，推广绿色建材，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根据商务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1 亿吨。2018 年 7 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号）提出：自2018年9月1日起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北碚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2019年1月1日起，涪陵、永川、綦江、长寿、璧山等5个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其它区县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近年来，我国干拌砂浆产量增长迅速。根据商务部2016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2013-2017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7）》

受政策推动，干拌砂浆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与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减少砂石骨料运输和商品混凝土外包运输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利用率。

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天然骨料的供不应求与价格上涨必将导致砂石骨料用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会消化现有业务生产产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造成产能过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房地产行业近期政策、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必要且合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造成产能过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存在委托其他厂商生产部分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公司称主要系原材料水泥及砂石骨料、主要能源柴油的价格上涨所致。请发行人说明：（1）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

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2）公司委托生产情况，包括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委托生产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上游行业因素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机制砂、碎石	5,849.37	12.42%
2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5,366.27	11.4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4,314.42	9.16%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982.57	6.34%
5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2,805.90	5.96%
6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243.48	4.77%
7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1,918.48	4.08%
8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1,618.44	3.44%
9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粉	1,599.99	3.40%
10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1,509.65	3.21%
	合计		30,208.57	64.17%
2018 年度				
1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机制砂、碎石	13,588.85	12.44%
2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874.53	9.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9,148.35	8.38%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6,334.93	5.80%
5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6,199.58	5.68%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6,199.13	5.68%
7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机制砂	5,679.25	5.20%
8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5,592.16	5.12%
9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642.47	3.33%
10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机制砂	3,492.43	3.20%
	合计		70,751.68	64.79%
2017 年度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12,632.98	17.8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821.38	9.61%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机制砂、碎石	4,086.53	5.76%
4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	3,188.64	4.49%
5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3,065.44	4.32%
6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044.50	4.29%
7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碎石	2,357.43	3.32%
8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351.83	3.31%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2,324.74	3.28%
10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1,965.51	2.77%
	合计		41,838.99	58.96%
2016 年度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9,912.09	19.6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5,027.26	9.99%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3,203.88	6.36%
4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099.44	6.16%
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989.60	5.94%
6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	1,939.01	3.85%
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569.28	3.12%
8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1,423.57	2.8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9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191.47	2.37%
10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026.28	2.04%
	合计		31,381.89	62.34%

注：（1）计算采购额占比采用的分母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采购总额；（2）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及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2001.03.06	个人独资企业	邱沛阳 100%	水泥生产、销售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8	1,830.21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81%	油气销售等
3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14	160.00	黄梦冰 60% 晏晓风 40%	河砂、机制砂、碎石经销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6.03.27	55,786.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78%、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2%	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等
5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06	310.00	钟世明 80%、雷泽芳 20%	爆破设计施工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13	500.00	杨勇 29%、王中强 27%、黄德兰 24%、刘刚 20%	水泥经销
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4	500.00	石冬梅 100%	水泥经销
8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010.05.07	5,000.00	舒勇 50%、舒通志 25%、舒小桐 25%	水泥经销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2013.10.14	2,020.00	重庆助联建材有限公司 36.39%、唐健 33.61%、徐琼 30.00%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和销售
10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27	100.00	熊永明 60%、徐世会 40%	碎石生产、销售
11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23	50.00	胡世强 100%	河砂经销
12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2010.01.28	500.00	陈洪 46.7%、张明扬 33.3%、谢心怡 20%	碎石生产、销售

13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13	1,000.00	重庆洲拓贸易有限公司 33%、夏应杰 27%、廖斌 20%、廖珍全 5%、方玲 5%、谭兵 5%、殷小平 5%、夏应得 5%	矿粉生产、销售
14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0	王平 25%、熊小华 25%、王佩华 25%、李万彬 25%	粉煤灰生产、销售
1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3.06.05	34,000.00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79.41%、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9%	水泥生产、销售
16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4.05.07	200.00	向彬 90%、张卉 10%	普通货运
1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02	50.00	石永祥 50%、张慧 50%	普通货运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原因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5,366.27	10,874.53	12,632.98	9,912.09	基本稳定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14.42	9,148.35	6,821.38	5,027.26	①
3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5,849.37	13,588.85	3,188.64	-	②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82.57	6,334.93	4,086.53	3,203.88	③
5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1,918.48	3,642.47	3,044.50	3,099.44	基本稳定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1,618.44	6,199.13	3,065.44	-	④
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805.90	5,592.16	1,965.51	-	④
8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243.48	6,199.58	1,825.23	-	④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1,509.65	3,030.74	2,324.74	1,423.57	①

10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5,679.25	935.16	-	⑤
11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509.97	1,592.89	2,357.43	1,939.01	②
12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1,171.45	3,492.43	656.88	328.36	⑤
13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99.99	2,458.22	1,045.21	143.16	①
14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68.29	1,108.58	1,371.79	1,026.28	⑥
1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	184.95	2,989.60	④
16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132.20	330.13	972.21	1,191.47	⑦
1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1,302.38	2,872.59	2,351.83	1,569.28	⑦

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柴油供应商，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减水剂供应商，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矿粉生产商，向其采购的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2016 年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河砂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其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对河砂增量的需求，因此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发了拥有广泛的河砂渠道的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为新的河砂供应商。

③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采购公司的混凝土，使用水泥、碎石、机制砂与公司结算商品混凝土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1.34 万元、6,301.39 万元、10,714.92 万元和 3,986.32 万元，其使用水泥、碎石、机制砂结算金额分别为 3,203.88 万元、4,086.53 万元、6,334.93 万元和 2,982.57 万元，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④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关停，故 2017 年开始退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公司为保证水泥的正常供应，开发了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等水泥经销商（主要经销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等）为新的水泥主要供应商。

⑤因砂石骨料供应紧张，公司于 2017 年底开发了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为碎石、机制砂供应商，2018 年增加了对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的碎石、机制砂的采购，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碎石、机制砂的需求；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后，公司减少了碎石、机制砂对外采购量。

⑥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为粉煤灰供应商，2016 年至 2018 年供应量基本稳定；2019 年 1-6 月，由于粉煤灰供应紧张，公司采用部分矿粉替代粉煤灰，故向其采购量减少。

⑦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货物运输商，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随着其车辆老化、淘汰但未能有新的车辆投入到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减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了营运车辆数量，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高。

4、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分析

（1）水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水泥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494.05	458.72	313.99	-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489.63	458.84	310.82	-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494.09	459.10	369.86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8.09	488.99	325.55	269.7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	315.37	246.86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515.98	472.09	325.47	252.18
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	468.17	439.77	310.51	259.72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逐年提高，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河砂、机制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河砂、机制砂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度	度
河砂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135.66	120.34	82.36	57.49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82.91	121.66	105.55	-
机制砂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109.41	93.00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80.99	-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118.39	85.85	74.01	53.00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20.94	99.87	-	-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	-	63.04	55.57
特细砂市场均价		210.00	126.08	85.08	62.67

注：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特细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低于特细砂市场均价，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特细砂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仅在 1 月和 3 月向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所致；受开采限制等因素影响，河砂价格高于机制砂的价格，且近年来价格差距逐步拉大，但基本变动趋势一致。

（3）碎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碎石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94.14	80.00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69.79	-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93.00	74.89	59.22	41.75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	73.00	-	-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86.86	76.55	-	-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	-	55.20	42.58
碎石市场价格	115.00	93.08	75.00	66.67

注：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碎石采购单价逐年提高，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碎石采购价格含运费，且运费占采购价格的比例较高，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运费较低。

（4）减水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减水剂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2,138.37	2,067.94	2,007.47	1,990.92

注：减水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公司向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减水剂价格呈逐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减水剂厂商通常根据使用方的原材料情况、生产条件等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基于生产、质量控制的需要，减水剂的有效含固量（浓度）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减水剂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柴油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0.81	7,173.85	6,112.41	5,225.05
重庆地区 0#柴油零售价	7,754.74	8,143.09	7,143.85	6,516.61

注：重庆地区 0#柴油零售价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柴油采购价格低于市场零售单价系公司采购量较大，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批发价进行结算。公司柴油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6）粉煤灰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粉煤灰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150.94	147.28	138.00	136.64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160.81	144.84	142.81	141.81

注：粉煤灰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粉煤灰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环保政策影响，粉煤灰产量减少所致。

（7）矿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矿粉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80.37	340.23	255.73	244.62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380.52	332.39	253.57	223.24

注：S95 级矿粉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矿粉采购价格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矿粉主要用于部分替代水泥，其价格变动趋势与水泥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8）货物运输

公司货物运输供应商主要负责运输混凝土、砂石骨料，货运单价由于货物物理形态、运输距离、路况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货物运输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运输金额（万元）	132.20	330.13	972.21	1,191.47
	混凝土运输量（万 m ³ ）	5.58	14.87	42.34	49.31
	混凝土运输单价（元/m ³ ）	23.69	22.20	22.96	24.16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运输金额（万元）	1,302.38	2,872.59	1,701.30	1,569.28
	混凝土运输量（万 m ³ ）	56.06	129.30	73.87	69.61
	混凝土运输单价（元/m ³ ）	23.23	22.22	23.03	22.55
	砂石骨料运输金额（万元）	-	-	650.53	-
	砂石骨料运输量（万吨）	-	-	32.53	-
	砂石骨料运输单价（元/吨）	-	-	20.00	-

注：运输单价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砂石骨料运输单价基本稳定，不同供应商的运输单价基本一致。

（9）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918.48	3,642.47	3,044.50	3,099.44
交付数量（万吨）	186.48	293.19	246.10	247.96
单价	10.29	12.42	12.37	12.50

注：矿山爆破、矿石转运单价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2016 年至 2019 年 1-5 月，公司根据供应商交付的砂石骨料数量结算矿山爆破、矿石转运金额，2016 年至 2018 年矿山爆破、矿石转运单价基本稳定。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自行负责矿石转运工作，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仅负责矿山爆破，导致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入库单、结算单等原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对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访谈，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变化合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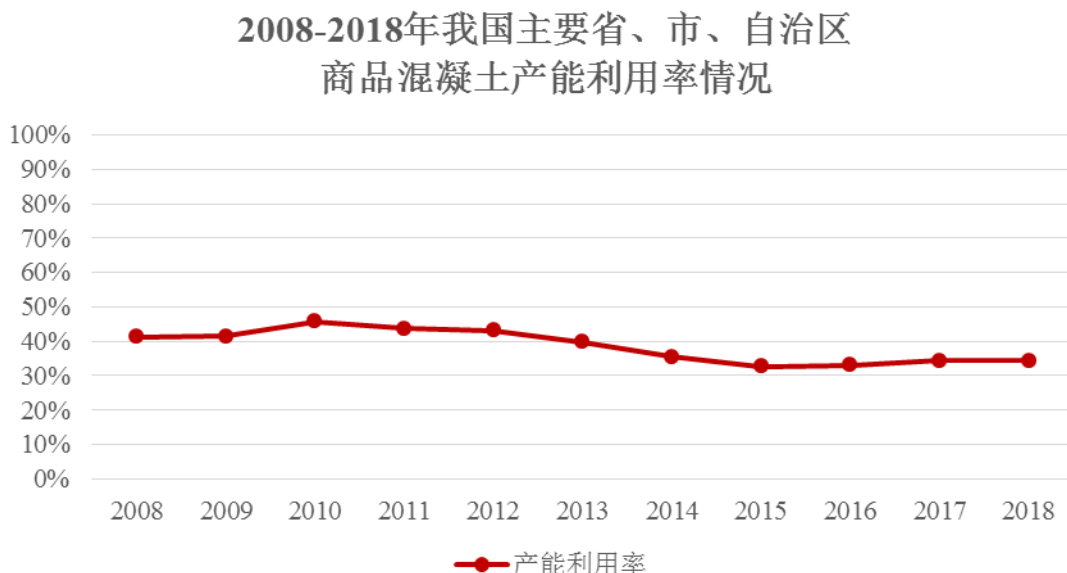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万 m ³ ）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产量（万 m ³ ）	133.88	317.23	270.49	239.92
产能利用率	55.78%	66.09%	56.35%	49.98%

2、商品混凝土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商品混凝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

计，我国（28 个主要省、市、自治区）2018 年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34.29%，其中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34.46%。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及重庆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2008-2018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2008-2018）》（28 个省、市、自治区）计算

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是由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特点决定的：

（1）根据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通常按照搅拌设备的搅拌产能利用率统计，而搅拌设备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占商品混凝土企业总投资成本比例较小，比较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2）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不代表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与混凝土运输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3）商品混凝土企业需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客户通常提前一天提出用货需求。在同时开工项目数量较多时，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瞬时产能、生产

组织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建筑工程通常有严格的工期要求和施工时间要求，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短时间内需要商品混凝土企业大量、集中供应。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为满足大型工程的需要，通常将实际生产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性募投项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之“（二）”之“2、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公司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且符合行业特点。一方面，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监管要求升级，各地区环保安全监管愈加严格，砂石骨料等原材料紧缺，我国数量庞大的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将因为缺少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技术或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标准、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使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以致亏损、缺少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等问题而倒闭或被并购。项目订单将向“实力强、质量好、服务好”的混凝土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增加。

公司将不断加强各项业务管理，统筹安排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获取、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现场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公司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

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截至目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供应能力有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30万立方米/年，占市场需求比例很小，设计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干拌砂浆产业受政策推动，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结合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对比公司与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产能消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委托生产情况，包括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委托生产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外购混凝土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承接了施工现场距离厂区较远的项目，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且在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委托距离工地较近且产品质量达到公司标准的厂商生产部分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公司外购混凝土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毅：25.5% 郑月清：25.5% 李培林：20% 敖翔：14.5%	2005/3/29	1,6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专项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黄亚文:14.5%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通讯设备（不含接收及发射设备）。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昊翕投资有限公司:46%； 秦正刚:26% 李东轶:25% 田军:3%	2002/9/10	4,000.00	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碎石（不含开采）；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养护（凭相关资质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混凝土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外购混凝土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单位：万 m³、万元、元/m³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5	25.11	415.26	3.94	1,276.03	323.92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0.18	51.77	293.96
合计	0.05	25.11	415.26	4.12	1,327.80	322.28
C30 市场信息价			436.89			327.27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信息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各月价格的年度算术平均。

公司外购混凝土主要为 C30 标号的混凝土，价格系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外购混凝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成本计算单、发行人外购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合同、对账单、发票等文件，混凝土供应商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混凝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上游行业因素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和减水剂。近年来，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等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由于行业的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带来混凝土销售价格的上涨。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对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5,138.43	29,779.43	16,295.77	14,646.23
	毛利率	23.09%	20.62%	17.73%	20.75%
主材价格上涨 10% 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1,769.86	21,441.00	11,456.06	11,162.09
	毛利率	17.95%	14.85%	12.47%	15.82%
主材价格上涨 10% 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毛利（万元）	-3,368.58	-8,338.44	-4,839.72	-3,484.14
	毛利率	-5.14%	-5.77%	-5.27%	-4.94%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3,484.14 万元、4,839.72 万元、8,338.44 万元和 3,368.5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94%、5.27%、5.77% 和 5.14%。2016 年至 2018 年，原材料价格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逐年提高所致；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增加、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查阅了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取得上游相关行业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定量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自产砂石骨料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抵消效应越来越明显，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同一客户报告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1668.SH)	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	2007.12.10	4,198,126.57	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28%；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	商品混凝土

						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39.SH)	以建安和路桥施工、市政建设为主业,集工程设计、机械制造、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	1998.04.21	181,450.00	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3%;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商品混凝土

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的重庆市知名建筑施工企业。	2006.02.08	注册资本： 39,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控股股东为重庆万泰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高宗才、高宗银、高宗辉分别持有重庆万泰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4%、33.3%、33.3%股权。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	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凭借六十年来在多个领域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2006.10.08	1,617,473.54	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8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	商品混凝土
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专业承包资质。	1982.07.16	5,080.00	刘鹏持股 95%，张志芬持股 5%。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重庆市知名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	2004.12.22	10,000.00	蒲政兴持股 62.5%，蒲建持股 20%，熊敏持股 10%，罗向勇持股 7.5%。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7	重庆龙湖企业	主要对商住楼及配套	2002.10.18	130,800.00	控股股东为嘉逊	建筑	商

	拓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建设、销售及物业管理。			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1.3%。	工程施工	品混凝土
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集建筑产业、房地产业、投融资业务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1999.05.12	61,560.00	控股股东为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程理财。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9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	1996.07.08	10,118.00	梁英俊持股 75.63%，梁竣阁持股 11.86%，邹玲持股 7.51%，程多持股 5%。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0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业务涉足房地产开发、建筑总承包、设备租赁、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绿化、市政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等领域。	2001.01.12	19,348.00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公路桥梁、水利水电、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投资开发为一体的国家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1992.11.17	33,300.00	倪道仁持股 10.52%，张松林持股 3.5%，张红英持股 3.5%，封同生持股 3.5%，王和平持股 3.2%，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75.78%。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2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1980.01.15	5,000.00	曹永泉持股 32%，贾米娜持股 30%，魏巍持股 20%，曹源持股 18%。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以房屋建筑、房产开发、交通路桥为主业板块，集设计、装饰、安装、市政、地基基础、钢结构、消防智能、投资、教育等于一体，具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权的大型企	1998.04.03	325,300.0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82%，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7%，楼永良持股 0.81%。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业集团。					
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1186.SH)	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2007.11.05	1,357,954.15	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3%；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商品混凝土
1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建筑主业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四个一级资质及多个其他施工关联资质，具备对外承建工程经营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质。	1998.12.03	注册资本： 101,800.00 实缴资本： 9,020.67	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18%，江苏苏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02%，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持股合计 43.8%。	建筑施工	商品混凝土
16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二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土石方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三级环保工程等。	2001.11.16	2,008.00	王颖持股 91.53%，徐永兰持股 8.47%。	建筑施工	商品混凝土
17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以建筑安装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同时与母公司荣盛控股共同控股上市公司荣盛发展（002146.SZ）。	1998.11.12	33,000.00	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29%；实际控制人为耿建明。	建筑施工	商品混凝土
1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	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广泛国际影响的建筑承包商和建筑服务	1986.07.28	100,000.00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商品混

	公司)	商，是国内外核电建造龙头企业之一，主营液化天然气（LNG）工程、军工工程、高大建筑工程、区域规划开发等。			（601611.SH），持股 86.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凝土
1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拥有多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及海外经营权的省属大型国有综合企业集团，具有工程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总承包能力，并拥有国际工程承包、建筑产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钢构制作安装等产业。	1986.11.20	注册资本：200,000.00 实缴资本：136,018.00	控股股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2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991.06.25	注册资本：48,000.00 实缴资本：36,000.00	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21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2007.10.19	2,000.00	邹俊持股 70%，刘俐持股 24%，包恒瑜持股 6%。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601668.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93,386,855.00	186,184,029.80	155,098,330.60	139,195,327.90
净资产（万元）	25,572,296.30	24,396,118.60	21,475,551.90	19,049,053.90
营业收入（万元）	68,541,931.50	119,932,452.50	105,410,650.30	95,976,548.60
净利润（万元）	2,030,844.50	3,824,132.40	3,294,179.90	2,987,010.40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7,002,697.16	6,900,908.81	6,724,875.55	6,426,411.66
净资产（万元）	721,049.68	693,314.47	663,418.64	472,158.02
营业收入（万元）	2,577,151.06	4,661,984.01	4,661,984.01	4,320,523.13
净利润（万元）	34,547.90	39,431.53	36,320.34	33,217.15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01,017,262.32	96,047,608.56	85,023,528.24	80,146,307.98
净资产（万元）	20,595,400.25	19,717,791.71	18,127,079.38	15,966,639.52
营业收入（万元）	24,027,249.73	49,087,212.83	48,280,434.16	43,174,342.98
净利润（万元）	857,698.00	1,968,041.58	2,058,077.80	1,674,307.42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99,974,799.90	91,767,058.20	82,188,745.90	75,934,503.40
净资产（万元）	17,267,747.80	16,988,991.20	14,941,198.30	13,118,707.20
营业收入（万元）	35,293,487.90	73,012,304.50	68,098,112.70	62,932,709.00
净利润（万元）	928,417.80	1,669,541.70	1,477,095.00	1,292,851.20

(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615,251.21	2,974,538.13	2,218,152.78	2,011,386.27
净资产（万元）	405,373.55	344,173.41	289,635.67	245,890.87
营业收入（万元）	988,163.06	1,558,516.63	1,436,216.98	1,369,788.58
净利润（万元）	24,168.49	41,752.24	38,268.00	35,461.72

注：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SH）子公司。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89,706.12	164,580.14	138,591.44	141,196.08

净资产（万元）	47,328.79	45,832.62	28,082.79	25,434.80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净利润（万元）	3,169.26	5,813.00	4,040.95	3,408.17

注：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子公司。

除本身为上市公司或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客户外，其他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该客户营 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55.35	15.45%	0.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3.90	13.62%	0.3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26.08	5.7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2.54	5.23%	0.01%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0.86	5.02%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4.60	4.33%	-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699.94	4.03%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4.67	2.68%	-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6.50	2.26%	-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468.79	2.19%	-
	合计	40,553.23	60.52%	
2018 年 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51.26	13.60%	0.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9.64	13.53%	0.42%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1	11.58%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8.05	5.74%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5,809.38	4.00%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3.92	3.5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41.12	2.51%	0.01%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2.16	2.34%	-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6.84	2.28%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7.31	2.07%	-

	合计	88,821.21	61.17%	
2017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919.75	16.07%	0.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3	13.00%	0.26%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9.78	10.40%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923.38	8.54%	0.01%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54	4.65%	-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0.09	3.59%	-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1.69	3.22%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5.05	2.64%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6.82	2.50%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625.36	1.75%	-
	合计	61,599.80	66.36%	
2016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39.29	12.21%	0.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6.78	8.82%	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545.07	6.43%	0.0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88.16	4.79%	0.2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6.15	3.35%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7.85	2.98%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33	2.80%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875.53	2.65%	-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9.76	2.56%	-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6.05	2.37%	-
	合计	34,626.97	48.95%	

注：（1）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与公司结算商品混凝土货款，故其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十大客户为全国性或地方知名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比重均较小。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第一、二大客户，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始终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第二，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项目数量、规模和项目工期的波动，导致公司向其供应商品混凝土量随之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分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第一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831.5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巴南华府（二期 B8-1/02）”、“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一期及展示区工程”和“华熙 LIVE 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馆综合整治）”等项目供应混凝土；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280.4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EPC 工程”和“西南（华南城）国际金属材料物流中心”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龙洲湾隧道工程”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

		量较多。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第二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572.3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恒大新城 V5-2 地块”和“荣盛滨江华府二期”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协信天骄星城”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830.5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协信天骄星城”、“重庆恒大新城首一期”、“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和“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迁建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协信天骄溪悦”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161.7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外河坪碧金辉”和“巴南金樾府”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万科悦湾南地块四期”和“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283.6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万科重庆磁建村”和“融创重庆堃运”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万科金色悦城五期”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052.06 万元,主要系其原有项目“中交锦悦”在 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680.0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千江凌云项目 66#地块”和“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翰林二期 C 区”两个项目供应混凝土。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007.5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荣盛华府二期 2#地块”和“盛尊大渡口”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212.6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荣盛华府二期 2#地块”、“J2-6、J2-7 地块安置房工程二期”和“盛尊大渡口”等项目供应混凝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其“龙湖李家沱”和“龙湖龙洲湾”两个项目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多。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7 年向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22.56 万元,主要系该期间向该客户新增的“外河坪项目 67#宗地 G14-2/03 地块一标段”和“启迪协信星麓原”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协信星澜汇三期 1#-2#地块”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进入前十大,主要系 2019 上半年向该客户原有项目“招商依云江湾二期一标”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医院科教大楼及地下配套车库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数量较大。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进入前十大,主要系 2019 上半年向该客户的“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四期 S-2 高塔总承包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数量较大。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前	2017 年进入前十大,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184.0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该客户的“华润澜山望”项目施工量较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十大客户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8 年进入前十大，主要系该客户原有项目“曦园丽景”和“巴滨一号”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8 年进入前十大，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碧桂园渝南首府”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原有项目“佳兆业广场”施工量较大，混凝土使用量相比 2017 年较多。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5,971.9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378.31 万元，主要系其 2017 年沙坪坝枢纽工程的施工量达到高峰，混凝土使用量与 2016 年和 2018 年相比较多。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①2017 年进入前十大，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的“协信星澜汇三期”和“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新建项目（一期）”两个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②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198.89 万元，主要系“协信星澜汇三期”项目 2018 年混凝土需求量减少所致。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779.4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凤凌配送中心”、“宗申金蓝湾三号地块 34#-41#楼车库”和“芸峰兰亭二期 12、13、15、16#楼和 18#车库”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②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198.89 万元，主要系“重庆凤凌配送中心”项目 2018 年混凝土需求量减少所致。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7 年向该客户的“荣盛锦绣南山一期”和“荣盛滨江华府”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498.4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871.6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巴南区 N01/02、N03/02 地块安置房”和“巴南区 S03/02 地块安置房”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982.3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名扬国际广场”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875.5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和“重庆惠科”两个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809.7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重庆西部人才产业园”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5、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清单如下：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之“（一）”之“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的能力逐年增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逐一核查并经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属实，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真实、准确，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逐一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详细情况，搜索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

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同一客户报告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同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之“一”之“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2、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施工企业和项目业主单位类的客户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差异，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本月对上月的商品混凝土供货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关于信用政策方面的约定主要包括如下 3 个阶段，依次是：

（1）垫资阶段

该阶段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无相应的现金流入，公司为客户垫资至约定垫资款、约定方量或一定施工阶段，一般垫资款为 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约定垫资方量为 1-3 万 m^3 或垫资至建筑物主体结构断水或正负零（主体工程的基准面）结构施工完成；垫资额度满后，通常分 3-6 个月支付至垫资款的 70%左右。

（2）进度款结算阶段

垫资阶段完成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进度款（一般为 70%），进度款支付至项目主体封顶。

（3）主体封顶后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即结清所有余款。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30）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商品混凝土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对建筑质量的影响至关重要。

1、商品混凝土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混凝土是一种多相、多孔、不匀质的复合型结构材料。传统的低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较为简单，随着市场对商品混凝土性能要求的提高、特殊需求的增多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对成本控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现代商

品混凝土已经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通过原材料优选技术降低成本，通过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外加剂添加技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及耐酸混凝土、抗冻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为适应现代工程结构向大跨、重载、高耸发展和承受恶劣环境条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技术正向着提高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工作性和节省资源、能源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的原材料优选、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优势

（1）公司拥有的矿山资源和现代化生产线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根据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所长阎培渝发表的《原材料品质变化对于混凝土性能的影响》指出：“现在商品混凝土工业所使用的砂石原料，绝大多数都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品质。粗骨料的级配不合理，空隙率高。细骨料的含泥量严重超标，级配不好，含石率高。”

公司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石灰岩矿矿石质地良好、易于开采加工。公司建设的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线，具备先进的整形处理工艺，可以生产完整级配的碎石和机制砂，保障了砂石骨料品质的一致性，能够消除外购砂石骨料各项参数不稳定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混凝土的品质。

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公司配合比设计与实施优势满足了客户的商品混凝土性能需求

根据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所长阎培渝发表的《原材料品质变化对于混凝土性能的影响》指出：“混凝土原材料品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混凝土的性能发生变化，也导致混凝土的配制技术发生变化，混凝土企业必须发展对应的配制技术，以满足建筑结构与施工的要求。阿联酋使用四种单粒级的骨料，组成理想的级配曲线，在配制高强度商品混凝土时，其胶凝材料用量比我国类似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少约 100kg/m^3 ，密度都在 2450kg/m^3 以上。”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自身的配合比设计与实施优势。公

公司拥有自身的配合比数据库，使得公司具备 C10-C100 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需。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有 14 个大型砂石骨料储料仓，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砂石骨料配料仓，保证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拥有合理的砂石骨料级配，技术人员有条件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质量情况设计不同的配合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7 个外加剂存储罐，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丰富的外加剂配置方案，设计各种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满足各种施工条件的要求。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实施完成了众多大型、复杂的工程项目，例如：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龙洲湾隧道。上述项目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耐久性方面都较一般商品混凝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大型项目包括：白居寺长江大桥、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等项目。

3、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为理念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自 2014 年建立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开始，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为理念的生产经营模式，有效的将环境保护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结合在一起，从矿山生产基地到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全部采用全自动、一体化、封闭式生产，严格控制扬尘、噪音、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

4、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提升了公司的保供能力

建筑施工过程对商品混凝土连续浇筑的要求很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是施工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中统一布局的模式，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约 250 辆、自有泵送车及设备 59 辆（台）。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集中统一布局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保障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更加节能环保。

公司凭借自身的规模化优势，在重庆瑞安新天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在 60 小时内连续浇筑 1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5、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渠道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即产即销的直销模式，在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差异。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商品混凝土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50% 的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圣股份	64.13%	67.68%	69.26%	80.49%
海南瑞泽	43.83%	48.85%	47.74%	56.85%
西部建设	97.80%	97.68%	97.98%	98.57%
深天地 A	82.79%	91.00%	91.45%	84.09%
公司	97.85%	99.46%	99.01%	99.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

公司名称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成立时间	2002-5-10	2002-4-27	2001-10-18	1984-11-16
主营业务	业务涉及建材化工、医药行业，建材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剂、膨胀剂、硫酸；医药制药板块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	业务。	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物业管理等。
2018 年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503,742.24	656,718.61	1,980,652.16	232,049.28
负债总额	328,141.64	341,615.57	1,281,615.55	181,353.27
净资产	175,600.60	315,103.04	699,036.61	50,696.01
营业收入	286,524.18	312,097.01	1,884,886.24	161,132.65
利润总额	17,168.72	19,546.41	48,956.92	6,011.18
净利润	14,051.85	12,337.48	33,830.72	3,513.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在矿产资源及原材料自产角度存在如下差异：

原材料	发行人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自产水泥	无	利用硬石膏生产水泥	拥有水泥生产线	无	无
自产砂石骨料	拥有矿山资源及砂石骨料生产能力	2019 年在重庆市获取矿山资源	无	2018 年在乌鲁木齐市获取矿山资源	无
自产减水剂	无	利用硬石膏生产减水剂	无	无	无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部分都在陆续实施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模式，由此可以看出，能够掌握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是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和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市场

占有率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	6,955.53	6,037.95	5,547.32
公司市场占有率	4.56%	4.48%	4.3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99%，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1.98%，公司基于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产量增速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上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文件、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量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圣股份（002742.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475,904.92	503,742.24	423,718.43	279,948.64
净资产	179,879.52	175,600.59	163,427.71	135,334.56
营业收入	148,647.06	286,524.18	190,247.19	151,280.39
净利润	9,758.01	14,051.85	18,973.88	12,051.55
项目	海南瑞泽（002596.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708,409.57	656,718.61	498,120.37	393,447.36
净资产	367,446.66	315,103.03	232,637.36	217,161.67
营业收入	123,113.04	312,097.01	287,754.23	184,258.91
净利润	4,722.49	12,337.48	18,125.89	7,284.99
项目	西部建设（002302.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2,295,772.10	1,980,652.16	1,822,412.85	1,414,966.91
净资产	731,574.73	699,036.60	671,102.07	464,470.82
营业收入	1,057,767.14	1,884,886.24	1,491,978.12	1,152,949.45
净利润	33,449.28	33,830.72	14,242.82	32,098.84
项目	深天地 A（000023.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232,206.91	232,049.28	195,161.94	151,396.52
净资产	54,644.92	50,696.01	47,879.87	45,560.42
营业收入	83,186.57	161,132.65	122,918.71	100,996.04
净利润	4,818.60	3,513.64	2,868.88	1,582.85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均有所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圣股份	商品混凝土	95,330.64	193,910.95	131,763.27	121,764.45
	药品	36,344.02	54,901.79	29,983.72	5,873.07
	减水剂	12,644.53	30,042.85	22,353.17	17,582.46
	膨胀剂	2,030.68	2,659.75	2,102.60	4,618.89
	水泥构件	1,167.83	574.27	-	-
	硫酸	522.03	1,246.68	2,273.72	1,441.51
	其他业务	607.31	3,187.88	1,770.71	-
	合计	148,647.04	286,524.17	190,247.19	151,280.38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	53,955.78	152,469.08	137,380.83	104,549.66

	水泥	28,117.61	52,477.90	52,601.12	32,599.46
	市政环卫	26,204.61	45,450.79	-	-
	园林绿化业务	14,835.05	61,699.24	97,772.28	47,221.67
	合计	123,113.05	312,097.01	287,754.23	184,370.79
西部建设	商品砼	1,034,543.81	1,841,091.74	1,460,313.46	1,136,472.50
	其他主营业务	23,223.31	43,794.49	31,664.66	16,476.96
	合计	1,057,767.12	1,884,886.23	1,491,978.12	1,152,949.46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	68,872.28	146,623.85	112,407.35	84,926.38
	商品房	13,125.70	12,075.79	7,520.77	13,152.63
	其他主营业务	1,188.59	2,433.02	2,990.59	2,917.03
	合计	83,186.57	161,132.66	122,918.71	100,996.04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50%。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三圣股份	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十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5.34%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业务在海南省市场占有率约 35%
西部建设	2016 年、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二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2.31%
深天地 A	公司混凝土业务集中在深圳市和湖南省株洲市，在深圳、株洲地区混凝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年鉴》

4、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行业布局不合理、小规模企业比例高、企业资质良莠不齐、部分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推进商品混凝土企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我国各地区分别出台了相应政策：例如，河南省、黑龙江省等地区对新办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提高企业资质标准并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企业要求生产厂区、试验室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整顿规范力度，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对硬件设施、产品质量不

达标准的企业依法撤销。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将加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监管，有序引导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良性竞争。行业并购整合力度将增大，行业集中度增加。

重庆市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总量控制、加强审批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2016年至2020年，主城区新增搅拌站不超过10个，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规范、竞争有序，能够保持相对合理的行业利润水平。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整体状况良好。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区别于传统产业的矿产资源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原材料品质优势、绿色环保优势和规模化优势等各项差异化优势，成为销售集中区域内的龙头企业。

（1）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注）	6,955.53	6,037.95	5,547.32
公司市场占有率	4.56%	4.48%	4.32%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4.99%，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1.98%，公司基于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方

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产量增速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上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为 4.5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排名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2018 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662.48
2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开区	455.00
3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405.80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371.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317.23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38.27
7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208.03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96.58
9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0.59
10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139.13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重庆市幅员辽阔，上述排名前列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位置分布在重庆市不同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内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2）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已经从巴南区逐步拓展到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 and 沙坪坝区等重庆市其他区域。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区域内主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巴南区	发行人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29.80	16.85	17.92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11.59	13.23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36	33.86	25.00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5.00	8.59	-
南岸区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0	91.04	80.30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3.62	65.00	62.00
	重庆中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8.00	24.14	21.40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42	21.99	17.04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62.40	50.70	64.03
	重庆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32.00	35.82	26.08
	重庆任砦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25.00	20.00
	重庆砦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64.64	25.77	27.89
	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33	14.50	14.59
九龙坡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50.40	161.92	149.27
	重庆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6.46	3.30	6.47
	重庆华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00	119.16	104.89
	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搬迁中）	1.44	15.13	14.53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69.00	54.39	64.42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00	97.17	64.0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	15.67	6.43
	重庆纲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00	-	-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60.59	175.81	98.00
大渡口区	重庆市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70	32.37	34.60
	重庆市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2	33.63	25.92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46.00	64.67	78.00
	重庆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1.00	43.28	37.88
沙坪坝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36.00	25.91	17.17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56	28.05	26.36
	重庆市固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60.00	50.00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40	45.80	38.57
	重庆市东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3.00	50.24	31.00
	重庆茂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2.54	停产	11.53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产量远高于其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公司凭借矿山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不断巩固和提高竞争地位，在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了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

2、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

（1）销售区域较相对集中

由于商品混凝土特有的商品属性，使得商品混凝土销售不能长时间、远距离运输，公司的产品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市的主城区巴南区、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和沙坪坝区，但是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可覆盖全部主城区，以及江津、綦江等非主城区，公司利用目前建立起来的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会在未来重庆其他地区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同时加上矿山建设的完毕，将和商品混凝土形成相应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除在立足现有主要销售区域内外，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非主城区的销售区域，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十三五纲要，未来重庆将会把璧山区和合川区、江津区部分地区融入主城发展，加速同城化进程。发挥涪陵区、永川区、长寿区、铜梁区、南川区等增长支点作用，培育成为推动大都市区发展的新支撑。拓展大足区、荣昌区、潼南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等特色功能，发挥联动成渝、渝黔发展前沿阵地作用。公司在利用目前的行业地位优势，借助重庆市当地产业政策对主城区和非主城区的发展，未来将会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利用在建筑材料行业积累的近 20 年的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进行规模扩张、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仅靠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和渠道将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行业地位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瓶颈和应对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及其配偶张理兰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4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配偶张理兰参股的企业
5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7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8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9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0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2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6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7	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8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华儿子曹鲁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龚倩莹参股的企业
2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的儿子喻康参股的企业
24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参股的企业
27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董事李禄静合伙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股权结构	李德志 90%，张理兰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44.48	15.23	-43.32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2018 年度/2018.12.31	100.33	58.55	-41.61

2、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股权结构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1%，李德志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万均，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举办重庆工程学院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8,730.78	4,323.38	0.00
	2018 年度/2018.12.31	18,730.78	4,323.38	-0.03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8%，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其他 70.56%（其中，李德志持股比例为 0.00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等			
基本财务状况（亿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0,192.45	755.02	58.41
	2018 年度/2018.12.31	9,501.78	717.09	91.64

4、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大山村车站附属建筑楼一层			
股权结构	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何素英 20%，张理兰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雷友锋，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5,077.96	1,644.84	78.87
	2018 年度/2018.12.31	4,420.83	1,565.97	194.25

5、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股权结构	张理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理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6、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中华坊第 18 幢 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川乔实业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邓颖 10%，李德勇 10%，王开运 10%，何旖旎 10%，王维芳 10%，戴璐霜 7.5%，蔡光容 5%，徐显俊 5%，谭先莉 5%，王成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764.93	20,675.66	-4.83
	2018 年度/2018.12.31	20,767.94	20,676.47	-41.73

7、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岔路口村 2 组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李德勇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3,732.80	1,854.24	-23.59
	2018 年度/2018.12.31	3,839.63	1,877.83	-80.20

8、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201 号 17-10 号			
股权结构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35%，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20%，李德勇 20%，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9、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李德勇 35%，重庆立人实业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涂建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0、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17 号第 2 层 1#
股权结构	李德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
经营范围	商场柜台出租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柜台出租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1、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1-81#
股权结构	唐鹏 40%，温学礼 30%，李德勇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2、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K5 号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3、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斑竹路 19 号附 15 号 5-15、5-16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4、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20 层
股权结构	李语霖 51%，黄安奎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5、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股权结构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李睿智 30%，李海洲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文化传媒职业经理人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88.20	-384.11	-77.55
	2018 年度/2018.12.31	186.94	-306.57	-53.05

16、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
股权结构	沈烈蓉 55%，李睿智 15%，王艳 10%，罗奥 10%，戴文翰 5%，

	祁明春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礼仪服务；股票分析软件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7、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华蓥市迎宾路 66 号
股权结构	项小兰 60.93%，李睿智 10%，唐瑞平 10%，张志强 5.4%，曾胜林 4%，周秀前 4%，杨俊 3.33%，王智 2.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项小兰，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经营范围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8、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 1.71%，毛丽虹 8.57%，杨小玲 5.48%，其他 45 名自然人 84.24%（其中，李睿智持股比例为 1.7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敏云）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正在清算退出

19、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 8 号 3 单元 3-6#
股权结构	曹华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曹华，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0、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0 幢高科总部广场 L 幢 8 层			
股权结构	曹鲁 80%，邱瑞麟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曹鲁，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0.30	-48.22	-34.91
	2018 年度/2018.12.31	0.29	-13.31	-13.31

21、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明月村民小组			
股权结构	张克玲 50%，杨林 25%，杨翔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克玲，监事杨翔的母亲，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2、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1 幢 4-2			
股权结构	田景友 99%，龚倩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田景友，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零售、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3、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 60 号 4-2
股权结构	程琨 51%，喻康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程琨，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4、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惠民镇惠西路 502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5、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丁香路 1 号附 8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6、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 201 号
股权结构	罗华艳 50%，何秀丽 20%，谢涛 15%，肖松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无）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27、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开园金渝大道 111 号 A 栋 8-12 号			
股权结构	谢红 75%，陈虎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谢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机动车驾驶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82.86	-149.73	10.65
	2018 年度/2018.12.31	71.59	-160.39	-29.90

28、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05 号 2 幢 10 楼 5.6.7.8 号
股权结构	唐正全 33.33%，谭立强 32.33%，余治发 23.33%，陈明 10%，李禄静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余治发，律师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法律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

（二）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的补充核查

1、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贷款发生额（万元）	16,100.00	19,000.00	18,900.00	21,6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万元）	4,408.79	11,991.21	4,000.00	-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利率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决策程序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如有）、价款支付记录、账簿记录等凭证；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的业务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通过对前述企业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举办重庆工程学院	否	否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等	否	否
4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否	否
5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务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否	否
7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否	否
8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9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0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否	否
11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2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3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否	否
14	重庆一德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无实际经	否	否

	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务		
15	重庆中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传媒职业经理人培训	否	否
16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礼仪服务；股票分析软件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7	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8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9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2	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4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婴用品零售	否	否
25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6	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7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机动车驾驶培训	否	否
28	重庆博冠	-	法律服务	否	否

	律师事务所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四）对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就竞业限制的概念、内容、范围、期限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前述企业投资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共挥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大教育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工程学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李禄静	董事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4	黄宁莲	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5	曹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3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与诉讼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部长的访谈，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6 月共发生诉讼案件 146 件、无仲裁案件；2019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8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21	119	2	-	41	18	49	10	3
民间借贷纠纷	1	1	-	-	-	-	-	1	-
侵权责任纠纷	1	1	-	-	1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9	-	29	-	2	5	22	-	-
运输合同纠纷	1	-	1	-	1	-	-	-	-
健康权纠纷	1	-	1	-	-	1	-	-	-
合计	154	121	33	-	45	24	71	11	3

上述类型案件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	--------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预拌砼款和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民间借贷纠纷	要求偿还借款，并承担诉讼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要求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运输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运输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健康权纠纷	赔偿采集赔偿金、误工费、住院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医疗费、取内固定费用、被扶养人生活费、鉴定费及专科检查费。
侵权责任纠纷	要求返还渝 BX0125 号东风牌重型货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33）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49% 的份额。公司参股的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市巴南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出具的关于利泽投资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参与投资设立利泽投资，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公司持有的利泽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查，利泽投资是由巴南区工商联牵头设立，联合优秀企业及自然人进行实

业投资，支持巴南区企业发展，但由于设立后未有合适的投资标的，经股东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利泽投资存续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存续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浦发村镇银行、英飞尼迪和利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1）浦发村镇银行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 29.67%；无实际控制人。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巨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100%。	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重庆农投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持股 100%。	土地整治开发；对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矿产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及管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水资源开发项目、林业资源开发项目、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	重庆瑞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巴鑫建设有限公司等。
4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	从事公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等。
5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煤炭、畜产品、通讯器材、摩托车、纸、钢材、水泥、金属制品、农业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房屋出租、销售，物资储存，代办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用植物油销售；仓储服务。	贵州省黔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三和新农商贸有限公司等。

6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8%，田丽持股 30%，刘佳持股 2%。	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销售冶金炉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化工原料、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工具、日用杂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红岩电器有限公司等。
7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张民持股 58%，张玲持股 10%，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曹文彪持股 3%，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19%。	陶瓷研制、生产、销售；酒店用品、家居用品研制、销售；货物进出口。	重庆集创家科技有限公司
8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持股 61.37%，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71%，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5%，邱晓微持股 6.06%，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9.31%。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泓源制药有限公司

（2）英飞尼迪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54.97%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4.9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49%
4	尤启明	500.00	2.50%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00%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情况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左宗申持股 89.85%，袁德秀持股 10.15%。	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塞尔瓦水上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摩托车润滑油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	从事公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尤启明	-	-	重庆海沃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道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
4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浦发村镇银行和英飞尼迪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全资持有的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7.84 万元、612.48 万元、518.02 万元和 10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0.67%、0.36%和 0.1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参股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尤启明出具的说明，其未持股或控制与四方新材从事相同业务或业

务往来的公司（除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其未控制与四方新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其与四方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除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全资持有的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尤启明书面确认其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利泽投资的股东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巴南区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企业、个人共同投资成立利泽投资系为共同支持巴南区企业发展，前述三者与发行人的交易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3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4%、19.15%、15.3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是否无法再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4 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属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131.88	2,205.30	1,261.23	863.95
净利润	8,535.15	14,387.89	6,586.48	5,287.2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3.26%	15.33%	19.15%	16.3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延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延续性分析如下：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1]33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文件精神而制定的税收优惠措施。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1 年实施以来持续有效：（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结合国家坚持大力支持西部地区的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布局，合理预

计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延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仍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前所述，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满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相关规定落实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

文号	条款内容	发行人律师落实情况
“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二、（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主要核查方式： 1、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阐释关联方的范畴，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取得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兼职情况及兼职企业工商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名单。 4、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声明。 5、实地走访部分关联方，了解交易背景、价款支付情况、关联

文号	条款内容	发行人律师落实情况
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方自身业务开展等情况。 6、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电子查询其主要信息；函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取得有关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其他资料。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十五、（其他问题、45）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以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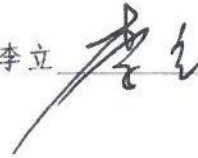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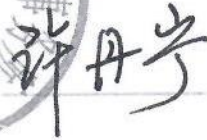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丹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霜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91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915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1）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其中有2名机构股东、33名自然人股东。2016年3月，四方有限增资至2,079万元，新增杨勇等28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时均为公司员工。2019年5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1.3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2016年3月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28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4）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十月投资、李石以及2017年5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2019年5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6）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决策文件、增资或股

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四方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8 月，并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公司共进行过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0 日，四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李德志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四方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李德志缴纳货币现金 900.00 万元、张理兰缴纳货币现金 1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6 年 2 月 17 日，四方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90.00%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李德志和张理兰按原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李德志和张理兰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四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2,079.00万元，同意增加杨勇等28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杨勇	货币	8.25	财务部部长
2	谢涛	货币	7.50	销售总监
3	彭志勇	货币	7.50	销售部部长
4	张伟	货币	5.00	生产总监
5	喻建中	货币	5.00	总工程师
6	江洪波	货币	5.00	行政总监
7	黄胜	货币	3.25	供应部部长
8	卢健	货币	2.50	总经理助理
9	张禹平	货币	2.50	生产部部长
10	曾亮	货币	2.50	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1	张林	货币	2.50	设备部部长
12	赵世金	货币	2.50	车队队长
13	周晓勇	货币	2.50	修理车间主任
14	李禄静	货币	2.50	法务专员
15	彭其军	货币	2.50	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6	何宏敏	货币	2.00	内部审计部部长
17	朱兴华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18	舒恋	货币	2.00	生产部副部长
19	张旭	货币	1.75	生产部副部长
20	李波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1	刘俊洋	货币	1.75	技术部副部长
22	姚勇	货币	1.50	办公室副主任
23	甘立金	货币	1.25	生产部副部长
24	杨永红	货币	1.00	财务部副部长
25	杨翔	货币	1.00	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
26	肖岭	货币	0.50	销售部副部长
27	朱立	货币	0.50	办公室主任
28	谭华峰	货币	0.50	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79.00	-

2016年3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四方有限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为1,896.00万元，其中79.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四方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志	货币	1,800.00	86.58%
2	张理兰	货币	200.00	9.62%
3	杨勇等28名自然人	货币	79.00	3.80%
合计			2,079.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提高中层以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其能够与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24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4.8亿元，对应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9.00倍和9.08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2.56倍，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2.27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员工或其他方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 28 名股东仍然在发行人任职，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201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316 增加至 8,801 万元，其中十月投资、李石分别认缴 375.00 万元、1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8 日，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十月投资、李石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十月投资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375.00 万股，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其中 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李石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10.00 万股，投资金额 88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23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四方股份收到十月投资、李石以货币现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为 3,880.00 万元，其中 48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95.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2	张理兰	800.00	9.09%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26%
4	李石	110.00	1.25%
5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59%
合计		8,80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316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

估值为 66,528.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2.58 倍和 10.10 倍，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46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和批准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十月投资、李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四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份由 8,801 万股增加至 9,221.00 万股，其中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分别认缴 200.00 万股、120.00 万股、100.00 万股。

2017 年 5 月，四方股份、李德志分别与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200.00 万股，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赵清顺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00.00 万股，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廖福容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向四方股份增资 120.00 万股，投资金额 1,2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四方股份收到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以货币现金缴纳的 4,200.00 万元，其中 4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廖福容	120.00	1.30%
6	李石	110.00	1.19%
7	赵清顺	100.00	1.08%
8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43%
合计		9,221.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及未来预期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本为 8,801 万股，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88,01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6.65 倍和 13.36 倍，是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65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和批准程序，增资过程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富坤投资、赵清顺、廖福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廖福容与李德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四方股份 1.30%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1,4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2	张理兰	800.00	8.68%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07%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7%
5	李石	110.00	1.19%
6	赵清顺	100.00	1.08%
7	杨勇等 28 名自然人	316.00	3.43%
合计		9,22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廖福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主要系结合廖福容 2017 年 5 月入股价格（10 元/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之间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和合理的资金回报率，由廖福容和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协商确定。廖福容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质押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定价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德志	79.38%	2003 年 8	设立、为	实际控制	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月、2006年2月	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人自有资金	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理兰	8.68%	2003年8月、2006年2月	设立、为扩大生产规模首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杨勇	0.36%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谢涛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志勇	0.33%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销售部部长、监事。
6	张伟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7	喻建中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工程师、董事、技术总监。
8	江洪波	0.2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总监。
9	黄胜	0.1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供应部部长。
10	卢健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任重庆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
11	张禹平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部长。
12	曾亮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实验室主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部副部长。
13	张林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备部部长。
14	赵世金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生产部长、车队队长、督查室主任。
15	周晓勇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队长及修理车间主任。
16	李禄静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法务专员、法务部部长、董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7	彭其军	0.11%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建材分公司负责人。
18	何宏敏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审计部长。
19	朱兴华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0	舒恋	0.09%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1	张旭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2	李波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主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3	刘俊洋	0.08%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24	姚勇	0.07%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5	甘立金	0.05%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6	杨永红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董事。
27	杨翔	0.04%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8	肖岭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在重庆双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长；2015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销售部副部长。
29	朱立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工商银行巴南支行担任分支行行长；2015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监事、办公室主任。
30	谭华峰	0.02%	2016年3月	员工入股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部副部长。
31	李石	1.19%	2017年1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鞍钢民政铁路修造厂担任厂长。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背景	资金来源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外部投资人		
32	赵清顺	1.08%	2017年6月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天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以下禁止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①公务员

《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②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2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2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④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127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⑤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提出“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⑥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有条件禁止）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⑦银行工作人员（有条件禁止）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第10条规定，从业人员...不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其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向公司披露的关联关系（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机构股东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两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投资人调查表》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7%、2.17%。

①十月投资

十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龚寒汀；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月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2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25.00%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陶硕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叶振新	有限合伙人	9.00%
6	戴云达	有限合伙人	9.00%
7	肖景晓	有限合伙人	6.50%
8	朱丽珍	有限合伙人	5.00%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2.50%
11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2.50%
合计			100.00%

十月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9781。十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528。

②富坤投资

富坤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 28-1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南岸区风险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7	重庆越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	吴超凡	有限合伙人	4.00%
合计			100.00%

富坤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12。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96。

十月投资和富坤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出具声明：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关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均出具了声明：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说明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28 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 3 月增资的原因系为提高中层以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使其能够与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2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为 4.8 亿元，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9.00 倍和 9.08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估值水平。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的 2.56 倍，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 2.27 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员工或其他方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增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参与本次增资的 28 名

新增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公司任职。

（四）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十月投资、李石以及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富坤投资、廖福容、赵清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5、201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5、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及“（二）”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原因、背景合理，定价公允，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2019 年 5 月，廖福容将其持有公司 1.3%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之“7、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做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李德志、张理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承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
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江洪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
杨翔、彭志勇	监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 规定。

十月投资、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彭其军、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刘俊洋、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是。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5.1.5 规定。
--	-------------	---	---

3、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已做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二、（规范性问题、2）2016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价格为 7,000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前，正大教育自身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对外投资为重庆工程学院、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工程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机构。201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出资 7,000 万元，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相关股份给李德志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过程、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大教育工商档案资料、2013 年 3 月正大教育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访谈，发行人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主要是看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支持地方民办高校发展建设，同时，正大教育及其股东正大软件欲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追加办学投入，正大教育的股东正大软件自身有资金需求，在保留控股权的前提下，欲转让部分正大教育的股权。因此，四方有限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了正大教育 49%的股权，交易对手及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2013 年 2 月 22 日，经正大教育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 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同意正大教育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四方有限认缴。

2013 年 2 月 26 日，四方有限与正大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大软件将所持正大教育的 36.25%的股权转让给四方有限，转让价格为 4,750 万元。2013 年 5 月至 8 月，四方有限陆续向正大软件支付了 4,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3 年 3 月 13 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勤验字（2013）第 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正大教育收到了四方有限缴纳的增资出资款 2,250 万元，其中，300 万元计入正大教育的注册资本，1,950 万元计入正大教育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正大教育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前后，正大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正大软件	1,200	100%	765	51%
四方有限	-	-	735	49%
合计	1,200	100%	1,500	100%

正大教育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一方面，四方有限看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欲投资教育产业，支持地方民办高校发展建设；另一方面，正大教育为了追加办学投入，欲引进外部投资者；正大教育的股东正大软件自身有资金需求，在保留控股权的前提下，欲转让部分正大教育的股权。因此，四方有限采取增资和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了正大教育 49%的股权，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分别通过出让股权和增资方式补充了营运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平均价格为 9.52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价格系结合未来教育产业发展前景、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各自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正大软件和正大教育与四方有限协商确定按照 7,000 万元总价款一揽子确定。

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本次股权变动前，正大教育、正大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正大教育 49%股权的交易背景和原因合理、定价公允，本次股权变动前，正大教育、正大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公司对正大教育的原始投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相关股份给李德志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大教育 2013 年至今的财务报表、重庆工程学院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章程》、民政局留存档档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正大软件实际控制人王万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访谈，2013 年至 2015 年，正大教育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资产总额	18,720.16	18,712.61	18,704.69
负债总额	14,407.39	14,407.74	14,407.39
净资产	4,312.77	4,304.87	4,297.3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90	7.57	5.07

2016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正大教育 49%的股权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正大教育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资产总额	18,730.78	18,730.78	18,730.80	18,725.00
负债总额	14,407.39	14,407.39	14,407.39	14,407.39
净资产	4,323.38	4,323.38	4,323.42	4,317.6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3	5.80	4.84

经核查，正大教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对重庆工程学院（原名为重庆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更名为重庆工程学院）的投资。2013 年至今，正大教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根据重庆工程学院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和《章程》，正大教育作为学校举办者不能取得回报，因此，发行人以原始投资额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转让正大教育股权的作价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原始投资额向李德志转让正大教育股权作价合理、公允。

三、（规范性问题、3）2016年12月，公司以1,395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的采矿权，加大砂石骨料自产规模。2018年8月，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年限自2018年8月1日至2038年9月1日止。重庆市国土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公司收购后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达采石厂工商档案资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12号）、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的《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泰达采石厂实际控制人段成斌的访谈，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交易对手、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定价依据如下：

1. 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收购采矿权的交易对手为泰达采石厂，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688544253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社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石灰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段成斌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段成斌

2. 采矿权评估情况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泰达采石厂拥有的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

（2）泰达采石厂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及价款：该采矿权系泰达采石厂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为 240.58 万元；

（3）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4）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5）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

（6）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3. 采矿权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合并，注销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双方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的采矿权评估价格 1,391.47 万元，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为 3.50 万元的部分采矿实物资产，确定公司应向

泰达采石厂支付的全部整合价款为 1,395.00 万元。

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的作价系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向泰达采石厂支付了上述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出具的声明，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段成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采矿权作价公允，泰达采石厂已全额收到公司支付的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收购后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石灰岩矿开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收购的泰达采石厂采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整合完成后，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矿山开采量相关资料和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矿山开采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使用、销售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1）公司石灰岩矿开采、产出及使用情况

公司开采石灰岩矿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报告期内，公司石灰岩矿开采、

产出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采总量	238.05	312.20	332.21	247.21
砂石骨料产量	228.53	281.40	287.55	236.48
其中：碎石产量	163.98	227.08	237.26	193.91
机制砂产量	64.55	54.31	50.29	42.57
碎石自用量	122.82	227.08	237.26	193.91
碎石对外销量	24.68	-	-	-
机制砂自用量	64.14	54.31	50.29	42.57
机制砂对外销量	0.003	-	-	-

注：矿山开采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碎石和机制砂，统称砂石骨料；开采总量与砂石骨料产量的差异为副产品石粉产量。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全部自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未对外销售。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

（2）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碎石	销售数量（万吨）	24.68	-	-	-
	销售单价（元/吨）	46.54	-	-	-
	销售收入（万元）	1,148.64	-	-	-
	销售毛利（万元）	674.84	-	-	-
机制砂	销售数量（万吨）	0.003	-	-	-
	销售单价（元/吨）	58.25	-	-	-
	销售收入（万元）	0.18	-	-	-
	销售毛利（万元）	0.11	-	-	-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67,010.40	145,206.02	92,825.49	70,733.15
公司综合毛利（万元）		15,996.90	29,922.12	16,315.54	14,580.38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比		1.71%	-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毛利占比		4.22%	-	-	-
砂石骨料对外销售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61%	-	-	-

注：①公司自产碎石和机制砂对外销售单价中不含运费，根据合同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②报告期各期副产品石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13 万元、909.17 万元、768.59 万元、287.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98%、0.53%和 0.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砂石骨料对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成本占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用部分	碎石单位成本（元/吨）	23.33	19.56	17.99	18.56
	碎石成本（万元）A	2,865.84	4,442.32	4,267.47	3,599.27
	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24.22	19.36	18.90	18.58
	机制砂成本（万元）B	1,553.49	1,051.42	950.73	790.93
砂石骨料总成本 C（万元）		12,099.35	28,301.18	17,564.60	11,789.04
占比 D= (A+B)/C		36.53%	19.41%	29.71%	37.24%

注：表中数据不含运输成本。

（4）砂石骨料自用对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产自用	碎石数量（万吨）	A	122.82	227.08	237.26	193.91
	机制砂数量（万吨）	B	64.14	54.31	50.29	42.57
	砂石骨料总量（万吨）	C=A+B	186.96	281.40	287.55	236.48
	砂石骨料成本（不含运输成本）（万元）	D	4,419.33	5,493.74	5,218.21	4,390.20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通过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需外购碎石数量（万吨）	E=C	186.96	281.40	287.55	236.48
	外购碎石单位成本（不含运输成本）（元/吨）	F	62.81	46.18	39.95	21.59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数量（万吨）	G=B	64.14	54.31	50.29	42.57
	将碎石加工成机制砂单位成本（元/吨）	H	13.52	13.52	13.52	13.52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万元）	I=E*F+G*H	12,610.01	13,730.10	12,166.74	5,681.48
营业收入（万元）		J	67,010.40	145,206.02	92,825.49	70,733.15
综合毛利（万元）		K	15,996.90	29,922.12	16,315.54	14,580.38
综合毛利率		L=K/J	23.87%	20.61%	17.58%	20.61%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万元）		M=I-D	8,190.68	8,236.36	6,948.53	1,291.28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N=M/J	12.22%	5.67%	7.49%	1.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矿山开采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公司利润和毛利率的贡献逐年提高。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石灰岩资源储量约为 4,805.30 万吨。充足的石灰岩矿产资源和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的法律障碍分析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规定，采矿权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资料，合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公司于历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的规定办理了续期手续。公司《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不存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正常，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详见本题回复之 3.“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不存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矿产开采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

3. 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本所律师对矿山开采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矿山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

（1）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分析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以下简称“2011 年 14 号文”）第二十五条规定：“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4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 号）》（以下简称“2017 年 29 号文”），删除了 2011 年 14 号文中“变更生产规模”的情形，即变更矿山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 号）：“一、国土资发[2017]29 号文件已经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二、各区、县（自治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依法加强取消变更生产规模审批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以下简称“2017 年 16 号文”）。根据 2017 年 16 号文件规定，该文生效后 2011 年 14 号文、2017 年 29 号文同时废止，但该文件未对“变更生产规模”是否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做出任何规定，即矿山变更生产规模无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生产法》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于矿山开采企业超过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开采情况均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措施。

（2）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采矿过程的监管意见

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截至目前，矿山企业需按照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四方公司已向我局提交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办理安全生产的申请，但上级部门尚未出台新的政策，故我局暂不受理超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申请。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四方公司矿山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8月30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③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7月2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9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

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公司在矿山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公司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矿山开采自产砂石骨料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法律障碍；根据各部门对发行人采矿过程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采矿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规范性问题、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德志、张理兰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李德志、张理兰的关联方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持股90%、张理兰持股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的兄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理兰的兄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综上，在认定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和对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1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等企业的批复》（九府函（1994）1号），同意南泉镇成立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 2000年8月，李德志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签订《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合同书》，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人民政府将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产权整体（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李德志，转让后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变更为非国有企业。 2000年11月，重庆南方企业总公司更名为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李德志出资900.00万元，张理兰出资100.00万元。 2017年5月，重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李德志 90%、 张理兰 10%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2010年5月，李德勇设立了个体工商户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李德勇 100%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张理勇持股100%。	张理勇 100%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6年8月，李语霖设立了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2018年11月，李语霖设立个体工商户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李语霖 100%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李语霖认缴出资102.00万元、梁建平出资98.00万元。	李语霖 51%、梁建平 49%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待拆迁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2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业房产	无	柜台出租	否
3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4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5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流动资金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咨询服务	否
6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实际经营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等方面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规范性问题、5）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李德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四方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张理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监事；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①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9259760E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B、股权结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四方股份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81476997J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00 号 1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7.51	0.05%
2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985.40	54.97%
3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11.54	24.99%
4	四方股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50.96	17.49%
5	尤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1.15	2.50%
合计			20,010.00	6,836.57	100.00%

③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6593742A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对外投资重庆工程学院和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注）	765.00	51.00%
2	李德志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正大教育 49%股权转让给李德志，正大教育不

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④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参与投资设立了利泽投资，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公司持有的利泽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利泽投资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3247031Y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黄宁莲、曹华、王庆生；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杨翔、杨婷、彭志勇；公司现任高管包括：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张伟、江洪波和龚倩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购砣电商。

A、共挥实业

公司名称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共挥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90.00%
	2	张理兰	10.00%
	合计		100.00%

B、壹仁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9 号 28 幢 26-4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壹仁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壹仁装饰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C、贵友装饰

公司名称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虎啸口村 16 号 1 幢 1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贵友装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贵友装饰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D、渝湖汽运

公司名称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岔路口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渝湖汽运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挥实业	100.00%	
	合计	100.00%	

渝湖汽运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E、购砦电商

公司名称	重庆购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购砫电商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注）	持股比例
	唐新宇	99.00%
	段海翔	1.00%
	合计	100.00%

注：购砫电商成立时，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合计持有购砫电商 110 万元出资；2017 年 5 月，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将合计持有的购砫电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新宇。

购砫电商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浦发村镇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发行人持股 8% 的企业，李德志担任董事	合法存续
正大教育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李德志持股 49% 的企业，任副董事长	合法存续
重庆工程学院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正大教育作为举办人且李德志任董事的教育机构	合法存续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	正大教育持股98.89%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电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行政许可的除外）；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正大教育持股75%的企业	2011年1月被吊销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张理兰持股2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4月注销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李德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年12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	李德志于2017年6月辞去高管职务

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配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典当业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融资担保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	销售五金、建材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	2016年3月李德

	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勇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勇将其持有 50% 股权转让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 10% 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制作及代理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0 月李睿智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教育咨询、品牌策划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2016年6月注销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注销前，从事生家禽养殖、销售	张理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6月注销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执业）；农业机具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转让前，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曾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年5月李语霖将其持有45%股权对外转让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营活动)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李德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	高管张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机动车培训	董事谢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董事喻建中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9年6月注销

	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董事喻建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母婴产品	高管江洪波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销售母婴产品		合法存续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董事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年9月注销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曹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合法存续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	2005年8月被吊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营	的其他企业	销营业执照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	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7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1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钢结构产品销售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法存续

2、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品混凝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工程学院	106.70	0.16%	96.60	0.07%	317.16	0.35%	568.59	0.81%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0.36	0.00%	0.39	0.00%	-	-
合计	106.70	0.16%	96.96	0.07%	317.55	0.35%	568.59	0.81%

注：A、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B、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重庆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数量（万 m ³ ）	销售均价（元/m ³ ）	非关联销售均价（元/m ³ ）	差异率
2019年1-6月	106.70	0.22	485.87	489.78	-0.80%
2018年度	96.96	0.21	460.07	455.21	1.07%
2017年度	317.55	0.88	360.32	334.59	7.69%
2016年度	568.59	1.77	321.23	293.95	9.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与总包方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经协商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0.35%、0.07%和 0.16%，占比极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万元）	171.41	422.71	376.79	251.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转让

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正大教育 49%股权以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德志。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结算完毕。

②购买二手汽车

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李德勇	购买二手汽车	-	-	12.00	-
合计		-	-	12.00	-

该笔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4 辆二手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受让时成新率	交易金额	账面原值	2019.6.30 累计折旧	2019.6.30 账面价值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16.67%	3.00	3.05	2.90	0.15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16.67%	3.00	3.15	2.99	0.16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16.67%	3.00	3.15	-	-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受让时成新率	交易金额	账面原值	2019.6.30累计折旧	2019.6.30账面价值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16.67%	3.00	3.05	-	-
合计	-	-	-	12.00	12.40	-	-

注：a、受让时成新率=发行人受让时尚可使用年限/车辆可使用年限；b、账面原值大于交易金额系支付交易费用所致；c、公司已于2018年处置了别克君越（渝 D66G60）和现代悦动（渝 D75G59）。

由于交易金额很小，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很低，故公司在综合考虑车况和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与李德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对交易车辆进行评估。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查询，同等品牌及相同使用年限车辆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二手车交易价格区间（万元）	关联方交易价格（万元）
1	别克君越	渝 D69H27	2.55-3.80	3.00
2	丰田凯美瑞	渝 D66G79	5.30-8.35	3.00
3	别克君越	渝 D66G60	2.55-3.80	3.00
4	现代悦动	渝 D75G59	2.20-3.80	3.00
合计	-	-	-	12.00

注：二手车交易价格信息来源于“瓜子二手车”网站中的重庆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

根据二手车市场的交易信息查询，公司受让的上述车辆中仅丰田凯美瑞（渝 D66G79）略低于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其他均在二手车市场交易价格区间内。公司与关联方李德勇就上述车辆进行一揽子交易，综合考虑受让时具体车况、使用年限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一揽子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A、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B、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注）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 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2016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0,650.00	19,744.08	200.00
李德勇	-	6,500.00	6,500.00	-
李德志	100.37	6,036.46	3,691.20	2,445.64
渝湖汽运	1,094.62	3,740.00	3,300.00	1,534.62
壹仁装饰	-	900.00	900.00	-
张理兰	-	110.00	110.00	-
共挥实业	4,730.00	-	1,782.52	2,947.48
合计	15,219.06	27,936.46	36,027.80	7,127.73

注：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欠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66.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82.39 万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到期），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共挥实业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就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被追索的最终责任与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76.01 万元、358.90 万元、475.92 万元和 290.35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a、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于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获取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偿还完毕直接拆入的关联方资金。

b、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公允性

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均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具体包括如下两种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计提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按照关联方与第三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6% 计提资金占用费，该借款利率系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前述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的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④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贷款余额
2019 年 1-6 月				
重庆工程学院	-	6,000.00	-	6,000.00
合计	-	6,000.00	-	6,000.00
2018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31.10 万元和 17.75 万元。

⑤担保事项

A、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关联方	担保金额	已履行完毕	未履行完毕	担保
---	-----	------	-------	-------	----

号			金额	金额	事由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	6,350.00	33,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19,618.64	12,709.85	6,908.79	承兑汇票担保
2018 年度/2018.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彭志勇、李德勇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2017 年度/2017.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2016 年度/2016.12.31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杨勇、谢涛、彭志勇	26,650.00	14,800.00	11,8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56,640.00	40,600.00	16,040.00	承兑汇票担保

B、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债权人/担保人	主债务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4.05.29-2022.12.31	5,1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5.15-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还款

				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5.07.30-2016.07.29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还款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	2015.12.03-2022.12.31	8,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工商银行巴南支行	2014.08.21-2017.08.20	4,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还款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016.06.13-2017.06.12	3,6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还款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		3,000.00	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7.28-2017.07.27	3,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还款
	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2016.06.15-2017.06.14	5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还款
	浦发村镇银行	2016.09.30-2018.09.29	9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注：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的 3,6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在综合授信范围内重庆工程学院实际借款 3,000.00 万元，由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权人已书面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自 2017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资金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志	-	16,683.25	9,757.33	2,445.64
其他应付款	共挥实业	-	-	-	2,947.48
其他应付款	渝湖汽运	-	-	-	1,534.6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工程学院	-	-	-	200.00
合计		-	16,683.25	9,757.33	7,127.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规范性问题、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上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和税务资料、征信报告和银行账户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经营及注销情况如下：

1、共挥实业

共挥实业设立于 1994 年 3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自 2009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为了避免共挥实业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共挥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变更经营范围后共挥实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共挥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

用等情况。

2、壹仁装饰、贵友装饰

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均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计划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壹仁装饰和贵友装饰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因此决定注销。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4 月壹仁装饰、贵友装饰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壹仁装饰、贵友装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渝湖汽运

渝湖汽运设立于 1995 年 8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运输业务。自 2008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渝湖汽运停止经营运输业务。为了避免渝湖汽运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注销渝湖汽运。2018 年 12 月渝湖汽运完成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渝湖汽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购砦电商

购砦电商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计划从事互联网销售建材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避免购砦电商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购砦电商不开展业务经营，未来亦无开展其他业务的计划。2017 年 9 月购砦电商完成了注销。

报告期内，购砦电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共挥实业、壹仁装饰、贵友装饰、渝湖汽运和购砦电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合理，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企业陆续注销；相关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

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七、（规范性问题、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向重庆工程学院间接销售产品的均价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2017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兄弟李德勇购买二手汽车，交易价格 12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期末余额较高，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司为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对外借款提供了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2）说明公司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外借款、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全部偿还；（4）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是否完全解除，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对应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销售明细表及关联交易明细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以及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①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混凝土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且关联交易发生

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销售的情形，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关联交易明细表及固定资产卡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查阅《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并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车辆的具体情况，包括车辆数量、品牌型号、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金额、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情况及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购买二手汽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车辆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对外借款、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参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占用关联方的资金。

（四）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是否完全解除，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重庆工程学院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商业银行

出具的解除发行人担保责任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⑤担保事项”之“B、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已偿还完毕或者债权人/担保权人已书面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自 2017 年 7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于 2017 年 6 月末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规范性问题、8）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查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检索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矿山开采和加工、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

备案等事项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各类砂石骨料、减水剂等，原材料的采购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2、生产环节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节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矿山开采和加工、货物道路运输等。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环节需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实验室能力核定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许可证书、批复及认证；矿山开采和加工环节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及认证；货物道路运输环节需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销售环节

商品混凝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等需要审批才能销售的产品。公司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商品混凝土供应商，不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因此，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销售环节无需获得审批、认证或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四方股份	2016.10.20-2021.05.16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2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实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112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检测能力核定（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混凝土、天然砂、膨胀剂、石灰石粉、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及参数）。	四方股份	2014.11.04-2020.11.03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13JCIII201900001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其他）	四方股份	2019.01.17-2022.0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Q0575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四方股份	2017.09.11-2020.09.10
5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120036910	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四方股份	2018.08.21-2020.12.30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 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 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姜家镇白云山宋扁石灰岩矿露天石灰岩开采	四方股份	2018.08.29-2021.08.28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0032 号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四方股份	2018.07.18-2022.07.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生产经营环节所需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续期事项及发行人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办理续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及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均得以顺利续期。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九、（规范性问题、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及环保监测报告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和皮带运输扬尘和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粉尘、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等	主要为采矿、矿石运输、碎石加工及储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使用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废水	主要为冲洗混凝土运输车废水、洗罐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等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矿山防尘用水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清洗分离机分离后的碎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固体污染物	主要为矿山剥离的表层土、废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爆破声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针对生产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专门处理。在废气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的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线均采取了密闭措施，产生粉尘量较大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厂房或生产线中完成，并且设置了除尘装置；公司在厂房周边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以进一步防范。在废水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将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生产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处理后回收再利用。在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通过将搅拌机、空压机、运输车、发电机等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减少噪音的产生；在采矿生产区域，通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音。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公司将除尘灰、碎石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将表层土、废石用于矿区复垦，将生活垃圾交给城市环卫系统处置，将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交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吨/年)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原材料堆场粉尘	0.17	封闭储存	运行正常
		皮带运输机粉尘	0.25	封闭廊道	运行正常
		搅拌楼粉尘	3.705	封闭机楼、除尘器	运行正常
		采矿区粉尘	17.535	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破碎、筛分粉尘	7.59	除尘器	运行正常
		矿山堆料场	2.315	封闭储存、喷雾洒水装置	运行正常
		食堂烟尘	0.141	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运输车、搅拌机冲洗废水， 防尘废水，修理间废水	-	通过废水回用池、雨水池、 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	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回收，不外排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碎石	-	回收利用	运行正常
		表层土、废石	-	用于矿区复垦	运行正常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棉纱	-	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375.30	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正常
噪音		机器设备、车辆	-	建筑隔声、减振	运行正常

	爆破	-	合理爆破时间和强度，隔声、减震	运行正常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配备有环保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标准，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符合环保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环保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新购设施设备	311.54	191.38	-	23.78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7.53	11.83	14.16	7.53
3	排污费用	-	42.98	0.66	0.53
4	环境保护税	0.39	0.78	-	-
5	咨询费用	12.00	28.50	13.90	-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	6.00	2.50	-
7	其他费用	53.80	9.39	31.80	10.83
小计		385.26	290.86	63.02	42.67

注：上表数据系按实际支出时间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设备折旧	59.00	47.36	48.73	31.94
2	设施设备日常费用	7.53	11.83	14.16	7.53
3	排污费用	-	42.98	0.66	0.53
4	环境保护税	0.39	0.78	-	-
5	咨询费用	4.00	20.00	22.40	-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	6.00	2.50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	其他费用	33.94	70.31	31.80	10.83
	小计	104.86	199.26	120.25	50.83

注：上表数据系按权责发生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进行矿山生产线建设，在环保方面的建设标准较高，新购置了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以及公司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产量上升所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重庆标准要求。

（1）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

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

根据 2019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基地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颗粒物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

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废水回用池、隔油池等回收利用，不进行外排。除尘灰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处置。运营过程中废水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原材料装卸、钢筋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该项目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原材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厂区内配置洒水喷头及洒水车定时洒水并定时清扫路面。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等。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沉淀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430.9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干拌砂浆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公司通过配备环保控制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并优化生产工艺、制定环保制度来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材料输送、烘干、筛分、搅拌、包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砂浆站为全密闭建筑，并对生产线的物料运输带等周边进行封闭处理，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厂房内安装风机形成负压并加装过滤棉处理站内未收集到废气粉尘。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回用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清洁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固废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车间除尘产生的除尘灰进行回收利用；边角预料等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及减震垫等降噪防振处理措施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该项目环保投资金额 372.59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该项目规划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无固定污染源，公司无需采取针对性环保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措施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合理。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报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处罚情况

①具体情况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的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②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

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 号），同意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 号），同意干拌砂浆项目建设。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巴环评告字[2019]第 05 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有关规定，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走访了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保局取得了证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规范性问题、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存在租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主要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地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麻塘湾社	499.40	2013.03.09-2028.08.30
2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112.70	2013.03.09-2028.08.30
3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63.30	2017.02.16-2028.08.30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58.60	2017.02.16-2028.08.31
5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45.20	2013.11.28-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22.89	2017.03.01-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10.22	2017.07.01-2028.08.31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的办公和生产厂房，但未建设永久性建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临时用地许可办理情况

公司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发行人依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的通知》（巴南国土发[2012]5号）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并在开采完成后及时复垦；对于尚未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未进行生产或建设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2014)字第东-191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采矿	96,900	耕地76,500；非耕地20,400	2014.08.11-2016.08.10

使用权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 (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 (2016)字第 11号	姜家镇 白云山村 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28,382; 非耕地14,833	2016.12.07- 2018.12.06

由上，公司临时用地许可证有效期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已依法提交了续期申请，由于审查及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临时用地续办审批时间在原临时用地期满之后。

根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申报了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临时用地许可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等除外；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全部用于石灰岩的开采和加工。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巴南国土发[2012]5号），本通知的临时用地特指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为了生产需要，改变了土地现状所需要的土地，包括取土取石用地、材料堆码场用地、施工道路用地、临时工棚用地、弃渣弃土用地等；临时用地有效期不得超过采矿许可证批准期限，且不得超过 2 年；临时用地申请人持经村民小组村委会同意的临时用地申请书、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等有关资料，在征得当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同意的前提下，由申请人编制复垦方案，评审通过后向辖区国土资源管理

所申办矿山临时用地。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合法合规。首先，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并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其次，公司矿山使用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手续。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合法合规。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和生产活动，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对于尚未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公司未进行生产或建设活动。

根据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根据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矿山开采和生产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和使用情况

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和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一）”之“1、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74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51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40	2064.11.29	已抵押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601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3,944	2064.11.29	已抵押
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917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6,150	2064.11.29	已抵押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公司依法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字（巴南）第173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土地使用和房产建设手续，在相关房产建设完成后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办理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规范性问题、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3 万元、79.30 万元和 64.40 万元；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被罚款 196,728 元；因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被处罚 500 元。此外，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及转贷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超采的原因、超采数量、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2）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3）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涉及具体事项内容；（4）结合相关处罚依据逐一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5）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超采的原因、超采数量、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相关数据、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本所律师现场查看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矿山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走访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矿山超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矿山超采原因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

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在此之前，公司所持《采矿许可证》的证载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2016年至2018年，公司矿山实际开采量分别为247.21万吨、332.21万吨、312.20万吨，按照证载生产规模分别为100万吨/年、100万吨/年、196万吨/年计算，各期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开采量分别为147.21万吨、232.21万吨、116.20万吨。

2、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内控机制

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矿山各班组或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矿山生产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按照“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进行隐患治理。
《安全教育培	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

训制度》	岗工作。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每个月由基层单位自行进行一次，基层主管领导必须参加，对主要生产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整改处理意见、措施及整改时限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至环保安全部。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证完好状态，安全保管装置齐全，对设备、器材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终给与一定奖励；对擅自离岗、破坏安全生产设施、缺席安全会议或者培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戒线的，对相关负责人给与一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必须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抢救。

3、关于超采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以及重庆市国土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

同时，针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矿山超采合规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之“3、公司采矿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二）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

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140 辆、200 辆、170 辆和 17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内容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报告期内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3 万元、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34.70 万元。

2、整改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开始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大幅下降。

公司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规定：“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文明驾驶，不超速、不违章、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原则，按照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2、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应靠右边货车道行驶，在借道超车时，只能在中间行车道借道超车。超车后在确保被超车辆与本车有足够的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最右边的车道行驶。严禁在小车的超车道超车。3、严格按照公司的限速规定驾驶，严禁超速。……”并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公司针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为公司给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即 GPS 监控系统），并专人负责 GPS 监控管理工作，做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4、合规性分析

（1）相关法规规定

①对超限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六条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②对超载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国家和重庆市关于道路货物超载运输处罚的规定较为原则，并未明确“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其他有关道路货运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2019 年 03 月 18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如果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时，通常会被处以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或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处罚，公司运输车辆未受到主管部门吊销营运证的处罚。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

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三）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涉及具体事项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规划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四方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 0013 号），四方股份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厂房增加的 2,685.3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配套用房增加的 1,642.8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 196,728 元；对超用红线增加 109.83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

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公司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违法建筑被处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超用红线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四方公司在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修建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时，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被我局罚款 196,728 元。四方公司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建设工程规划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安全生产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巴南）安监罚当[2017 姜家 1]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措施；破碎倒料口上操作平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栏；工业广场倒料口部分支柱未设立防撞措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处罚 500.00 元。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属于措施较轻的处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矿山安全生产，其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规定，“安全环保部要经常对各个生产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1）具体内容

2016 年，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进行贴现，第三方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公司，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或者由供应商将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汇回给公司。上述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末全部到期解付。

公司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系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针对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合规性分析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针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均出具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出票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

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转贷行为

（1）具体内容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及 18,835.84 万元，涉及贷款笔数分别为 11 笔及 9 笔，系公司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公司。

公司转贷行为主要系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

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2）合规性分析

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合同约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所述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针对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

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

（四）结合相关处罚依据逐一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规票据融资、转贷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一）”、“（二）”“（三）”】。

（五）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对公司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进行了检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其他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二、（规范性问题、12）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49.29 万元、5,080.61 万元、6,062.25 万元，维修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且逐年上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及对应金额，说明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计账簿、管理费用及维修费用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维修费	1,165.23	2,457.08	555.28	1,901.80	452.01	1,449.79
薪酬福利	933.35	1,837.49	86.28	1,751.21	-42.72	1,793.93
折旧费及摊销费	424.62	818.73	29.37	789.36	17.38	771.98
业务招待费	217.57	242.79	111.41	131.38	-28.56	159.94
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40.61	238.94	197.50	41.44	-67.84	109.2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39.37	207.21	9.31	197.9	-4.15	202.05
办公费及通讯费	68.78	82.56	16.79	65.77	-17.62	83.39
车辆费用	20.54	44.7	7.68	37.02	-19.51	56.53
其他	122.03	132.74	-31.99	164.73	-157.67	322.4
合计	3,432.11	6,062.25	981.64	5,080.61	131.32	4,94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49.29 万元、5,080.61 万元、6,062.25 万元和 3,432.11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差异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81.64 万元，增幅 19.32%，主要系维修费、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所致：

（1）维修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的内容；

（2）厂区维护费及绿化费用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9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政策而发生的矿山绿化费用较多，此外，2018 年销量增加导致厂区道路维修费用增加。

（3）业务招待费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1.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二）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维修费用金额较高，分别为 1,449.79 万元、1,901.80 万元、2,457.08 万元和 1,165.23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29.29%、37.43%、40.53% 和 33.95%，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辆维修费	875.88	1,841.73	1,304.78	914.21

设备维修费	289.35	615.35	597.02	535.58
合计	1,165.23	2,457.08	1,901.80	1,449.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由车辆维修费、设备维修费构成。其中，设备维修费主要系生产设备日常零配件的维修或更换支出，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整体变动趋势与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车辆维修费主要系砂石骨料运输车辆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维修或材料领用支出，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是维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维修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胎	273.14	31.18%	656.35	35.64%	534.87	40.99%	404.25	44.22%
底盘 悬挂 系统	213.05	24.32%	500.82	27.19%	277.30	21.25%	210.89	23.07%
动力 系统	157.50	17.98%	302.04	16.40%	213.95	16.40%	87.83	9.61%
电气 系统	45.83	5.23%	93.59	5.08%	56.19	4.31%	28.41	3.11%
润滑 油	41.53	4.74%	108.05	5.87%	59.99	4.60%	67.70	7.41%
杂件 及其 他	31.04	3.54%	24.64	1.34%	22.69	1.74%	15.90	1.74%
外部 维修 及其 他	113.79	12.99%	156.25	8.48%	139.78	10.71%	99.23	10.85%
合计	875.88	100.00%	1,841.73	100.00%	1,304.77	100.00%	91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维修费用主要系发生的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维修或更换支出，三项金额合计占比均高于 70%。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轮胎、底盘悬挂系统和动力系统的维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车辆的已使用时间增长，车辆维修、零配件的更换频率增加所致。

（三）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1、订单获取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投标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一般包括如下阶段：

（1）项目信息收集：由销售部业务员通过实地考察、网络搜索等方式收集各负责片区的工程项目信息；此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性客户，如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施工企业，若有新工程项目需要采购商品混凝土，会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信息；

（2）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对于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由销售部牵头制作标书等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对于无需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由销售部业务员直接与工程项目施工方或建设方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双方进入商务谈判阶段，就业务合同中的销售单价、价格调节机制及货款支付等主要条款进行谈判；

（3）合同签订：双方就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如各标号销售价格、价格调节机制及货款支付节点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业务合同。

2、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的专项证明》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查询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合理，维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及对应金额合理、真实、准确、完整，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十三、（规范性问题、1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该局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

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原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应规定获得取水许可，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不存在拖缴或欠缴水资源费及超额取水资源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由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安监、环保、规划，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二）”之“1、公司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2、建设工程规划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1、建设工程规划”】。

3、安全生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2、安全生产”】。

4、违规票据融资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3、违规票据融资”】。

5、转贷行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之“（三）”之“4、转贷行为”】。

6、环境保护

（1）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号），2019年4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河沙、石子等原料堆场露天堆放，但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之规定，已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在执法检查后，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在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现场检查过程中认定四方新材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64 分贝，超过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之规定，已构成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处以罚款 20,000.00 元。

（2）合规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生产、经营、施工中未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 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 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被我支队罚款 20,000.00 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组织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为主体文件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每个部门的环保管理职责，对废气、固废、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环保例会，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税务

（1）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物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 1,000.00 元罚款。

（2）合规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罚款金额为二千元以下，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于处罚当日缴纳罚款并完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事宜。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组织财务部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办法》、《纳税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有效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及所受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规范性问题、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及应付票据台账、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用于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对账单及销户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

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但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四种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转贷行为

（1）具体情况

根据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银行贷款的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公司的采购付款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为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贷款汇入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在短期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公司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照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18,835.84 万元，涉及贷款笔数分别为 11 笔、9 笔，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017.01.13	2,250.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7.09.14	5,000.00	2017.09.15	5,000.00	2017.09.18	5,000.00
3		2017.09.26	5,900.00	2017.09.27	5,900.00	2017.09.27-2017.09.30	5,685.84
4		2017.12.08	400.00	2017.12.11	400.00	2017.12.13	400.00
5		2017.12.11	900.00	2017.12.12	900.00	2017.12.13	900.00
6		2017.12.12	1,000.00	2017.12.13	1,000.00	2017.12.14	3,700.00
7		2017.12.12	2,700.00	2017.12.13	2,700.00		
8		2017.12.14	680.00	2017.12.15	680.00	2017.12.18	680.00
9		2017.12.15	220.00	2017.12.18	220.00	2017.12.19	220.00
合计			19,050.00	-	19,050.00	-	18,835.84

序号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2016.05.13	1,950.00	2016.05.16	1,950.00	2016.05.16	1,950.00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08	1,300.00	2016.06.12	1,300.00	2016.06.12	1,300.00
3		2016.07.08	6,400.00	2016.07.11	6,400.00	2016.07.11-2016.07.12	6,400.00
4		2016.07.22	1,000.00	2016.07.25	1,000.00	2016.07.25-2016.07.26	1,000.00
5		2016.08.10	800.00	2016.08.10	800.00	2016.08.12	800.00
6		2016.11.11	800.00	2016.11.14	800.00	2016.11.14	800.00
7		2016.11.21	1,300.00	2016.11.21	1,300.00	2016.11.22-2016.11.24	1,300.00
8		2016.12.09	900.00	2016.12.12	900.00	2016.12.13-2016.12.14	900.00
9		2016.12.21	2,300.00	2016.12.21	5,000.00	2016.12.22	5,000.00
10		2016.12.21	2,700.00				
11		2016.12.22	4,100.00	2016.12.22-2016.12.26	4,100.00	2016.12.23-2016.12.27	4,100.00
合计			23,550.00	-	23,550.00	-	23,550.00

2017 年，公司收回供应商的汇回金额 18,835.84 万元，比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支付金额 19,050.00 万元少 214.16 万元，差额部分系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转贷行为违反贷款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转贷行为违反了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及利息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②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我国《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转贷行为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偿还，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③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转贷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转贷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时偿还相关款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或相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转贷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经查，公司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7 年末开始停止转贷行为，并且在 2018 年对上述未清偿的银行贷款予以清偿，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1）具体情况

2016 年，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进行贴现，第三方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公司，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或者由供应商将与票面金额等额的资金汇回给公司。上述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全部到期解付。公司违规票据融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到款项	贴现费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2016-03-07	500.00	2016-03-08	2,967.10	32.90
2		2016-03-07	500.00			
3		2016-03-07	500.00			
4		2016-03-07	500.00			
5		2016-03-07	500.00			
6		2016-03-07	500.00			
7		2016-03-24	500.00	2016-04-13	493.75	6.25
8		2016-03-24	200.00	2016-03-30	1,500.00	-
9		2016-03-24	500.00			
10		2016-03-24	300.00			
11		2016-03-24	500.00			
12		2016-04-15	500.00	2016-04-27	984.73	15.28
13		2016-04-15	5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21	500.00	2016-06-22	1,965.71	34.29
15		2016-06-21	700.00			
16		2016-06-21	80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2016-06-23	900.00	2016-06-24	3,048.23	51.77
18		2016-06-23	100.00			
19		2016-06-23	500.00			
20		2016-06-23	100.00			
21		2016-06-23	130.00			
22		2016-06-23	130.00			
23		2016-06-23	130.00			
24		2016-06-23	800.00			
25		2016-06-23	160.00			
26		2016-06-23	150.00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016-06-27	500.00	2016-06-28	1,965.71	34.29
28		2016-06-27	700.00			
29		2016-06-27	800.00			
30		2016-07-21	800.00	2016-07-22	1,427.28	22.72
31		2016-07-21	650.00			

合计	14,550.00		14,352.51	197.49
----	-----------	--	-----------	--------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票据融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票据法》并未规定企业违反该条款的法律责任，仅规定违反该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民事责任。

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②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均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亦未对出票银行造成损失，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 194 条，票据诈骗罪的行为是指：A、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B、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C、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D、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E、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公司签发的票据本身是真实的，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上述条文列举的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

③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票据融资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违规票据的出票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因此，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对出票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对违规票据进行到期解付并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1-6 月				
李德志	16,683.25	8,530.35	25,213.60（注）	-

合计	16,683.25	8,530.35	25,213.60	-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合计	9,757.33	11,125.92	4,200.00	16,683.25
2017 年度				
壹仁装饰	-	21,160.00	21,160.00	-
李德志	2,445.64	9,737.66	2,425.98	9,757.33
渝湖汽运	1,534.62	2,000.00	3,534.62	-
李德勇	-	400.00	400.00	-
重庆工程学院	200.00	-	200.00	-
共挥实业	2,947.48	-	2,947.48	-
合计	7,127.73	33,297.66	30,668.07	9,757.33
2016 年度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0,650.00	19,744.08	200.00
李德勇	-	6,500.00	6,500.00	-
李德志	100.37	6,036.46	3,691.20	2,445.64
渝湖汽运	1,094.62	3,740.00	3,300.00	1,534.62
壹仁装饰	-	900.00	900.00	-
张理兰	-	110.00	110.00	-
共挥实业	4,730.00	-	1,782.52	2,947.48
合计	15,219.06	27,936.46	36,027.80	7,127.73

注：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欠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66.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82.39 万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到期），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共挥实业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就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被追索的最终责任与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共挥实业承担。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476.01 万元、358.90 万元、475.92 万元和 290.35 万元。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其筹资成本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关联方支付了利息，对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关联方同意无需支付的利息，公司已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资金拆借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 1996 年 8 月施行的《贷款通则》第 2 条：“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通则》第 61 条和第 73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因此，贷款人仅限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②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15 年 9 月生效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本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A、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B、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C、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D、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E、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A、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B、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C、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D、损害社会公共利益；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上述构成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外，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6 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有息资金拆借最高利息为 6%，未超过 24%，符合《民

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

③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资金拆借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已偿还相关款项，且已积极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已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未因资金拆借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系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后续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直接资金拆借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

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为了便于进行零星业务交易，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个人账户收支情况	104.90	1,178.18	1,282.93	0.15

（2）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违反《公司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71 条的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65 条的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取现金。（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五）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六）法定代表人或主

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因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②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为人民币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支付或结算，因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为了便于收取零星货款等业务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中心支行未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公司未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针对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作出承诺：“若四方股份日后因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四方股份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4）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利用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为了便于收取零星货款等业务交易。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涉及个人银行账户交易已进行账务处理，且个人账户已注销，后续零星业务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款

项收付。

（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进行了整改，不规范行为对内控有效性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为禁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禁止公司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款项或进行公司业务交易”。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前述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故前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2）合法合规性分析”】。

2、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

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贷款银行、出票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发生纠纷的情形；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未对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全额补偿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发生任何诉讼、纠纷或争议。就前述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规范并完成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全额补偿或有损失的书面承诺，前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银行借款合同及台账、银行承兑协议及票据台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1、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行为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转贷行为：①发行人收到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②发行人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③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红字冲销②中账务处理。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借记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贷记应付票据。

（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行为：①发行人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②按期计提资金占用费，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或资本公积；③发行人向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

（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根据具体业务性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核算要求，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2、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因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1）具体情况”、“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1）具体情况”、“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1）具体情况”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1）具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1、转贷行为”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之“（5）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和“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之“（5）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涉及的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前期间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发行人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偿还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已经制订《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运行有效。针对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行为，公司的具体整改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之“（一）”之“3、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之“（4）整改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前期间造成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偿还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619 人、675 人、680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休返聘劳务用工人数	40	36	31	21

注：上表人数为报告期内签署过劳务合同的人数。

发行人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了包括劳务报酬、工作内容、劳务期限、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主要内容，符合《合同法》、《民法总则》相关规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与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743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43	648	650	651	-	655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14	12	15	15	-	11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29	636	635	636	-	644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114	107	108	107	-	9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57	52	51	50	-	4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8	36	38	38	-	38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15	15	15	15	-	1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	4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80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5	635	638	639	-	63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5	5	6	6	-	4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3	-	63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50	50	48	47	-	48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2	1	-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6	36	36	36	-	36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7	7	7	7	-	7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75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636	641	645	647	-	631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6	11	13	13	-	12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630	630	632	634	-	619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5	45	43	41	-	56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8	6	4	-	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1	31	31	31	-	31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3	3	3	3	-	18
	自愿不参保	3	3	3	3	-	3
	试用期员工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619					
期末员工缴纳人数		574	575	583	584	575	556
其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		2	3	4	4	-	6
期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572	572	579	580	575	550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47	47	40	39	44	69
期 末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	15	8	7	12	10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21	21	21	21	2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纳原因	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	6	6	6	6	6	5
	自愿不参保	4	4	4	4	4	32
	试用期员工	1	1	1	1	1	1

注：（1）上表中“期末离职员工缴纳人数”为截至各期末已离职但公司在当月为其申报并缴纳了五险一金的人数；（2）根据 2017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9 月起，巴南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并入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报告期内因社保转移过程滞后，发行人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而尚未转移至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用人单位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但试用期不为员工购买社保和员工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相关社保的声明等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2018 年开始为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截至目前已经为自愿不参保员工购买了保险。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全的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在次月资料齐备后为其缴纳。

2、发行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费基数为当地规定基数的下限，如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测算的五险一金缴存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险一金缴存差额	3.31	5.77	4.71	10.22
净利润	8,535.15	14,387.89	6,586.48	5,287.27
缴存差额占比	0.04%	0.04%	0.07%	0.19%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

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8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655 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和张理兰女士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方新材’）实际控制人，若因四方新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存差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26）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的销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说明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继续高速增长

可能性大小，量化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及相关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行业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说明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继续高速增长的可能性大小，量化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近期发布的房地产行业政策、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

1、国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央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严格管控房地产项目融资，确保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2019年3月，《2019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2019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2019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稳需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再提房地产长效机制，强调“宏观政策要立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质的提升”。2019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强调了对房地产项目融资的严格管控，严禁表内外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土地出让金融资、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等。201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坚持房住不炒，并进一步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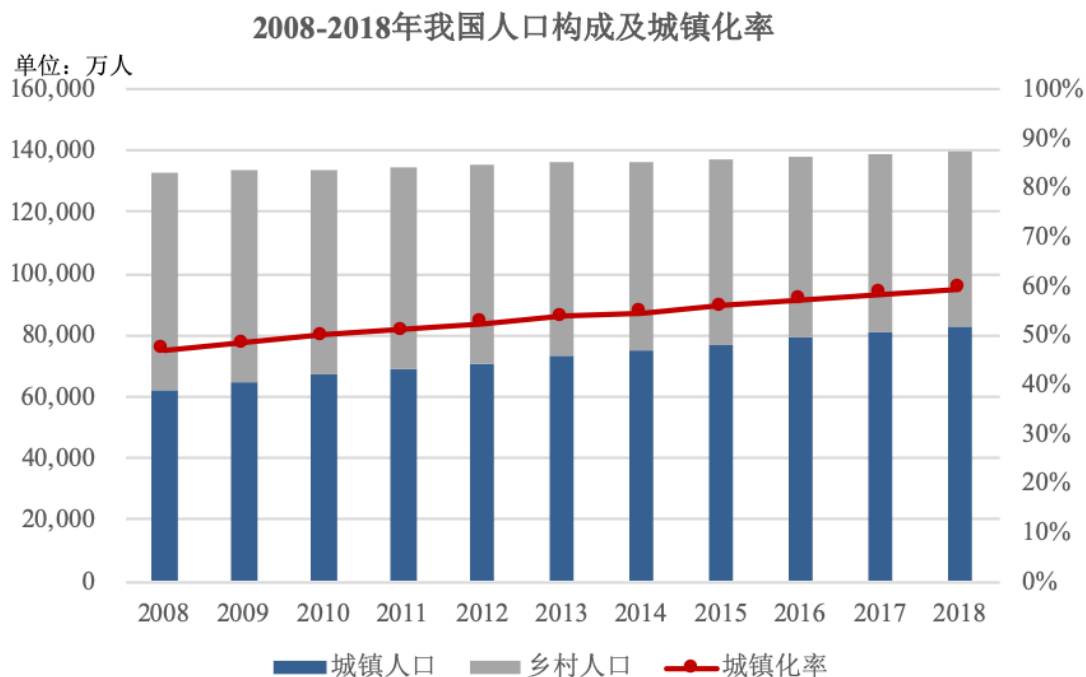
2、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投资额增长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关系到民生和经济增长。在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过程中，政府一直持续对房地产行业加以调节和管控，调控政策也在不断变化。目前在我国经济转型阶段，政府强调房住不炒、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主要目的是防止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热、降低房地产行业潜在经营风险，确保形成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保障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2018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8.31 亿人，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从 1991 年的 26.94% 上升至 59.58%。根据联合国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为日本，达到 93.02%，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收入国家城镇化率为 81.12%，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2015 年《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 左右。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2019 年财政部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00 亿元，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点，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向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突出问题的地区倾斜，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2008-2018 年我国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中心城市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

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指出，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为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要求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有序实施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开展“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研究提出支持“成渝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培育形成新的重要增长极。

国家政策鼓励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近年来，我国人口也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未来房地产投资投资额将快速增长。

（3）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有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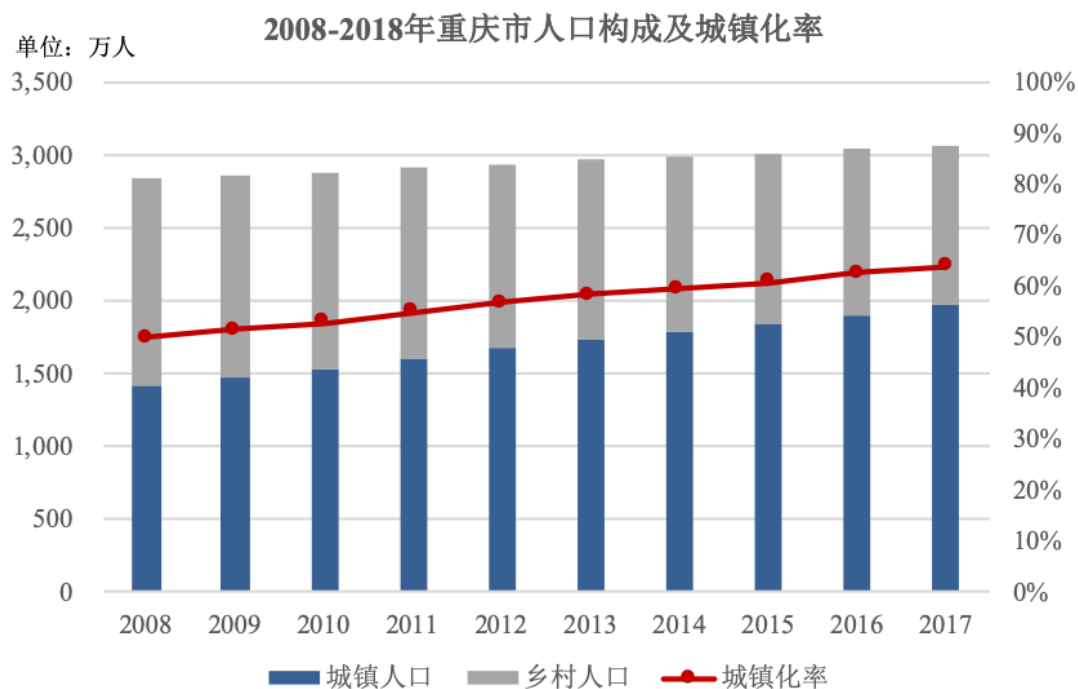
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渠道和能力有限，开发能力将受到限制。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其规模、品牌和资金优势，加快了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促进了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投资额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对于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1）重庆市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为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重庆市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8 年，重庆市城镇常住人口为 2,031.5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50%。同期，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城镇化率分别约为 88%、87%和 83%。重庆市与上述直辖市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2008-2018 年重庆市人口构成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市统计局。

（2）房地产开发重点向大中型城市倾斜的趋势有利于重庆市房地产行业的

稳定增长

国家政策鼓励建设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成渝城市群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平台，是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撑，是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示范区，也是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重庆市作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定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随着超大特大城市都市圈的建设，我国人口呈现向省会城市、特区城市、中心城市迁移和流动的趋势。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时间里，我国常住人口增长约3,466万人，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的城市占比达39.57%，其中重庆市常住人口增长131.79万人，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排名第3位。2014年至2018年，我国常住人口增长排名前十位的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排名	城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	深圳市	49.83	61.99	52.97	59.98	15.00	239.77
2	成都市（注）	28.50	12.74	126.01	23.00	12.99	203.24
3	广州市	40.60	45.49	54.24	42.06	15.37	197.76
4	西安市（注）	38.70	78.46	12.65	7.81	3.94	141.56
5	重庆市	26.63	26.73	31.88	25.15	21.40	131.79
6	杭州市	33.80	28.00	17.00	12.60	4.80	96.20
7	郑州市	25.50	15.70	15.50	19.10	18.70	94.50
8	长沙市	23.66	27.29	21.34	12.03	9.01	93.33
9	天津市	2.73	-5.25	15.17	30.14	44.60	87.39
10	武汉市	18.81	12.67	15.85	26.97	11.80	86.10
合计		288.76	303.82	362.61	258.84	157.61	1,371.64

资料来源：各地区统计局。

注：①成都市2016年因简阳市整体划归成都市管理，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简阳市常住人口106.45万人；②西安市2017年因代管西咸新区，新增常住人口包含了西咸新区咸阳片区60.59万人。

如上表所示，2014年至2018年，如果剔除城区整体规划调整的影响因素，重庆市常驻人口增量仅次于深圳和广州，排名全国第三。重庆市常住人口的流入

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和2018年重庆市房地产成交量（套数）在全国各城市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渝建发[2016]53号），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将稳中有升，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25万亿元，房地产业继续成为全市支柱型产业。2008-2018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重庆市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上升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重庆市主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度变化情况如下：

房企集中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5名	45.52%	32.96%	27.95%	20.28%
前10名	63.09%	51.41%	43.20%	34.81%
前20名	81.62%	70.06%	58.64%	49.17%
前30名	93.66%	79.42%	68.02%	54.88%

资料来源：克而瑞数据系统，《重庆房企销售排行榜（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中）》

近年来，规模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融资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越来越多的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被市场淘汰，纷纷宣布破产或被

收并购。随着近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市场竞争加剧，未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引领市场的发展。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通常规模大、对工程质量要求严格，其在选择施工建设单位及原材料供应商时通常选择有技术、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大规模高品质项目对商品混凝土质量要求较高、短时间内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较大，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商的供应能力要求极高，公司将借助自身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保证公司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4）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向其他区域拓展空间广阔

①未来巴南区仍具有广阔市场拓展空间

2017 年，巴南区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32.4 亿元，同比增长 3.9%，房地产开发投资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16%；2018 年，巴南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0.1%。报告期内，巴南区下游行业投资额的快速增长是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逐年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近十年来，重庆市中心城区发展迅速，城区建设开发已经比较成熟。目前，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设施，重庆市主城区建设进入“外环时代”，巴南区等外环主城区开发建设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公司所在的巴南区作为主城区幅员面积最大的区，迎来发展的最好时机。

②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向其他城区扩展的潜力较大

商品混凝土销售的区域性特点是指在生产完成后通常在 2 小时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按此计算，公司的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重庆市所有主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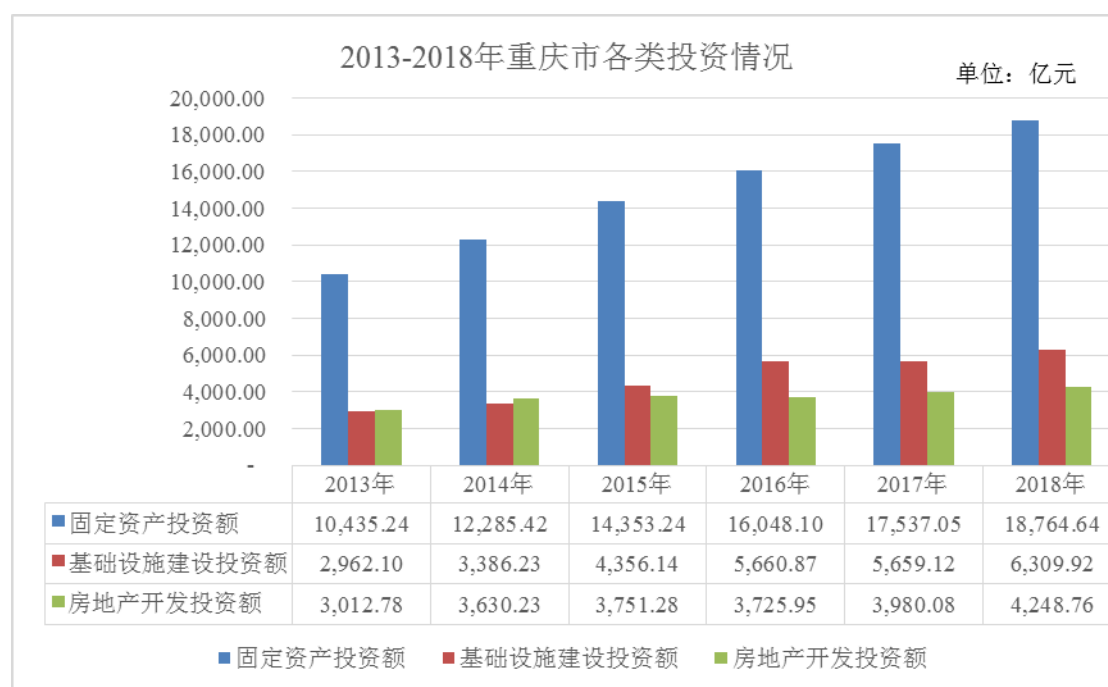
2018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6,955.53 万 m^3 ，公司产量为 317.23 万 m^3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虽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占比仍然不高，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经由巴南区拓展至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

坝区、江北区、渝中区等主城区，以及綦江区、江津区等非主城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巴南区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地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有 42 份，对应商品混凝土量为 208.16 万 m^3 ，其中尚未供货的部分约为 95.43 万 m^3 。

（5）公司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拓展空间巨大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660.87 亿元，5,659.12 亿元和 6,309.92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3,725.95 亿元、3,980.08 亿元和 4,248.76 亿元，均呈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商品混凝土总体用量巨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选择建设项目时，一般从价格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距离、项目规模等方面综合考虑，而近年来重庆市，尤其是巴南区房地产行业项目从运输距离、客户质量、项目体量、付款保障等方面对公司来说均较为有利，因此，公司近年来优先选择距离较近的项目。

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增强，使得公司能够在满足现有房地产项目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拓展。若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受调控政策影响而放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可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

点。截至目前，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项目等。

（6）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的量化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及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市	6.80%	6.80%	-0.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43%	31.23%	-
净利润增长率	118.45%	24.57%	-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高于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和价格逐年提高。2017 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增加 14.46%、15.54%，一方面因为公司销售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额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逐年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加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13.78%、36.02%，主要因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根据《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十三五”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计划完成 2.25 万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实际完成 1.20 万亿元，完成度约为 53%。若按照十三五规划完成 2.25 万亿元投资额计算，2019 年和 2020 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实现每年 15.30%的增长速度。

假设未来三年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维持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水平（即每年增长 6.8%），并假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净利率等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平均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6.80%	6.80%	6.80%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76,888.00	165,625.47	155,080.03
公司净利润（万元）	17,527.13	16,411.17	15,366.26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地产行业近期政策、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的政策将根据经济及行业形势变化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未来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当地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期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住宅地产的调控政策及相关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行业存在下行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能造成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国家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

中央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严格管控房地产项目融资，确保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有利于房地产行业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投资额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之“（一）”。

2、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性募投项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利用在建筑材料行业积累的近 20 年的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

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升级，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引导的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 30 万立方米/年。

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业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等政策要求，到 2020 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力争达到 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 25%以上。如 2020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销量与 2018 年持平，则至少需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约 1,000 万立方米/年。

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公司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意图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截至目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供应能力有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立方米/年，占市场需求比例很小，设计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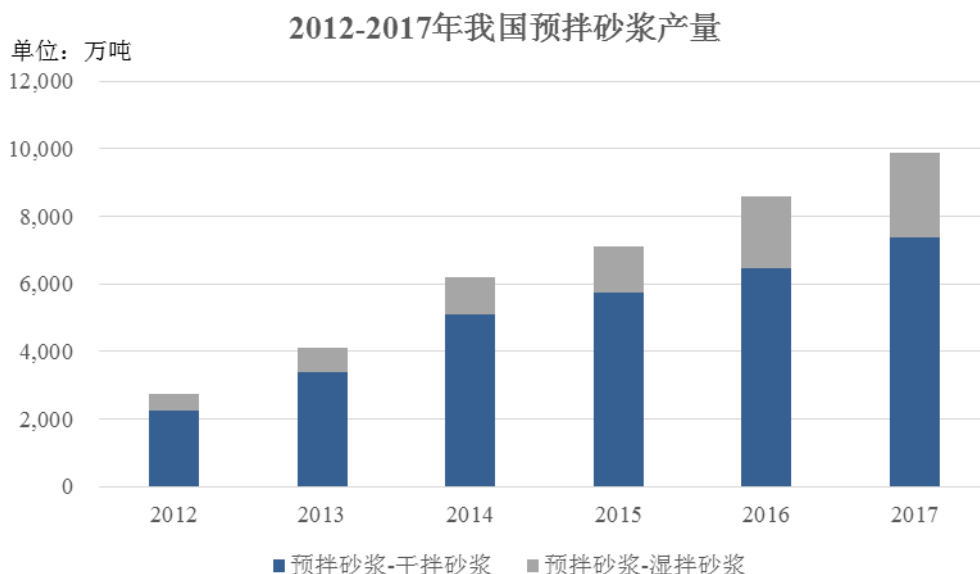
（2）干拌砂浆项目

干拌砂浆是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是国家大力推广的建筑材料，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

利能力。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干拌砂浆发展扶持力度，推广绿色建材，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根据商务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1 亿吨。2018 年 7 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 号）提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北碚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涪陵、永川、綦江、长寿、璧山等 5 个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其它区县城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近年来，我国干拌砂浆产量增长迅速。根据商务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 1 亿吨。2013-2017 年我国预拌砂浆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7）》

受政策推动，干拌砂浆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与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减少砂石骨料运输和商品混凝土外包运输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利用率。

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天然骨料的供不应求与价格上涨必将导致砂石骨料用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会消化现有业务生产产能、增强公司

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造成产能过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房地产行业近期政策、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城镇化率、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等资料。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必要且合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会造成产能过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存在委托其他厂商生产部分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混凝土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公司称主要系原材料水泥及砂石骨料、主要能源柴油的价格上涨所致。请发行人说明：（1）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2）公司委托生产情况，包括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委托生产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上游行业因素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机制砂、碎石	5,849.37	12.42%
2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5,366.27	11.4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4,314.42	9.16%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982.57	6.34%
5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2,805.90	5.96%
6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243.48	4.77%
7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1,918.48	4.08%
8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1,618.44	3.44%
9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粉	1,599.99	3.40%
10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1,509.65	3.21%
	合计		30,208.57	64.17%
2018 年度				
1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机制砂、碎石	13,588.85	12.44%
2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	10,874.53	9.9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9,148.35	8.38%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6,334.93	5.80%
5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6,199.58	5.68%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6,199.13	5.68%
7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机制砂	5,679.25	5.20%
8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5,592.16	5.12%
9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642.47	3.33%
10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机制砂	3,492.43	3.20%
	合计		70,751.68	64.79%
2017 年度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12,632.98	17.8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821.38	9.61%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机制砂、碎石	4,086.53	5.76%
4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	3,188.64	4.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水泥	3,065.44	4.32%
6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044.50	4.29%
7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碎石	2,357.43	3.32%
8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351.83	3.31%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2,324.74	3.28%
10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	1,965.51	2.77%
	合计		41,838.99	58.96%
2016 年度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水泥、机制砂、碎石	9,912.09	19.6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5,027.26	9.99%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3,203.88	6.36%
4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3,099.44	6.16%
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989.60	5.94%
6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河砂	1,939.01	3.85%
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569.28	3.12%
8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	1,423.57	2.83%
9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191.47	2.37%
10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026.28	2.04%
	合计		31,381.89	62.34%

注：（1）计算采购额占比采用的分母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采购总额；（2）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及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2001.03.06	个人独资企业	邱沛阳 100%	水泥生产、销售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8	1,830.21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81%	油气销售等
3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14	160.00	黄梦冰 60% 晏晓风 40%	河砂、机制砂、碎石经销
4	重庆建工第	1986.03.27	55,786.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

	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78%、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22%	包, 建筑材料销售等
5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06	310.00	钟世明 80%、雷泽芳 20%	爆破设计施工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13	500.00	杨勇 29%、王中强 27%、黄德兰 24%、刘刚 20%	水泥经销
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4	500.00	石冬梅 100%	水泥经销
8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010.05.07	5,000.00	舒勇 50%、舒通志 25%、舒小桐 25%	水泥经销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2013.10.14	2,020.00	重庆助联建材有限公司 36.39%、唐健 33.61%、徐琼 30.00%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和销售
10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27	100.00	熊永明 60%、徐世会 40%	碎石生产、销售
11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23	50.00	胡世强 100%	河砂经销
12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2010.01.28	500.00	陈洪 46.7%、张明扬 33.3%、谢心怡 20%	碎石生产、销售
13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1.10.13	1,000.00	重庆洲拓贸易有限公司 33%、夏应杰 27%、廖斌 20%、廖珍全 5%、方玲 5%、谭兵 5%、殷小平 5%、夏应得 5%	矿粉生产、销售
14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2010.10.26	200.00	王平 25%、熊小华 25%、王佩华 25%、李万彬 25%	粉煤灰生产、销售
1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3.06.05	34,000.00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79.41%、重庆卓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9%	水泥生产、销售
16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4.05.07	200.00	向彬 90%、张卉 10%	普通货运
1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02	50.00	石永祥 50%、张慧 50%	普通货运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原因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5,366.27	10,874.53	12,632.98	9,912.09	基本稳定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14.42	9,148.35	6,821.38	5,027.26	①
3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5,849.37	13,588.85	3,188.64	-	②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82.57	6,334.93	4,086.53	3,203.88	③
5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1,918.48	3,642.47	3,044.50	3,099.44	基本稳定
6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1,618.44	6,199.13	3,065.44	-	④
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2,805.90	5,592.16	1,965.51	-	④
8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2,243.48	6,199.58	1,825.23	-	④
9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1,509.65	3,030.74	2,324.74	1,423.57	①
10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5,679.25	935.16	-	⑤
11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509.97	1,592.89	2,357.43	1,939.01	②
12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1,171.45	3,492.43	656.88	328.36	⑤
13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99.99	2,458.22	1,045.21	143.16	①
14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68.29	1,108.58	1,371.79	1,026.28	⑥
1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	184.95	2,989.60	④
16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132.20	330.13	972.21	1,191.47	⑦
17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1,302.38	2,872.59	2,351.83	1,569.28	⑦

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柴油供应商，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减水剂供应商，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矿粉生产商，向其采购的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2016 年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河砂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其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对河砂增量的需求，因此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发了拥有广泛的河砂渠道的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为新的河砂供应商。

③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采购公司的混凝土，使用水泥、碎石、机制砂与公司结算商品混凝土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1.34 万元、6,301.39 万元、10,714.92 万元和 3,986.32 万元，其使用水泥、碎石、机制砂结算金额分别为 3,203.88 万元、4,086.53 万元、6,334.93 万元和 2,982.57 万元，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④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底关停，故 2017 年开始退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公司为保证水泥的正常供应，开发了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等水泥经销商（主要经销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等）为新的水泥主要供应商。

⑤因砂石骨料供应紧张，公司于 2017 年底开发了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为碎石、机制砂供应商，2018 年增加了对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的碎石、机制砂的采购，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碎石、机制砂的需求；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后，公司减少了碎石、机制砂对外采购量。

⑥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为粉煤灰供应商，2016 年至 2018 年供应量基本稳定；2019 年 1-6 月，由于粉煤灰供应紧张，公司采用部分矿粉替代粉煤灰，故向其采购量减少。

⑦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货物运输商，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随着其车辆老化、淘汰但未能有新的车辆投入到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减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了营运车辆数量，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高。

4、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分析

（1）水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水泥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494.05	458.72	313.99	-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489.63	458.84	310.82	-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	494.09	459.10	369.86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8.09	488.99	325.55	269.70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	-	315.37	246.86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515.98	472.09	325.47	252.18
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	468.17	439.77	310.51	259.72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逐年提高，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河砂、机制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河砂、机制砂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砂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135.66	120.34	82.36	57.49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82.91	121.66	105.55	-
机制砂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109.41	93.00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80.99	-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118.39	85.85	74.01	53.00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20.94	99.87	-	-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	-	63.04	55.57
特细砂市场均价		210.00	126.08	85.08	62.67

注：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特细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低于特细砂市场均价，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特细砂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仅在 1 月和 3 月向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所致；受开采限制等因素影响，河砂价格高于机制砂的价格，且近年来价格差距逐步拉大，但基本变动趋势一致。

（3）碎石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碎石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固投建材有限公司	-	94.14	80.00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69.79	-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93.00	74.89	59.22	41.75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	73.00	-	-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86.86	76.55	-	-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	-	55.20	42.58
碎石市场价格	115.00	93.08	75.00	66.67

注：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碎石采购单价逐年提高，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碎石采购价格含运费，且运费占采购价格的比例较高，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运费较低。

（4）减水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减水剂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2,138.37	2,067.94	2,007.47	1,990.92

注：减水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公司向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减水剂价格呈逐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减水剂厂商通常根据使用方的原材料情况、生产条件等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基于生产、质量控制的需要，减水剂的有效含固量（浓度）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减水剂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柴油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0.81	7,173.85	6,112.41	5,225.05

重庆地区 0#柴油零售价	7,754.74	8,143.09	7,143.85	6,516.61
--------------	----------	----------	----------	----------

注：重庆地区 0#柴油零售价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柴油采购价格低于市场零售单价系公司采购量较大，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批发价进行结算。公司柴油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6）粉煤灰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粉煤灰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	150.94	147.28	138.00	136.64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160.81	144.84	142.81	141.81

注：粉煤灰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粉煤灰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环保政策影响，粉煤灰产量减少所致。

（7）矿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矿粉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80.37	340.23	255.73	244.62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380.52	332.39	253.57	223.24

注：S95 级矿粉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矿粉采购价格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矿粉主要用于部分替代水泥，其价格变动趋势与水泥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8）货物运输

公司货物运输供应商主要负责运输混凝土、砂石骨料，货运单价由于货物物理形态、运输距离、路况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货物运输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运输金额（万元）	132.20	330.13	972.21	1,191.47
	混凝土运输量（万 m ³ ）	5.58	14.87	42.34	49.31
	混凝土运输单价（元/m ³ ）	23.69	22.20	22.96	24.16
重庆商泰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运输金额（万元）	1,302.38	2,872.59	1,701.30	1,569.28
	混凝土运输量（万 m ³ ）	56.06	129.30	73.87	69.61
	混凝土运输单价（元/m ³ ）	23.23	22.22	23.03	22.55
	砂石骨料运输金额（万元）	-	-	650.53	-
	砂石骨料运输量（万吨）	-	-	32.53	-
	砂石骨料运输单价（元/吨）	-	-	20.00	-

注：运输单价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砂石骨料运输单价基本稳定，不同供应商的运输单价基本一致。

（9）矿山爆破、矿石转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中的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918.48	3,642.47	3,044.50	3,099.44
交付数量（万吨）	186.48	293.19	246.10	247.96
单价	10.29	12.42	12.37	12.50

注：矿山爆破、矿石转运单价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

2016 年至 2019 年 1-5 月，公司根据供应商交付的砂石骨料数量结算矿山爆破、矿石转运金额，2016 年至 2018 年矿山爆破、矿石转运单价基本稳定。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自行负责矿石转运工作，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仅负责矿山爆破，导致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送货单、发票、入库单、结算单等原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对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访谈，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变化合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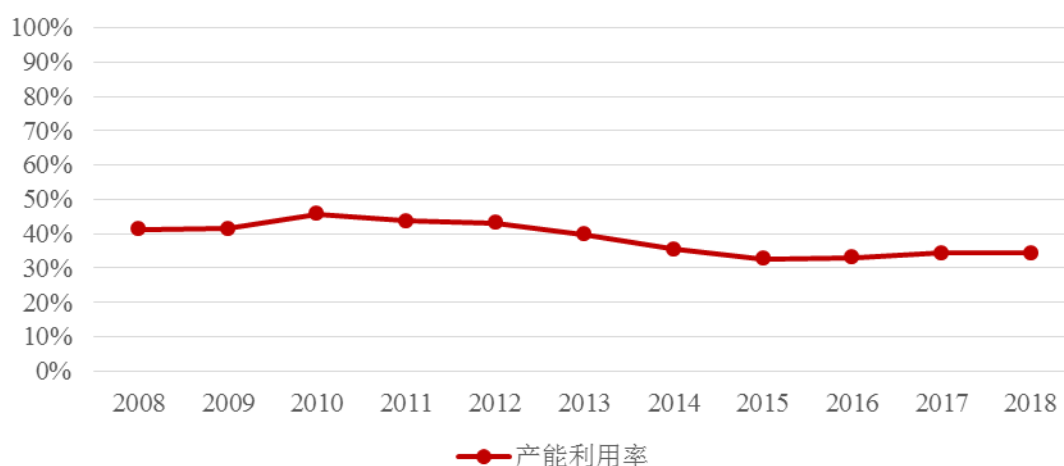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万 m ³ ）	240.00	480.00	480.00	480.00
产量（万 m ³ ）	133.88	317.23	270.49	239.92
产能利用率	55.78%	66.09%	56.35%	49.98%

2、商品混凝土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商品混凝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我国（28 个主要省、市、自治区）2018 年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34.29%，其中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34.46%。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及重庆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2008-2018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08-2018年我国主要省、市、自治区
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2008-2018）》（28个省、市、自治区）计算

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是由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特点决定的：

（1）根据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通常按照搅拌设备的搅拌产能利用率统计，而搅拌设备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占商品混凝土企业总投资成本比例较小，比较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2）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不代表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与混凝土运输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3）商品混凝土企业需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客户通常提前一天提出用货需求。在同时开工项目数量较多时，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瞬时产能、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建筑工程通常有严格的工期要求和施工时间要求，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短时间内需要商品混凝土企业大量、集中供应。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为满足大型工程的需要，通常将实际生产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性募投项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之“（二）”之“2、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公司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且符合行业特点。一方面，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

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监管要求升级，各地区环保安全监管愈加严格，砂石骨料等原材料紧缺，我国数量庞大的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将因为缺少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技术或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标准、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使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以致亏损、缺少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等问题而倒闭或被并购。项目订单将向“实力强、质量好、服务好”的混凝土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增加。

公司将不断加强各项业务管理，统筹安排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获取、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现场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公司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截至目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供应能力有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立方米/年，占市场需求比例很小，设计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干拌砂浆产业受政策推动，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结合公司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对比公司与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产能消化措施。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委托生产情况，包括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委托生产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外购混凝土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承接了施工现场距离厂区较远的项目，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且在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委托距离工地较近且产品质量达到公司标准的厂商生产部分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公司外购混凝土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李毅：25.5% 郑月清：25.5% 李培林：20% 敖翔：14.5% 黄亚文：14.5%	2005/3/29	1,6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专项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通讯设备（不含接收及发射设备）。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吴翕投资有限公司：46%； 秦正刚：26% 李东铁：25% 田军：3%	2002/9/10	4,000.00	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碎石（不含开采）；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养护（凭相关资质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混凝土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外购混凝土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单位：万 m³ 万元、元/m³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	--------	--------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5	25.11	415.26	3.94	1,276.03	323.92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0.18	51.77	293.96
合计	0.05	25.11	415.26	4.12	1,327.80	322.28
C30 市场信息价			436.89			327.27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信息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各月价格的年度算术平均。

公司外购混凝土主要为 C30 标号的混凝土，价格系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外购混凝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成本计算单、发行人外购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合同、对账单、发票等文件，混凝土供应商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混凝土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上游行业因素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和减水剂。近年来，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等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由于行业的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带来混凝土销售价格的上涨。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对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5,138.43	29,779.43	16,295.77	14,646.23
	毛利率	23.09%	20.62%	17.73%	20.75%
主材价格上涨 10%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毛利（万元）	11,769.86	21,441.00	11,456.06	11,162.09
	毛利率	17.95%	14.85%	12.47%	15.82%
主材价格上涨	毛利（万元）	-3,368.58	-8,338.44	-4,839.72	-3,484.14

10%引起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毛利率	-5.14%	-5.77%	-5.27%	-4.94%
---------------	-----	--------	--------	--------	--------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3,484.14 万元、4,839.72 万元、8,338.44 万元和 3,368.5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94%、5.27%、5.77%和 5.14%。2016 年至 2018 年，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逐年提高所致；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增加、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本所律师查阅了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取得上游相关行业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定量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发行人自产砂石骨料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抵消效应越来越明显，原材料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同一客户报告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1668.SH)	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	2007.12.10	4,198,126.57	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28%；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	商品混凝土

						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	以建安和路桥施工、市政建设为主业，集工程设计、机械制造、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	1998.04.21	181,450.00	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3%；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商品混凝土
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的重庆市知名建筑施工企业。	2006.02.08	注册资本：39,000.00 实缴资本：5,000.00	控股股东为重庆万泰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高宗才、高宗银、高宗辉分别持有重庆万泰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3.4%、33.3%、33.3%股权。	建筑施工	商品混凝土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	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凭借六十年来在多个领域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2006.10.08	1,617,473.54	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8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和疏浚	商品混凝土

						业务。	
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专业承包资质。	1982.07.16	5,080.00	刘鹏持股 95%，张志芬持股 5%。	建筑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重庆市知名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	2004.12.22	10,000.00	蒲政兴持股 62.5%，蒲建持股 20%，熊敏持股 10%，罗向勇持股 7.5%。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7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主要对商住楼及配套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建设、销售及物业管理。	2002.10.18	130,800.00	控股股东为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1.3%。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集建筑产业、房地产业、投融资业务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1999.05.12	61,560.00	控股股东为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程理财。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9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	1996.07.08	10,118.00	梁英俊持股 75.63%，梁竣阁持股 11.86%，邹玲持股 7.51%，程多持股 5%。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10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业务涉足房地产开发、建筑总承包、设备租赁、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绿化、市政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等领域。	2001.01.12	19,348.00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11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公路桥梁、水利水电、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投资开发为一体的国家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1992.11.17	33,300.00	倪道仁持股 10.52%，张松林持股 3.5%，张红英持股 3.5%，封同生持股 3.5%，王和平持股 3.2%，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75.78%。	建筑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12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	1980.01.15	5,000.00	曹永泉持股 32%，贾米娜持股 30%，魏巍持股 20%，曹源持股 18%。	建筑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1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以房屋建筑、房产开发、交通路桥为主业板块，集设计、装饰、安装、市政、地基基础、钢结构、消防智能、投资、教育等于一体，具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权的大型企业集团。	1998.04.03	325,300.0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82%，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7%，楼永良持股 0.81%。	建筑工程 施工	商品 混凝土
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	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	2007.11.05	1,357,954.15	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3%；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从事 建筑工程 承包、勘 察设计 及咨询、 物流贸 易、工业 制造、房 地产开 发等业务。	商品 混凝土
15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建筑主业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四个一级资质及	1998.12.03	注册资本： 101,800.00 实缴资本：	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18%，江苏苏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品 混

		多个其他施工关联资质，具备对外承建工程经营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质。		9,020.67	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02%，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持股合计 43.8%。		凝土
16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二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土石方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三级环保工程等。	2001.11.16	2,008.00	王颖持股 91.53%，徐永兰持股 8.47%。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7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以建筑安装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同时与母公司荣盛控股共同控股上市公司荣盛发展（002146.SZ）。	1998.11.12	33,000.00	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29%；实际控制人为耿建明。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广泛国际影响的建筑承包商和建筑服务商，是国内外核电建造龙头企业之一，主营液化天然气（LNG）工程、军工工程、高大建筑工程、区域规划开发等。	1986.07.28	100,000.00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SH），持股 86.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1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拥有多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及海外经营权的省属大型国有综合企业集团，具有工程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总承包能力，并拥有国际工程承包、建筑产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钢构制作安装等产业。	1986.11.20	注册资本：200,000.00 实缴资本：136,018.00	控股股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建筑工程施工	商品混凝土
2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	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1991.06.25	注册资本：48,000.00	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	建筑工程	商品

	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实缴资本: 36,000.00	限公司 (601117.SH), 持股 100%; 实际控制 人国务院国资委。	施工	混凝土
21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2007.10.19	2,000.00	邹俊持股 70%, 刘俐持股 24%, 包恒瑜持股 6%。	建筑 工程 施工	商 品 混 凝 土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1668.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93,386,855.00	186,184,029.80	155,098,330.60	139,195,327.90
净资产(万元)	25,572,296.30	24,396,118.60	21,475,551.90	19,049,053.90
营业收入(万元)	68,541,931.50	119,932,452.50	105,410,650.30	95,976,548.60
净利润(万元)	2,030,844.50	3,824,132.40	3,294,179.90	2,987,010.40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39.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7,002,697.16	6,900,908.81	6,724,875.55	6,426,411.66
净资产(万元)	721,049.68	693,314.47	663,418.64	472,158.02
营业收入(万元)	2,577,151.06	4,661,984.01	4,661,984.01	4,320,523.13
净利润(万元)	34,547.90	39,431.53	36,320.34	33,217.15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1800.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01,017,262.32	96,047,608.56	85,023,528.24	80,146,307.98
净资产(万元)	20,595,400.25	19,717,791.71	18,127,079.38	15,966,639.52
营业收入(万元)	24,027,249.73	49,087,212.83	48,280,434.16	43,174,342.98
净利润(万元)	857,698.00	1,968,041.58	2,058,077.80	1,674,307.42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1186.SH)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99,974,799.90	91,767,058.20	82,188,745.90	75,934,503.40
净资产（万元）	17,267,747.80	16,988,991.20	14,941,198.30	13,118,707.20
营业收入（万元）	35,293,487.90	73,012,304.50	68,098,112.70	62,932,709.00
净利润（万元）	928,417.80	1,669,541.70	1,477,095.00	1,292,851.20

（5）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615,251.21	2,974,538.13	2,218,152.78	2,011,386.27
净资产（万元）	405,373.55	344,173.41	289,635.67	245,890.87
营业收入（万元）	988,163.06	1,558,516.63	1,436,216.98	1,369,788.58
净利润（万元）	24,168.49	41,752.24	38,268.00	35,461.72

注：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SH）子公司。

（6）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89,706.12	164,580.14	138,591.44	141,196.08
净资产（万元）	47,328.79	45,832.62	28,082.79	25,434.80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净利润（万元）	3,169.26	5,813.00	4,040.95	3,408.17

注：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子公司。

除本身为上市公司或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客户外，其他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占该客户营 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55.35	15.45%	0.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3.90	13.62%	0.3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26.08	5.7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2.54	5.23%	0.01%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0.86	5.02%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4.60	4.33%	-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699.94	4.03%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4.67	2.68%	-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6.50	2.26%	-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468.79	2.19%	-
	合计	40,553.23	60.52%	
2018 年 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751.26	13.60%	0.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39.64	13.53%	0.42%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1	11.58%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28.05	5.74%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5,809.38	4.00%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3.92	3.5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41.12	2.51%	0.01%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2.16	2.34%	-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6.84	2.28%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7.31	2.07%	-
	合计	88,821.21	61.17%	
2017 年 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919.75	16.07%	0.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7.33	13.00%	0.26%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49.78	10.40%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923.38	8.54%	0.01%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54	4.65%	-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30.09	3.59%	-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1.69	3.22%	-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5.05	2.64%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6.82	2.50%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625.36	1.75%	-
	合计	61,599.80	66.36%	
2016 年 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39.29	12.21%	0.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6.78	8.82%	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545.07	6.43%	0.0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88.16	4.79%	0.25%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6.15	3.35%	-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7.85	2.98%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33	2.80%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875.53	2.65%	-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9.76	2.56%	-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6.05	2.37%	-
	合计	34,626.97	48.95%	

注：（1）在按客户统计销售收入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与公司结算商品混凝土货款，故其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十大客户为全国性或地方知名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销售金额占其比重均较小。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9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其中，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第一、二大客户，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始终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第二，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项目数量、规模和项目工期的波动，导致公司向其供应商品混凝土量随之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分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第一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831.5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巴南华府（二期 B8-1/02）”、“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一期及展示区工程”和“华熙 LIVE 重庆鱼洞（巴南区体育馆综合整治）”等项目供应混凝土；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6,280.4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EPC 工程”和“西南（华南城）国际金属材料物流中心”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龙洲湾隧道工程”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第二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572.3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恒大新城 V5-2 地块”和“荣盛滨江华府二期”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协信天骄星城”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830.5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协信天骄星城”、“重庆恒大新城首一期”、“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和“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迁建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协信天骄溪悦”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161.7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外河坪碧金辉”和“巴南金樾府”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万科悦湾南地块四期”和“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283.6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万科重庆磁建村”和“融创重庆堃运”等项目供应混凝土，原有项目“万科金色悦城五期”2017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052.06 万元，主要系其原有项目“中交锦悦”在 2018 年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680.0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千江凌云项目 66#地块”和“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翰林二期 C 区”两个项目供应混凝土。

	大客户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007.5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项目供应混凝土, 原有项目“荣盛华府二期 2#地块”和“盛尊大渡口”2018 年施工量大, 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212.69 万元, 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荣盛华府二期 2#地块”、“J2-6、J2-7 地块安置房工程二期”和“盛尊大渡口”等项目供应混凝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其“龙湖李家沱”和“龙湖龙洲湾”两个项目施工量大、混凝土使用量多。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7 年向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22.56 万元, 主要系该期间向该客户新增的“外河坪项目 67#宗地 G14-2/03 地块一标段”和“启迪协信星麓原”等项目供应混凝土, 原有项目“协信星澜汇三期 1#-2#地块”2017 年施工量大, 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进入前十大, 主要系 2019 上半年向该客户原有项目“招商依云江湾二期一标”和“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医院科教大楼及地下配套车库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数量较大。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为前十大客户	2019 年 1-6 月进入前十大, 主要系 2019 上半年向该客户的“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凤凰中国西部文化城项目四期 S-2 高塔总承包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数量较大。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7 年进入前十大,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184.02 万元, 主要系 2018 年该客户的“华润澜山望”项目施工量较大, 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8 年进入前十大, 主要系该客户原有项目“曦园丽景”和“巴滨一号”2018 年施工量大, 混凝土使用量较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8 年进入前十大, 主要系 2018 年向该客户新增“碧桂园渝南首府”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原有项目“佳兆业广场”施工量较大, 混凝土使用量相比 2017 年较多。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5,971.97 万元,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378.31 万元, 主要系其 2017 年沙坪坝枢纽工程的施工量达到高峰, 混凝土使用量与 2016 年和 2018 年相比较多。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①2017 年进入前十大, 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的“协信星澜汇三期”和“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新建项目（一期）”两个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②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198.89 万元, 主要系“协信星澜汇三期”项目 2018 年混凝土需求量减少所致。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779.42 万元, 主要系 2017 年向该客户新增的“重庆风凌配送中心”、“宗申金蓝湾三号地块 34#-41#楼车库”和“芸峰兰亭二期 12、13、15、16#楼和 18#车库”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②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198.89 万元, 主要系“重庆风凌配送中心”项目 2018 年混凝土需求量减少所致。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前十大客户	2017 年向该客户的“荣盛锦绣南山一期”和“荣盛滨江华府”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较多, 随着工程逐步完工,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1,498.49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871.6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巴南区 N01/02、N03/02 地块安置房”和“巴南区 S03/02 地块安置房”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982.3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名扬国际广场”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875.5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惠科金渝光电第 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和“重庆惠科”两个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重庆珠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前十大客户	公司对其 2016 年销售收入 1,809.7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向该客户的“重庆西部人才产业园”项目供应混凝土较多，随着工程逐步完工，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5、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清单如下：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	-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之“（一）”之“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发挥自身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提高现有市场地位，获取新客户和新订单的能力逐年增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逐一核查并经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属实，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真实、准确，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逐一查询了前十大客户的详细情况，搜索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同一客户报告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同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之“一”之“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2、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施工企业和项目业主单位类的客户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差异，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本月对上月的商品混凝土供货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客户关于信用政策方面的约定主要包括如下 3 个阶段，依次是：

（1）垫资阶段

该阶段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无相应的现金流入，公司为客户垫资至约定垫资款、约定方量或一定施工阶段，一般垫资款为 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约定垫资方量为 1-3 万 m^3 ；或垫资至建筑物主体结构断水或正负零（主体工程的基准面）结构施工完成；垫资额度满后，通常分 3-6 个月支付至垫资款的 70%左右。

（2）进度款结算阶段

垫资阶段完成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进度款（一般为 70%），进度款支付至项目主体封顶。

（3）主体封顶后

项目主体建筑结构封顶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即结清所有余款。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其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客户报告期各期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30）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

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商品混凝土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对建筑质量的影响至关重要。

1、商品混凝土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混凝土是一种多相、多孔、不匀质的复合型结构材料。传统的低性能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较为简单，随着市场对商品混凝土性能要求的提高、特殊需求的增多和商品混凝土企业对成本控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不断发展，现代商品混凝土已经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通过原材料优选技术降低成本，通过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外加剂添加技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及耐酸混凝土、抗冻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纤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为适应现代工程结构向大跨、重载、高耸发展和承受恶劣环境条件的需要，商品混凝土技术正向着提高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工作性和节省资源、能源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发展。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的原材料优选、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优势

（1）公司拥有的矿山资源和现代化生产线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根据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所长阎培渝发表的《原材料品质变化对于混凝土性能的影响》指出：“现在商品混凝土工业所使用的砂石原料，绝大多数都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品质。粗骨料的级配不合理，空隙率高。细骨料的含泥量严重超标，级配不好，含石率高。”

公司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石灰岩矿矿石质地良好、易于开采

加工。公司建设的砂石骨料精细化生产线，具备先进的整形处理工艺，可以生产完整级配的碎石和机制砂，保障了砂石骨料品质的一致性，能够消除外购砂石骨料各项参数不稳定的影响，进一步提高了混凝土的品质。

在现有河砂和湖砂等自然地材资源枯竭、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能够实现对河砂和湖砂的有效替代，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公司配合比设计与实施优势满足了客户的商品混凝土性能需求

根据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筑材料研究所所长阎培渝发表的《原材料品质变化对于混凝土性能的影响》指出：“混凝土原材料品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混凝土的性能发生变化，也导致混凝土的配制技术发生变化，混凝土企业必须发展对应的配制技术，以满足建筑结构与施工的要求。阿联酋使用四种单粒级的骨料，组成理想的级配曲线，在配制高强度商品混凝土时，其胶凝材料用量比我国类似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少约 100kg/m^3 ，密度都在 2450kg/m^3 以上。”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了自身的配合比设计与实施优势。公司拥有自身的配合比数据库，使得公司具备 C10-C100 强度等级和各类特种用途混凝土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要求，设计最优配合比，降低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在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型产品，满足各类建筑结构所需。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建有 14 个大型砂石骨料储料仓，每条生产线配备 5 个砂石骨料配料仓，保证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拥有合理的砂石骨料级配，技术人员有条件根据不同批次原材料质量情况设计不同的配合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7 个外加剂存储罐，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丰富的外加剂配置方案，设计各种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满足各种施工条件的要求。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实施完成了众多大型、复杂的工程项目，例如：重庆石板坡长江大桥复线桥、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龙洲湾隧道。上述项目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耐久性方面都较一般商品混凝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大型项目包括：白居寺长江大桥、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等项

目。

3、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为理念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自 2014 年建立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开始，始终坚持绿色、环保为理念的生产经营模式，有效的将生态环境保护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结合在一起，从矿山生产基地到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全部采用全自动、一体化、封闭式生产，严格控制扬尘、噪音、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

4、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提升了公司的保供能力

建筑施工过程对商品混凝土连续浇筑的要求很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是施工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中统一布局的模式，建设有“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拥有 8 条全封闭 240 型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合计设计生产能力为 480 万立方米/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混凝土运输车约 250 辆、自有泵送车及设备 59 辆（台）。公司的生产能力、运输能力及泵送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集中统一布局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原材料质量的控制、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提升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输和泵送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保障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更加节能环保。

公司凭借自身的规模化优势，在重庆瑞安新天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在 60 小时内连续浇筑 1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5、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渠道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即产即销的直销模式，在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差异。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商品混凝土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50% 的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圣股份	64.13%	67.68%	69.26%	80.49%
海南瑞泽	43.83%	48.85%	47.74%	56.85%
西部建设	97.80%	97.68%	97.98%	98.57%
深天地 A	82.79%	91.00%	91.45%	84.09%
公司	97.85%	99.46%	99.01%	99.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

公司名称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成立时间	2002-5-10	2002-4-27	2001-10-18	1984-11-16
主营业务	业务涉及建材化工、医药行业，建材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医药制药板块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与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园林绿化业务。	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018 年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503,742.24	656,718.61	1,980,652.16	232,049.28
负债总额	328,141.64	341,615.57	1,281,615.55	181,353.27
净资产	175,600.60	315,103.04	699,036.61	50,696.01
营业收入	286,524.18	312,097.01	1,884,886.24	161,132.65
利润总额	17,168.72	19,546.41	48,956.92	6,011.18
净利润	14,051.85	12,337.48	33,830.72	3,513.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在矿产资源及原材料自产角度存在如下差异：

原材料	发行人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自产水泥	无	利用硬石膏生产水泥	拥有水泥生产线	无	无
自产砂石骨料	拥有矿山资源及砂石骨料生产能力	2019 年在重庆市获取矿山资源	无	2018 年在乌鲁木齐市获取矿山资源	无

自产减水剂	无	利用硬石膏生产减水剂	无	无	无
-------	---	------------	---	---	---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部分都在陆续实施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模式，由此可以看出，能够掌握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是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和采购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	6,955.53	6,037.95	5,547.32
公司市场占有率	4.56%	4.48%	4.3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99%，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1.98%，公司基于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产量增速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上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文件、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量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圣股份（002742.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475,904.92	503,742.24	423,718.43	279,948.64
净资产	179,879.52	175,600.59	163,427.71	135,334.56
营业收入	148,647.06	286,524.18	190,247.19	151,280.39
净利润	9,758.01	14,051.85	18,973.88	12,051.55
项目	海南瑞泽（002596.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708,409.57	656,718.61	498,120.37	393,447.36
净资产	367,446.66	315,103.03	232,637.36	217,161.67
营业收入	123,113.04	312,097.01	287,754.23	184,258.91
净利润	4,722.49	12,337.48	18,125.89	7,284.99
项目	西部建设（002302.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2,295,772.10	1,980,652.16	1,822,412.85	1,414,966.91
净资产	731,574.73	699,036.60	671,102.07	464,470.82
营业收入	1,057,767.14	1,884,886.24	1,491,978.12	1,152,949.45
净利润	33,449.28	33,830.72	14,242.82	32,098.84
项目	深天地 A（000023.SZ）			
	2019 年 6 月末/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232,206.91	232,049.28	195,161.94	151,396.52
净资产	54,644.92	50,696.01	47,879.87	45,560.42
营业收入	83,186.57	161,132.65	122,918.71	100,996.04
净利润	4,818.60	3,513.64	2,868.88	1,582.85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均有所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圣股份	商品混凝土	95,330.64	193,910.95	131,763.27	121,764.45
	药品	36,344.02	54,901.79	29,983.72	5,873.07
	减水剂	12,644.53	30,042.85	22,353.17	17,582.46
	膨胀剂	2,030.68	2,659.75	2,102.60	4,618.89
	水泥构件	1,167.83	574.27	-	-
	硫酸	522.03	1,246.68	2,273.72	1,441.51
	其他业务	607.31	3,187.88	1,770.71	-
	合计	148,647.04	286,524.17	190,247.19	151,280.38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	53,955.78	152,469.08	137,380.83	104,549.66
	水泥	28,117.61	52,477.90	52,601.12	32,599.46
	市政环卫	26,204.61	45,450.79	-	-
	园林绿化业务	14,835.05	61,699.24	97,772.28	47,221.67
	合计	123,113.05	312,097.01	287,754.23	184,370.79
西部建设	商品砼	1,034,543.81	1,841,091.74	1,460,313.46	1,136,472.50
	其他主营业务	23,223.31	43,794.49	31,664.66	16,476.96
	合计	1,057,767.12	1,884,886.23	1,491,978.12	1,152,949.46
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	68,872.28	146,623.85	112,407.35	84,926.38
	商品房	13,125.70	12,075.79	7,520.77	13,152.63
	其他主营业务	1,188.59	2,433.02	2,990.59	2,917.03
	合计	83,186.57	161,132.66	122,918.71	100,996.04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50%。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情况

三圣股份	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十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5.34%
海南瑞泽	商品混凝土业务在海南省市场占有率约 35%
西部建设	2016 年、2017 年位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的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第二位；2018 年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为 2.31%

深天地 A	公司混凝土业务集中在深圳市和湖南省株洲市，在深圳、株洲地区混凝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	---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年鉴》

4、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行业布局不合理、小规模企业比例高、企业资质良莠不齐、部分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推进商品混凝土企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我国各地区分别出台了相应政策：例如，河南省、黑龙江省等地区对新办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提高企业资质标准并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企业要求生产厂区、试验室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整顿规范力度，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对硬件设施、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依法撤销。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区将加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监管，有序引导商品混凝土企业的良性竞争。行业并购整合力度将增大，行业集中度增加。

重庆市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总量控制、加强审批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2016 年至 2020 年，主城区新增搅拌站不超过 10 个，规划年度内不再增加。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规范、竞争有序，能够保持相对合理的行业利润水平。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整体状况良好。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区别于传统产业的矿产资源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原材料品质优势、绿色环保优势和规

模化优势等各项差异化优势，成为销售集中区域内的龙头企业。

（1）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注）	6,955.53	6,037.95	5,547.32
公司市场占有率	4.56%	4.48%	4.32%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4.99%，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1.98%，公司基于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产量增速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上述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市场占有率为 4.56%，位居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第五名，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排名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2018 年重庆市产量
1	重庆富皇建筑工业化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662.48
2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经开区	455.00
3	重庆驰旭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405.80
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371.26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	317.23
6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38.27
7	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208.03
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96.58
9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0.59
10	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139.13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重庆市幅员辽阔，上述排名前列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位置分布在重庆市不同区域，并在不同区域内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2）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已经从巴南区逐步拓展到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 and 沙坪坝区等重庆市其他区域。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区域内主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地区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巴南区	发行人	317.23	270.49	239.92
	重庆市渝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29.80	16.85	17.92
	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	11.59	13.23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36	33.86	25.00
	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5.00	8.59	-
南岸区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0	91.04	80.30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3.62	65.00	62.00
	重庆中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8.00	24.14	21.40
	重庆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42	21.99	17.04
	重庆市巨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62.40	50.70	64.03
	重庆市慧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32.00	35.82	26.08
	重庆任砃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25.00	20.00
	重庆砃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64.64	25.77	27.89
	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33	14.50	14.59
九龙坡区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	150.40	161.92	149.27
	重庆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6.46	3.30	6.47
	重庆华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8.00	119.16	104.89
	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搬迁中）	1.44	15.13	14.53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69.00	54.39	64.42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00	97.17	64.0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	15.67	6.43
	重庆纲劲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00	-	-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60.59	175.81	98.00
大渡口区	重庆市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70	32.37	34.60

	重庆市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2	33.63	25.92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46.00	64.67	78.00
	重庆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1.00	43.28	37.88
沙坪坝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36.00	25.91	17.17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56	28.05	26.36
	重庆市固立建材有限公司	65.00	60.00	50.00
	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40	45.80	38.57
	重庆市东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3.00	50.24	31.00
	重庆茂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2.54	停产	11.53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产量远高于其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公司凭借矿山砂石骨料资源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销售区域内不断巩固和提高竞争地位，在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了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

2、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及应对计划

（1）销售区域较相对集中

由于商品混凝土特有的商品属性，使得商品混凝土销售不能长时间、远距离运输，公司的产品的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重庆市的主城区巴南区、南岸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和沙坪坝区，但是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可覆盖全部主城区，以及江津、綦江等非主城区，公司利用目前建立起来的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会在未来重庆其他地区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同时加上矿山建设的完毕，将和商品混凝土形成相应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除在立足现有主要销售区域内外，也在积极拓展其他非主城区的销售区域，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十三五纲要，未来重庆将会把璧山区和合川区、江津区部分地区融入主城发展，加速同城化进程。发挥涪陵区、永川区、长寿区、铜梁区、南川区等增长支点作用，培育成为推动大都市区发展的新支撑。拓展大足区、荣昌区、潼南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等特

色功能，发挥联动成渝、渝黔发展前沿阵地作用。公司在利用目前的行业地位优势，借助重庆市当地产业政策对主城区和非主城区的发展，未来将会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利用在建筑材料行业积累的近 20 年的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进行规模扩张、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仅靠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和渠道将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关行业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行业地位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瓶颈和应对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及其配偶张理兰控制的企业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参股的企业
4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配偶张理兰参股的企业
5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7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8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9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0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参股的企业
12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李语霖控制的企业
15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6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7	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参股的企业
18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华儿子曹鲁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龚倩莹参股的企业
2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的儿子喻康参股的企业

24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参股的企业
27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董事李禄静合伙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股权结构	李德志 90%，张理兰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44.48	15.23	-43.32
	2018 年度/2018.12.31	100.33	58.55	-41.61

2、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 16 号 7 幢			
股权结构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1%，李德志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万均，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举办重庆工程学院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8,730.78	4,323.38	0.00
	2018 年度/2018.12.31	18,730.78	4,323.38	-0.03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8%，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司 5.89%，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其他 70.56%（其中，李德志持股比例为 0.00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等			
基本财务状况（亿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0,192.45	755.02	58.41
	2018 年度/2018.12.31	9,501.78	717.09	91.64

4、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大山村车站附属建筑楼一层			
股权结构	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何素英 20%，张理兰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雷友锋，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户、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5,077.96	1,644.84	78.87
	2018 年度/2018.12.31	4,420.83	1,565.97	194.25

5、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股权结构	张理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理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配偶张理兰的弟弟、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6、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中华坊第 18 幢 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川乔实业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邓颖 10%，李德勇 10%，王开运 10%，何旖旎 10%，王维芳 10%，戴璐霜 7.5%，蔡光容 5%，徐显俊 5%，谭先莉 5%，王成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764.93	20,675.66	-4.83
	2018 年度/2018.12.31	20,767.94	20,676.47	-41.73

7、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岔路口村 2 组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李德勇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3,732.80	1,854.24	-23.59
	2018 年度/2018.12.31	3,839.63	1,877.83	-80.20

8、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201 号 17-10 号			
股权结构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35%，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20%，李德勇 20%，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柯世伟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9、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
股权结构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李德勇 35%，重庆立人实业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涂建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0、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17 号第 2 层 1#
股权结构	李德勇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德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弟弟
经营范围	商场柜台出租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柜台出租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1、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1-81#
股权结构	唐鹏 40%，温学礼 30%，李德勇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2、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K5 号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3、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斑竹路 19 号附 15 号 5-15、5-16
股权结构	李语霖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14、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20 层
股权结构	李语霖 51%，黄安奎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语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德志的女儿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	---

15、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股权结构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李睿智 30%，李海洲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文化传媒职业经理人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188.20	-384.11	-77.55
	2018 年度/2018.12.31	186.94	-306.57	-53.05

16、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			
股权结构	沈烈蓉 55%，李睿智 15%，王艳 10%，罗奥 10%，戴文翰 5%，祁明春 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沈烈蓉，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礼仪服务；股票分析软件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17、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华蓥市迎宾路 66 号			
股权结构	项小兰 60.93%，李睿智 10%，唐瑞平 10%，张志强 5.4%，曾胜林 4%，周秀前 4%，杨俊 3.33%，王智 2.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项小兰，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经营范围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	---

18、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 1.71%，毛丽虹 8.57%，杨小玲 5.48%，其他 45 名自然人 84.24%（其中，李睿智持股比例为 1.7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敏云）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正在清算退出

19、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 8 号 3 单元 3-6#
股权结构	曹华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曹华，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0、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0 幢高科总部广场 L 幢 8 层			
股权结构	曹鲁 80%，邱瑞麟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曹鲁，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0.30	-48.22	-34.91
	2018 年度/2018.12.31	0.29	-13.31	-13.31

21、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明月村民小组
股权结构	张克玲 50%，杨林 25%，杨翔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克玲，监事杨翔的母亲，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2、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1 幢 4-2
股权结构	田景友 99%，龚倩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田景友，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零售、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3、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 60 号 4-2
股权结构	程琨 51%，喻康 4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程琨，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

24、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惠民镇惠西路 502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5、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丁香路 1 号附 8 号
股权结构	胡晓倩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胡晓倩，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母婴用品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26、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 201 号
股权结构	罗华艳 50%，何秀丽 20%，谢涛 15%，肖松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无）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27、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经开园金渝大道 111 号 A 栋 8-12 号
股权结构	谢红 75%，陈虎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谢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

	(C2) (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机动车驾驶培训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 月/2019.6.30	82.86	-149.73	10.65
	2018 年度/2018.12.31	71.59	-160.39	-29.90

28、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05 号 2 幢 10 楼 5.6.7.8 号
股权结构	唐正全 33.33%，谭立强 32.33%，余治发 23.33%，陈明 10%，李禄静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余治发，律师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法律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

（二）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的补充核查

1、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2、关联交易情况”】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贷款发生额（万元）	16,100.00	19,000.00	18,900.00	21,6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万元）	4,408.79	11,991.21	4,000.00	-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利率均系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决策程序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如有）、价款支付记录、账簿记录等凭证；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的业务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通过对前述企业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举办重庆工程学院	否	否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	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向公司客户	否	否

		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提供的中间业务等		
4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户、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否	否
5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6	重庆市两江新区川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否	否
7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否	否
8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9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0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商场柜台出租	柜台出租	否	否
11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2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3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按摩（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理疗服务	否	否
14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护肤品、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从事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5	重庆中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传媒职业经理人培训	否	否
16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礼仪服务；股票分析软件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7	华蓥市广仪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18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否
19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21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2	重庆意生建材有限公司	零售、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4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母婴用品零售	否	否
25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6	重庆市圣罗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销售：建筑材料，涂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27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机动车驾驶培训	否	否
28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四）对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就竞业限制的概念、内容、范围、期限和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前述企业投资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

谈，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共挥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正大教育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重庆工程学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李禄静	董事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4	黄宁莲	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5	曹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3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与诉讼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部长的访谈，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6 月共发生诉讼案件 146 件、无仲裁案件；2019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8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21	119	2	-	41	18	49	10	3
民间借贷纠纷	1	1	-	-	-	-	-	1	-
侵权责任纠纷	1	1	-	-	1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9	-	29	-	2	5	22	-	-
运输合同纠纷	1	-	1	-	1	-	-	-	-
健康权纠纷	1	-	1	-	-	1	-	-	-
合计	154	121	33	-	45	24	71	11	3

上述类型案件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预拌砼款和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民间借贷纠纷	要求偿还借款，并承担诉讼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要求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运输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运输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健康权纠纷	赔偿采集赔偿金、误工费、住院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医疗费、取内固定费用、被扶养人生活费、鉴定费及专科检查费。
侵权责任纠纷	要求返还渝 BX0125 号东风牌重型货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33）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49% 的份额。公司参股的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市巴南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出具的关于利泽投资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参与投资设立利泽投资，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11%。利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公司持有的利泽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查，利泽投资是由巴南区工商联牵头设立，联合优秀企业及自然人进行实业投资，支持巴南区企业发展，但由于设立后未有合适的投资标的，经股东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利泽投资存续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利泽投资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存续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浦发村镇银行、英飞尼迪和利泽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查询，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1）浦发村镇银行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7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
8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 29.67%；无实际控制人。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巨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 100%。	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重庆农投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持股 100%。	土地整治开发；对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矿产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及管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水资源开发项目、林业资源开发项目、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	重庆瑞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巴鑫建设有限公司等。
4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重庆	从事公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仓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市巴南区国资委。	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等。
5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煤炭、畜产品、通讯器材、摩托车、纸、钢材、水泥、金属制品、农业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房屋出租、销售，物资储存，代办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用植物油销售；仓储服务。	贵州省黔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三和新农商贸有限公司等。
6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8%，田丽持股 30%，刘佳持股 2%。	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销售冶金炉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化工原料、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工具、日用杂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重庆中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红岩电器有限公司等。
7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张民持股 58%，张玲持股 10%，重庆兆峰陶瓷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曹文彪持股 3%，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19%。	陶瓷研制、生产、销售；酒店用品、家居用品研制、销售；货物进出口。	重庆集创家科技有限公司
8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持股 61.37%，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71%，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55%，邱晓微持股 6.06%，其他自然人持股合计 9.31%。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泓源制药有限公司

（2）英飞尼迪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	------	------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54.97%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4.9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49%
4	尤启明	500.00	2.50%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00%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对外投资情况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左宗申持股89.85%，袁德秀持股10.15%。	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摩托车润滑油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塞尔瓦水上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	从事公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尤启明	-	-	重庆海沃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道泉健康管理公司等。
4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浦发村镇银行和英飞尼迪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全资持有的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7.84 万元、612.48 万元、518.02 万元和 10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0.67%、0.36%和 0.1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参股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尤启明出具的说明，其未持股或控制与四方新材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除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其未控制与四方新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其与四方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具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除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巴南区国资委）全资持有的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尤启明书面确认其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利泽投资的股东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重庆明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重庆元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巴南区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企业、个人共同投资成立利泽投资系为共同支持巴南区企业发展，前述三者与发行人的交易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34）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4%、19.15%、15.3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是否无法再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4 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属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131.88	2,205.30	1,261.23	863.95
净利润	8,535.15	14,387.89	6,586.48	5,287.2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3.26%	15.33%	19.15%	16.3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延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延续性分析如下：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1]33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文件精神而制定的税收优惠措施。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1 年实施以来持续有效：（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结合国家坚持大力支持西部地区的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布局，合理预计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将延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仍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前所述，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满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41）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相关规定落实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

文号	条款内容	发行人律师落实情况
----	------	-----------

文号	条款内容	发行人律师落实情况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二、（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主要核查方式： 1、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阐释关联方的范畴，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取得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兼职情况及兼职企业工商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名单。 4、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声明。 5、实地走访部分关联方，了解交易背景、价款支付情况、关联方自身业务开展等情况。 6、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电子查询其主要信息；函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进行比对，取得有关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其他资料。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十五、（其他问题、45）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以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丹宁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

立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112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业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业。该公司系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年11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10%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具体亲属关系情况，2017年11月李睿智是否真实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2）李德志是否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3）发行人与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具体亲属关系情况，2017年11月李睿智是否真实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

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的亲属关系

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的亲属关系为：何世华为李睿智母亲，李睿智为李德志女婿。

2、李睿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睿智的访谈，及对取得的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丰混凝土”）的工商档案、李睿智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和回单、富丰混凝土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富丰混凝土成立于2003年，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和2018年富丰混凝土产量分别为62.89万m³、60.13万m³，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李睿智及其母亲何世华始终未曾参与富丰混凝土的实际经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回投资款进行其他投资，李睿智于2017年11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10%股权。2017年11月股权转让后，李睿智不再持有富丰混凝土任何股份，其母何世华亦不再担任富丰混凝土董事。

2017年10月20日，富丰混凝土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

混凝土 5.5%股份转让给吴川，同意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4.5%股份转让给邹玲。2017 年 11 月 6 日，李睿智与吴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5.5%股份（110 万元）转让给吴川，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李睿智与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4.5%股份（90 万元）转让给邹玲，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2017 年 11 月 6 日，李睿智收到吴川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7 日，李睿智收到邹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

李睿智和富丰混凝土均书面确认：2017 年 11 月李睿智将所持富丰混凝土 10%股权转让给吴川和邹玲系真实转让，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1 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10%股权为真实转让。

（2）李德志是否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志、李睿智的访谈，及对取得的富丰混凝土和李德志出具的书面文件、富丰混凝土工商档案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德志未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富丰混凝土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不存在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富丰混凝土的情况。

（3）发行人与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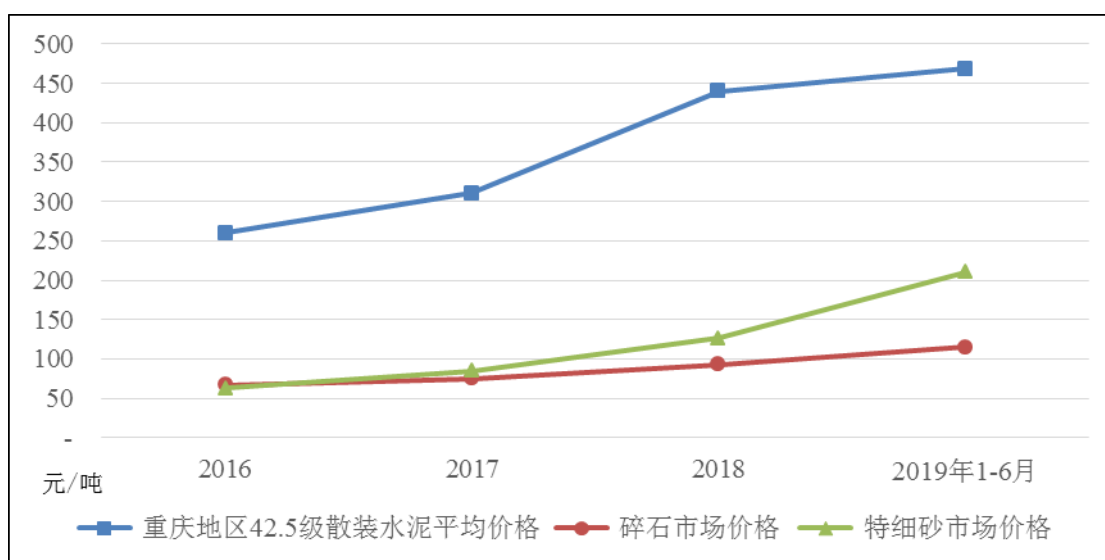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志、李睿智进行的访谈，及对取得的富丰混凝土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丰混凝土不存在业务合作或者任何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丰混凝土不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减水剂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对相关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取得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进行核查，及通过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减水剂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1）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2）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3）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

2、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减水剂价格仍将保持稳定。

（1）水泥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受环保治理和水泥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推动下，水泥价格预计未来仍保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水泥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019年1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万亿元，同时要求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多项新政聚集稳投资，预计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而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消费需求的确定性将继续支撑水泥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第二，水泥的供给受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水泥错峰生产等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落后产能淘汰，水泥供给收缩。水泥行业充分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发展至今，区域市场集中度和龙头企业市场控制力亦不断提升，使得水泥的市场价格出现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水泥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需求端基建投资加速、地产韧性十足，预计2020年水泥将维持量价齐升态势。

（2）砂石骨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日趋严格环保政策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砂石骨料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矿山资源价格将稳定上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披露的公告，其于2019年7月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1,791.60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17,420.00万元，并公告“随着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和长江、嘉陵江生态治理的强化，加上城市建设和发展日新月异，碎石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于2018年8月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4,805.30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6,903.00万元。三圣股份2019年取得建筑用石灰岩矿的成本明显提高。

其次，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矿山企业需要全

面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不具备相应投入和管理能力的小型矿山将会被整合，或因环保、开采管理不达标而被关停。同时，优势矿山企业将加大并购扩张力度，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提升。因此，砂石骨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将稳定上涨。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和减水剂单一因素价格上涨 1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A	65,568.75	144,425.65	91,903.83	70,571.53
	主营业务成本	B	50,430.32	114,646.22	75,608.05	55,925.29
	主营业务毛利	C=A-B	15,138.43	29,779.43	16,295.77	14,64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D=C/A	23.09%	20.62%	17.73%	20.75%
	水泥成本	E	17,698.86	38,563.96	21,371.90	15,740.03
	砂石骨料成本	F	9,199.67	31,282.64	16,659.88	10,956.41
	减水剂成本	G	2,781.56	6,139.78	4,540.11	3,575.12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水泥成本	H=E*1.1	19,468.74	42,420.35	23,509.09	17,314.03
	主营业务毛利	I=C-(H-E)	13,368.55	25,923.04	14,158.58	13,072.23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J=C-I	1,769.89	3,856.40	2,137.19	1,574.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K=I/A	20.39%	17.95%	15.41%	18.52%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L=D-K	2.70%	2.67%	2.33%	2.23%
假设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砂石骨料成本	M=F*1.1	10,119.63	34,410.91	18,325.87	12,052.05
	主营业务毛利	N=C-(M-F)	14,218.47	26,651.17	14,629.79	13,550.59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O=C-N	919.97	3,128.26	1,665.99	1,095.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P=N/A	21.68%	18.45%	15.92%	19.2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Q=D-P	1.40%	2.17%	1.81%	1.55%
假设减水剂价格上涨	减水剂成本	R=G*1.1	3,059.71	6,753.75	4,994.12	3,932.63
	主营业务毛利	S=C-(R-G)	14,860.28	29,165.46	15,841.76	14,288.72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T=C-S	278.16	613.98	454.01	357.51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U=S/A$	22.66%	20.19%	17.24%	20.2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V=D-U$	0.42%	0.43%	0.49%	0.51%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中水泥、砂石骨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大，减水剂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2.33%、2.67%和 2.70%，水泥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其成本及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55%、1.81%、2.17%和 1.40%。2016 年至 2018 年，砂石骨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砂石骨料价格持续上涨，其成本及占比逐年提高所致；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高、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砂石骨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砂石骨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砂石骨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商品混凝土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一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 3%-5% 或 ± 10 元），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价格调整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市场价格同步进行调整”等。尽管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未来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的上漲，从而保障商品混凝土行业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凭借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经营、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等优势，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已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现就该风险做出进一步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2.33%、2.67%和 2.70%；若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55%、1.81%、2.17%和 1.40%。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高、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砂石骨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砂石骨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砂石骨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价格将保持上涨趋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3、请补充披露：（1）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2）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有关，概况介绍被告主要情况，说明该类纠纷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拟采取的减少相关纠纷数量的措施；（3）概况介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原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过错方、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4）

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取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发行人为其机动车购买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计分析了买卖合同纠纷涉诉中被告方的主要情况，对诉讼对方、金额、性质，以及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对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详细信息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

1、买卖合同纠纷情况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较多，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对部分非重要或长期合作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资金占用费等。

2016 年至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19 年 7 月至今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200	5	4	20	17	10
200-500	6	3	9	14	12
500-1,000	5	3	4	4	6
1,000-2,000	1	-	3	2	2

2、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140 辆、200 辆、170 辆和 17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较多。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主要为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对个人或其他社会车辆等造成损害，受害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2016 年至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19 年 7 月至今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10	-	1	5	3	3
10-20	1	1	5	1	2
20-50	-	-	2	3	2
50-100	1	-	1	-	-
100-150	1	-	-	-	-
未明确金额	1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有关，概况介绍被告主要情况，说明该类纠纷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拟采取的减少相关纠纷数量的措施；

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无关，主要系下游行业特点所致。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若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则可能导致付款时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公司通常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的客户进行催收，未与对方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关系维护、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分析，决定是否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告通常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的客户。该类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其承接的项目业主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付款。该类客户并非公司的重要、长期合作客户。

2016 年至今，公司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 130 件，其中 125 件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5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或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率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对拟合作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查、加强合同评审管理、完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等措施减少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从而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公司下游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下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告非发行人重要、长期合作客户，该类纠纷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无关，未对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概况介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原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过错方、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基本情况

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系道路交通情况复杂，由于发生意外或公司机动车驾驶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机动车辆均参加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为涉事自然人，通常情况下，针对对方的车辆等财产损失，由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公司评估后，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但涉及人身伤害赔偿方面，首先受害人、公司、保险公司

经过协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赔偿协议，由保险公司将赔偿款直接支付受害人。但其中部分受害人通常提出较高的赔偿要求，保险公司倾向承担较低的赔付金额，不能协商一致，在公司及保险公司认为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赔偿范围的情况下，通常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6 年至今，公司共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 33 件，其中 30 件已经法院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3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大部分诉讼中公司及驾驶员为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方。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2、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公司不断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频次，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的诉讼。诉讼是公司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途径之一，有利于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诉讼对象主要为存在经营出现困难、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等若干情形的客户，不会影响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额较小，且公司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未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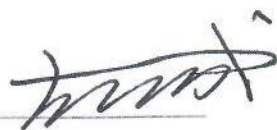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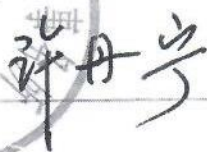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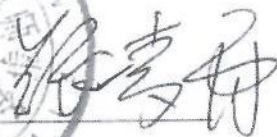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丹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京师渝法意字第 112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业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业。该公司系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年11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10%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具体亲属关系情况，2017年11月李睿智是否真实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2）李德志是否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3）发行人与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具体亲属关系情况，2017年11月李睿智是否真实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

1、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的亲属关系

李睿智、何世华与李德志的亲属关系为：何世华为李睿智母亲，李睿智为李德志女婿。

2、李睿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睿智的访谈，及对取得的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丰混凝土”）的工商档案、李睿智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和回单、富丰混凝土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富丰混凝土成立于2003年，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和2018年富丰混凝土产量分别为62.89万m³、60.13万m³，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李睿智及其母亲何世华始终未曾参与富丰混凝土的实际经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回投资款进行其他投资，李睿智于2017年11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10%股权。2017年11月股权转让后，李睿智不再持有富丰混凝土任何股份，其母何世华亦不再担任富丰混凝土董事。

2017年10月20日，富丰混凝土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

混凝土 5.5%股份转让给吴川，同意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4.5%股份转让给邹玲。2017 年 11 月 6 日，李睿智与吴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5.5%股份（110 万元）转让给吴川，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李睿智与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4.5%股份（90 万元）转让给邹玲，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2017 年 11 月 6 日，李睿智收到吴川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7 日，李睿智收到邹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

李睿智和富丰混凝土均书面确认：2017 年 11 月李睿智将所持富丰混凝土 10%股权转让给吴川和邹玲系真实转让，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1 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的富丰混凝土 10%股权为真实转让。

（2）李德志是否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志、李睿智的访谈，及对取得的富丰混凝土和李德志出具的书面文件、富丰混凝土工商档案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德志未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富丰混凝土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不存在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富丰混凝土的情况。

（3）发行人与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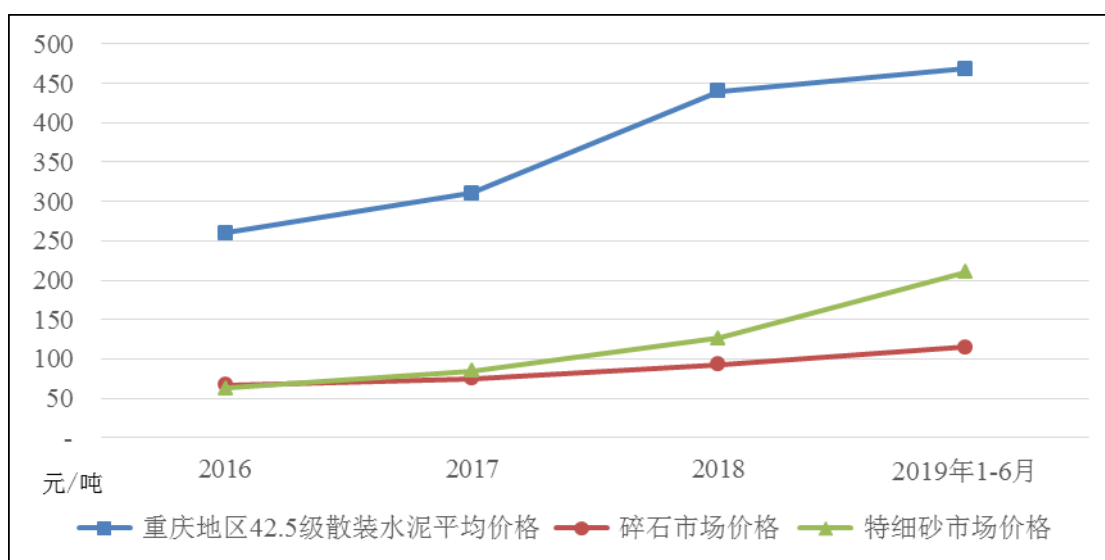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志、李睿智进行的访谈，及对取得的富丰混凝土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丰混凝土不存在业务合作或者任何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丰混凝土不存在业务合作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减水剂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对相关原材料未来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取得的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进行核查，及通过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减水剂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1）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2）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3）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

2、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减水剂价格仍将保持稳定。

（1）水泥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受环保治理和水泥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推动下，水泥价格预计未来仍保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水泥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019年1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万亿元，同时要求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多项新政聚集稳投资，预计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而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消费需求的确定性将继续支撑水泥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第二，水泥的供给受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水泥错峰生产等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落后产能淘汰，水泥供给收缩。水泥行业充分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发展至今，区域市场集中度和龙头企业市场控制力亦不断提升，使得水泥的市场价格出现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水泥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需求端基建投资加速、地产韧性十足，预计2020年水泥将维持量价齐升态势。

（2）砂石骨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日趋严格环保政策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砂石骨料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矿山资源价格将稳定上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披露的公告，其于2019年7月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1,791.60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17,420.00万元，并公告“随着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和长江、嘉陵江生态治理的强化，加上城市建设和发展日新月异，碎石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于2018年8月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4,805.30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6,903.00万元。三圣股份2019年取得建筑用石灰岩矿的成本明显提高。

其次，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矿山企业需要全

面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不具备相应投入和管理能力的小型矿山将会被整合，或因环保、开采管理不达标而被关停。同时，优势矿山企业将加大并购扩张力度，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提升。因此，砂石骨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将稳定上涨。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和减水剂单一因素价格上涨 1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A	65,568.75	144,425.65	91,903.83	70,571.53
	主营业务成本	B	50,430.32	114,646.22	75,608.05	55,925.29
	主营业务毛利	C=A-B	15,138.43	29,779.43	16,295.77	14,64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D=C/A	23.09%	20.62%	17.73%	20.75%
	水泥成本	E	17,698.86	38,563.96	21,371.90	15,740.03
	砂石骨料成本	F	9,199.67	31,282.64	16,659.88	10,956.41
	减水剂成本	G	2,781.56	6,139.78	4,540.11	3,575.12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水泥成本	H=E*1.1	19,468.74	42,420.35	23,509.09	17,314.03
	主营业务毛利	I=C-(H-E)	13,368.55	25,923.04	14,158.58	13,072.23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J=C-I	1,769.89	3,856.40	2,137.19	1,574.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K=I/A	20.39%	17.95%	15.41%	18.52%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L=D-K	2.70%	2.67%	2.33%	2.23%
假设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砂石骨料成本	M=F*1.1	10,119.63	34,410.91	18,325.87	12,052.05
	主营业务毛利	N=C-(M-F)	14,218.47	26,651.17	14,629.79	13,550.59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O=C-N	919.97	3,128.26	1,665.99	1,095.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P=N/A	21.68%	18.45%	15.92%	19.2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Q=D-P	1.40%	2.17%	1.81%	1.55%
假设减水剂价格上涨	减水剂成本	R=G*1.1	3,059.71	6,753.75	4,994.12	3,932.63
	主营业务毛利	S=C-(R-G)	14,860.28	29,165.46	15,841.76	14,288.72
	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T=C-S	278.16	613.98	454.01	357.51

项目		标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U=S/A$	22.66%	20.19%	17.24%	20.2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V=D-U$	0.42%	0.43%	0.49%	0.51%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中水泥、砂石骨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大，减水剂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2.33%、2.67%和 2.70%，水泥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其成本及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55%、1.81%、2.17%和 1.40%。2016 年至 2018 年，砂石骨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增强，主要系砂石骨料价格持续上涨，其成本及占比逐年提高所致；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高、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砂石骨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砂石骨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砂石骨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商品混凝土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一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 3%-5% 或 ± 10 元），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价格调整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市场价格同步进行调整”等。尽管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未来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的上漲，从而保障商品混凝土行业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凭借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经营、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等优势，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已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现就该风险做出进一步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2.33%、2.67%和 2.70%；若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55%、1.81%、2.17%和 1.40%。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高、外购砂石骨料占比下降，使得砂石骨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进而使得砂石骨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下降。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的投产增强了公司抵御砂石骨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价格将保持上涨趋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3、请补充披露：（1）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2）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有关，概况介绍被告主要情况，说明该类纠纷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拟采取的减少相关纠纷数量的措施；（3）概况介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原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过错方、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4）

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取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发行人为其机动车购买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计分析了买卖合同纠纷涉诉中被告方的主要情况，对诉讼对方、金额、性质，以及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统计和分析，对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详细信息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

1、买卖合同纠纷情况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较多，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对部分非重要或长期合作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资金占用费等。

2016 年至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19 年 7 月至今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200	5	4	20	17	10
200-500	6	3	9	14	12
500-1,000	5	3	4	4	6
1,000-2,000	1	-	3	2	2

2、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公司负责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客户施工现场；此外，公司需将姜家矿山自产的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的砂石骨料运输车数量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数量合计分别为 140 辆、200 辆、170 辆和 170 辆。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较多。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主要为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对个人或其他社会车辆等造成损害，受害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2016 年至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诉金额区间数量情况如下：

涉诉金额（万元）	2019 年 7 月至今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10	-	1	5	3	3
10-20	1	1	5	1	2
20-50	-	-	2	3	2
50-100	1	-	1	-	-
100-150	1	-	-	-	-
未明确金额	1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有关，概况介绍被告主要情况，说明该类纠纷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拟采取的减少相关纠纷数量的措施；

买卖合同纠纷中发行人主要是原告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无关，主要系下游行业特点所致。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若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则可能导致付款时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公司通常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的客户进行催收，未与对方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关系维护、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分析，决定是否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告通常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的客户。该类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其承接的项目业主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付款。该类客户并非公司的重要、长期合作客户。

2016 年至今，公司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 130 件，其中 125 件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5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或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率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对拟合作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查、加强合同评审管理、完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等措施减少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从而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收紧，公司下游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有利于下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减少买卖合同纠纷数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被告非发行人重要、长期合作客户，该类纠纷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收款方式时间及谈判地位无关，未对公司正常回款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概况介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原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过错方、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基本情况

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主要系道路交通情况复杂，由于发生意外或公司机动车驾驶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机动车辆均参加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原告主要为涉事自然人，通常情况下，针对对方的车辆等财产损失，由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公司评估后，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但涉及人身伤害赔偿方面，首先受害人、公司、保险公司

经过协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赔偿协议，由保险公司将赔偿款直接支付受害人。但其中部分受害人通常提出较高的赔偿要求，保险公司倾向承担较低的赔付金额，不能协商一致，在公司及保险公司认为受害人提出的赔偿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赔偿范围的情况下，通常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2016 年至今，公司共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诉讼 33 件，其中 30 件已经法院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3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大部分诉讼中公司及驾驶员为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方。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2、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公司不断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频次，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降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的诉讼。诉讼是公司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途径之一，有利于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公司诉讼对象主要为存在经营出现困难、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等若干情形的客户，不会影响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额较小，且公司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未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丹宁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

立

2019年12月16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3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4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发行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影响的专项核查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QA20007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末，并出具了 XYZH/2020CQA200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 2019 年末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65,864,777.70 元、143,878,851.02 元、233,005,540.8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营业时间超过三年；注册资本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

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市场监管、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31,508.93 元、138,797,657.86 元和 229,571,367.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896.07 元、1,452,060,178.44 元、1,525,576,954.2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价值为 590,198.63 元，净资产价值为 774,494,695.6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623,549.3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2019年12月12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渝）FM安许证字[2019]巴南延四13005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和 1,469,310,284.2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46%和 96.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 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5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75%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7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8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51%
10	重庆中智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的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4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10	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1	重庆羽翻丰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服务。

2. 销售服务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 09 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 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由于在合同约定的供应时间期满时工程未完工，仍需要发行人继续供货，经发行人同意后，期间内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9）第 4 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 1,5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商品砼供应交易金额共计 2,342,369.00 元。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委托贷款

2019 年 6 月 13 日，重庆工程学院、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620190000083），约定：重庆工程学院通过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执行固定年利率 6%。

（2）与李德志关联资金拆借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16,683.25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2019 年李德志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240 万元，产生利息 290.35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李德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5,213.6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李德志借入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4.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彭志勇、谢涛、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86,636.49	40,868.64	45,767.85	—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共计 436.84 万元。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采矿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临时用地许可证未

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4.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6.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使用权、专利权信息更新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19 类	第 8967061 号	2012. 05. 07- 2022. 05. 06	四方股份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35 类	第 8967060 号	2014. 01. 07- 2024. 01. 06	四方股份
3		第 19 类	第 20846479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4		第 19 类	第 24237470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5		第 19 类	第 26336237 号	2018. 09. 07- 2028. 09. 06	四方股份
6		第 37 类	第 2443743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7		第 39 类	第 2443814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8		第 37 类	第 35417097 号	2019. 09. 07- 2029. 09. 06	四方股份
9	四方欣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99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0	四方欣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1	四方欣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49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2	四方欣材	第 39 类	第 24437655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3	四方新材	第 19 类	第 24437150 号	2018. 10. 14- 2028. 10. 13	四方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4	四方新材	第 37 类	第 24437520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5	四方新材	第 39 类	第 24438079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6	四方鑫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84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7	四方鑫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33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18	四方鑫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91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9	四方鑫材	第 39 类	第 24438122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测量装置	ZL20182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2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ZL20182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3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ZL201821164309.4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4	一种清仓下料装置	ZL201821160643.2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5	一种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160645.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6	一种混凝土称量连接装置	ZL201821164346.5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7	一种回水输送装置	ZL201821164248.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46	4,602.92	3,081.80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330.67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1,415.81	1,108.47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772.01	6,991.46

2. 发行人的自有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运输设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

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变突发性运力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协议，合同金额以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进行结算。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海能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06 至 2025.09.05
2	重庆海森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3	重庆海茂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4	重庆鸿之鑫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5	重庆丰之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6	重庆顺之畅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7	重庆顺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8	重庆品汉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9	重庆迅途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0 至 2025.09.19
10	重庆汉发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11	重庆海泽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12	重庆宏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车 2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2.20 至 2025.12.09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机器设备39台/套	1,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巴南华府项目（惠科金渝二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外河坪碧金辉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供销合同》外河坪项目67#宗地C14-2/03地块一标段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物资采购合同》巴南华府项目（二期B8-1/02）总承包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2,700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质权人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跑免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处置费等。
3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1,000万元应收账款	1,051.84	2019年08月16日至2020年02月09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4		公司以其与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CQLZF-BC-013）项下675万元应收账款	9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06月24日	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第22号）对应的300万元应收账款	400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06月24日	
6		公司以其与苏州溧阳晶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砼订购合同》对应的375万元应收账款	50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05月13日	
7		公司以其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对应的375万元应收账款	500	2019年12月02日至2020年05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450,000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2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000吨，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08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1000吨/月，单价2100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4	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3,900万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	------------	----	-----------------------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同景国际城 TV 组团	C15-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9,000 万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工程完工
2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阳光 100 嘉道·狮子山花园 B 区二期	混凝土	8 万 m ³	2019 年 07 月 15 日起
3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洛悦城·公园里 5#地块项目	C10-C55 各标号混凝土	28,340,810.43 元	2019 年 07 月 10 日起
4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锦悦鹿角 194 亩（M40/02 号地块）项目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34,228,236.27 元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工程完工为止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熙悦書山境项目	C15-C55 各标号混凝土	26,104,086.6 元	2019 年 08 月 17 日起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星城二期项目	C10-C7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5,0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混凝土下次集采完成之日止
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二期三标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11,0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8 日起
8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南盛唐鱼洞泊云府项目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35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工程完工为止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二期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起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二期）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
11	福建省荔隆建	融信龙州府（S3、	C10-C60	暂定总价	2019 年 06 月 08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设工程有限公司	S4、20-46 号楼及 A 区、B 区地下车库) 项目 B 区	各标号混凝土	24,249,079.25 元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1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南湖站万寿路站及区间隧道工程	C15-C4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4,897,763.28 元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巴南区界石组团 N 分区 N07/03、N08-1/03 (22 号楼-34 号楼、地下车库 B) 施工总承包项目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
14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茶园五期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2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8 日起
15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	C10-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5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16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 M9/02 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25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2 日起
1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南环立交改造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9,518,028 元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起
1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南顺碧李家沱项目 1#楼-15#楼、1#门卫、地下车库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 B44-1、茶园 B48-3、B44-2 项目 (B44-1 地块二期) 总包工程	C20 以下、C25-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700 万元	2019 年 07 月 20 日起
2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通江立交工程	C20 及以下-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2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开发南樾天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起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10 号	5,000.00	5.22%	201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41 号	4,300.00	5.22%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262 号	2,700.00	5.22%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专保字第 1000002019300262 号、渝教担 20190160101 号、渝教担 20190160301 号、渝教担 20190160601 号、渝教担 20190169904 号、渝教担 20190161101 号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1 号	9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1 号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	1,0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2 号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39 号	500.00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6 日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40 号	2,691.21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8 日
3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4	1,850.00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4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5	2,225.20	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3 日
5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6	924.80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9 日
6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49	600.00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5 日
7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2 号	1,051.84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8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6 号	5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9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9 号	500.00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0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30 号	9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资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爆破施工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服务	按实际结算	2019 年 05 月 26 日
2	设备租赁	重庆颗颗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矿山碎石运输等设备租赁	按实际结算	2019 年 05 月 26 日

7.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917,435.9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1,808,505.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变化情况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和技术总监的喻建中所兼职的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喻建中不再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年1月—12月			
姜家镇政府党支部十九大精神支部培训费	1,000.00 元	姜家镇政府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稳岗补贴	195,947.00 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4 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9]42号）
安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	44,200.00 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

人员增值税 应纳税额减 征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2 号）
非公党建经 费	19,900.00 元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 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 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 [2015]84 号）
党费返还款	1,200.00 元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 部局	《南彭街道返还非公党 组织及机关退休支部 2018 年党费发放表》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

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736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36	692	94.02%
	医疗保险		694	94.29%
	失业保险		696	94.57%
	工伤保险		697	94.70%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736	646	87.77%

2020年3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0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78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L6-1/03	315.84	审理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陈生琥，彭子兰，周继凯，周榆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00.11	已立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5	四方新材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芸峰·兰亭 12、13、15、16#楼和 18#车库（负一层 B 区、一层）	381.08	已立案
6	四方新材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钢城印象 C 区第二标段 6#、7#楼及商业、车库	241.81	已立案
7	四方新材	重庆市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一成、重庆江山多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天池林海项目及附属设施	110.53	已立案
8	四方新材	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荣盛城观云郡二期九号地块	142.96	已立案
9	四方新材	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荣盛城观云郡 171-3 地块（一期）2#3#11#12#楼及所有楼间车库工程	342.88	已立案
10	四方新材	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正扬都市标准厂房一期 2 段、宗申动力城技术中心 2 段等工程项目	340.78	已立案

2. 行政处罚情况

（1）交通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为 62.0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

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7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9年1

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7月22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7月至今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2020年1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5. 2020年1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6. 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影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次补充反馈意见》：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

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身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复工情况，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期后的账簿、发行人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查阅国家和重庆市针对本次疫情颁布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2月4日起陆续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自2020年2月24日起陆续复工，并积极与客户协商复工计划。由于重庆市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复工审批较为严格，因此预计3月中旬大部分客户施工现场能够恢复正常施工状态。

发行人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均无湖北籍员工，均已正式复工，基层员工中湖北籍员工1人，疫情期间并未离开重庆，经检测身体正常已正式复工，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包括碎石、机

制砂、河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其中碎石和机制砂基本可通过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自给自足；水泥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等，河砂主要供应商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减水剂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沟通情况，其已正式复工生产，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供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位于重庆市内，主要通过公路进行运输，不存在运输障碍。目前国家未对公路运输活动采取限制措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2月11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

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柴油、电力，其中柴油向中石油重庆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采购；所需服务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运输、矿山爆破等，供应商主要为重庆当地企业。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沟通情况，其已正式复工，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提供能源或服务。

因此，发行人生产所需砂石骨料可以通过矿山开采和生产保障，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生产环节

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按照重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配备酒精、口罩、温度计等防疫物资，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生产区域每日进行定时消毒等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年产能为480万 m^3 ，2017年至2019年产能利用率在60%左右，在客户施工现场全面复工、追赶工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及时、连续向客户供应产品。

因此，发行人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③销售环节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合同、尚未供货的商品混凝土方量约为 246.42 万 m³,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在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国各省份最近密集推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其中,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00 亿元。因此,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投资力度不断增加的趋势下,预计未来发行人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

(2)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预计及分析

发行人根据新冠疫情实际影响、自身及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情况、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和措施情况,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以下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非盈利预测。

在新冠疫情影响不再进一步扩大、客户复工情况符合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商品混凝土销量 28.00 万 m³,同比下降 56.09%;主营业务收入 13,672.98 万元,同比下降 5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42.49 万元,同比下降 29.33%。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商品混凝土销量 108.00 万 m³,同比下降 19.33%;主营业务收入 53,672.98 万元,同比下降 1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529.39 万元,同比上升 13.87%。前述 2020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实际财务数据可能在前述数据基础上上浮或下浮。

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以 2019 年为例,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仅为 13.27%。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损失的经营业绩能够在二、三、四季度得到弥补。此外,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

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复工生产计划情况，对新冠疫情在生产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同时，发行人管理层综合考虑国家和重庆市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应对新冠疫情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进行了测算。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历史上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发行人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不会产生较大或重大影响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国各省份最近密集推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其中，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 亿元；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261 个，估算总投资约 1.13 万亿元；重大招商项目 1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5,255 亿元。作为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仍较为旺盛。

2020年2月25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渝建管[2020]19号），为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滚动推进项目开工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要求各部门调整政务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主动服务，支持项目有序复工，接到报告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复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条件合格的项目能第一时间复工；落实惠企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复工项目跟踪帮扶。

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要求各级政府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目前，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正在有序快速进行，各级政府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工作，确保企业能第一时间复工。根据重庆日报报道，截至3月4日，全市重大项目中，在建项目557个，已复工项目553个，复工比例达到99.3%。

目前，发行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户已经全面复工，大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3月中旬恢复正常施工状态。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采购环节，发行人可自产所需的大部分砂石骨料；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了沟通确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复工，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主要能源及服务商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提供能源或服务，确保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工作。

生产环节，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按照重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生产区域每日进行定时消毒等措施，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2020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

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销售环节，发行人与客户积极沟通其复工进度和计划，并制定生产计划，确保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对重庆市公布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作出了针对性销售工作部署，以确保持续取得销售订单。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款项结算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经营风险。

（3）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重庆市推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发行人客户陆续复工后，为确保项目工期目标，客户将加快施工进度，因前期停工影响受到挤压的商品混凝土需求将得到释放。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以 2019 年为例，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仅为 13.27%。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损失的经营业绩能够在二、三、四季度得到弥补。此外，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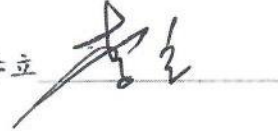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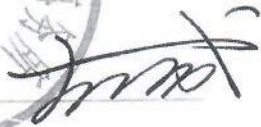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3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4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发行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影响的专项核查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QA20007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末，并出具了 XYZH/2020CQA200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 2019 年末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65,864,777.70 元、143,878,851.02 元、233,005,540.8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营业时间超过三年；注册资本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

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市场监管、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31,508.93 元、138,797,657.86 元和 229,571,367.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896.07 元、1,452,060,178.44 元、1,525,576,954.2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价值为 590,198.63 元，净资产价值为 774,494,695.6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623,549.3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2019年12月12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渝）FM安许证字[2019]巴南延四13005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和 1,469,310,284.21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46%和 96.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 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5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75%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7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8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51%
10	重庆中智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的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4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10	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1	重庆羽翻丰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服务。

2. 销售服务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 09 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 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由于在合同约定的供应时间期满时工程未完工，仍需要发行人继续供货，经发行人同意后，期间内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9）第 4 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 1,5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2019 年，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商品砼供应交易金额共计 2,342,369.00 元。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扩建项目”和“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委托贷款

2019 年 6 月 13 日，重庆工程学院、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620190000083），约定：重庆工程学院通过农业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执行固定年利率 6%。

（2）与李德志关联资金拆借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16,683.25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2019 年李德志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240 万元，产生利息 290.35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李德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5,213.6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李德志借入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4.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勇、彭志勇、谢涛、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500.00	21,250.00	32,2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36.49	19,618.64	13,517.85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86,636.49	40,868.64	45,767.85	—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共计 436.84 万元。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屋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采矿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临时用地许可证未

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4.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6.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使用权、专利权信息更新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19 类	第 8967061 号	2012. 05. 07- 2022. 05. 06	四方股份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35 类	第 8967060 号	2014. 01. 07- 2024. 01. 06	四方股份
3		第 19 类	第 20846479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4		第 19 类	第 24237470 号	2018. 08. 21- 2028. 08. 20	四方股份
5		第 19 类	第 26336237 号	2018. 09. 07- 2028. 09. 06	四方股份
6		第 37 类	第 2443743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7		第 39 类	第 24438140 号	2019. 06. 14- 2029. 06. 13	四方股份
8		第 37 类	第 35417097 号	2019. 09. 07- 2029. 09. 06	四方股份
9	四方欣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99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0	四方欣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22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1	四方欣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49 号	2018. 06. 07- 2028. 06. 06	四方股份
12	四方欣材	第 39 类	第 24437655 号	2018. 05. 28- 2028. 05. 27	四方股份
13	四方新材	第 19 类	第 24437150 号	2018. 10. 14- 2028. 10. 13	四方股份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4	四方新材	第 37 类	第 24437520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5	四方新材	第 39 类	第 24438079 号	2019.06.14-2029.06.13	四方股份
16	四方鑫材	第 19 类	第 24437684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7	四方鑫材	第 35 类	第 24437733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18	四方鑫材	第 37 类	第 24437991 号	2018.05.28-2028.05.27	四方股份
19	四方鑫材	第 39 类	第 24438122 号	2018.06.07-2028.06.06	四方股份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测量装置	ZL20182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2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ZL20182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3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ZL201821164309.4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4	一种清仓下料装置	ZL201821160643.2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5	一种外加剂防漏装置	ZL201821160645.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6	一种混凝土称量连接装置	ZL201821164346.5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7	一种回水输送装置	ZL201821164248.1	实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46	4,602.92	3,081.80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330.67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1,415.81	1,108.47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772.01	6,991.46

2. 发行人的自有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运输设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

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变突发性运力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协议，合同金额以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进行结算。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海能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06 至 2025.09.05
2	重庆海森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3	重庆海茂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1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4	重庆鸿之鑫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5	重庆丰之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6	重庆顺之畅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7	重庆顺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4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6 至 2025.09.25
8	重庆品汉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9	重庆迅途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9.20 至 2025.09.19
10	重庆汉发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11	重庆海泽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 6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0.20 至 2025.10.19
12	重庆宏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车 2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2.20 至 2025.12.09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机器设备39台/套	1,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巴南华府项目（惠科金渝二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外河坪碧金辉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供销合同》外河坪项目67#宗地C14-2/03地块一标段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物资采购合同》巴南华府项目（二期B8-1/02）总承包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2,700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质权人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跑免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处置费等。
3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项下1,000万元应收账款	1,051.84	2019年08月16日至2020年02月09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4		公司以其与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CQLZF-BC-013）项下675万元应收账款	9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06月24日	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		公司以其与重庆市三峡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混凝土购销合同》（编号：2019第22号）对应的300万元应收账款	400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06月24日	
6		公司以其与苏州溧阳晶鑫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砼订购合同》对应的375万元应收账款	50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05月13日	
7		公司以其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对应的375万元应收账款	500	2019年12月02日至2020年05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450,000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2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50,000吨，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08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1000吨/月，单价2100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4	重庆慧玺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3,900万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	------------	----	-----------------------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同景国际城 TV 组团	C15-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9,000 万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工程完工
2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阳光 100 嘉道·狮子山花园 B 区二期	混凝土	8 万 m ³	2019 年 07 月 15 日起
3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洛悦城·公园里 5#地块项目	C10-C55 各标号混凝土	28,340,810.43 元	2019 年 07 月 10 日起
4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锦悦鹿角 194 亩（M40/02 号地块）项目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34,228,236.27 元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工程完工为止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发·熙悦書山境项目	C15-C55 各标号混凝土	26,104,086.6 元	2019 年 08 月 17 日起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星城二期项目	C10-C7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5,0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9 日至混凝土下次集采完成之日止
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二期三标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11,0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8 日起
8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南盛唐鱼洞泊云府项目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35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工程完工为止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二期	C20 及以下、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起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二期）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
11	福建省荔隆建	融信龙州府（S3、	C10-C60	暂定总价	2019 年 06 月 08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设工程有限公司	S4、20-46 号楼及 A 区、B 区地下车库) 项目 B 区	各标号混凝土	24,249,079.25 元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1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南湖站万寿路站及区间隧道工程	C15-C4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4,897,763.28 元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巴南区界石组团 N 分区 N07/03、N08-1/03 (22 号楼-34 号楼、地下车库 B) 施工总承包项目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
14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茶园五期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2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8 日起
15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项目	C10-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5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16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 M9/02 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25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12 日起
1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南环立交改造工程	C1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9,518,028 元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起
1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南顺碧李家沱项目 1#楼-15#楼、1#门卫、地下车库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500 万元	2019 年 08 月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9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 B44-1、茶园 B48-3、B44-2 项目 (B44-1 地块二期) 总包工程	C20 以下、C25-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700 万元	2019 年 07 月 20 日起
20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通江立交工程	C20 及以下-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2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开发南樾天宸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C10-C60 强度混凝土	3,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起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商行 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公 流贷字第 10000020 19100210 号	5,000.00	5.22%	2019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
2	农商行 巴南支行	巴南分 / 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第 10000020 19100241 号	4,300.00	5.22%	2019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730018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
3	农商行 巴南支行	巴南分 / 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第 10000020 19100262 号	2,700.00	5.22%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专保字第 1000002019300262 号、渝教担 20190160101 号、渝教担 20190160301 号、渝教担 20190160601 号、渝教担 20190169904 号、渝教担 20190161101 号
4	农商行 巴南支行	巴南分 / 支行 2019 年公流贷 字第 第 10000020 19100301 号	9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1 号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19100302 号	1,000.00	5.22%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巴南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9300124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2 号、巴南分/支行 2019 年抵字第 1000002019300302 号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39 号	500.00	2019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6 日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19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19100040 号	2,691.21	2019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8 日
3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4	1,850.00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4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5	2,225.20	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3 日
5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36	924.80	2019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9 日
6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194100049	600.00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5 日
7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2 号	1,051.84	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8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6 号	5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9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29 号	500.00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0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9（承兑协议）00030 号	9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资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爆破施工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服务	按实际结算	2019 年 05 月 26 日
2	设备租赁	重庆颗颗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矿山碎石运输等设备租赁	按实际结算	2019 年 05 月 26 日

7.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917,435.99 元，其他应付款为 21,808,505.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变化情况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和技术总监的喻建中所兼职的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喻建中不再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年1月—12月			
姜家镇政府党支部十九大精神支部培训费	1,000.00 元	姜家镇政府	《姜家镇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稳岗补贴	195,947.00 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4 元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9]42号）
安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	44,200.00 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

人员增值税 应纳税额减 征			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2 号）
非公党建经 费	19,900.00 元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 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 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 [2015]84 号）
党费返还款	1,200.00 元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 部局	《南彭街道返还非公党 组织及机关退休支部 2018 年党费发放表》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

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736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36	692	94.02%
	医疗保险		694	94.29%
	失业保险		696	94.57%
	工伤保险		697	94.70%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736	646	87.77%

2020年3月1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0年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78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L6-1/03	315.84	审理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陈生琥，彭子兰，周继凯，周榆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00.11	已立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 (万元)	目前情况
5	四方新材	重庆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芸峰·兰亭 12、13、15、16#楼和 18#车库（负一层 B 区、一层）	381.08	已立案
6	四方新材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钢城印象 C 区第二标段 6#、7#楼及商业、车库	241.81	已立案
7	四方新材	重庆市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一成、重庆江山多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山天池林海项目及附属设施	110.53	已立案
8	四方新材	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荣盛城观云郡二期九号地块	142.96	已立案
9	四方新材	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荣盛城观云郡 171-3 地块（一期）2#3#11#12#楼及所有楼间车库工程	342.88	已立案
10	四方新材	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正扬都市标准厂房一期 2 段、宗申动力城技术中心 2 段等工程项目	340.78	已立案

2. 行政处罚情况

（1）交通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为 62.0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

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7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 年 7 月 22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至今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5. 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6. 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影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次补充反馈意见》：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

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身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复工情况，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期后的账簿、发行人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查阅国家和重庆市针对本次疫情颁布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2日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2月4日起陆续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自2020年2月24日起陆续复工，并积极与客户协商复工计划。由于重庆市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复工审批较为严格，因此预计3月中旬大部分客户施工现场能够恢复正常施工状态。

发行人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均无湖北籍员工，均已正式复工，基层员工中湖北籍员工1人，疫情期间并未离开重庆，经检测身体正常已正式复工，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包括碎石、机

制砂、河砂）、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其中碎石和机制砂基本可通过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自给自足；水泥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等，河砂主要供应商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减水剂主要供应商包括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沟通情况，其已正式复工生产，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供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位于重庆市内，主要通过公路进行运输，不存在运输障碍。目前国家未对公路运输活动采取限制措施，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2月11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

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柴油、电力，其中柴油向中石油重庆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采购；所需服务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运输、矿山爆破等，供应商主要为重庆当地企业。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沟通情况，其已正式复工，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提供能源或服务。

因此，发行人生产所需砂石骨料可以通过矿山开采和生产保障，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生产环节

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按照重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配备酒精、口罩、温度计等防疫物资，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生产区域每日进行定时消毒等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年产能为480万 m^3 ，2017年至2019年产能利用率在60%左右，在客户施工现场全面复工、追赶工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及时、连续向客户供应产品。

因此，发行人对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③销售环节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合同、尚未供货的商品混凝土方量约为 246.42 万 m³,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在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国各省份最近密集推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其中,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00 亿元。因此,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投资力度不断增加的趋势下,预计未来发行人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

(2)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预计及分析

发行人根据新冠疫情实际影响、自身及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情况、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和措施情况,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以下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非盈利预测。

在新冠疫情影响不再进一步扩大、客户复工情况符合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商品混凝土销量 28.00 万 m³,同比下降 56.09%;主营业务收入 13,672.98 万元,同比下降 5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42.49 万元,同比下降 29.33%。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商品混凝土销量 108.00 万 m³,同比下降 19.33%;主营业务收入 53,672.98 万元,同比下降 18.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529.39 万元,同比上升 13.87%。前述 2020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实际财务数据可能在前述数据基础上上浮或下浮。

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以 2019 年为例,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仅为 13.27%。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损失的经营业绩能够在二、三、四季度得到弥补。此外,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

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复工生产计划情况，对新冠疫情在生产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同时，发行人管理层综合考虑国家和重庆市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应对新冠疫情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进行了测算。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历史上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发行人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不会产生较大或重大影响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国各省份最近密集推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其中，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重大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1 号），重庆市 2020 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924 个，估算总投资约 2.72 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45 亿元；重大前期规划研究项目 261 个，估算总投资约 1.13 万亿元；重大招商项目 1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5,255 亿元。作为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仍较为旺盛。

2020年2月25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渝建管[2020]19号），为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滚动推进项目开工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要求各部门调整政务服务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主动服务，支持项目有序复工，接到报告后要在1个工作日内复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条件合格的项目能第一时间复工；落实惠企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复工项目跟踪帮扶。

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要求各级政府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目前，重庆市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正在有序快速进行，各级政府积极推进企业复工工作，确保企业能第一时间复工。根据重庆日报报道，截至3月4日，全市重大项目中，在建项目557个，已复工项目553个，复工比例达到99.3%。

目前，发行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客户已经全面复工，大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预计3月中旬恢复正常施工状态。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采购环节，发行人可自产所需的大部分砂石骨料；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了沟通确认，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复工，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主要能源及服务商可按发行人复工生产计划提供能源或服务，确保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工作。

生产环节，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按照重庆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生产区域每日进行定时消毒等措施，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2020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

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销售环节，发行人与客户积极沟通其复工进度和计划，并制定生产计划，确保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对重庆市公布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作出了针对性销售工作部署，以确保持续取得销售订单。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款项结算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经营风险。

（3）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重庆市推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发行人客户陆续复工后，为确保项目工期目标，客户将加快施工进度，因前期停工影响受到挤压的商品混凝土需求将得到释放。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对全年的贡献较小。以 2019 年为例，一季度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仅为 13.27%。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在客户全面复工的情况下，有能力满足客户追赶工期的产品需求，以及产业政策刺激释放的商品混凝土需求，预计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损失的经营业绩能够在二、三、四季度得到弥补。此外，2020 年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政武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 立

2020年3月26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59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目 录

一、问题一4

二、问题二7

三、问题三8

四、问题四9

五、问题五13

六、问题六25

七、问题七32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次补充反馈意见》收悉。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为 2016. 12. 07-2018. 12. 0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相关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是否申请续期，如未续期，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走访了主管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回复文件。
2. 登录“信用中国”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及违法情况。

【核查内容】

（1）上述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回复：

公司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并在开采完成后及时复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 (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 (2016) 字第 1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 28,382; 非耕地 14,833	2016.12.07- 2018.12.06

201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书面说明：“2017 年 2 月，四方新材公司与泰达采石厂进行矿山资源整合，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市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四方新材公司。资源整合后，四方新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逐级申报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综上，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

（2）相关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是否申请续期，如未续期，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提交了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书面回复，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

公司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使用、矿产资源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土地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书面提出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根据主管机关的书面回复和证明文件，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题二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个人股东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核查内容】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个人股东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声明：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问题三

2009 年起，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2017 年 5 月共挥实业变更经营范围，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说明共挥实业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始情况，如仍未实际开展业务，则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共挥实业的工商档案、财务资料和银行账户流水。
2. 对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
3. 实地走访了共挥实业的生产经营现场。
4.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南泉街道的简介。

【核查内容】

回复：

共挥实业设立于 1994 年 3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自 2009 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

为了避免共挥实业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共挥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截至目前，共挥实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共挥实业原厂房和设备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地处巴南区西北部，属主城一环线内，“半小时交通”范围。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南泉街道简介”：南泉街道是旅游胜地、巴南江南新城核心组团，未来将打造为集休闲宜居、和谐安全、绿色美丽为一体的都市新城。随着南泉街道未来发展深化，共挥实业将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故未进行注销。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共挥实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合理。

四、问题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13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7 件。请补充披露（1）重大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各类诉讼纠纷对应的标的金额情况及汇总金额、占利润比例情况，相关案件的诉讼结果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

（1）重大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13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9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09	108	1	3	33	18	38	15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6	-	26	-	1	5	20	-	-
民间借贷纠纷	1	1	-	-	-	-	-	1	-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侵权责任纠纷	1	1	-	-	1	-	-	-	-
运输合同纠纷	2	-	2	1	1	-	-	-	-
合计	139	110	29	4	36	23	58	16	2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诉讼 139 件，其中 135 件已经撤诉、判决、调解、执行终结或执行中，4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发生的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 109 件。从诉讼身份来看，公司作为原告的有 108 件，作为被告的仅有 1 件；从案件状态来看，106 件已经撤诉、判决、调解、执行终结或执行中，仅有 3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的发生，主要系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公司主要是原告，被告通常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的客户；仅有一件诉讼中公司为被告，对方已撤诉。因此，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26 件，全部已经法院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主要为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对个人或其他社会车辆等造成损害，受害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公司机动车辆均参加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 、 L6-1/03	315.84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 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四方新材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已立案

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原告，败诉风险很小；作为被告的案件存在败诉风险，但标的金额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各类诉讼纠纷对应的标的金额情况及汇总金额、占利润比例情况，相关案件的诉讼结果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较大，但在此类诉讼中公司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偿债义务。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主要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99 件，全部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涉及诉

讼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5,479.7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或非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卖合同纠纷	513.90	1.85%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4.96	0.81%	202.47	1.18%	135.71	1.62%
民间借贷纠纷	-	-	-	-	-	-
侵权责任纠纷	-	-	-	-	-	-
运输合同纠纷	101.47	0.37%	-	-	245.48	2.93%
合计	840.33	3.03%	202.47	1.18%	381.19	4.56%

注：“比例”是指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诉讼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被告的仅 1 件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五

关于合同约定以房屋抵款的项目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其基于可能与业主发生的以房抵款情况，往往倾向于在与公司签订的混凝土销售合同中约定，可以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与公司的货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条款的履行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抵款的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后续协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项目共 34 个，其中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未实际执行以房抵款的合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正式抵房协议且已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以房抵款金额为 330.96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约定以房屋抵款且尚未确定是否实际执行的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有关；（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房抵款涉及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除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外，剩余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以房屋抵款的可能，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屋抵款的具体情况；（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有关；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3.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

1、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资金管理。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 A，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重庆建工、中天精装、柯利达、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均存在客户以房抵款的情况。

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以房抵款符合行业惯例。

2、以房抵款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无关

总体来看，公司只在部分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以房抵款，约定的抵款比例通常在合同总价的 10%至 15%之间。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与双方谈判地位无关。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在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屋抵款符合行业惯例，与谈判地位无关。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房抵款涉及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除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外，剩余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以房屋抵款的可能，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
3.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已签订以房抵款 协议	已过户	2	330.96	可能性较小
	未过户	19	4,434.14	
尚未签订以房抵 款协议	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 算等方式回款	9	-	可能性较大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4	1,871.78	
合计		34	6,636.88	-

1.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款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重庆磁建村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050.18	-	-	3,024.90	主体完工
2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849.10	364.54	9.47%	3,484.56	执行完毕
3		茶园二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988.90	97.79	9.89%	890.01	执行完毕
4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201.69	119.38	9.93%	961.06	正在执行
5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104.60	349.52	16.61%	1,695.67	执行完毕
6		重庆万科高九路3地块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26.14	32.52	9.97%	293.62	执行完毕
7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244.06	423.94	18.89%	1,789.47	执行完毕
8		融创重庆璧运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862.29	285.21	9.96%	2,289.83	执行完毕
9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010.38	50.10	2.49%	1,627.72	执行完毕
10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081.93	320.36	10.39%	2,374.31	主体完工
11		北大资源燕南三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	139.95	-	-	139.95	项目暂停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屋冲抵					
12		金碧辉外河坪	总价 1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3,207.91	294.66	9.19%	2,842.71	执行完毕
13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总价 1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5,223.10	485.66	9.30%	3,630.27	主体完工
1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美渝森林	总价中 230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2,610.65	146.67	5.62%	2,331.61	执行完毕
15		盛尊大渡口项目	总价 15%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3,167.79	295.07	9.31%	2,263.00	主体完工
16		荣盛华府二期	总价中 400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4,591.08	-	-	3,150.00	主体完工
17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总价中 227.62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1,518.18	-	-	650.00	正在执行
18		奥园·盘龙一号	总价 15%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852.22	-	-	852.22	执行完毕
19	重庆市渝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瑞广场	总价 3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265.46	-	-	195.46	执行完毕
20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滨一号	总价 20%的贷款, 客户以曦圆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151.26	-	-	1,983.53	正在执行
21		曦园丽景	总价 20%的贷款, 客户以曦圆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363.31	-	-	2,105.47	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抵					
22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020.52	74.10	7.26%	928.93	执行完毕
2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	总价中不低于 600 万元贷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65.35	-	-	2,628.47	正在执行
24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	尾款 30%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4,517.07	234.95	5.20%	1,096.14	正在执行
25		千江凌云	尾款 20%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5,777.41	373.21	6.46%	3,690.25	正在执行
2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	总价中 187.9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门面房冲抵。	5,061.31	-	-	3,330.00	执行完毕
27	中天建设集团公司西南分公司	龙洲湾项目二期	总价中 150 万元的贷款，客户可以以佳兆业集团重庆主城区范围内在售房源中抵扣	2,275.82	-	-	2,271.38	执行完毕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	-	3,657.10	执行完毕
2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二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2,928.53	256.67	8.76%	2,928.45	执行完毕
3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三期	总价中 35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指定房屋价格冲抵	4,717.06	-	-	4,357.04	执行完毕
31	河南中强建设有	安纳溪湖 C 组团一标段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	1,926.17	138.26	7.18%	1,498.32	正在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的房屋冲抵					
32		安纳溪湖C组团二期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1,387.91	183.19	13.20%	717.55	正在执行
33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355.01	165.01	46.48%	190.00	执行完毕
34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融侨城四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1,703.47	74.29	4.36%	1,680.16	执行完毕
-	合计	-	-	91,130.86	4,765.10	5.23%	67,549.1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占累计已确认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23%，低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2. 以房抵款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以房抵款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和原则：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因此，以房抵款是公司收款的一种方式，不会对收入产生影响。

（2）以房抵款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其中，价值 330.96 万元的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冲减了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价值 4,434.14 万元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未冲减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继续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5%（1 年以内）、10%（1-2 年）、20%（2-3 年）、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若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年折旧率为 4.75%，小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公司未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的，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以房抵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 4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可能性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

抵款的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以房抵款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屋抵款的具体情况；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核查内容】

1. 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产过户手续的 19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 (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建筑面积 (m²)	抵款房产规划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364.54	渝北区(主城区)	8套 143.88、2套 219.54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2		茶园二期	97.79				
3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119.38				
4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349.52				
5		万科高九路3地块	32.52				
6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423.94				
7		融创重庆堃运	285.21				
8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50.10				
9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320.36				
10		金碧辉外河坪	294.66				
11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485.66				
1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美渝森林	146.67	渝北区(主城区)	1套 89.99、1套 93.42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3		盛尊大渡口项目	295.07	长寿区(非主城区)	1套 278.92、1套 89.77、1套 108.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4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	奥园·盘龙壹号	74.10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100.0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 (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 建筑面积 (m²)	抵款房产规划 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集团)有限公司				3		
15	重庆城鹏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M组团(金域学府)	234.95	南岸区(主城区)	2套 47.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6		千江凌云	373.21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91.39 、 1套 91.18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7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纳溪湖C组团一标段	138.26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115.50	住宅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8		安纳溪湖C组团二期	183.19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144.56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19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165.01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96.69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	合计	-	4,434.14	-	-	-	-

上表中，以房抵款协议中涉及的房产大部分为重庆市主城区的住宅类房产。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房产尚未过户，主要系部分房产为期房，尚未实际交付，以及部分房产公司拟转让给第三方而未办理过户。

2. 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抵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约定以房抵款，但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4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拟抵款金额	以房抵款可能性
----	------	------	------	------	-------	---------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	总价中不低于600万元货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65.35	634.02	可能性较大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	总价中187.90万元的货款，客户以门面房冲抵。	5,061.31	428.91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EPC工程	总价15%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408.85	
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华府二期2#地块总承包工程	总价中400万元的货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591.08	400.00	
-	合计	-	-	21,302.79	1,871.78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以房抵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4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可能性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抵款的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
3.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

回复：

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

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 330.96 万元；19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 4,434.14 万元；9 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4 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 1,871.78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取得的抵款房产将面临实际减值的风险。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初至今重庆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国家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防止房价过快上涨，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在手房产实际发生减值，进而导致出现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客户以房抵款的付款方式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可以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同时，公司也可以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行业以房抵款大量增加，导致公司持有大量抵款房产而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以房抵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六、问题六

关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是否匹配，请补充预测；（2）请对相关指标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对于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是否匹配，请补充预测；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部部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情况；

2. 走访并访谈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了解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3. 查阅了公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4. 查阅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测的行研报告；

5. 对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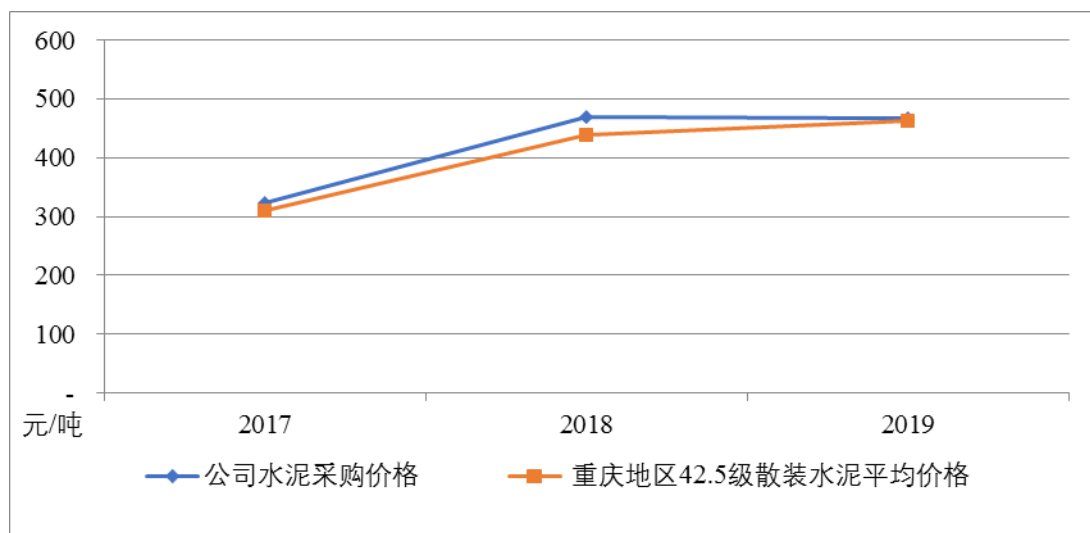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报送的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如下：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水泥

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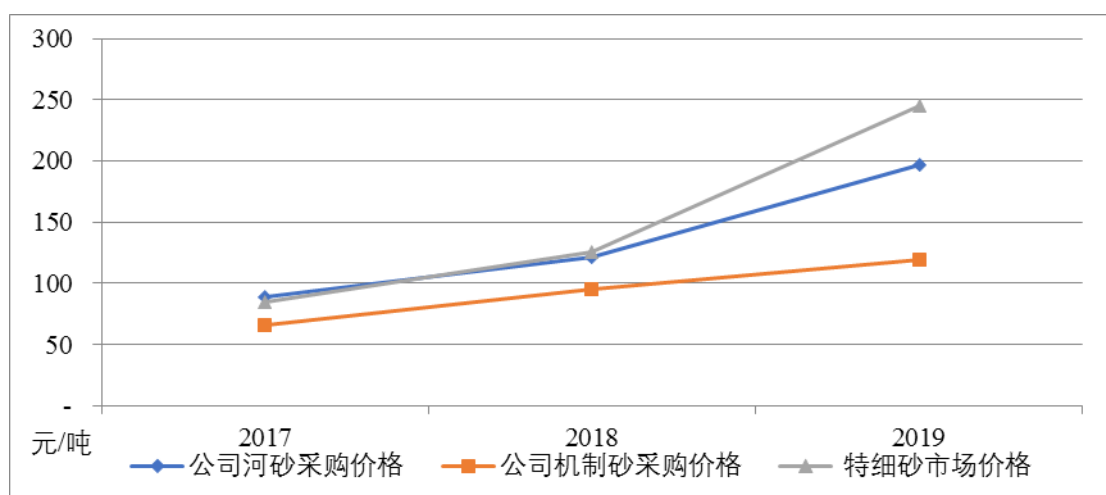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上涨，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砂石骨料

公司河砂、机制砂采购单价与市场特细砂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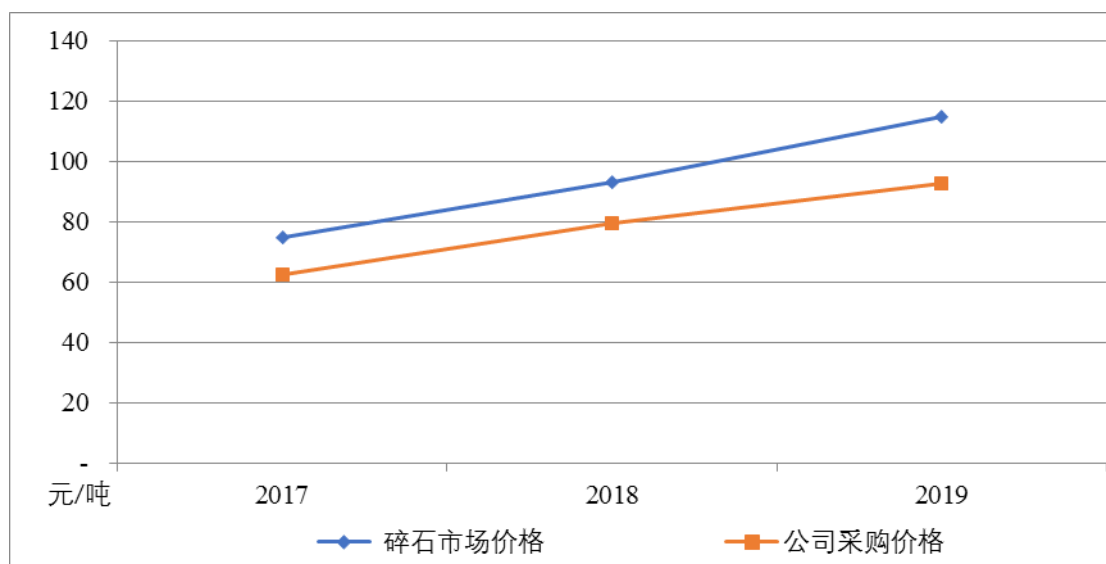


注：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

报告期，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特细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

年上涨的趋势。公司机制砂的采购价格低于河砂，主要系河砂资源相对紧缺，近年来价格差距逐步拉大，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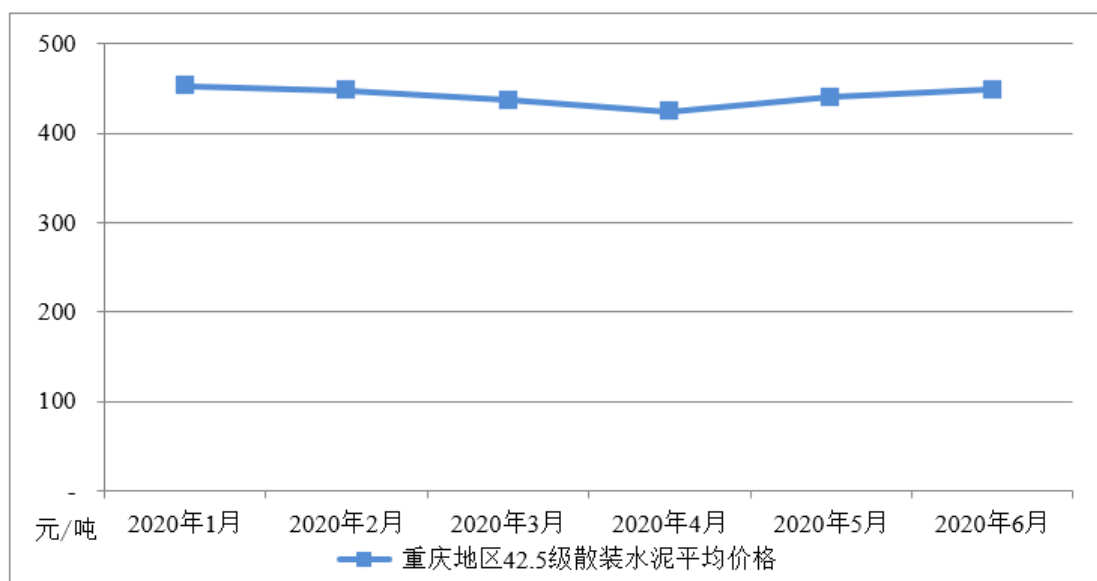


注：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碎石采购价格含运费，且运费占采购价格的比例较高，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运费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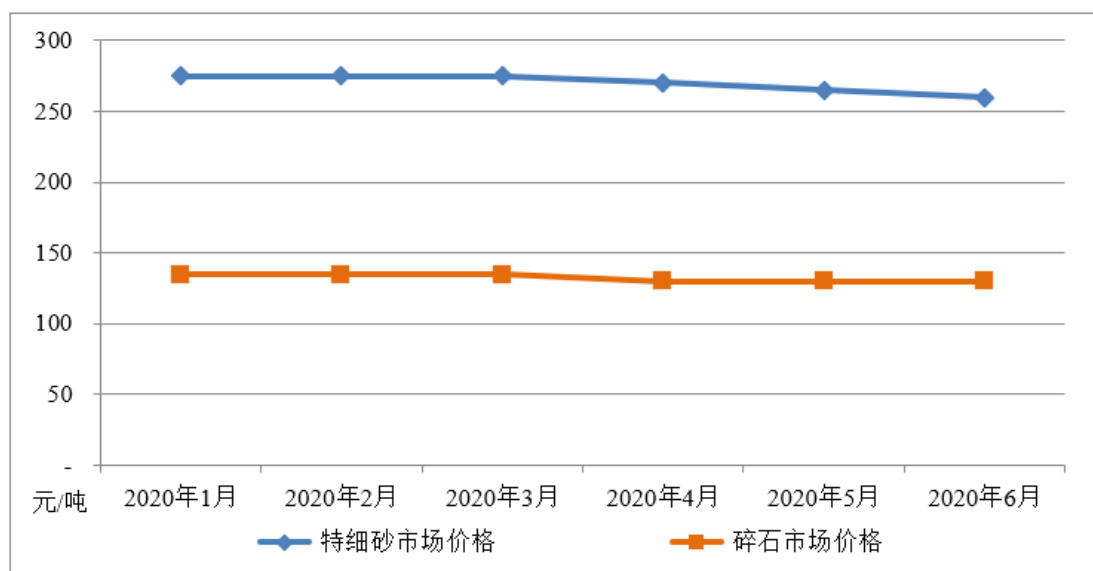
(1) 水泥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0 年第一季度水泥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南方雨季的双重影响，水泥行业整体需求量减少所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2020 年第二季度水泥市场价格开始企稳回升。

（2）砂石骨料



注：特细砂、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2020 年上半年，在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资源日益枯竭，以及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下，砂石骨料市场价格未延续之前大幅上涨的趋势，但稳定在较高水平。

3. 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从长期来看，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但受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短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可能会呈现一定波动。

（1）水泥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受环保治理和水泥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推动下，水泥价格预计未来仍保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水泥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020 年以来，国家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六稳”、“六保”为政府工作内容重点，预计 2020 年基建资金压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缓解，重大项目推进将得到加速，且目前各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文件，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多项新政聚集稳投资，预计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而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消费需求的确定性将继续支撑水泥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第二，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水泥错峰生产等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水泥行业充分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发展至今，区域市场集中度和龙头企业市场控制力不断提升，使得水泥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2）砂石骨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日趋严格环保政策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砂石骨料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矿山资源价格将稳定上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披露的公告，其于 2019 年 7 月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 1,791.60 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 17,420.00 万元，并公告“随着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和长江、嘉陵江生态治理的强化，加上城市建设和发展日新月异，碎石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 4,805.30

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 6,903.00 万元。三圣股份 2019 年取得建筑用石灰岩矿的成本明显提高。

其次，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矿山企业需要全面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不具备相应投入和管理能力的小型矿山将会被整合，或因环保、开采管理不达标而被关停。同时，优势矿山企业将加大并购扩张力度，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提升。因此，砂石骨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基本匹配；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2）请对相关指标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2. 通过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核查内容】

回复：

1. 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化影响营业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A	146,931.03	144,425.65
	主营业务成本	B	107,364.20	114,646.22
	营业利润	C	27,282.75	16,835.62
	水泥成本	E	36,704.55	38,563.96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	F	16,113.86	31,282.64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水泥成本增加额	$G=E*10\%$	3,670.46	3,856.40
	营业利润减少额	$H=G$	3,670.46	3,856.40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I=H/C$	13.45%	22.91%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增加额	$J=F*10\%$	1,611.39	3,128.26
	营业利润减少额	$K=J$	1,611.39	3,128.26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L=K/C$	5.91%	18.58%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营业利润分别减少 2,137.19 万元、3,856.40 万元和 3,670.46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2%、22.91%和 13.45%；若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1,665.99 万元、3,128.26 万元和 1,611.39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4%、18.58%和 5.91%。上述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大幅提升，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大幅提升所致。

2.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商品混凝土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一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 3%-5%或±10 元），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价格调整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同步进行调整”等。

尽管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未来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的上涨，从而保障商品混凝土行业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凭借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经营、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等优势，在未来原材料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已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现就该风险做出进一步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若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若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七、问题七

关于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原说明仅覆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事项内容，请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走访了主管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过程】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情况

1. 关于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0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2019 年

7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关于采矿权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3. 关于不需办理临时用地的回复

2020年3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在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矿山开采等方面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59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1 栋 18-21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目录

一、问题一.....	4
二、问题二.....	7
三、问题三.....	8
四、问题四.....	9
五、问题五.....	13
六、问题六.....	28
七、问题七.....	36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次补充反馈意见》收悉。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

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为 2016. 12. 07-2018. 12. 0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相关临时用地许

可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是否申请续期，如未续期，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走访了主管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回复文件。
2. 登录“信用中国”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及违法情况。

【核查内容】

（1）上述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回复：

公司对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采取有序渐进的开采方式。对于已经纳入开采范围的集体土地，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在临时用地许可范围内进行开采活动，并在开采完成后及时复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 (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2016）字第 1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 28,382； 非耕地 14,833	2016.12.07- 2018.12.06

201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书面说明：“2017 年 2 月，四方新材公司与泰达采石厂进行矿山资源整合，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市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四方新材公司。资源整合后，四方新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逐级申报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综上，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

（2）相关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届满后，公司是否申请续期，如未续期，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提交了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书面回复，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

公司严格遵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使用、矿产资源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土地临时用地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书面提出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申请，根据主管机关的书面回复和证明文件，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题二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个人股东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核查内容】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个人股东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声明：该机构/该所/该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问题三

2009年起，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2017年5月共挥实业变更经营范围，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请说明共挥实业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始情况，如仍未实际开展业务，则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共挥实业的工商档案、财务资料和银行账户流水。
2. 对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
3. 实地走访了共挥实业的生产经营现场。
4. 查阅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南泉街道的简介。

【核查内容】

回复：

共挥实业设立于1994年3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自2009年起，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决定共挥实业停止经营水泥业务。

为了避免共挥实业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017年5月共挥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截至目前，共挥实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共挥实业原厂房和设备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地处巴南区西北部，属主城一环线内，“半小时交通”范围。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站“南泉街道简介”：南泉街道是旅游胜地、巴南江南新城核心组团，未来将打造为集休闲宜居、和谐安全、绿色美丽为一体的都市新城。随着南泉街道未来发展深化，共

挥实业将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故未进行注销。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共挥实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合理。

四、问题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13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7 件。请补充披露（1）重大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各类诉讼纠纷对应的标的金额情况及汇总金额、占利润比例情况，相关案件的诉讼结果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

（1）重大诉讼的案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 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诉讼案件 13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9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09	108	1	3	33	18	38	15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6	-	26	-	1	5	20	-	-
民间借贷纠纷	1	1	-	-	-	-	-	1	-
侵权责任纠纷	1	1	-	-	1	-	-	-	-
运输合同纠纷	2	-	2	1	1	-	-	-	-
合计	139	110	29	4	36	23	58	16	2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诉讼 139 件，其中 135 件已经撤诉、判决、调解、执行终结或执行中，4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公司发生的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109 件。从诉讼身份来看，公司作为原告的有 108 件，作为被告的仅有 1 件；从案件状态来看，106 件已经撤诉、判决、调解、执行终结或执行中，仅有 3 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的发生，主要系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公司主要是原告，被告通常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的客户；仅有一件诉讼中公司为被告，对方已撤诉。因此，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26 件，全部已

经法院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

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主要为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对个人或其他社会车辆等造成损害，受害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误工费等。

公司机动车辆均参加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的赔偿款基本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相关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 、 L6-1/03	315.84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 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四方新材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已立案

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原告，败诉风险很小；作为被告的案件存在败诉风险，但标的金额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各类诉讼纠纷对应的标的金额情况及汇总金额、占利润比例情况，相关案件的诉讼结果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较大，但在此类诉讼中公司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偿债义务。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是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主要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99 件，全部已经调解、判决或经与对方协商后撤诉，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5,479.7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或非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卖合同纠纷	513.90	1.85%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24.96	0.81%	202.47	1.18%	135.71	1.62%
民间借贷纠纷	-	-	-	-	-	-
侵权责任纠纷	-	-	-	-	-	-
运输合同纠纷	101.47	0.37%	-	-	245.48	2.93%
合计	840.33	3.03%	202.47	1.18%	381.19	4.56%

注：“比例”是指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诉讼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被告的仅 1 件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五

关于合同约定以房屋抵款的项目情况。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其基于可能与业主发生的以房抵款情况，往往倾向于在与公司签订的混凝土销售合同中约定，可以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与公司的货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条款的履行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抵款的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后续协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项目共 34 个，其中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未实际执行以房抵款的合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正式抵房协议且已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以房抵款金额为 330.96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约定以房屋抵款且尚未确定是否实际执行的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有关；（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房抵款涉及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除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外，剩余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以房屋抵款的可能，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屋抵款的具体情况；（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

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有关；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3.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

1、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资金管理。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 A，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重庆建工、中天精装、柯利达、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均存在客户以房抵款的情况。

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以房抵款符合行业惯例。

2、以房抵款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谈判地位无关

总体来看，公司只在部分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以房抵款，约定的抵款比例通常在合同总价的 10%至 15%之间。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

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与双方谈判地位无关。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在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屋抵款符合行业惯例，与谈判地位无关。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房抵款涉及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除 9 个项目货款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外，剩余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以房屋抵款的可能，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情况；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
3.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已签订以房抵款 协议	已过户	2	330.96	可能性较小
	未过户	19	4,434.14	
尚未签订以房抵 款协议	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 算等方式回款	9	-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4	1,871.78	可能性较大
	合计	34	6,636.88	-

1. 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款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金额及占各自项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重庆磁建村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050.18	-	-	3,024.90	主体完工
2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849.10	364.54	9.47%	3,484.56	执行完毕
3		茶园二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988.90	97.79	9.89%	890.01	执行完毕
4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201.69	119.38	9.93%	961.06	正在执行
5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104.60	349.52	16.61%	1,695.67	执行完毕
6		重庆万科高九路3地块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26.14	32.52	9.97%	293.62	执行完毕
7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244.06	423.94	18.89%	1,789.47	执行完毕
8		融创重庆璧运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862.29	285.21	9.96%	2,289.83	执行完毕
9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2,010.38	50.10	2.49%	1,627.72	执行完毕
10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3,081.93	320.36	10.39%	2,374.31	主体完工
11		北大资源燕南三期	总价 10%的贷款，客户以房	139.95	-	-	139.95	项目暂停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屋冲抵					
12		金碧辉外河坪	总价 1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3,207.91	294.66	9.19%	2,842.71	执行完毕
13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总价 1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5,223.10	485.66	9.30%	3,630.27	主体完工
1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美渝森林	总价中 230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2,610.65	146.67	5.62%	2,331.61	执行完毕
15		盛尊大渡口项目	总价 15%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3,167.79	295.07	9.31%	2,263.00	主体完工
16		荣盛华府二期	总价中 400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4,591.08	-	-	3,150.00	主体完工
17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总价中 227.62 万元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1,518.18	-	-	650.00	正在执行
18		奥园·盘龙一号	总价 15%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852.22	-	-	852.22	执行完毕
19	重庆市渝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瑞广场	总价 30%的贷款, 客户以房屋冲抵	265.46	-	-	195.46	执行完毕
20	重庆李家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滨一号	总价 20%的贷款, 客户以曦园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151.26	-	-	1,983.53	正在执行
21		曦园丽景	总价 20%的贷款, 客户以曦园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冲抵	2,363.31	-	-	2,105.47	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抵					
22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1,020.52	74.10	7.26%	928.93	执行完毕
2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	总价中不低于 600 万元贷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65.35	-	-	2,628.47	正在执行
24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团（金域学府）	尾款 30%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4,517.07	234.95	5.20%	1,096.14	正在执行
25		千江凌云	尾款 20%中，客户部分以房屋冲抵	5,777.41	373.21	6.46%	3,690.25	正在执行
26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	总价中 187.9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门面房冲抵。	5,061.31	-	-	3,330.00	执行完毕
27	中天建设集团公司西南分公司	龙洲湾项目二期	总价中 150 万元的贷款，客户可以以佳兆业集团重庆主城区范围内在售房源中抵扣	2,275.82	-	-	2,271.38	执行完毕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	-	3,657.10	执行完毕
2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二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2,928.53	256.67	8.76%	2,928.45	执行完毕
3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协信·星澜汇三期	总价中 35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指定房屋价格冲抵	4,717.06	-	-	4,357.04	执行完毕
31	河南中强建设有	安纳溪湖 C 组团一标段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	1,926.17	138.26	7.18%	1,498.32	正在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已以房抵款金额	已以房抵款金额占含税收入比例	累计回款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的房屋冲抵					
32		安纳溪湖C组团二期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1,387.91	183.19	13.20%	717.55	正在执行
33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总价 15%的贷款，客户以该项目的房屋冲抵	355.01	165.01	46.48%	190.00	执行完毕
34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融侨城四期	合同未约定以房屋冲抵工程款，实际以房抵款	1,703.47	74.29	4.36%	1,680.16	执行完毕
-	合计	-	-	91,130.86	4,765.10	5.23%	67,549.1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占累计已确认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23%，低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2. 以房抵款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以房抵款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和原则：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核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或定期根据送货单统计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并按照合同单价填写结算表，由客户确认；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未结算的送货单签收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因此，以房抵款是公司收款的一种方式，不会对收入产生影响。

（2）以房抵款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其中，价值 330.96 万元的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冲减了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价值 4,434.14 万元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未冲减相应项目的应收账款，继续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5%（1 年以内）、10%（1-2 年）、20%（2-3 年）、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若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年折旧率为 4.75%，小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公司未将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冲减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是谨慎的，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以房抵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 4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可能性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

抵款的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以房抵款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屋抵款的具体情况；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核查内容】

1. 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抵房协议但未完成房产过户手续的 19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 (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 建筑面积 (m²)	抵款房产 规划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金色悦城五期	364.54	渝北区(主城区)	8套 143.88、2套 219.54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2		茶园二期	97.79				
3		恒大茶园同景国际	119.38				
4		万科重庆悦湾北地块后期	349.52				
5		万科高九路3地块	32.52				
6		万科重庆磁建村超高层	423.94				
7		融创重庆堃运	285.21				
8		万科悦湾南地块后期	50.10				
9		万科重庆悦湾南地块四期	320.36				
10		金碧辉外河坪	294.66				
11		重庆外河坪碧金辉	485.66				
12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美渝森林	146.67	渝北区(主城区)	1套 89.99、1套 93.42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3		盛尊大渡口项目	295.07	长寿区(非主城区)	1套 278.92、1套 89.77、1套 108.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4	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74.10	巴南区(主城区)	1套 100.03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15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岸区M组团(金域学府)	234.95	南岸区(主城区)	2套 47.93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6		千江凌云	373.21	南岸区(主城区)	1套 91.39、1套	商业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抵款金额 (万元)	抵款房产位置	抵款房产 建筑面积 (m²)	抵款房产规划 用途	尚未过户原因
					91.18		
17	河南中强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纳溪湖 C 组团一标段	138.26	南岸区（主城区）	1 套 115.50	住宅	公司拟出售给第三方
18		安纳溪湖 C 组团二期	183.19	南岸区（主城区）	1 套 144.56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19	重庆金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盘龙壹号	165.01	巴南区（主城区）	1 套 96.69	住宅	期房尚未交付
-	合计	-	4,434.14	-	-	-	-

上表中，以房抵款协议中涉及的房产大部分为重庆市主城区的住宅类房产。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截至报告期末，以房抵款房产尚未过户，主要系部分房产为期房，尚未实际交付，以及部分房产公司拟转让给第三方而未办理过户。

2. 公司未与客户签订抵房协议但存在较大可能以房抵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约定以房抵款，但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 4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含税收入	拟抵款金额	以房抵款可能性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	总价中不低于 600 万元贷款，客户以商品房冲抵	5,765.35	634.02	可能性较大
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	总价中 187.9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门面房冲抵。	5,061.31	428.91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巴南华府 EPC 工程	总价 15% 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5,885.05	408.85	
4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华府二期 2# 地块总承包工程	总价中 400 万元的贷款，客户以房屋冲抵	4,591.08	400.00	
-	合计	-	-	21,302.79	1,871.78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以房抵款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尚未

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4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可能性较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业主与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以房抵款的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
3.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内容】

回复：

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产抵工程款（以下简称“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以房抵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之一。在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和风险、客户资金状况、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客户在一定限额内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冲抵货款。报告期内，公司34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330.96万元；19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4,434.14万元；9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4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1,871.78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实际以房抵款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小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主要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若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取得的抵款房产将面临实际减值的风险。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通常事先了解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初至今重庆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国家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主要是为了防止房价过快上涨，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在手房产实际发生减值，进而导致出现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客户以房抵款的付款方式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流动性，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可以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同时，公司也可以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但不排除未来房地产行业中以房抵款大量增加，导致公司持有大量抵款房产而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以房抵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六、问题六

关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是否匹配，请补充预测；（2）请对相关指标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对于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是否匹配，请补充预测；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部部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情况；

2. 走访并访谈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了解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3. 查阅了公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4. 查阅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测的行研报告；

5. 对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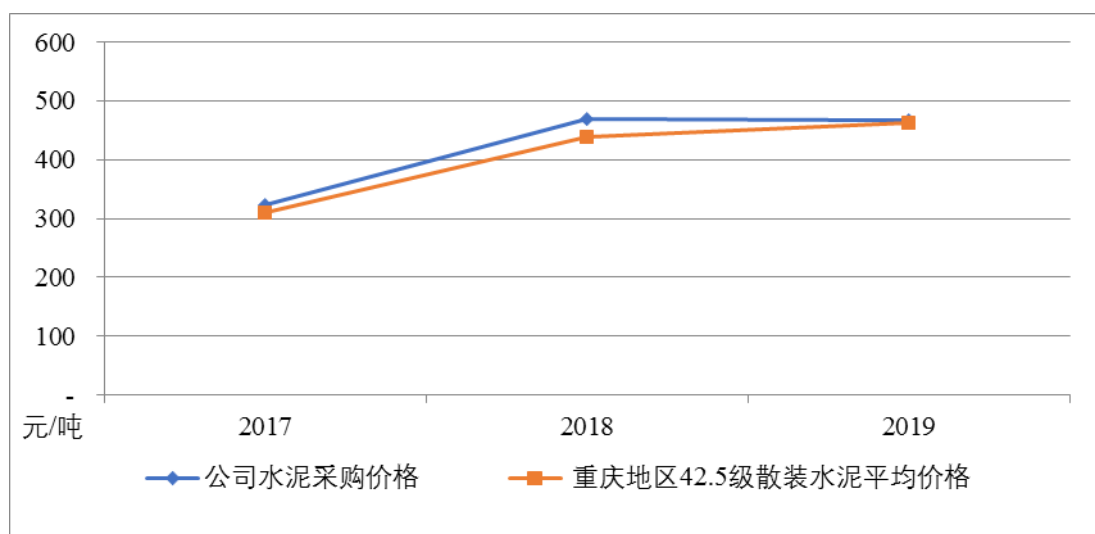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报送的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如下：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水泥

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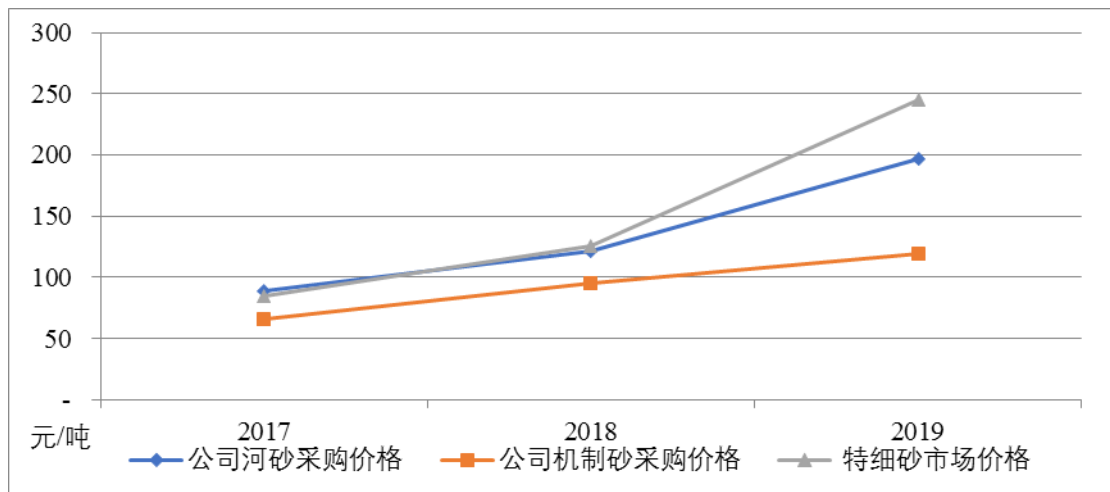


注：重庆地区42.5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Wind资讯。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水泥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较2017年大幅上涨，2019年与2018年基本持平。

（2）砂石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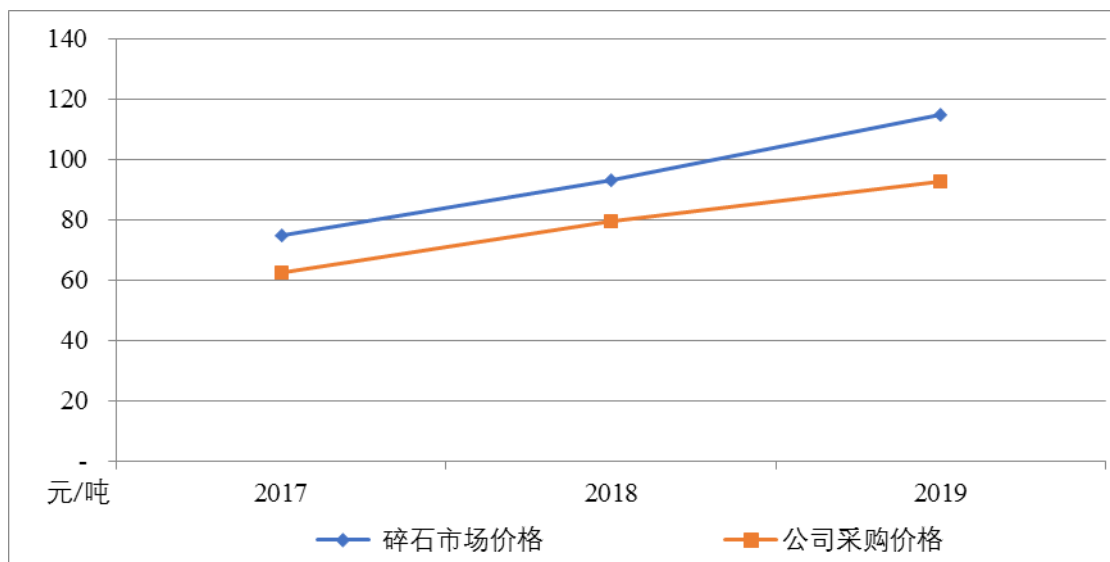
公司河砂、机制砂采购单价与市场特细砂价格对比图



注：特细砂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和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以特细砂市场价格作为参考。

报告期，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特细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机制砂的采购价格低于河砂，主要系河砂资源相对紧缺，近年来价格差距逐步拉大，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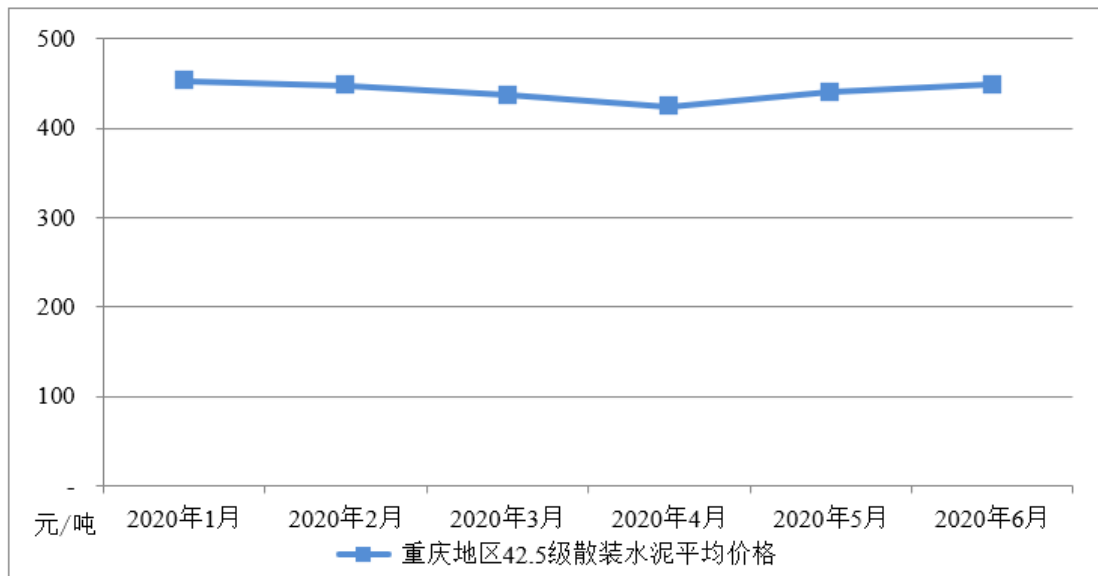


注：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碎石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碎石采购价格含运费，且运费占采购价格的比例较高，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运费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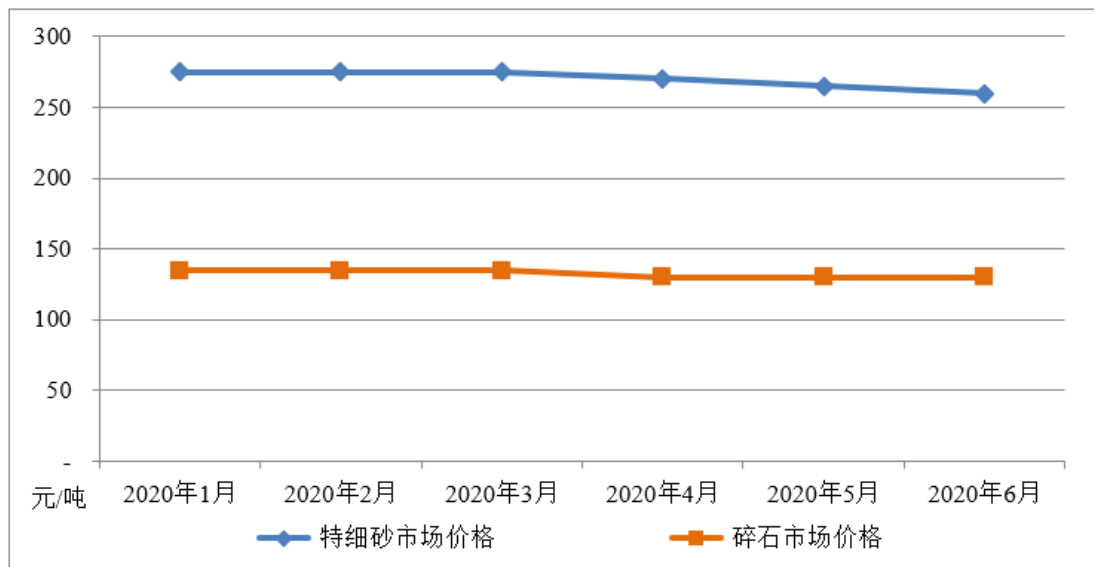
（1）水泥



注：重庆地区 42.5 级散装水泥平均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0 年第一季度水泥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南方雨季的双重影响，水泥行业整体需求量减少所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推进，2020 年第二季度水泥市场价格开始企稳回升。

（2）砂石骨料



注：特细砂、碎石市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2020 年上半年，在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资源日益枯竭，以及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下，砂石骨料市场价格未延续之前大幅上涨的趋势，但稳定在较高水平。

3. 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从长期来看，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但受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短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可能会呈现一定波动。

（1）水泥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受环保治理和水泥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推动下，水泥价格预计未来仍保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水泥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020 年以来，国家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六稳”、“六保”为政府工作内容重点，预计 2020 年基建资金压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缓解，重大项目推进将得到加速，且目前各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文件，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多项新政聚集稳投资，预计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而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消费需求的确定性将继续支撑水泥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第二，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水泥错峰生产等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水泥行业充分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发展至今，区域市场集中度和龙头企业市场控制力不断提升，使得水泥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可能性较小。

（2）砂石骨料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在日趋严格环保政策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砂石骨料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矿山资源价格将稳定上涨。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披露的公告，其于 2019 年 7 月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 1,791.60 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 17,420.00 万元，并公告“随着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和长江、嘉陵江生态治理的强化，加上城市建设和发展日新月异，碎石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储量为 4,805.30 万吨的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为 6,903.00 万元。三圣股份 2019 年取得建筑用石灰岩矿的成本明显提高。

其次，在淘汰落后产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背景下，矿山企业需要全面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不具备相应投入和管理能力的小型矿山将会被整合，或因环保、开采管理不达标而被关停。同时，优势矿山企业将加大并购扩张力度，行业集中度将随之提升。因此，砂石骨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定上涨。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价格涨幅的预测与报告期相关原材料价格实际涨幅情况基本匹配；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市场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

（2）请对相关指标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2. 通过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核查内容】

回复：

1. 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化影响营业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A	146,931.03	144,425.65	91,903.83
	主营业务成本	B	107,364.20	114,646.22	75,608.05

	营业利润	C	27,282.75	16,835.62	7,879.19
	水泥成本	E	36,704.55	38,563.96	21,371.90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	F	16,113.86	31,282.64	16,659.88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水泥成本增加额	$G=E*10\%$	3,670.46	3,856.40	2,137.19
	营业利润减少额	$H=G$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I=H/C$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外购砂石骨料成本增加额	$J=F*10\%$	1,611.39	3,128.26	1,665.99
	营业利润减少额	$K=J$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L=K/C$	5.91%	18.58%	21.14%

报告期各期，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水泥价格上涨 10%，营业利润分别减少 2,137.19 万元、3,856.40 万元和 3,670.46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2%、22.91%和 13.45%；若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营业利润分别下降 1,665.99 万元、3,128.26 万元和 1,611.39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4%、18.58%和 5.91%。上述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大幅提升，进而使得营业利润大幅提升所致。

2.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商品混凝土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分析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一般会随着原材料价格同向变动，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在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中，如果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超过一定幅度（一般为 3%-5%或±10 元），届时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商品混凝土供应价格进行调整”或“价格调整根据重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市场价格同步进行调整”等。

尽管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和砂石骨料未来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但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的上涨，从而保障商品混凝土行业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凭借砂石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一体化经营、原材料优选技术和商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实施技术等优势，在未来原材料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已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现就该风险做出进一步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水泥或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水泥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2.50%	2.67%	2.33%
	营业利润减少额	3,670.46	3,856.40	2,137.1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13.45%	22.91%	27.12%
假设外购砂石骨料价格上涨 10%	毛利率下降	1.10%	2.17%	1.81%
	营业利润减少额	1,611.39	3,128.26	1,665.99
	占实际营业利润的比例	5.91%	18.58%	21.1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比例提升和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若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维持较高水平或稳步上涨，若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七、问题七

关于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请发行人补充

说明：原说明仅覆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事项内容，请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走访了主管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过程】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情况

1. 关于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0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

及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关于采矿权

2019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经我局监督检查，该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3. 关于不需办理临时用地的回复

2020年3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在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矿山开采等方面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政武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2020年7月21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66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	5
二、（问题 2）关于规范运作	21
三、（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任职	33
四、（问题 4）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37
五、（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38
六、（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41
七、（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63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收悉，本所律师按要求组织了有关项目人员、配合其他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逐项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1）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

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3 年作价 302.50 万元收购了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石灰岩矿采矿权，于 2017 年 2 月作价 1,395 万元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发行人将上述两矿合并后，于 2018 年 8 月由发行人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与重庆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合并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姜家镇两项采矿权向重庆国土局原始出让的具体过程、采矿权的具体办理过程以及矿权保有储量情况，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并披露两项矿权原控制方取得矿权是否为原始出让所得，若系收购，请说明并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并披露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 601.87 万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 2018 年 8 月向重庆市国土局办理合并采矿权，需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的具体原因，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此前是否未办理采矿权，合并办理矿权过程中是否新增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 2018 年 8 月合并办理采矿权时，发行人 2016-2018 年 8 月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是否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6）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采还是外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结合重庆市有关矿山复垦政策、复垦费用收取标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矿山弃置费用的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矿区保有储量以及已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并披露姜家镇两项采矿权向重庆国土局原始出让的具体过程、采矿权的具体办理过程以及矿权保有储量情况，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2013 年收购的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 年 5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4 年 9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 120 万吨。2004 年 12 月，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禾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4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的批复》。2004 年 5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 132 万吨。2004 年 8 月，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以下简称“余明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整顿关闭小非煤矿山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09]311 号），在第三批拟整顿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中，要求渝禾矿业、余明矿业 2 家整合为 1 家。

2010 年 4 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及其名下的全部采矿权、矿山资产等，转让价格为 221.50 万元。2010 年 12 月，炯光建材取得了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

（2）2013 年公司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3 年 8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7 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炯光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储量为 150.80 万吨。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炯光建材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以 221.50 万元收购了炯光建材拥有的上述采矿权。2014 年 1 月，由于矿山开采的场地需要，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凯博碎石厂、重庆互谋碎石厂分别签订了协议，对其相关投入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共计 8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 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 718 万吨。2013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

2、2017 年收购的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纹石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批复》。根据 2004 年 8 月泰达采石厂提交的《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矿产资源储量为 198.70 万吨，2004 年 9 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14 年 1 月，泰达采石厂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 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 633.10 万吨。2014 年 3 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2017 年公司收购纹石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6 年 2 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2016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为保证相邻矿山开采范围之间安全距离要求，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规模化、环保型发展，确保新一轮矿业权设置，做好全区新一轮矿山企业矿业权规划推进工作，相关矿山进行整顿整合，其中公司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整合为 1 处石灰岩矿。

2016 年 12 月，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

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矿储量为 601.87 万吨，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合并，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双方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定公司应向泰达采石厂支付整合价款为 1,39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重庆市国土局核发《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进行资源整合。2018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增划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了整合、增划后的《采矿许可证》。

3、两次收购价款及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	收购时点	收购时储量 (万吨)	收购价款 (万元)	收购单价 (元/吨)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2013 年 11 月	150.80	302.50	2.01
纹石村石灰岩矿	2017 年 2 月	601.87	1,395.00	2.32

公司两次收购采矿权价款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收购的采矿权储量相差较大，考虑到收购时点存在 3 年以上时间间隔，收购单价并无显著差异。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所收购的两处矿山历次储量报告、出让协议、转让协议、整合协议、评估报告、采矿许可证、政府政策文件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采矿权两次收购价款差异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的两项采矿权权属清晰，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发行人两次收购采矿权价款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收购的采矿权储量相差较大，收购单价并无显著差异。

（2）说明并披露两项矿权原控制方取得矿权是否为原始出让所得，若系收购，请说明并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2013 年收购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具体情况

如本题（1）回复内容所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渝禾矿业、余明矿业于 2004 年原始取得，继由炯光建材于 2010 年整合，再由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渝禾矿业	余明矿业	炯光建材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2004 年 8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股权结构	徐友光 50%，杨荣智 50%	余佐明 100%	张理勇 100%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存续状况	2013 年 1 月吊销，尚未注销	2010 年 7 月注销	2016 年 6 月注销

渝禾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4 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采矿权。2010 年 6 月，余佐明将余明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张理勇。因此，余明矿业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注销前、炯光建材在存续期间为张理勇控制的企业，张理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

炯光建材 2010 年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后，由于当时重庆市场砂石骨料主要来源于长江且供应充足，加之姜家镇与主城区距离较远，导致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生产机制砂石的经济性较低，因此炯光建材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进行大规模开采。公司商品混凝土厂区于 2013 年筹划搬迁至巴南区南彭镇时，拟新建厂区

距离姜家镇石灰岩矿区较近，为保证砂石骨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确定了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经营战略，于 2013 年收购了炯光建材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本次收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2010 年炯光建材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的价格，定价公允。

2、2017 年收购的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历次出让方具体情况

如本题（1）回复内容所述，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泰达采石厂原始取得，继由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收购时泰达采石厂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社
股权结构	段成斌 100%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石灰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20 年 7 月注销

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炯光建材、泰达采石厂的工商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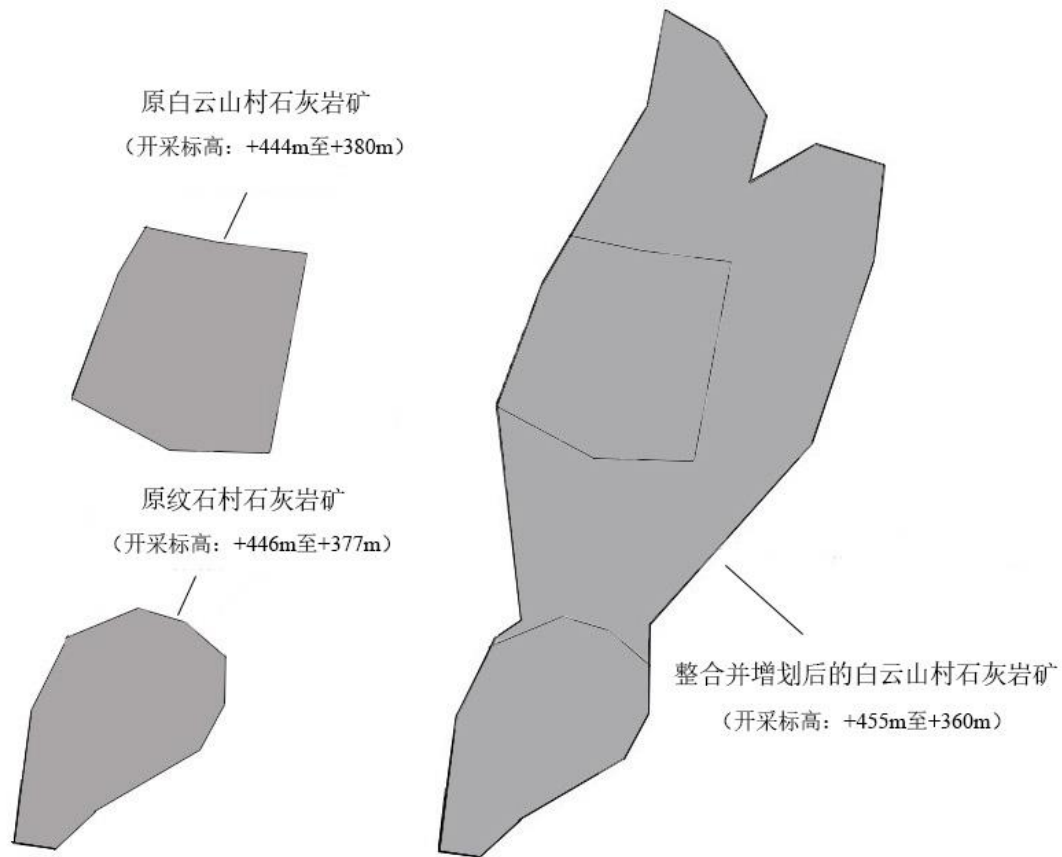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渝禾矿业、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明矿业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注销前、炯光建材在存续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收购炯光建材采矿权价格公允。

（3）说明并披露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 601.87 万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公司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收购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后，于 2018 年在原白云山村石灰

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的基础上进行了矿产资源增划，示意图如下：



注：图片资料来源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根据报告，增划后矿区面积由 0.1932 平方公里增加至 0.459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范围由（+444m 至+380m）、（+446m 至+377m）增加至（+455m 至+360m）；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估算保有储量 668.70 万吨、扩大范围部分新增资源储量 4,136.60 万吨。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合并，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被整合的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

2018 年 2 月，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组织专家对《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储量核实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该书面意见，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估算划定矿区范围内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其中本次扩大矿区范围新增储量 4,136.60 万吨。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协议

约定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建筑石料用灰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具备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政府政策文件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具备合理性。

（4）结合 2018 年 8 月向重庆市国土局办理合并采矿权，需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的具体原因，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此前是否未办理采矿权，合并办理矿权过程中是否新增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

【回复】

1、合并采矿权缴纳出让收益的原因、合并过程中新增储量情况

如本题（3）回复内容所述，公司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因此需要就增划部分缴纳出让收益。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矿业权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 4,136.60 万吨，对应评估值为 6,860.70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

矿出字[2018]第 11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公司应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

2、合并前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3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3、合并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均缴纳了出让收益。2018 年 7 月,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出让价款的说明》: 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整合后采矿权出让合同前, 公司和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原矿山采矿权出让价款。因此, 不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评估报告及专家组审查意见、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出让合同、已缴清出让价款的说明、政府政策文件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主要系发行人整合泰达采石厂矿产资源后进行了增划，使得矿区面积扩大、矿产资源增加，发行人需就新增矿产资源缴纳出让收益；矿山整合前，采矿权人均已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并缴纳出让收益。

（5）说明并披露 2018 年 8 月合并办理采矿权时，发行人 2016-2018 年 8 月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是否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回复】

2018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整合增划后的采矿许可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源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163.73	242.08	247.21
纹石村石灰岩矿	6.20	90.13	-
合计	169.93	332.21	247.21

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本题（4）回复之“2、合并前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并办理采矿权之前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采矿许可证、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矿山生产过程中形成的ERP数据记录、原始单据和财务账簿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并办理采矿权之前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6）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采还是外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矿山开采外包情况

公司矿山开采及砂石骨料生产流程概括如下：



公司矿山爆破和矿石转运存在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矿山爆破外包给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爆破”）。2019年6月之前，矿石转运服务由聚力爆破和重庆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自2019年6月起，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开始租赁机械设备并雇佣员工自行完成矿石转运工作。

2、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规定，非金属矿山中露天矿山按单位产量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10）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11）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与矿山爆破、矿石转运、设备租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和账簿记录，以及与负责矿山转运工作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相关的财务账簿；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符合法规规定。

（7）结合重庆市有关矿山复垦政策、复垦费用收取标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矿山弃置费用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复垦政策及复垦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令第 592 号）及《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80 号）等规定，露天采矿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堆放采矿剥离物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告》（渝府发[2010]31 号）等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土地复垦费依据占用耕地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 6,670 元/亩-10,005 元/亩，占用基本农田的收费标准上浮 50%-100%。

2、公司复垦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重庆新锐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整合后的矿山编制了《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指

导与规范进行编制。

根据复垦方案，公司土地复垦工作的目标是恢复和重建因项目建设而损毁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安排涵盖矿山生产运营期和复垦管护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及设备拆除、土壤重构和植被恢复等。复垦投资总额为 1,02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费	615.98
其中：拆除工程	13.75
土壤重构工程	576.89
植被恢复工程	25.34
其他费用	93.17
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13.27
预备费	302.47
总投资	1,024.89

2017 年 12 月，重庆市国土局出具了《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通过了公司的复垦方案。2019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复垦费用总投资额 1,024.89 万元。

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公司应累计缴纳复垦费 1,024.89 万元。按照重庆市渝府发[2010]31 号规定的复垦费收费标准 6,670 元/亩-10,005 元/亩测算（公司未占用基本农田），则公司复垦费为 541.81 万元-812.72 万元。因此，公司根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确定的复垦费总额是充分、合理的。

依据公司需要缴纳土地复垦费总额 1,024.89 万元，扣除原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已缴纳的 81.30 万元和公司于 2015 年度已计提的 408.27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补充计提了复垦费 535.32 万元。因此，公司复垦费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公司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复垦费用中，无需另行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因此，根据复垦方案，公司的复垦投资测算中已经包含了“拆除工程”等弃置费用，无需另行计提。

综上，公司需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已在复垦方案中进行了约定，复垦方案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并经重庆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公司已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充分计提了复垦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复垦方案及审查确认意见书、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等资料，分析了复垦方案中工程投资估算构成及费用金额的充分性，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了对比；查阅了《土地复垦条例》（国令第 592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80 号）、《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告》（渝府发[2010]31 号）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需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已在复垦方案中进行了约定，复垦方案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并经重庆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发行人已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充分计提了复垦费。

（8）结合矿区保有储量以及已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公司矿区储量较为充足，不存在短期内开采完毕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储量年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石灰岩矿预计可开采量 3,271.45 万吨。假设公司自 2020 年起年开采量与 2019 年开采量基本持平，即年开采量约 600 万吨，则可继续开采 5.45

年，因此，短期内矿山储量可以满足公司正生产经营需要。

2、国家政策鼓励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鼓励政策，推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通过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等措施保障市场供应，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2020年3月25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意见提出：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

以上国家政策方向可以概括为：（1）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枯竭、生态保护要求提高，要从过去以天然砂石为主向以机制砂石为主，并提高高品质机制砂石的使用比例，以保证建筑安全性；（2）实现矿山建设和生产达到绿色矿山的标准；（3）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鼓励优势地区、优势企业发展。

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其中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公司积极响应和实践国家关于建设绿色矿山的相关政策，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在机制砂石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机制砂石行业

的发展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石灰岩矿不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矿山储量年报，对发行人现有矿产资源可使用年限进行了分析和估算；查阅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石灰岩矿不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揭示。

二、（问题2）关于规范运作

关于规范运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罚款的金额分别为79.30万元、64.40万元和62.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三种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转贷行为，2017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18,835.84万元，涉及9笔贷款；（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共发生31笔，发生额为14,55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余额为1,45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末全部到期解付；（3）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分别为33,297.66万元、11,125.92万元、8,530.35万元。报告期内，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但实际公司存在采矿超出许可证规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罚款事由属于驾驶员个人原因还是公司内部管理原因；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2）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3）相关金融机构是否知悉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对此有无处罚；（4）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李德志的资金来源，是否系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5）超许可采矿行为是否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因此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6）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按许可采矿等行为有无新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已经减少或杜绝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罚款事由属于驾驶员个人原因还是公司内部管理原因；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回复】

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运输。由于道路运输环境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形，具体违规情形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62.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3.45	37.79%	4.75	7.38%	3.56	4.49%
超限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6.86	11.06%	8.91	13.84%	7.13	8.99%
不按规定变道	3.64	5.87%	3.58	5.56%	1.00	1.26%
禁鸣区鸣笛	3.36	5.41%	1.26	1.96%	0.35	0.44%
车牌号不清晰	0.96	1.55%	4.22	6.55%	1.95	2.46%
超载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9.91	15.97%	24.41	37.90%	57.62	72.66%
合计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次数及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3.68%、2.45%和 2.11%，占比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0.12	0.67%	0.03	0.13%	0.02	0.11%
超限	0.08	0.48%	0.15	0.68%	0.19	1.00%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0.03	0.20%	0.08	0.36%	0.07	0.37%
不按规定变道	0.02	0.10%	0.03	0.15%	0.01	0.05%
禁鸣区鸣笛	0.02	0.10%	0.02	0.10%	0.01	0.04%
车牌号不清晰	0.00	0.03%	0.02	0.10%	0.01	0.06%
超载	0.00	0.00%	0.00	0.02%	0.01	0.03%
其他	0.09	0.52%	0.20	0.90%	0.38	2.01%
合计	0.37	2.11%	0.54	2.45%	0.69	3.68%
公司出车次数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车辆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在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①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②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有偏差。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其他交通违章主要是驾驶员个人原因所致。

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交通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

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逐年下降。

①车辆管理总体制度

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规定：“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文明驾驶，不超速、不违章、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原则，按照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2、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应靠右边货车道行驶，在借道超车时，只能在中间行车道借道超车。超车后在确保被超车辆与本车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最右边的车道行驶。严禁在小车的超车道超车。3、严格按照公司的限速规定驾驶，严禁超速。……”并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②车辆超载超限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出厂前必须到磅房过磅，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在开车时，必须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红绿灯行驶，不能闯红灯、不能占用小车道和超车道行驶，若有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车辆，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混凝土运输车在载料离站前，必须将混凝土运输车尾部和梭槽冲洗干净，混凝土运输车在行驶过程中做到罐不反转，不沿途洒料，必须使用防漏洒装置，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公司制定了《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驾驶员装车完毕，必须过磅称重后才能出厂，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每次装料和卸料后，必须把车身清扫干净，

违者绩效工资扣减 50 元/次，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2）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以及《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材料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公司针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公司给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即 GPS 监控系统），并专人负责 GPS 监控管理工作，做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交通罚款单据、罚款缴纳凭证及统计表，取得并查阅了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交通运输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次数大幅下降，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效果显著。

（2）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回复】

1、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

公司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和拆入资金行为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前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述行为已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违规融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不规范行为。

2、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贷款管理、票据管理及融资管理规定如下：

（1）贷款管理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票据管理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融资管理

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应付票据及贷款台账、关联交易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了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内控制度文件，并通过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了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和拆入资金行为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前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相关金融机构是否知悉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对此有无处罚；

【回复】

1、转贷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针对转贷行为，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

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2017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针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出票银行均出具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转贷和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转贷和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地金融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4）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李德志的资金来源，是否系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原始经营积累、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和自筹资金，除分红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既往资金的回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原始经营积累、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和自筹资金，除分红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的情形。

（5）超许可采矿行为是否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因此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以及重庆市国土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不再受理矿山

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

针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均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对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相关数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取得并分析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走访了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了前述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就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

（6）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按许可采矿等行为有无新的措施和安

排，是否已经减少或杜绝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回复】

1、交通运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罚款金额和次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交通运输管理不断规范，具体详见本题（1）回复之“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和“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容。

2、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违规融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于2019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杜绝了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公司针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详见本题（2）回复之“2、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

3、矿山开采和生产管理

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发行人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了砂石骨料生产基地，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矿山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鼓励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以实现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进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

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公司的矿山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2）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矿山各班组或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矿山生产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按照“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进行隐患治理。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每个月由基层单位自行进行一次，基层主管领导必须参加，对主要生产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整改处理意见、措施及整改时限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至环保安全部。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证完好状态，安全保管装置齐全，对设备、器材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终给与一定奖励；对擅自离岗、破坏安全生产设施、缺席安全会议或者培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戒线的，对相关负责人给与一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必须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抢救。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交通运输业务负责人及矿山业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应付票据和贷款台账，以及交通运输、资金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均建立健全了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问题3）关于董事、高管任职

关于董事、高管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先生历任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独立董事王庆生先生历任中国农行万盛支行副行长、巴南支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政处副处长；行政总监江洪波先生历任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民警、巴南区委办公室科长、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是否存在公务交往行为；（2）上述人员在公务履职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3）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原由、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4）上述人员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是否还在其他公司任职，任职的职位及薪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是否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回复】

根据曹华出具的书面文件：1980年至2006年在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担任科员、科长期间主要负责巴南区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巴南区辖区内财政支出单位的预决算工作，2006年担任副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分管财政局各科室工作，2006年至2011年担任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财政局工作；2011年至2014年在担任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期间主要负责土地

整治储备工作；巴南区财政局及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直接的行政管理关系，曹华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根据王庆生出具的书面文件：1992年至1996年在中国农行万盛支行担任副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协助行长分管信贷科、信用合作科、办公室三部门工作；1996年至2001年在担任中国农行巴南支行担任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支行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担任副处长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基建等方面工作；王庆生在农业银行万盛支行、巴南支行任职期间发行人尚未设立，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根据江洪波出具的书面文件：1999年至2008年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期间主要负责户籍管理工作；2008年至2011年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期间主要在综合科负责行政管理工作；2012年至2013年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期间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江洪波在上述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政府的行政管理类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综上，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2）上述人员在公务履职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

【回复】

根据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相关文件、借款合同等资料，曹华、王庆生和江洪波在公务履职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3）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原由、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回复】

曹华具备丰富的预算管理等工作经验，王庆生具备丰富的资金管理等工作经验，江洪波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等工作经验。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聘请曹华、王庆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请江洪波为行政总监。

曹华、王庆生、江洪波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2019年薪酬 (万元)	2018年薪酬 (万元)	2017年薪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曹华	独立董事	2.00	2.00	2.00	无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0	-	-	无
江洪波	行政总监	32.61	32.54	39.42	20.00

注：王庆生于2019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江洪波于2016年3月与公司员工共同增资入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其他入股员工一致，价格公允。

曹华、王庆生、江洪波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与其任职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4）上述人员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是否还在其他公司任职，任职的职位及薪酬情况。

【回复】

王庆生、江洪波除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曹华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下属企业，主要职能为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建设完成后即停止经营，于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曹华未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监高调查表；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庆生、江洪波除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曹华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但未领取报酬。

四、（问题4）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人民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办公和生产厂房，但未建设永久性建筑。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人，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地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麻塘湾社	499.40	2013.03.09-2028.08.30
2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112.70	2013.03.09-2028.08.30
3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63.30	2017.02.16-2028.08.30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58.60	2017.02.16-2028.08.31
5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45.20	2013.11.28-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22.89	2017.03.01-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10.22	2017.07.01-2028.0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白云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公司从白云山村村委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姜家镇政府书面证明和书面说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政府确认。

2020 年 8 月 5 日，姜家镇政府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修建临时办公和生产厂房等，上述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本镇政府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土地使用权流转协议、白云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姜家镇政府书面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已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

五、（问题5）关于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3 万元、79.30 万元和 64.40 万元；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被罚款 196,728 元；因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被处罚 5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超载超限的原因，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道路运输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道路运输相关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限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超载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等其他违章	48.18	77.64%	47.12	73.17%	71.61	90.31%
合计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罚款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

元和 62.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超载超限罚款金额分别为 7.69 万元、17.28 万元和 13.87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运输。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内容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罚款数量较多，但单笔罚款的金额较小，绝大部分集中在 0-200 元。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使得道路运输罚款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2）超载超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超载超限处罚次数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1.03%、0.70%和 0.49%，超载超限率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公司出车次数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超载超限处罚	0.08	0.49%	0.15	0.70%	0.20	1.03%

车辆因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公司产品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在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①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②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有偏差。

（3）道路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逐年下降。公司的道路运输总体管理制度以及针对超载超限的专门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2（1）回复之“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

执行”之“（1）交通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的内容。

（4）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1）回复之“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之“（2）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的内容。

2、建设工程规划相关行政处罚及其规范情况

（1）具体内容

2017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向四方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 0013 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厂房增加的 2,685.3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配套用房增加的 1,642.8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 196,728 元；对超用地红线增加 109.83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2）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建设工程规划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矿山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及其规范情况

（1）具体内容

2017 年 9 月 3 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巴南）安监罚当[2017 姜家 1]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措施；破碎倒料口上操作平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栏；工业广场倒料口部分支柱未设立防撞措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处罚 500.00 元。

（2）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矿山安全生产制度，其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规定，“安全环保部要经常对各个生产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公司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的处罚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已进行规范和整改，相关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六、（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6,593.30 万元、102,178.95 万元、127,36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4%、81.22%、82.5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0.84 万元、-4,383.37 万元、13,412.28 万元，每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6%、69.13%、62.27%；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诉讼 139 件，其中以公司为原告的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108 件，主要系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

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34 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 330.96 万元；19 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 4,434.14 万元；9 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4 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 1,871.7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及自身业务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4）说明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及其收回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对照可比公司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说明并披露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6）说明并披露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对于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诉讼收款以及报告期违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国家明确的房地产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可能取消的前提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8）说明并披露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抵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9）说明并披露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以房抵款情况及可能规模，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10）说明并披露持有房产的目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考虑交易税费和持有成本，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减值；（11）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具体的抵款金额以及占应收账款、利润的比例，是否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

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12）说明并披露以房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如出售，是否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结合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说明并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及自身业务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10,578.25	82,507.54
营业收入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16%	76.15%	88.8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34.02%和 25.77%，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6.43%和 5.06%，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9 年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2019 年，砂石骨料等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至 497.66 元/m³，同比涨幅 9.32%，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商品混凝土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②2019 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增加导致垫资额增加

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2019 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商品混凝土总用

量超过 5 万 m³) 增加, 大型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相对较大, 年末尚未达到收款节点或收款较少。2019 年末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90,356.23 万元, 同比增加 39.44%。通常情况下, 大型项目的业主及建设方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③部分主要客户在年底未及时付款

2019 年四季度宏观杠杆率下降、流动性趋紧, 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 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6,996.43 万元、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6,652.75 万元, 此类客户大多为大型央企国企和重庆市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 资信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 主要系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 与客户的谈判能力随之提升,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 使得货款回收速度加快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提高, 主要系营业收入涨幅较小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 但总体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3%, 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20%,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 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复合增长率为 31.75%, 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 (3) 回复之“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的内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合理，符合行业运行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不一致的原因；**【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7,282.75	16,835.62	7,87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192.96	352.19
信用减值损失	3,435.1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2.78	2,583.44	2,714.86
无形资产摊销	1,660.54	799.55	72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24	250.62	27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85	-192.13	-1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56	39.08	-1.61
财务费用	3,005.06	2,537.42	1,665.25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51.39	-494.09	-25.63
存货的减少	44.37	-261.62	-44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908.83	-35,602.38	-16,16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250.46	8,375.90	2,428.94
营业外净收入	445.87	366.11	485.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428.06	-2,813.85	-1,7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并未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例递增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在销售部门设置收款小组，并加大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力度；同时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开始投产，逐步满足了公司对砂石骨料的需求，减少了付现支出。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幅度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详见本题（1）回复之“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比例变动分析”的内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编制过程；通过重新计算与复核的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变动原因；通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盈利能力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3）结合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三圣股份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2,963.21	118,132.43	94,901.73
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277.25	193,910.95	131,763.27
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	68.31%	60.92%	72.02%

注：三圣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分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中计算比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系假设三圣股份医药、外加剂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板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8-12 之间；主要从事外加剂业务的上市公司红墙股份、苏博特、科隆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 左右）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三圣股份的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基本一致，但高于三圣股份的同期水平，主要系相比三圣股份，公司单站点供应能力较强，能承接较多的大型项目，该类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外，公司对于绝大部分客户均采取赊销方式，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的情况，也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1）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通常情况下约定如下：

垫资阶段：该阶段公司无销售收款，公司为客户垫资至约定垫资款、约定方量或一定施工阶段，通常约定垫资款为 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垫资方量为 1-3 万 m³，或垫资至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或正负零结构施工完成；垫资额度满后，通常分 3-6 个月支付至垫资款的 70%左右。

垫资额度满后至主体封顶前：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进度款（一般为结算金额的 70%）。

主体封顶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2）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瑞泽、西部建设、深天地 A 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对商品混凝土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根据三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其信用政策为“商品混凝土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垫付或留存一定金额货款，垫款后当期发生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清，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基本不低于 70%，超过合同约定的垫款金额一般在年度结算周期满后次月结清。商品混凝土客户支付货款一般为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70%以上，工程项目尾款分 3 到 6 个月付清。”公司与三圣股份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和商品混凝土行业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比分析了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4）说明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及其收回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97,009.22	69.75%	82,152.48	74.29%	53,812.24	65.22%
逾期	42,064.06	30.25%	28,425.77	25.71%	28,695.30	34.78%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34.78%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30.25%，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所致；2019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以及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所致。发生逾期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国企央企，均是资信状况良好、规模较大的行业及区域内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小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 12. 31	42,064.06	26,551.50	63.12%	26,551.50	63.12%	-	-	-	-
2018. 12. 31	28,425.77	22,683.03	79.80%	1,662.66	5.85%	21,020.37	73.95%	-	-
2017. 12. 31	28,695.30	24,677.88	86.00%	1,168.35	4.07%	1,230.12	4.29%	22,279.41	77.64%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大回款力度，公司不断完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从 2017 年开始将商品混凝土贷款的催收责任与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2019 年新增以回款率为考核指标的销

售人员绩效工资；此外，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等积极方式催收款项。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93.63	84.12%	98,279.49	88.88%	66,878.80	81.06%
1-2 年	15,345.15	11.03%	6,785.89	6.14%	10,588.54	12.83%
2-3 年	1,963.91	1.41%	2,792.33	2.53%	3,570.80	4.33%
3-4 年	2,410.87	1.73%	1,569.89	1.42%	1,260.79	1.53%
4-5 年	1,209.07	0.87%	971.22	0.88%	208.61	0.25%
5 年以上	1,150.65	0.83%	179.42	0.16%	-	-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1.06%、88.88%、84.12%，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84.12%、95.15%，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水平与三圣股份、西部建设和深天地 A 基本相当，高于海南瑞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647.06	82.82%	111,707.16	44.98%	775,234.72	80.45%	90,485.07	82.43%
1-2 年	19,010.13	10.88%	48,515.23	19.53%	114,005.81	11.83%	15,190.07	13.84%
2-3 年	3,059.82	1.75%	54,913.05	22.11%	35,162.97	3.65%	2,395.55	2.18%
3-4 年	2,941.69	1.68%	10,518.91	4.24%	16,305.13	1.69%	367.78	0.34%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 年	3,818.64	2.19%	13,689.83	5.51%	11,351.04	1.18%	429.70	0.39%
5 年以上	1,168.35	0.67%	9,018.66	3.63%	11,549.15	1.20%	899.11	0.82%
应收账款余额	174,645.68	100.00%	248,362.83	100.00%	963,608.82	100.00%	109,767.28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但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	5.00%	4.50%	5.00%	5.00%
1-2 年	12.34%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3.44%	2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60.96%	50.00%	40.00%	50.00%	50.00%
4-5 年	99.73%	80.00%	65.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三圣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混凝土板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西部建设坏账计提比例为非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或海外客户的其他客户坏账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统计表，抽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原始凭证，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对照可比公司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说明并披露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三圣股份的比较情况

（1）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三圣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1 年以内	116,993.63	2.01%	2,351.57	5,849.68	-3,498.11
1-2 年	15,345.15	12.34%	1,893.59	1,534.51	359.08
2-3 年	1,963.91	33.44%	656.73	392.78	263.95
3-4 年	1,299.83	60.96%	792.38	649.91	142.46
4-5 年	923.48	99.73%	920.98	738.78	182.20
5 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7,671.72	10,222.14	-2,550.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9,162.54	11,712.96	-2,550.4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

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2,550.42 万元。

（2）按照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假设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迁徙率等，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的判断，测算得出 2019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测算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 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1 年以内	116,993.63	1.39%	1,631.10	5,849.68	-4,218.58
1-2 年	15,345.15	7.54%	1,157.77	1,534.51	-376.74
2-3 年	1,963.91	34.42%	676.02	392.78	283.23
3-4 年	1,299.83	74.66%	970.44	649.91	320.53
4-5 年	923.48	93.00%	858.88	738.78	120.10
5 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6,350.68	10,222.14	-3,871.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7,841.50	11,712.96	-3,871.4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测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3,871.46 万元。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等因素分析测算，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与三圣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测算了发行人按照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并与实际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票据台账及与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换票情形；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发行人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6）说明并披露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对于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1、公司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诉讼被告主要为公司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05%；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5.23	5.00%	67.26
1-2 年	3,263.34	10.00%	326.33
2-3 年	275.49	20.00%	55.10
3-4 年	790.15	50.00%	395.08

账龄	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5 年	799.66	80.00%	639.73
5 年以上	455.03	100.00%	455.03
小计	6,928.90	-	1,938.3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合计	8,419.72	-	3,429.1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05%	-	-

2、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案件 10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9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决诉讼 3 件，涉及金额合计 1,791.99 万元，均已进行了财产保全，保全金额 1,810.00 万元。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09	108	1	3	33	18	38	15	2

在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公司主要是原告，被告通常是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仅有一件诉讼中公司为被告，对方已撤诉。因此，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情况以及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为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普遍现象。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发生多起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诉讼催收方式起到了一定的效果，部分客户在公司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后陆续向公司付款。诉讼催收方式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与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系为了尽快收回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商品混凝土款；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的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普遍现象，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7）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诉讼收款以及报告期违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国家明确的房地产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可能取消的前提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9 万元、145,206.02 万元和 152,55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86.48 万元、14,387.89 万元和 23,300.5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3%，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1.75%，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7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 和 1.3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6%、69.13%和 62.27%，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偿债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6%、72.41%和 75.19%，资产流动性逐年提高，未再发生通过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或拆入资金等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9（5）的回复内容。

4、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可持续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问题 11 的回复内容所述，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后续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所在的重庆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国家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查阅了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测算了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分析了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财务指标，以及近期国家房地产政策及其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分析了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所在的重庆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发行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国家相关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说明并披露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抵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资金管理。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

企业）协商以房抵款。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 A，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重庆建工、中天精装、柯利达、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均存在客户以房抵款的情况。

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与客户在少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抵款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以房抵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 34 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已签订以房抵款 协议	已过户	2	330.96	可能性较小
	未过户	19	4,434.14	
尚未签订以房抵 款协议	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 算等方式回款	9	-	可能性较大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4	1,871.78	
合计		34	6,636.88	-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以房抵款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以房抵款信息披露情况及与公司对比如下：（1）三圣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金额中以房抵债金额 373.15 万元，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2）海南瑞泽年报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客户抵房原值分别为 2,177.77 万元、10,997.32 万元和 9,559.77 万元，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金额 6,636.88 万元；（3）深天地 A2017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52.63 万元，高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4）西部建设定期报告未披露以房抵款相关信息。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以房抵款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在少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屋抵款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以房抵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9）说明并披露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以房抵款情况及可能规模，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占累计已确认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23%，低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合同约定以房抵款，但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项目中，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的抵款金额预计为 1,871.78 万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前述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不存在其他以房抵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不存在其他以房抵款的情况。

（10）说明并披露持有房产的目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考虑交易税费和持有成本，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减值；

【回复】

1、抵债房产的持有目的和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抵款房产的持有目的尚未明确，公司拟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公司自用需求确定持有或出售，故将已过户的抵款房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对于已签订抵房协议但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未冲销

应收账款，仅做备查登记，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仍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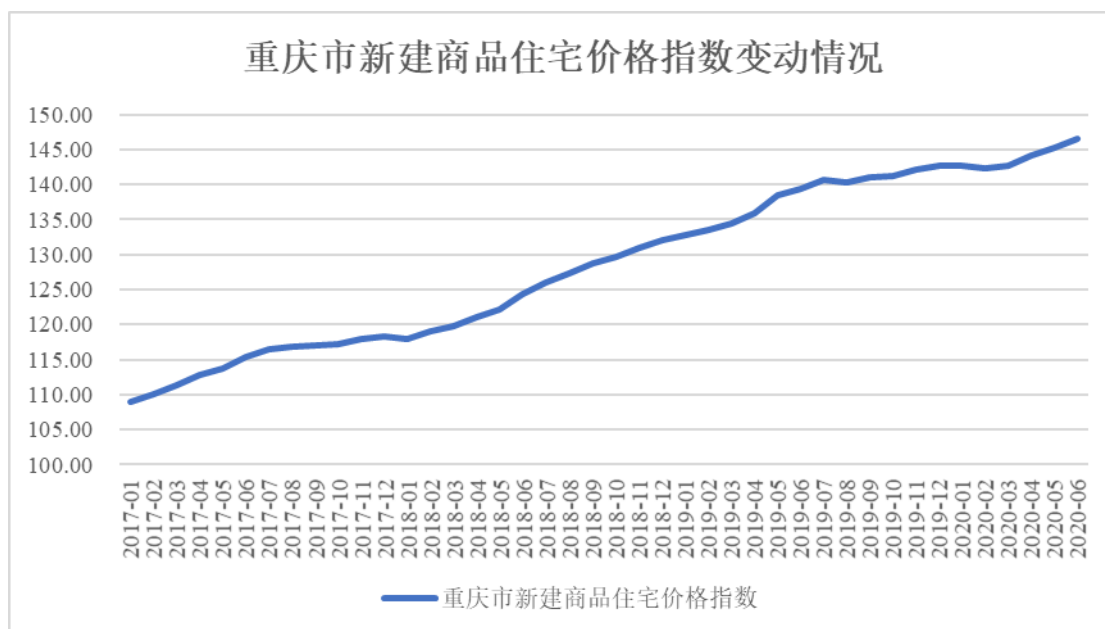
公司对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2）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抵款房产的处置时间尚未确定。

3、抵款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公司通常事先了解标的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如预售价、周边二手房市场价格等，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抵款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

长期来看，重庆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稳定上涨趋势，大幅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初至今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持续上涨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已签订抵款协议、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价格均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且无持有成本，在不过户的情况下无需缴纳二手房交易税费，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过户的抵债房产市场价格能够覆盖持有成本及交易税费，不存在减值

迹象。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持有目的、处置方式和时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查阅了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抵款房产的目的尚不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尚未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抵款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1) 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具体的抵款金额以及占应收账款、利润的比例，是否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公司应收账款、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末应收账款比例	占公司 2019 年 度利润总额比例
已签订以房 抵款协议	已过户	330.96	0.24%	1.19%
	未过户	4,434.14	3.19%	15.99%
尚未签订以 房抵款协议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1,871.78	1.35%	6.75%
合计		6,636.88	4.77%	23.94%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2、以房抵款不会造成公司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以房抵款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少量商品混凝土货款的方式之一，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抵债行为。

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时，已确定楼盘、房号、面积和价款等抵款房产相

关信息，抵款房产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此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具备销售房产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房抵款不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12）说明并披露以房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如出售，是否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结合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说明并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对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2、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

若公司选择将抵款房产出售，主要为了尽快变现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获取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为了赚取房地产差价。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纪资质，无法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出售抵款房产不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4,765.10 万元、拟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1,871.78 万元，合计 6,636.8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合计为 240,173.88 万元。以房抵款金额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仅为 2.76%，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

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持有目的、处置方式和时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尚未确定，如用于出售则主要目的是变现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获取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为了赚取房地产差价，且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销售相关资质，不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尚未确定，以房抵款金额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七、（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各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33,297.66 万元、11,125.92 万元、8,530.3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发行人分别提供 10,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委托借款。关联方以上提供资金行为过程中，若以自有资金提供发行人，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资金占用费，若以自筹资金提供发行人，按照关联方与第三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6%计提资金占用费。2019 年度，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就上述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情况；（2）结合改制和辅导工作，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完善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3）结合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形成利益输送，对发行人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并披露就上述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就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拆入资金	2019 年	李德志	8,530.35	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李德志	11,125.92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壹仁装饰	21,16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志	9,737.66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渝湖汽运	2,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勇	4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借款	2019 年	重庆工程学院	6,0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重庆工程学院	10,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反担保	2019 年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账簿，取得并核查了资金拆借明细表、委托借款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后附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结合改制和辅导工作，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完善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自改制以来，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辅导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取得委托借款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此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后续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此等行为；已于 2019 年末将关联方委托借款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向关联方取得

委托借款。

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内控制度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结合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形成利益输送，对发行人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 5.22%、5.22% 和 5.20%。

1、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报告期

各期，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其筹资成本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息。假设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仍按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同期公司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年化利率计息，则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30.68 万元、569.17 万元和 317.05 万元，较账面资金占用费分别增加 71.78 万元、93.25 万元和 26.7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4%和 0.1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委托借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分别取得 10,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委托借款，两笔借款均为借入当年偿还。2018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为 0，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了利息费用，若按 2018 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5.22%计息，则利息费用为 157.32 万元，较账面利息费用增加 26.22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1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 6%，公司按照合同约定 6%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略高于公司当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和委托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均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若拆入资金和委托借款按照公司市场融资实际利率计提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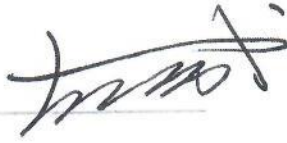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的财务账簿；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账、实际控制人银行对账单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重庆工程学院的委托借款协议，以及相关会计账簿；测算了利息费用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和委托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均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若拆入资金和委托借款按照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计提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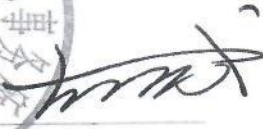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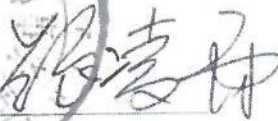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66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i.com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	4
二、（问题 2）关于规范运作	20
三、（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任职	33
四、（问题 4）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36
五、（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38
六、（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41
七、（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64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收悉，本所律师按要求组织了有关项目人员、配合其他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逐项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1）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

关于矿山及其采矿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3 年作价 302.50 万元收购了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石灰岩矿采矿权，于 2017 年 2 月作价 1,395 万元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发行人将上述两矿合并后，于 2018 年 8 月由发行人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与重庆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合并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姜家镇两项采矿权向重庆国土局原始出让的具体过程、采矿权的具体办理过程以及矿权保有储量情况，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差异较大的原因；（2）说明并披露两项矿权原控制方取得矿权是否为原始出让所得，若系收购，请说明并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并披露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 601.87 万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 2018 年 8 月向重庆市国土局办理合并采矿权，需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的具体原因，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此前是否未办理采矿权，合并办理矿权过程中是否新增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 2018 年 8 月合并办理采矿权时，发行人 2016-2018 年 8 月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是否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6）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采还是外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结合重庆市有关矿山复垦政策、复垦费用收取标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矿山弃置费用的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矿区保有储量以及已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并披露姜家镇两项采矿权向重庆国土局原始出让的具体过程、采矿权的具体办理过程以及矿权保有储量情况，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2013 年收购的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 年 5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4 年 9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 120 万吨。2004 年 12 月，重庆市巴南区渝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禾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4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的批复》。2004 年 5 月，重庆一三六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采石场）占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石灰岩矿产储量 132 万吨。2004 年 8 月，重庆市巴南区余明碎石厂（以下简称“余明矿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整顿关闭小非煤矿山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09]311 号），在第三批拟整顿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中，要求渝禾矿业、余明矿业 2 家整合为 1 家。

2010 年 4 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及其名下的全部采矿权、矿山资产等，转让价格为 221.50 万元。2010 年 12 月，炯光建材取得了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

（2）2013 年公司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3 年 8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07 地质队出具《重庆市巴南区炯光建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储量为 150.80 万吨。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炯光建材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以 221.50 万元收

购了炯光建材拥有的上述采矿权。2014 年 1 月，由于矿山开采的场地需要，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凯博碎石厂、重庆互谋碎石厂分别签订了协议，对其相关投入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共计 8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 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 718 万吨。2013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

2、2017 年收购的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以下简称“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1）公司收购前纹石村石灰岩矿沿革

2004 年 6 月，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兴办“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批复》。根据 2004 年 8 月泰达采石厂提交的《采矿权申请登记书》，矿产资源储量为 198.70 万吨，2004 年 9 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014 年 1 月，泰达采石厂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关于我镇建筑用石灰岩矿有关事宜的函》（姜家府发[2013]112 号）进行资源增划，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增划后的采矿权储量 633.10 万吨。2014 年 3 月，泰达采石厂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2）2017 年公司收购纹石村石灰岩矿及增划

2016 年 2 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2016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为保证相邻矿山开采范围之间安全距离要求，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规模化、环保型发展，确保新一轮矿业权设置，做好全区新一轮矿山企业矿业权规划推进工作，相关矿山进行整顿整合，其中公司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整合为 1 处石灰岩矿。

2016 年 12 月，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蜡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矿储量为 601.87 万吨，评估价值为 1,391.47 万元。

2017年2月，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合并，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双方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12号），确定公司应向泰达采石厂支付整合价款为1,395.00万元。

2017年2月，重庆市国土局核发《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进行资源整合。2018年8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增划后，公司于2018年8月取得了整合、增划后的《采矿许可证》。

3、两次收购价款及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两次采矿权收购价款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	收购时点	收购时储量 (万吨)	收购价款 (万元)	收购单价 (元/吨)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2013年11月	150.80	302.50	2.01
纹石村石灰岩矿	2017年2月	601.87	1,395.00	2.32

公司两次收购采矿权价款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收购的采矿权储量相差较大，考虑到收购时点存在3年以上时间间隔，收购单价并无显著差异。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所收购的两处矿山历次储量报告、出让协议、转让协议、整合协议、评估报告、采矿许可证、政府政策文件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采矿权两次收购价款差异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的两项采矿权权属清晰，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发行人两次收购采矿权价款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收购的采矿权储量相差较大，收购单价并无显著差异。

（2）说明并披露两项矿权原控制方取得矿权是否为原始出让所得，若系收购，请说明并披露出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2013 年收购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具体情况

如本题（1）回复内容所述，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渝禾矿业、余明矿业于 2004 年原始取得，继由炯光建材于 2010 年整合，再由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历次出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渝禾矿业	余明矿业	炯光建材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2004 年 8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股权结构	徐友光 50%，杨荣智 50%	余佐明 100%	张理勇 100%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存续状况	2013 年 1 月吊销，尚未注销	2010 年 7 月注销	2016 年 6 月注销

渝禾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4 月，张理勇作为拟成立的整合方炯光建材唯一股东和法人代表与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签订了《矿山企业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渝禾矿业、余明矿业采矿权。2010 年 6 月，余佐明将余明矿业 100%股权转让给张理勇。因此，余明矿业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注销前、炯光建材在存续期间为张理勇控制的企业，张理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

炯光建材 2010 年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后，由于当时重庆市场砂石骨料主要来源于长江且供应充足，加之姜家镇与主城区距离较远，导致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生产机制砂石的经济性较低，因此炯光建材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进行大规模开采。公司商品混凝土厂区于 2013 年筹划搬迁至巴南区南彭镇时，拟新建厂区距离姜家镇石灰岩矿区较近，为保证砂石骨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确定了商品混凝土与矿山一体化经营战略，于 2013 年收购了炯光建材的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本次收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为 2010 年炯光建材收购白云山村石灰岩矿的价格，定价公允。

2、2017 年收购的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历次出让方具体情况

如本题（1）回复内容所述，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泰达采石厂原始取得，继由公司于 2017 年收购。收购时泰达采石厂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社
股权结构	段成斌 100%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石灰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2020 年 7 月注销

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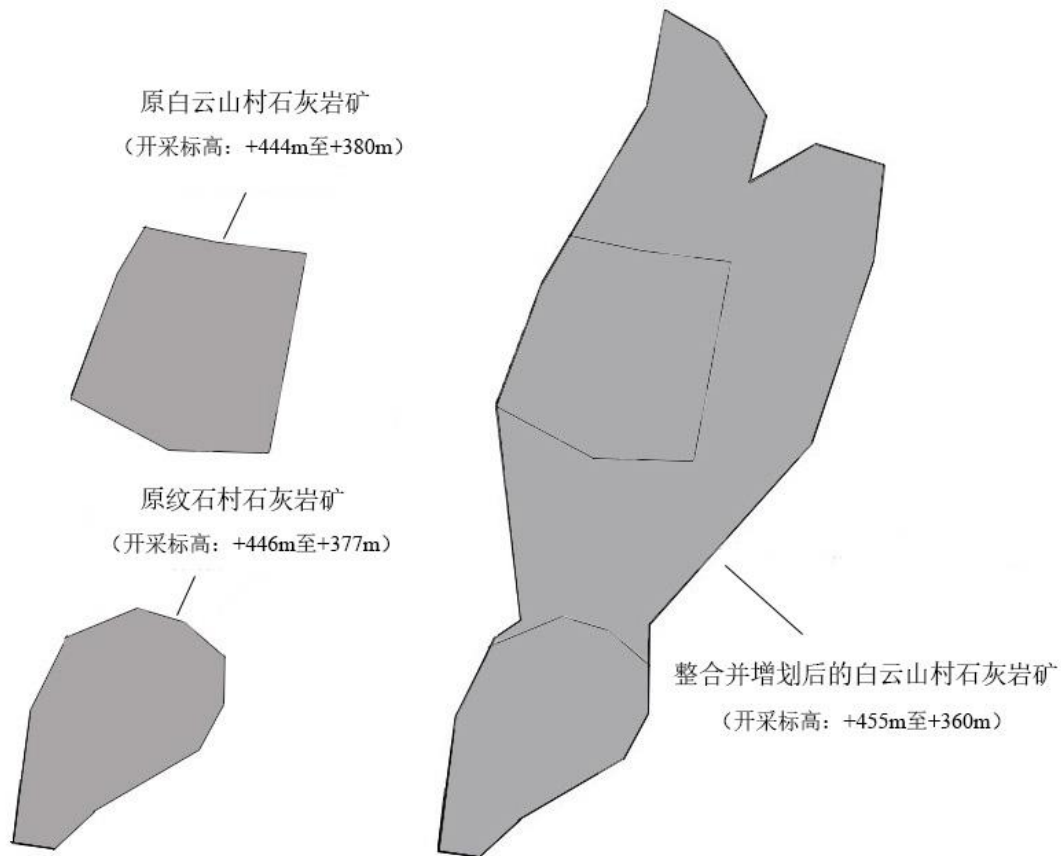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渝禾矿业、余明矿业、炯光建材、泰达采石厂的工商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渝禾矿业、泰达采石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明矿业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注销前、炯光建材在存续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收购炯光建材采矿权价格公允。

（3）说明并披露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 601.87 万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公司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收购泰达采石厂的纹石村石灰岩矿后，于 2018 年在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的基础上进行了矿产资源增划，示意图如下：



注：图片资料来源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根据报告，增划后矿区面积由 0.1932 平方公里增加至 0.459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范围由（+444m 至+380m）、（+446m 至+377m）增加至（+455m 至+360m）；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估算保有储量 668.70 万吨、扩大范围部分新增资源储量 4,136.60 万吨。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约定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与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合并，合并后由公司申办整体采矿权证的方式进行整合。被整合的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源储量为 601.87 万吨。

2018 年 2 月，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组织专家对《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暂定名）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整合）》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储量核实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该书面意见，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估算划定矿区范围内占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其中本次扩大矿区范围新增储量 4,136.60 万吨。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位于巴南区姜家镇建筑石料用灰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储量核实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

因此，公司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具备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政府政策文件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具备合理性。

（4）结合 2018 年 8 月向重庆市国土局办理合并采矿权，需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的具体原因，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此前是否未办理采矿权，合并办理采矿权过程中是否新增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

【回复】

1、合并采矿权缴纳出让收益的原因、合并过程中新增储量情况

如本题（3）回复内容所述，公司于 2017 年整合泰达采石厂纹石村石灰岩矿后，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8 年进行了增划，矿区面积扩大、采矿标高范围增加，使得矿产资源增加，因此需要就增划部分缴纳出让收益。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矿业权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白云山村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 4,136.60 万吨，对应评估值为 6,860.70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1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 4,805.30 万吨，公司应缴纳出让收益 6,903 万元。

2、合并前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办理及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3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公司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

3、合并前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原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原纹石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均缴纳了出让收益。2018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出让价款的说明》：重庆市国土局与公司签订整合后采矿权出让合同前，公司和泰达采石厂已缴清原矿山采矿权出让价款。因此，不存在 2018 年 8 月前两项矿权未缴纳出让收益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书、评估报告及专家组审查意见、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出让合同、已缴清出让价款的说明、政府政策文件

和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办理采矿权后，矿区范围内占用资源储量远超泰达采石厂保有储量主要系发行人整合泰达采石厂矿产资源后进行了增划，使得矿区面积扩大、矿产资源增加，发行人需就新增矿产资源缴纳出让收益；矿山整合前，采矿权人均已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并缴纳出让收益。

（5）说明并披露 2018 年 8 月合并办理采矿权时，发行人 2016-2018 年 8 月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是否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回复】

2018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整合增划后的采矿许可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公司开采矿石的具体数量及具体矿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源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白云山村石灰岩矿	163.73	242.08	247.21
纹石村石灰岩矿	6.20	90.13	-
合计	169.93	332.21	247.21

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白云山村石灰岩矿和纹石村石灰岩矿均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本题（4）回复之“2、合并前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9 年 1 月，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矿产用地手续齐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涉矿区范围无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19 年 7 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1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2020年7月，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并办理采矿权之前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采矿许可证、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矿山生产过程中形成的ERP数据记录、原始单据和财务账簿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并办理采矿权之前已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不存在未办理正式采矿权情况下进行非法开采的情形。

（6）说明并披露相关矿山的开采方式为自采还是外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矿山开采外包情况

公司矿山开采及砂石骨料生产流程概括如下：



公司矿山爆破和矿石转运存在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矿山爆破外包给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爆破”）。2019年6月之前，矿石转运服务由聚力爆破和重庆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自2019

年6月起，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开始租赁机械设备并雇佣员工自行完成矿石转运工作。

2、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规定，非金属矿山中露天矿山按单位产量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10）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11）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与矿山爆破、矿石转运、设备租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和账簿记录，以及与负责矿山转运工作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相关的财务账簿；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外包的情形，报告期

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和使用符合法规规定。

(7) 结合重庆市有关矿山复垦政策、复垦费用收取标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矿山弃置费用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复垦政策及复垦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令第 592 号）及《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80 号）等规定，露天采矿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堆放采矿剥离物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告》（渝府发[2010]31 号）等规定，重庆市巴南区土地复垦费依据占用耕地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 6,670 元/亩-10,005 元/亩，占用基本农田的收费标准上浮 50%-100%。

2、公司复垦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重庆新锐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针对整合后的矿山编制了《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指导与规范进行编制。

根据复垦方案，公司土地复垦工作的目标是恢复和重建因项目建设而损毁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安排涵盖矿山生产运营期和复垦管护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及设备拆除、土壤重构和植被恢复等。复垦投资总额为 1,02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	----------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施工费	615.98
其中：拆除工程	13.75
土壤重构工程	576.89
植被恢复工程	25.34
其他费用	93.17
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13.27
预备费	302.47
总投资	1,024.89

2017年12月，重庆市国土局出具了《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通过了公司的复垦方案。2019年3月，公司与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复垦费用总投资额1,024.89万元。

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公司应累计缴纳复垦费1,024.89万元。按照重庆市渝府发[2010]31号规定的复垦费收费标准6,670元/亩-10,005元/亩测算（公司未占用基本农田），则公司复垦费为541.81万元-812.72万元。因此，公司根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确定的复垦费总额是充分、合理的。

依据公司需要缴纳土地复垦费总额1,024.89万元，扣除原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已缴纳的81.30万元和公司于2015年度已计提的408.27万元，公司于2018年补充计提了复垦费535.32万元。因此，公司复垦费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3、公司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复垦费用中，无需另行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因此，根据复垦方案，公司的复垦投资测算中已经包含了“拆除工程”等弃置费用，无需另行计提。

综上，公司需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已在复垦方案中进行了约定，复垦方案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并经重庆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公司已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充分计提了复垦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复垦方案及审查确认意见书、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等资料，分析了复垦方案中工程投资估算构成及费用金额的充分性，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了对比；查阅了《土地复垦条例》（国令第 592 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1]180 号）、《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告》（渝府发[2010]31 号）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需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已在复垦方案中进行了约定，复垦方案依据法律法规文件编制并经重庆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发行人已依据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充分计提了复垦费。

（8）结合矿区保有储量以及已开采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

【回复】

1、公司矿区储量较为充足，不存在短期内开采完毕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储量年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石灰岩矿预计可开采量 3,271.45 万吨。假设公司自 2020 年起年开采量与 2019 年开采量基本持平，即年开采量约 600 万吨，则可继续开采 5.45 年，因此，短期内矿山储量可以满足公司正生产经营需要。

2、国家政策鼓励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鼓励政策，推动机制砂石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意见提出：到 2025 年，

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通过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等措施保障市场供应，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2020年3月25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意见提出：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长江采砂秩序，确保长江健康。

以上国家政策方向可以概括为：（1）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枯竭、生态保护要求提高，要从过去以天然砂石为主向以机制砂石为主，并提高高品质机制砂石的使用比例，以保证建筑安全性；（2）实现矿山建设和生产达到绿色矿山的标准；（3）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鼓励优势地区、优势企业发展。

公司所处的重庆市巴南区拥有丰富的建筑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其中姜家镇石灰岩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距离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运输距离约40km。公司积极响应和实践国家关于建设绿色矿山的相关政策，在巴南区姜家镇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生产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在机制砂石领域的竞争优势，紧跟机制砂石行业的发展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精细化的砂石骨料生产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石灰岩矿不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矿山储量年报，对发行人现有矿产资源可使用年限进行了分析和估算；查阅了《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石灰岩矿不存在储量短期内将开采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法持续取得矿产资源的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揭示。

二、（问题2）关于规范运作

关于规范运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罚款的金额分别为79.30万元、64.40万元和62.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三种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转贷行为，2017年公司通过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18,835.84万元，涉及9笔贷款；（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共发生31笔，发生额为14,55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余额为1,45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末全部到期解付；（3）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分别为33,297.66万元、11,125.92万元、8,530.35万元。报告期内，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但实际公司存在采矿超出许可证规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罚款事由属于驾驶员个人原因还是公司内部管理原因；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2）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3）相关金融机构是否知悉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对此有无处罚；（4）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李德志的资金来源，是否系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5）超许可采矿行为是否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因此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6）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按许可采矿等行为有无新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已经减少或杜绝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罚款事由属于驾驶员个人原因还是公司内部管理原因；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回复】

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运输。由于道路运输环境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形，具体违规情形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62.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3.45	37.79%	4.75	7.38%	3.56	4.49%
超限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6.86	11.06%	8.91	13.84%	7.13	8.99%
不按规定变道	3.64	5.87%	3.58	5.56%	1.00	1.26%
禁鸣区鸣笛	3.36	5.41%	1.26	1.96%	0.35	0.44%
车牌号不清晰	0.96	1.55%	4.22	6.55%	1.95	2.46%
超载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其他	9.91	15.97%	24.41	37.90%	57.62	72.66%
合计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次数及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3.68%、2.45%和 2.11%，占比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0.12	0.67%	0.03	0.13%	0.02	0.11%
超限	0.08	0.48%	0.15	0.68%	0.19	1.00%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0.03	0.20%	0.08	0.36%	0.07	0.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不按规定变道	0.02	0.10%	0.03	0.15%	0.01	0.05%
禁鸣区鸣笛	0.02	0.10%	0.02	0.10%	0.01	0.04%
车牌号不清晰	0.00	0.03%	0.02	0.10%	0.01	0.06%
超载	0.00	0.00%	0.00	0.02%	0.01	0.03%
其他	0.09	0.52%	0.20	0.90%	0.38	2.01%
合计	0.37	2.11%	0.54	2.45%	0.69	3.68%
公司出车次数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车辆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①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②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有偏差。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其他交通违章主要是驾驶员个人原因所致。

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交通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逐年下降。

①车辆管理总体制度

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规定：“1、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文明驾驶，不超速、不违章、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原则，按照公司规定的线路行驶。2、在高速路上行驶时，应靠右边货车道行驶，在借道超车时，只能在中间行车道借道超车。超车后在确保被超车辆与本车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最右边的车道行驶。严禁在小车的超车道超车。3、严格按照公司的限速规定驾驶，严禁超速。……”并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②车辆超载超限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出厂前必须到磅房过磅，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在开车时，必须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红绿灯行驶，不能闯红灯、不能占用小车道和超车道行驶，若有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车辆，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混凝土运输车在载料离站前，必须将混凝土运输车尾部和梭槽冲洗干净，混凝土运输车在行驶过程中做到罐不反转，不沿途洒料，必须使用防漏洒装置，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公司制定了《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规定：“1、驾驶员装车完毕，必须过磅称重后才能出厂，过磅时发现车货总重超出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时，要坚决退回卸货，直到车货总重在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下，凡是受到执法机构超载、超限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200 元/次；驾驶员尽量避免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等。2、凡是受到执法机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变道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3、每次装料和卸料后，必须把车身清扫干净，违者绩效工资扣减 50 元/次，凡是受到执法机构漏撒装载物、车身不清洁、车号牌不清楚处罚的，公司扣减绩效工资 100 元/次。……”

(2) 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道路行驶与运输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程及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以及《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	------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规定驾驶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对所有营运车辆的运行行为进行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和路检路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应按“五定”（定措施、定责任、定时间、定资金、定预案）原则，组织实施整改。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要求从业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高运输质量，对驾驶员按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混凝土运输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材料车驾驶员管理规定》	对材料车驾驶员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各个环节的操作进行了规范化要求，并针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情形设置了惩罚措施。

公司针对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公司给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即 GPS 监控系统），并专人负责 GPS 监控管理工作，做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交通罚款单据、罚款缴纳凭证及统计表，取得并查阅了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交通运输业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次数大幅下降，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效果显著。

（2）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回复】

1、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

公司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和拆入资金行为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

转压力，前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述行为已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违规融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于2019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不规范行为。

2、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贷款管理、票据管理及融资管理规定如下：

（1）贷款管理

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监管部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应对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贷款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严禁转贷行为。”

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票据管理

为禁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加强对票据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票据开立管理

（一）公司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手续。开立承兑汇票时，由出纳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承兑汇票的

编号、开具日期、金额，业务员领取承兑汇票时应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总账会计根据相应单据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凭证须经财务部部长复核。

.....

第三十八条 票据背书

.....

（三）严禁出纳及其他票据管理人员将应付票据进行违规背书或贴现操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融资管理

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行为的具体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应付票据及贷款台账、关联交易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了资金管理

方面相应的内控制度文件，并通过执行内控测试程序验证了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不规范转贷、违规票据融资和拆入资金行为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前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相关金融机构是否知悉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对此有无处罚；

【回复】

1、转贷行为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银行贷款，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贷行为。

针对转贷行为，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2、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违规票据全部到期解付。自2017年开始，公司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针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出票银行均出具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

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至2018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转贷和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转贷和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地金融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4）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李德志的资金来源，是否系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主要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原始经营积累、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和自筹资金，除分红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既往资金的回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原始经营积累、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和自筹资金，除分红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既往资金的回流的情形。

（5）超许可采矿行为是否违反了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因此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的审批，不再受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的变更申请；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公司对砂石骨料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开采规模超过了《采矿许可证》记载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以及重庆市国土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消了变更生产规模的审批，不再受理矿山企业变更生产规模登记申请。

针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专项证明文件：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开采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土部门已经取消矿山生产规模变更审批，非煤矿山生产规模需按照安监、环保等部门要求执行，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均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对公司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相关数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

备运行情况；取得并分析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号）》、《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4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走访了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并取得了前述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就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

（6）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按许可采矿等行为有无新的措施和安排，是否已经减少或杜绝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回复】

1、交通运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罚款金额和次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交通运输管理不断规范，具体详见本题（1）回复之“1、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和“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容。

2、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17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2018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截至2017年1月末，公司违规融资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于2019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杜绝了资金管理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公司针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详见本题（2）回复之“2、资金管理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

3、矿山开采和生产管理

发行人矿山开采量超过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予以处罚。发行人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了砂石骨料生产基地，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矿山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鼓励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以实现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进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了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山开采及生产线，是重庆市第一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公司的矿山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2）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矿山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在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及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生产环节均设置了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并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保证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	------

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
《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矿山各班组或安全员每天检查一次、安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周检查一次、矿山生产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按照“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进行隐患治理。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新员工必须经过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每个月由基层单位自行进行一次，基层主管领导必须参加，对主要生产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整改处理意见、措施及整改时限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至环保安全部。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证完好状态，安全保管装置齐全，对设备、器材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对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年终给与一定奖励；对擅自离岗、破坏安全生产设施、缺席安全会议或者培训、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警戒线的，对相关负责人给与一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及报告制度》	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者最先发现的人，必须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公司全力以赴进行抢救。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交通运输业务负责人及矿山业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应付票据和贷款台账，以及交通运输、资金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规范交通运输、资金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均建立健全了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问题3）关于董事、高管任职

关于董事、高管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先生历任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独立董事王庆生先生历任中国农行万盛支行副行长、巴南支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政处副处长；行政总监江洪波先生历任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民警、巴南区委办公室科长、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是否存在公务交往行为；（2）上述人员在公务履职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3）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原由、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

的利益输送行为；（4）上述人员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是否还在其他公司任职，任职的职位及薪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是否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回复】

根据曹华出具的书面文件：1980年至2006年在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担任科员、科长期间主要负责巴南区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巴南区辖区内财政支出单位的预决算工作，2006年担任副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分管财政局各科室工作，2006年至2011年担任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财政局工作；2011年至2014年在担任巴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期间主要负责土地整治储备工作；巴南区财政局及巴南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直接的行政管理关系，曹华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根据王庆生出具的书面文件：1992年至1996年在中国农行万盛支行担任副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协助行长分管信贷科、信用合作科、办公室三部门工作；1996年至2001年在担任中国农行巴南支行担任行长期间主要负责全面主持支行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担任副处长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基建等方面工作；王庆生在农业银行万盛支行、巴南支行任职期间发行人尚未设立，在中国农行重庆市分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后勤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根据江洪波出具的书面文件：1999年至2008年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期间主要负责户籍管理工作；2008年至2011年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期间主要在综合科负责行政管理工作；2012年至2013年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期间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江洪波在上述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政府的行政管理类工作，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综上，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

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2) 上述人员在公务履职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

【回复】

根据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相关文件、借款合同等资料，曹华、王庆生和江洪波在公务履职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额外帮助的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在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行政管理、银行信贷等方面不存在公务交往行为。

(3)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原由、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回复】

曹华具备丰富的预算管理等工作经验，王庆生具备丰富的资金管理等工作经验，江洪波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等工作经验。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聘请曹华、王庆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请江洪波为行政总监。

曹华、王庆生、江洪波薪酬待遇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2019年薪酬 (万元)	2018 年薪酬 (万元)	2017 年薪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曹华	独立董事	2.00	2.00	2.00	无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0	-	-	无
江洪波	行政总监	32.61	32.54	39.42	20.00

注：王庆生于 2019 年 4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江洪波于 2016 年 3 月与公司员工共同增资入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增资时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其他入股员工一致，价格公允。

曹华、王庆生、江洪波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与其任职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曹华、王庆生、江洪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正常薪酬之外的利益输送行为。

（4）上述人员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是否还在其他公司任职，任职的职位及薪酬情况。

【回复】

王庆生、江洪波除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曹华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下属企业，主要职能为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建设完成后即停止经营，于 2005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曹华未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董监高调查表；对曹华、王庆生、江洪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王庆生、江洪波除在发行人处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曹华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但未领取报酬。

四、（问题 4）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主要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租赁集体土地时，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策文件或当地镇人民政府的书面说明文件。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办公和生产厂房，但未建设永久性建筑。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人，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使用权地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麻塘湾社	499.40	2013.03.09-2028.08.30
2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112.70	2013.03.09-2028.08.30
3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63.30	2017.02.16-2028.08.30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58.60	2017.02.16-2028.08.31
5	姜家镇政府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45.20	2013.11.28-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22.89	2017.03.01-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发行人	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10.22	2017.07.01-2028.0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白云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公司从白云山村村委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姜家镇政府书面证明和书面说明，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均经过姜家镇政府确认。

2020年8月5日，姜家镇政府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石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修建临时办公和生产厂房等，上述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本镇政府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矿山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土地使用权流转协议、白云山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姜家镇政府书面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已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完整手续。

五、（问题5）关于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车辆超载、超限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金额分别为171.63万元、79.30万元和64.40万元；因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被罚款196,728元；因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等被处罚500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连续多次发生超载超限的原因，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道路运输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道路运输相关罚款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罚款的具体原因及各种原因罚款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限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超载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等其他违章	48.18	77.64%	47.12	73.17%	71.61	90.31%
合计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罚款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62.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超载超限罚款金额分别为 7.69 万元、17.28 万元和 13.87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运输。由于道路货运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处罚内容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罚款数量较多，但单笔罚款的金额较小，绝大部分集中在 0-200 元。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使得道路运输罚款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2）超载超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超载超限处罚次数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1.03%、0.70%和 0.49%，超载超限率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公司出车次数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超载超限处罚	0.08	0.49%	0.15	0.70%	0.20	1.03%

车辆因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的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在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①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②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

有偏差。

（3）道路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逐年下降。公司的道路运输总体管理制度以及针对超载超限的专门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问题 2（1）回复之“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之“（1）交通运输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的内容。

（4）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对运输管理实施了制度规范、员工培训、奖惩结合、实时监控的全方位措施，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1）回复之“2、交通运输方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之“（2）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的内容。

2、建设工程规划相关行政处罚及其规范情况

（1）具体内容

2017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向四方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 0013 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行为，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厂房增加的 2,685.36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配套用房增加的 1,642.8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处以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 196,728 元；对超用地红线增加 109.83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2）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建设工程规划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矿山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及其规范情况

（1）具体内容

2017 年 9 月 3 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当场）

处罚决定书》（（巴南）安监罚当[2017 姜家 1]号），认定四方股份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措施；破碎倒料口上操作平台楼梯未设立防护栏；工业广场倒料口部分支柱未设立防撞措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处罚 500.00 元。

（2）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矿山安全生产制度，其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规定，“安全环保部要经常对各个生产和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综上，公司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进行整改，相关安全生产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的处罚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已进行规范和整改，相关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六、（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6,593.30 万元、102,178.95 万元、127,36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4%、81.22%、82.5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0.84

万元、-4,383.37万元、13,412.28万元，每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6%、69.13%、62.27%；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发生诉讼139件，其中以公司为原告的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108件，主要系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34个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以房抵款，截至报告期末，2个项目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且已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抵款的房产价值330.96万元；19个项目已签订以房屋抵款协议，抵款的房产价值4,434.14万元；9个项目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算等方式回款；4个项目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可能涉及抵款的房产价值1,871.78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及自身业务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4）说明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及其收回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对照可比公司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说明并披露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6）说明并披露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对于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诉讼收款以及报告期违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国家明确的房地产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可能取消的前提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8）说明并披露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抵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9）说明并披露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以房抵款情况及可能规模，

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10) 说明并披露持有房产的目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考虑交易税费和持有成本，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减值；(11) 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具体的抵款金额以及占应收账款、利润的比例，是否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12) 说明并披露以房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如出售，是否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结合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说明并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及自身业务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10,578.25	82,507.54
营业收入	152,557.70	145,206.02	92,825.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1.16%	76.15%	88.8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34.02%和 25.77%，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6.43%和 5.06%，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①2019 年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2019 年，砂石骨料等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至 497.66 元/m³，同比涨幅 9.32%，导致年末相同垫资数量的商品混凝土的垫资额同比提高。

②2019 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增加导致垫资额增加

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2019 年公司供应的大型项目（商品混凝土总用量超过 5 万 m³）增加，大型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额相对较大，年末尚未达到收款节点或收款较少。2019 年末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90,356.23 万元，同比增加 39.44%。通常情况下，大型项目的业主及建设方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③部分主要客户在年底未及时付款

2019 年四季度宏观杠杆率下降、流动性趋紧，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6,996.43 万元、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6,652.75 万元，此类客户大多为大型央企国企和重庆市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高，与客户的谈判能力随之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使得货款回收速度加快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涨幅较小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3%，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1.75%，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回复之“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

营业收入的情形”的内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合理，符合行业运行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27,282.75	16,835.62	7,87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192.96	352.19
信用减值损失	3,435.1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2.78	2,583.44	2,714.86
无形资产摊销	1,660.54	799.55	72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24	250.62	27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85	-192.13	-1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56	39.08	-1.61
财务费用	3,005.06	2,537.42	1,665.25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51.39	-494.09	-25.63
存货的减少	44.37	-261.62	-44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908.83	-35,602.38	-16,16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250.46	8,375.90	2,428.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净收入	445.87	366.11	485.22
所得税费用	-4,428.06	-2,813.85	-1,7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28	-4,383.37	-1,910.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并未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例递增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在销售部门设置收款小组，并加大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力度；同时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开始投产，逐步满足了公司对砂石骨料的需求，减少了付现支出。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幅度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详见本题（1）回复之“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比例变动分析”的内容。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编制过程；通过重新计算与复核的方式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变动原因；通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持续盈利能力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3）结合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三圣股份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2,963.21	118,132.43	94,901.73
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9,277.25	193,910.95	131,763.27
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	68.31%	60.92%	72.02%

注：三圣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分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中计算比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系假设三圣股份医药、外加剂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板块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8-12 之间；主要从事外加剂业务的上市公司红墙股份、苏博特、科隆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 左右）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三圣股份的商品混凝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比例基本一致，但高于三圣股份的同期水平，主要系相比三圣股份，公司单站点供应能力较强，能承接较多的大型项目，该类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垫资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2、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外，公司对于绝大部分客户均采用赊销方式，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的情况，也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1）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通常情况下约定如下：

垫资阶段：该阶段公司无销售收款，公司为客户垫资至约定垫资款、约定方量或一定施工阶段，通常约定垫资款为 5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垫资方量为 1-3 万 m³，或垫资至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或正负零结构施工完成；垫资额度满后，通常分 3-6 个月支付至垫资款的 70%左右。

垫资额度满后至主体封顶前：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进度款（一般为结算金额的 70%）。

主体封顶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 3-6 个月）内支付剩

余贷款。

（2）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瑞泽、西部建设、深天地 A 公开信息未披露其对商品混凝土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

根据三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其信用政策为“商品混凝土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垫付或留存一定金额货款，垫款后当期发生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清，合同约定付款比例基本不低于 70%，超过合同约定的垫款金额一般在年度结算周期满后次月结清。商品混凝土客户支付货款一般为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70%以上，工程项目尾款分 3 到 6 个月付清。”公司与三圣股份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和商品混凝土行业惯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比分析了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其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客户门槛、应收账款信用期、还款条件等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4）说明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及其收回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坏账核销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97,009.22	69.75%	82,152.48	74.29%	53,812.24	65.22%
逾期	42,064.06	30.25%	28,425.77	25.71%	28,695.30	34.78%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34.78% 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30.25%，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所致；2019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以及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付款所致。发生逾期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国企央企，均是资信状况良好、规模较大的行业及区域内知名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的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小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 12. 31	42,064.06	26,551.50	63.12%	26,551.50	63.12%	-	-	-	-
2018. 12. 31	28,425.77	22,683.03	79.80%	1,662.66	5.85%	21,020.37	73.95%	-	-
2017. 12. 31	28,695.30	24,677.88	86.00%	1,168.35	4.07%	1,230.12	4.29%	22,279.41	77.64%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大回款力度，公司不断完善销售部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加大对回款率的考核力度，从 2017 年开始将商品混凝土货款的催收责任与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2019 年新增以回款率为考核指标的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此外，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期限较长仍未付款的客户，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等积极方式催收款项。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93.63	84.12%	98,279.49	88.88%	66,878.80	81.06%
1-2 年	15,345.15	11.03%	6,785.89	6.14%	10,588.54	12.83%
2-3 年	1,963.91	1.41%	2,792.33	2.53%	3,570.80	4.33%
3-4 年	2,410.87	1.73%	1,569.89	1.42%	1,260.79	1.53%
4-5 年	1,209.07	0.87%	971.22	0.88%	208.61	0.25%
5 年以上	1,150.65	0.83%	179.42	0.16%	-	-
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100.00%	110,578.25	100.00%	82,5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1.06%、88.88%、84.12%，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84.12%、95.15%，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水平与三圣股份、西部建设和深天地 A 基本相当，高于海南瑞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647.06	82.82%	111,707.16	44.98%	775,234.72	80.45%	90,485.07	82.43%
1-2 年	19,010.13	10.88%	48,515.23	19.53%	114,005.81	11.83%	15,190.07	13.84%
2-3 年	3,059.82	1.75%	54,913.05	22.11%	35,162.97	3.65%	2,395.55	2.18%
3-4 年	2,941.69	1.68%	10,518.91	4.24%	16,305.13	1.69%	367.78	0.34%
4-5 年	3,818.64	2.19%	13,689.83	5.51%	11,351.04	1.18%	429.70	0.39%
5 年以上	1,168.35	0.67%	9,018.66	3.63%	11,549.15	1.20%	899.11	0.82%
应收账款余额	174,645.68	100.00%	248,362.83	100.00%	963,608.82	100.00%	109,767.28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但期后收回情况良

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三圣股份	海南瑞泽	西部建设	深天地 A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	5.00%	4.50%	5.00%	5.00%
1-2 年	12.34%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3.44%	2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60.96%	50.00%	40.00%	50.00%	50.00%
4-5 年	99.73%	80.00%	65.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三圣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混凝土板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西部建设坏账计提比例为非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或海外客户的其他客户坏账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统计表，抽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原始凭证，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对照可比公司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说明并披露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三圣股份的比较情况

(1) 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三圣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对于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1 年以内	116,993.63	2.01%	2,351.57	5,849.68	-3,498.11
1-2 年	15,345.15	12.34%	1,893.59	1,534.51	359.08
2-3 年	1,963.91	33.44%	656.73	392.78	263.95
3-4 年	1,299.83	60.96%	792.38	649.91	142.46
4-5 年	923.48	99.73%	920.98	738.78	182.20
5 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7,671.72	10,222.14	-2,550.4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9,162.54	11,712.96	-2,550.4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2,550.42 万元。

(2) 按照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假设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迁徙率等,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的判断,测算得出 2019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1 年以内	116,993.63	1.39%	1,631.10	5,849.68	-4,218.58
1-2 年	15,345.15	7.54%	1,157.77	1,534.51	-376.74
2-3 年	1,963.91	34.42%	676.02	392.78	283.23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测算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计提 的坏账准备	差异
	A	B	C=A*B	D	E=C-D
3-4 年	1,299.83	74.66%	970.44	649.91	320.53
4-5 年	923.48	93.00%	858.88	738.78	120.10
5 年以上	1,056.47	100.00%	1,056.47	1,056.47	-
小计	137,582.46	-	6,350.68	10,222.14	-3,871.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1,490.82	-
合计	139,073.28	-	7,841.50	11,712.96	-3,871.4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假设公司按照测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则比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3,871.46 万元。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等因素分析测算，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与三圣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针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测算了发行人按照三圣股份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并与实际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票据台账及与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换票情形；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发行人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换票方式调节应收款项账龄的情形。

(6) 说明并披露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占比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是否对于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对于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回复】

1、公司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公司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内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诉讼被告主要为公司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05%；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5.23	5.00%	67.26
1-2 年	3,263.34	10.00%	326.33
2-3 年	275.49	20.00%	55.10
3-4 年	790.15	50.00%	395.08
4-5 年	799.66	80.00%	639.73
5 年以上	455.03	100.00%	455.03
小计	6,928.90	-	1,938.3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82	100.00%	1,490.82
合计	8,419.72	-	3,429.1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9,073.28	-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05%	-	-

2、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买卖合同诉讼案件 100 件，无仲裁案件；2020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诉讼案件 9 件；不存在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决诉讼 3 件，涉及金额合计 1,791.99 万元，均已进行了财产保全，保全金额 1,810.00 万元。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案件数量	诉讼身份		案件状态					
		原告	被告	未判决	撤诉	判决	调解	执行终结	执行中
买卖合同纠纷	109	108	1	3	33	18	38	15	2

在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公司主要是原告，被告通常是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合作项目规模较小或未来合作机会较少；仅有一件诉讼中公司为被告，对方已撤诉。因此，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情况以及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普遍现象。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发生多起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诉讼催收方式起到了一定的效果，部分客户在公司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后陆续向公司付款。诉讼催收方式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与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合同相关的纠纷，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

判决书、申请书等诉讼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部长，走访了发行人管辖地法院，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客户采用诉讼方式收款系为了尽快收回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商品混凝土款；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诉讼案件已基本完结，未决诉讼败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非重要、非长期合作、恶意拖欠货款为客户，以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普遍现象，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7）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诉讼收款以及报告期违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拆入资金等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国家明确的房地产政策及所得税优惠可能取消的前提下，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9 万元、145,206.02 万元和 152,55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86.48 万元、14,387.89 万元和 23,300.5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9.83%，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2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从现金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1.75%，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2、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7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 和 1.3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6%、69.13%和 62.27%，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优化，偿债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6%、

72.41%和 75.19%，资产流动性逐年提高，未再发生通过转贷、违规票据融资或拆入资金等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 8,419.7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29.14 万元，期后（2020 年 1-6 月）收回 2,492.41 万元，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良好。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应收款项是公司加快非重要、非长期合作、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方式之一，可以有效提高收款效率、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9（5）的回复内容。

4、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是可持续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问题 11 的回复内容所述，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合理预计公司后续仍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使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也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所在的重庆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国家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查阅了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测算了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分析了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财务指标，以及近期国家房地产政策及其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分析了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逐年优化，不再需要通过不规范的融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房地产行业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也将继续扮演稳增长的重要角色，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所在的重庆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发行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国家相关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说明并披露以房屋抵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抵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资金管理。受行业政策、融资环境、自身业务扩张需求等因素影响，在行业融资政策收紧，或者因业务扩张导致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房地产企业通常会与施工方协商以房抵款的情形。同时，施工方基于自身资金状况，通常也会与其供应商（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协商以房抵款。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A，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重庆建工、中天精装、柯利达、金螳螂、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均存在客户以房抵款的情况。

因此，以房抵款在房地产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与客户在少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抵款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以房抵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以房抵款的34个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已签订以房抵款 协议	已过户	2	330.96	可能性较小
	未过户	19	4,434.14	
尚未签订以房抵 款协议	已以银行转账、票据结 算等方式回款	9	-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后续以房抵款 的可能性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4	1,871.78	可能性较大
合计	34	6,636.88	-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以房抵款比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以房抵款信息披露情况及与公司对比如下：（1）三圣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金额中以房抵债金额 373.15 万元，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2）海南瑞泽年报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客户抵房原值分别为 2,177.77 万元、10,997.32 万元和 9,559.77 万元，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金额 6,636.88 万元；（3）深天地 A2017 年年报披露，该年度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52.63 万元，高于公司已过户的以房抵款金额 330.96 万元；（4）西部建设定期报告未披露以房抵款相关信息。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以房抵款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在少部分合同中约定以房屋抵款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以房抵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9）说明并披露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以房抵款情况及可能规模，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及利润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34 个合同约定以房抵款项目中，已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抵款金额为 4,765.10 万元，占累计已确认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5.23%，低于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比例；合同约定以房抵款，但尚未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项目中，未来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的可能性较大的抵款金额预计为 1,871.78 万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前述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不存在其他以房抵款的

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了合同约定的以房抵款外，不存在其他以房抵款的情况。

（10）说明并披露持有房产的目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考虑交易税费和持有成本，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减值；

【回复】

1、抵债房产的持有目的和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抵款房产的持有目的尚未明确，公司拟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公司自用需求确定持有或出售，故将已过户的抵款房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对于已签订抵房协议但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未进行账务处理、未冲销应收账款，仅做备查登记，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仍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

公司对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2）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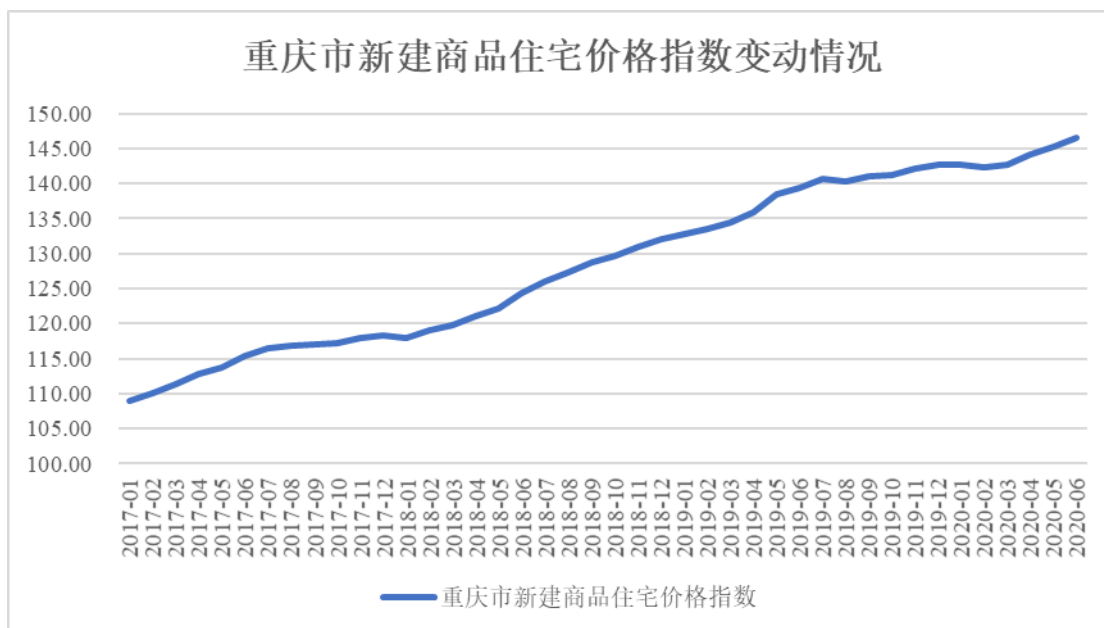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抵款房产的处置时间尚未确定。

3、抵款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之前，公司通常事先了解标的房源的市场价格信息，如预售价、周边二手房市场价格等，确定抵款房产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短期内抵款房产价格下跌的风险较小。

长期来看，重庆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稳定上涨趋势，大幅下跌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初至今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呈

持续上涨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已签订抵款协议、尚未过户的抵款房产价格均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且无持有成本，在不过户的情况下无需缴纳二手房交易税费，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过户的抵债房产市场价格能够覆盖持有成本及交易税费，不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持有目的、处置方式和时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查阅了重庆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抵款房产的目的尚不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尚未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抵款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1) 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具体的抵款金额以及占应收账款、利润的比例，是否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有或将会有一部分以房抵款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公司应收账款、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以房抵款金额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末应收账款比例	占公司 2019 年 度利润总额比例
已签订以房 抵款协议	已过户	330.96	0.24%	1.19%
	未过户	4,434.14	3.19%	15.99%
尚未签订以 房抵款协议	拟签订以房抵款协议	1,871.78	1.35%	6.75%
合计		6,636.88	4.77%	23.94%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实际以房抵款、以房抵款金额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协商情况。

2、以房抵款不会造成公司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以房抵款仅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少量商品混凝土货款的方式之一，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抵债行为。

公司在签署以房抵款协议时，已确定楼盘、房号、面积和价款等抵款房产相关信息，抵款房产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此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具备销售房产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房抵款不会造成发行人资金为房地产企业变相融资的情形。

(12) 说明并披露以房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如出售，是否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结合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说明并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对抵款房产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房产中介、与供应商协商等渠道将抵款房产出售给第三方；2、在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将抵款房产用于银

行抵押贷款，或将其作为财产保全担保资产等方式提高流动性水平。

若公司选择将抵款房产出售，主要为了尽快变现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获取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为了赚取房地产差价。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纪资质，无法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出售抵款房产不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4,765.10 万元、拟签订以房抵款的金额为 1,871.78 万元，合计 6,636.8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600.32 万元、79,859.57 万元和 101,713.99 万元，合计为 240,173.88 万元。以房抵款金额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仅为 2.76%，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以房抵款的具体情况、持有目的、处置方式和时间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对于以房抵款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以房抵款协议及相应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款房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尚未确定，如用于出售则主要目的是变现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获取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非为了赚取房地产差价，且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销售相关资质，不构成房地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以房抵款变现方式和周期尚未确定，以房抵款金额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七、（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各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33,297.66 万元、11,125.92 万元、8,530.35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通过银行向发行人分别提供 10,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委托借款。关联方以上提供资金行为过程中，若以自有资金提供发行人，按照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资金占用费，若以自筹资金提供发行人，按照关联方与第三方约定的借款利率 6%计提资金占用费。2019 年度，发行人以

应收账款为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2,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就上述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情况；（2）结合改制和辅导工作，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完善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3）结合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形成利益输送，对发行人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并披露就上述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就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名称	金额（万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拆入资金	2019 年	李德志	8,530.35	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李德志	11,125.92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壹仁装饰	21,16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志	9,737.66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渝湖汽运	2,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德勇	400.00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借款	2019 年	重庆工程学院	6,0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重庆工程学院	10,000.00	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反担保	2019 年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00.00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账簿，取得并核查了资金拆借明细表、委托借款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后附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资金拆借、委托借款和反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结合改制和辅导工作，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完善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自改制以来，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辅导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和取得委托借款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此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将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偿还完毕，后续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此等行为；已于 2019 年末将关联方委托借款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向关联方取得委托借款。

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为禁止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融资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由公司统一规范筹措，分级使用。

.....

第五十三条 借款筹资

（一）财务部部长根据公司资金预算情况及时提出债务融资需求，并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就融资方式（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资金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担保条件、还款安排等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债权融资方案》，财务总监、总经办审批。”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要求执行，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账簿、内控制度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结合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形成利益输送，对发行人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 5.22%、5.22% 和 5.20%。

1、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报告期各期，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其筹资成本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息。假设关联方以自筹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仍按 6%计息，以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的款项按同期公司取得一年期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年化利率计息，则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30.68 万元、569.17 万元和 317.05 万元，较账面资金占用费分别增加 71.78 万元、93.25 万元和 26.7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4%和 0.1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委托借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分别取得 10,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委托借款，两笔借款均为借入当年偿还。2018 年 9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为 0，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了利息费用，若按 2018 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5.22%计息，则利息费用为 157.32 万元，较账面利息费用增加 26.22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1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 6%，公司按照合同约定 6%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略高于公司当年所取得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和委托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均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若拆入资金和委托借款按照公司市

场融资实际利率计提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的财务账簿；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账、实际控制人银行对账单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重庆工程学院的委托借款协议，以及相关会计账簿；测算了利息费用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和委托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均参考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若拆入资金和委托借款按照发行人市场融资实际利率计提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政武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

2020年8月14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67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已收悉，本所律师按要求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是否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分所，是否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已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

基于审慎原则，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

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明的鉴证意见书》、《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法律地位及从事业务活动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责任，需由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但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条件和审批要求、终止情形均与律师事务所一致，均是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有独立从事业务活动的权利。

3、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原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是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9日在重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2016年12月2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161131415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00000MD01193405），根据该证记载，“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看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查阅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查阅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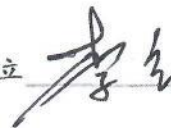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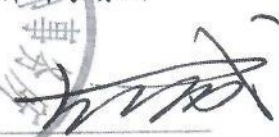


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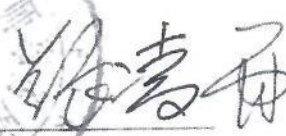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97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已收悉，本所律师按要求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向生源公司采购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曾向余大刚所控制的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余大刚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公安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根据《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在余大刚被立案调查过程中，发行人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调查取证，公安机关等部门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生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人供应商资质要求，相关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确定生源公司为供应商的审核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除生源公司外，发行人和余大刚及其关联企业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性；（2）结合发行人向生源公司及其他各供应商河砂采购单价的逐月比较结果，说明并披露生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中“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的计算口径，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申报材料中 2017 年度河砂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原因；（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认为自身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的依据是

否充分，发行人或其高管人员后续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并请提供相关外部支持证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生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人供应商资质要求，相关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确定生源公司为供应商的审核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除生源公司外，发行人和余大刚及其关联企业间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性；

【回复】

1、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生源公司为河砂贸易商，较早开始在距离公司较近的鱼洞梅家梁码头开展河砂贸易业务。在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前，公司需外购大量河砂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生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43.59	427.94
占河砂采购总额比例	-	0.32%	5.48%

自 2018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与生源公司未再发生交易。

2、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

河砂贸易不属于特殊行业，对河砂贸易商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在选择河砂供应商时，采取市场询价，同时比较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采购，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双方合作期间，生源公司供应的河砂质量符合公司相关要求，且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其河砂质量、交货期、价格水平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

3、生源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其他河砂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于 2017 年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同期的主要河砂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交易额 (万元)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3,188.64	货到付款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2,357.43	垫资 800 万元，垫资满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款项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生源公司	427.94	垫资 300 万元，垫资满后在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款项	以即期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

如上表所示，生源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主要河砂供应商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向公司供应河砂，而自 2017 年下半年起，河砂供应日趋紧张，因此其信用政策与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除生源公司外，发行人和余大刚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及采购业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及供应商明细账、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签订的《砂石买卖合同》、交易发票等原始交易单据，了解并分析了生源公司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并与主要河砂供应商进行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具备合理背景、符合实际情况；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生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除生源公司外，发行人和余大刚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 结合发行人向生源公司及其他各供应商河砂采购单价的逐月比较结果，说明并披露生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中“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的计算口径，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申报材料中 2017 年度河砂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向生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河砂单价逐月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年度	月份	河砂采购价格（含运费）		
		生源公司	其他供应商	价格差异
2017 年	1 月	64.58	69.86	5.28
	2 月	66.00	72.21	6.21
	3 月	66.00	73.88	7.88
	4 月	78.07	80.50	2.43
	5 月	76.20	80.28	4.09
	6 月	76.00	77.53	1.53
	7 月	77.54	77.44	-0.10
	8 月	78.00	80.41	2.41
2018 年	2 月	103.00	105.75	2.75
	3 月	103.00	108.60	5.60

注：上表所列月份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所有月份，2017 年 9 月-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及以后未发生交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主要原因是：生源公司距离发行人厂区的运输距离较近、运费较低；根据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签订的《砂石买卖合同》，生源公司运费价格为 15 元/吨，而 2017-2018 年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的运费约为 20 元/吨。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中“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的计算口径，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申报材料中 2017 年度河砂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中“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的计算口径为 2017 年 1 月和 2 月公司向全部河砂供应商（剔除生源公司）采购河砂的平均价格，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列示的 2017 年度河砂采购均价为 2017 年度公司向全部河砂供应商采购河砂的平均单价，因此，在河砂价格大幅上涨的

背景下，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采购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的会计账簿，检查了生源公司及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单据，分析了不同砂石供应商采购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的价格合理且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认为自身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或其高管人员后续是否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并请提供相关外部支持证据。

【回复】

1、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量远大于其非法采砂量，且价格与当时的市场价格一致、公允

2017年1-2月，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河砂的数量为2.8万吨，其中，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非法开采的河砂量为0.66万吨。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河砂数量远大于其非法开采量，且销售定价均为市场价格，公司无法通过采购价格是否异常来判断河砂来源是否非法。

根据判决书引用的鉴定报告认定，余大刚非法抽采的河砂价值为35元/吨。2017年1-2月，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不含运费）分别为49.58元/吨、51元/吨，高于鉴定报告认定的价格。因此，如果鉴定报告认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则公司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不存在向生源公司低价购买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生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且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在余大刚被立案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调查取证，公安机关等部门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

2、相关公安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对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

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2017 年余大刚非法采砂案的侦查机关为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0 年 9 月 2 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情况说明》：

“余大刚系重庆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老板，是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的河砂供应商。2017 年 2 月 15 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公安机关刑拘，后被认定非法开采河砂 7364.98 吨，案值 25.777 万元。其中 6555.15 吨非法开采河砂销售给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余大刚非法采矿罪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四方新材与余大刚长期合作采购河砂，对前述非法采砂行为并不知情。而且，四方新材也是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其购买河砂。在余大刚被立案调查过程中，四方新材积极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在余大刚非法开采河砂案件中，四方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办案单位也未对四方新材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的依据充分，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后续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对生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取得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为自身对余大刚及生源公司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的依据充分，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后续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责任或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2）关于内控规范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在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税务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多次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交通运输方面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形；（2）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量化分析并披露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依据。

（1）交通运输方面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形；

【回复】

1、交通运输方面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运输。由于道路运输环境复杂，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存在被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罚款的情形，具体违规情形包括：超载、超限、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

车辆因超载、超限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行为。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运输车辆在出厂前需经过检查及固定式地磅称重，确保车辆不存在超载超限上路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超载超限的主要原因为：①因运输车辆不能随时加柴油、加刹车降温用水，司机在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因加油和加水导致车辆载重超标；②执法部门在流动治超过程中使用简易计量设备测量的结果与公司固定式地磅测量结果有偏差。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牌号不清晰、不按规定变道、禁鸣区鸣笛等其他交通违章主要是驾驶员个人原因所致。

自2017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增强驾驶员守法意识，

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和次数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的金额分别为 79.30 万元、64.40 万元和 62.0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23.45	37.79%	4.75	7.38%	3.56	4.49%
超限	13.71	22.10%	17.00	26.40%	7.37	9.29%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6.86	11.06%	8.91	13.84%	7.13	8.99%
不按规定变道	3.64	5.87%	3.58	5.56%	1.00	1.26%
禁鸣区鸣笛	3.36	5.41%	1.26	1.96%	0.35	0.44%
车牌号不清晰	0.96	1.55%	4.22	6.55%	1.95	2.46%
超载	0.16	0.26%	0.28	0.43%	0.32	0.40%
其他	9.91	15.97%	24.41	37.90%	57.62	72.66%
合计	62.05	100.00%	64.40	100.00%	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通罚款次数及占公司车辆出车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3.68%、2.45%和 2.11%，占比很低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次数	占比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0.12	0.67%	0.03	0.13%	0.02	0.11%
超限	0.08	0.48%	0.15	0.68%	0.19	1.00%
行驶时遗洒运载物	0.03	0.20%	0.08	0.36%	0.07	0.37%
不按规定变道	0.02	0.10%	0.03	0.15%	0.01	0.05%
禁鸣区鸣笛	0.02	0.10%	0.02	0.10%	0.01	0.04%
车牌号不清晰	0.00	0.03%	0.02	0.10%	0.01	0.06%
超载	0.00	0.00%	0.00	0.02%	0.01	0.03%
其他	0.09	0.52%	0.20	0.90%	0.38	2.01%
合计	0.37	2.11%	0.54	2.45%	0.69	3.68%
公司出车次数	17.49	100.00%	21.89	100.00%	18.66	100.00%

以 2019 年为例，公司运输车辆约为 170 辆，每辆车平均每月出车次数为

85.74 次，平均每月被处以交通罚款 1.81 次，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交通运输方面违法违规次数较多，主要系公司车辆较多、出车次数较多所致，具备合理性。

2、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商品混凝土行业及公路物流行业公司亦存在频繁发生交通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料来源	处罚事项
三圣股份（002742）	企查查网站记录信息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交通处罚 47 起。
海南瑞泽（002596） 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绿然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企查查网站记录信息	2020 年 1 月 10 日，交通处罚 37 起。
恒通股份（603223）及其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2 年-2014 年，公司承担（扣除驾驶员承担的部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罚款金额为 395.57 万元、391.57 万元和 379.43 万元。
德邦股份（603056）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且关于交通、道路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处罚金额 73.40 万元。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交通运输方面频繁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2）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量化分析并披露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回复】

1、发行人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故不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发行人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自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情形的缺陷等级分析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事项涉及金额	直接财产净损失占比	缺陷等级
交通运输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79.30 万元； 2018 年度发生 64.40 万元； 2019 年度发生 62.05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建设工程规划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19.67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环境保护罚款	2019 年度发生 4.00 万；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安全生产罚款	2017 年度发生 0.05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税务罚款	2019 年度发生 0.10 万元；	各期罚款直接影响财产净损失金额不到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转贷行为	2017 年度转贷方式使用银行贷款 18,835.84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停止转贷行为，并于 2018 年对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及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一般缺陷
违规票据融资	2016 年度违规票据融资共 31 笔，发生额为 14,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1,450.00 万元；报告期期内并无新发生的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对违规票据融资余额进行全部到期解付，并在报告期内无新发生情况，未对公司及贴现单位造成任何损失	一般缺陷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7 年度拆入资金 33,297.66 万元；2018 年度拆入资金 11,125.92 万元；2019 年度拆入资金 8,530.35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在 2019 年 6 月底之前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拆入关联方资金的占用天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提了拆借利息，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如上表所示，比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重大缺陷，且均在报告期内及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税务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罚款均已在各期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违规票据融资、从关联方直接拆入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在各期财务报表中体现，未影响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不会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发行人不规范行为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道路运输方面的合规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关

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合规证明

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四方公司在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修建搬迁工程一期项目时，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被我局罚款 196,728 元。四方公司接受处罚

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③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9月2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6号），四方公司因噪声污染，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被我支队罚款20,000.00元。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19]138号），四方公司因原材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设置密闭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被我支队罚款20,000.00元。四方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支队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⑤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四方物流分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

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四方物流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零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了简易处罚，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巴南税一所简罚[2019]101325 号），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四方物流分公司已及时改正，完成了纳税申报事宜，并已履行完毕处罚决定之内容。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争议，且适用的简易处罚不属于我局重大税费事项审理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转贷行为方面的合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相关贷款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⑦违规票据融资行为方面的合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我中心支行工作记录显示，2016 至 2018 年期间，我中心支行未对你司未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

相关出票银行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

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公司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巴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者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公司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局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该局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原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原重庆市巴南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应规定获得取水许可，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不存在拖缴或欠缴水资源费及超额取水资源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针对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3）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逐年下降或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9 万元、145,206.02 万元和 152,55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86.48 万元、14,387.89 万元和 23,300.5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营运效率和效果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交通罚款单据、罚款缴纳凭证及统计表；取得并查阅了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检查了各类内控不规范情形所对应的罚款单据及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票据台账及贴现单据；取得并查阅了贷款台账；取得了上述相关内控不规范事项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问题3）关于向勇梦建材采购

报告期内，勇梦建材为发行人河砂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媒体报道之补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朱明所控制的公司自2010年起即开始合作，勇梦建材为合作公司之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朱明所控制公司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并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与朱明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发生河砂采购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与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资产、人员及经营规模是否相匹配，申报材料中发行人2017年向勇梦公司采购河砂的金额为3,188.64万元，远高于勇梦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2017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朱明的从业经历、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4）根据公开信息，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朱明不是股东方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5）报告期内向朱明控制企业采购河砂、机制砂及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6）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

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依据。

（1）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与朱明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发生河砂采购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回复】

根据朱明确认，其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河砂等建材贸易活动，出于税务筹划等方面考虑，通过不同主体与其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河砂资源日趋紧张，朱明控制的公司具备稳定的河砂采购渠道，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河砂来源，保证公司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因此，公司接受其通过不同主体供应河砂。

此外，根据中介机构对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的访谈记录，其也向朱明控制的不同主体采购河砂。

河砂贸易商通过不同主体交易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朱明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不同主体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了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了解到其也向朱明控制的不同主体采购河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朱明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发生河砂采购交易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与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资产、人员及经营规模是否相匹配，申报材料中发行人 2017 年向勇梦公司采购河砂的金额为 3,188.64 万元，远高于勇梦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朱明控制的公司均为河砂等建材贸易商，主要从事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等贸易活动，其核心竞争优势为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建立，不需要生产、运输等设备，也不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对注册资本等门槛要求也比较低。因此，朱明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资产、人员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营业收入系企业自行申报数据。根据朱明书面确认：勇梦公司在该系统中所公示的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86 万元，系其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勇梦公司 2017 年实际销售总额、销售量均高于 2017 年发行人向勇梦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两者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朱明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交易规模与其资产、人员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明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资产、人员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勇梦公司 2017 年实际销售总额、销售量均高于 2017 年发行人向勇梦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两者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3）朱明的从业经历、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相关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回复】

1、朱明的从业经历

朱明先生，1989 年-1998 年，在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水运站担任轮机长；1998 年-2008 年 8 月，在重庆市南江船务有限公司，负责安全工作，担任安全科长、安全生产总经理、董事；2008 年 8 月-2010 年 9 月，在重庆京渝船务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生产经理；2010 年后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开始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贸易。

2、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重庆市森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元	朱明 80%、刘文莉 20%	朱明	朱明、刘文莉	朱明、林传兵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60 万元	黄梦冰 60%、晏晓风 40%	黄梦冰	黄梦冰、晏晓风	朱明、林传兵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徐世香 60%、李彦洁 40%	徐世香	徐世香、李彦洁	朱明、林传兵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何建国 60%、张涛 40%	何建国	何建国、张涛	朱明、林传兵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朱明 60%、林传兵 40%	朱明	朱明、林传兵	朱明、林传兵

报告期内，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朱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控制公司的相关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朱明所控制的公司的情况；取得了朱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了其所控制的公司的情况；调阅了朱明控制的所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明所控制公司的股东、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相关股东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根据公开信息，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朱明不是股东方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2014 年后，有限公司登记设立不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朱明出于方便经营的考虑，部分公司的股东方不是其本人，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全部由朱明本人控制。

根据朱明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控制的部分公司的股东方不是其本人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朱明所控制的公司的情况；取得了朱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了其所控制的公司的情况；调阅了朱明控制的所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朱明不是股东方情形，主要系 2014 年后，有限公司登记设立不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朱明出于方便经营的考虑，部分公司的股东方不是其本人，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全部由朱明本人控制，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5）报告期内向朱明控制企业采购河砂、机制砂及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朱明控制的公司采购河砂、机制砂及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河砂	机制砂	碎石
朱明控制公司	201.02	123.08	86.86	121.66	99.87	76.55	105.55	-	-
其他供应商	167.31	118.17	93.00	120.35	93.90	79.48	79.70	66.01	62.51
市场价格	245.00	-	115.00	126.08	-	93.08	85.08	-	75.00

注：河砂、碎石市场价格分别为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碎石市场信息价；机制砂无市场公开价格。

1、机制砂和碎石

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明控制的企业采购机制砂和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不存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碎石采购均价与市场信息价均含运费，其中：碎石市场信息价中包含的运费为主城区与砂石骨料生产基地的平均运距对应的运费；公司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而公司的主要碎石供应商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佳建材有限公司等均在姜家镇，运费相对较低。从运输距离来看，碎石产地姜家镇距公司商品

混凝土厂区约 40 公里、距重庆市中心约 65 公里，碎石每公里运输单价通常约为 0.5-0.7 元/吨，公司从姜家镇采购碎石可节约 12.5-17.5 元/吨。若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公司碎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信息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河砂

（1）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才开始向勇梦建材进行采购，而河砂采购价格年度内持续大幅上涨所致。

2019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自该年起河砂资源紧缺，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2）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的比较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河砂主要供应商为勇梦建材和帝雅建材，两家供应商在 2017 年和 2019 年供货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在河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供货时间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勇梦建材和帝雅建材供货价格差异分析

2017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价格高于帝雅建材，系勇梦建材自 2017 年 7 月开始供货，河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帝雅建材			勇梦建材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	1.64	117.89	71.97	-	-	-
2	1.24	90.49	73.00	-	-	-
3	2.13	158.19	74.15	-	-	-
4	3.26	264.89	81.17	-	-	-
5	4.62	375.16	81.19	-	-	-
6	4.46	348.11	78.00	-	-	-

月份	帝雅建材			勇梦建材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7	3.77	312.61	82.84	0.58	44.62	76.98
8	2.62	217.25	83.00	1.02	79.21	77.42
9	2.19	190.29	86.93	3.02	250.82	83.18
10	1.00	98.10	98.00	4.43	426.89	96.42
11	0.90	93.26	103.40	8.60	897.00	104.30
12	0.78	91.19	116.43	12.56	1,490.09	118.61
合计	28.62	2,357.43	82.36	30.21	3,188.64	105.55

②2019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和帝雅建材采购河砂情况

2019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价格高于帝雅建材，系河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帝雅建材和勇梦建材供货时点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所致。

2019 年，公司向勇梦建材和帝雅建材采购河砂情况：

月份	帝雅建材			勇梦建材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	2.76	363.97	131.91	7.10	899.61	126.63
2	-	-	-	2.36	307.49	130.03
3	1.00	146.00	146.00	6.01	1,080.77	179.87
4	-	-	-	7.47	1,661.00	222.35
5	-	-	-	2.19	468.90	213.87
6	-	-	-	3.39	799.72	236.25
7	-	-	-	2.74	687.33	250.92
8	-	-	-	3.72	867.23	233.36
9	-	-	-	4.79	1,083.83	226.31
10	-	-	-	3.56	783.99	220.00
11	1.80	382.26	212.00	3.12	660.46	212.00
12	0.97	205.64	212.00	4.94	1,029.78	208.45
合计	6.53	1,097.87	168.07	51.39	10,330.12	201.02

2019 年 3 月，公司向采购帝雅建材的单价低于勇梦建材，主要系公司 3 月向帝雅建材采购的河砂由公司负责运输所致；公司 4 月至 10 月停止向帝雅建材采购河砂，主要系公司矿山砂石骨料二线投产于 2019 年 3 月投产，自产机制砂

部分替代外购河砂，减少了河砂采购量，11月-12月向帝雅建材采购河砂，主要系第四季度商品混凝土产量有所上升，自产机制砂供应不足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朱明控制的企业采购河砂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在河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供货时间差异导致。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结算单等原始凭证；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分析；访谈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了解了其市场价格统计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的企业采购机制砂和碎石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碎石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信息价主要系发行人距离重庆市主要碎石产地姜家镇较近、运费较低所致；2017年，发行人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才开始向勇梦建材进行采购，而河砂采购价格年度内持续大幅上涨所致；2019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的企业采购河砂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自2019年起河砂资源紧缺，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6）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如前所述：①朱明具备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业务的从业背景，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的能力；②朱明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价格公允；③朱明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朱明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朱明控制的公司的采购交易真实发

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河砂资源日趋紧张，发行人虽然已经布局了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但矿山的全面投产、满足自用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公司等河砂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河砂供应紧张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随着 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二线投产，公司逐步使用自产机制砂替代河砂；2020 年上半年，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资源耗用量的占比大幅下降至 10.57%，2019 年同期该比例为 30.81%。随着发行人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外购河砂需求将持续下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和评价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采购记账凭证以及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了走访、函证，取得其工商档案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通过公开查询的方式核查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通过走访了解同地区同行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在朱明的访谈过程中，朱明展示了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银行流水中不存在朱明控制的企业将资金返还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转给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05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发审会暂缓表决意见》已收悉，本所律师按要求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向生源公司。

根据媒体报道，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曾向余大刚所控制的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余大刚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公安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在余大刚已于 2017 年 2 月被刑拘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旧持续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的合理性，上述采购的河砂是否涉及非法开采及其相应依据；（2）逐月列示 2017 年每位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含运费）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结果是否准确；（3）结合其他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厂区的具体运输距离及前述问题（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生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生源公司向发行人所出售河砂的主要来源，其河砂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因非法开采被公安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形；（5）补充说明生源公司是否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向其采购河砂是否存在税收风险。（6）发行人是否为生源公司的唯一客户，生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1）补充说明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在余大刚已于2017年2月被刑拘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旧持续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的合理性，上述采购的河砂是否涉及非法开采及其相应依据；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并通过网络查询、访谈主要河砂供应商等方式，了解了河砂的行业背景；

2、取得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的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占比；结合重庆市河砂行业背景，分析了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以及发行人配合刑侦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4、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余大刚非法采砂案件情况，确认余大刚系于2017年2月被刑拘，2018年7月被宣判；

5、走访了生源公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生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经营情况，确认生源公司在2017年1-8月、2018年2-3月交易期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6、取得了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2月以后该局未发现余大刚及生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河砂的新线索。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对外采购河砂的行业背景

在河砂行业的产业链上，主要参与方包括三类：开采方、贸易商、使用方。各方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特点如下：

河砂产业链主体	产业链地位和分工	经营特点
开采方	须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使用采砂船等设备从河道中采砂。	按照规定只能在划定区域内从事采砂活动，因此，供应较为分散，且供应量易受雨水等天气和气候影响。
贸易商	组织砂源、组织运输，向使用方连续稳定供应河砂。	需要与开采方建立广泛联系，建立稳定采购渠道；同时，需要与运输单位（包括水运及陆运）建立广泛联系，保证运力。
使用方	主要使用方为商品混凝土企业，将河砂作为生产混凝土所需的细骨料；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会有零星采购，用于抹灰或砌墙砂浆。	商品混凝土企业存储空间有限，不便于大量存储河砂，因此需要连续稳定的河砂供应。

商品混凝土企业作为河砂使用方，其存储空间有限，不便于大量存储河砂，因此需要连续稳定的河砂供应。然而，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难以直接与河砂开采方建立广泛、稳定联系，通常也不具备组织运输，尤其组织运砂船长距离运输等能力。

2017 年以来重庆市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根据《重庆市重要河道采砂规划（2016-2020）》，重庆境内重要河道规划禁采区 345 处、保留区 156 处、可采区 163 处，年度控制开采量 645.17 万吨。2017 年至 2019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分别为 6,037.95 万 m³、6,955.53 万 m³、8,061.89 万 m³，而按照每 m³商品混凝土耗用砂类原料 0.85 吨计算，则每年需要砂类原料 5,132.26 万吨、5,912.20 万吨、6,852.61 万吨。重庆市年度控制河砂开采量远不能满足当地商品混凝土生产需要。随着重庆市河道砂资源日趋紧缺，重庆市所需河砂大部分来自四川宜宾、湖北荆州等外地，只有具备较强水运和砂源组织能力的贸易商才能满足重庆市当地的河砂需求。因此，重庆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与具备一定实力的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河砂的连续稳定供应。

在河砂资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虽然已经布局了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但矿山的全面投产、满足自用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公司等河砂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从而保障河砂供应紧张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2019 年 3 月发行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该生产线在传统机制砂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立轴破、小立磨等生产设

备，能够对砂石进行整形处理，产出的精品机制砂可以有效替代河砂。随着该生产线的投产，发行人逐步使用自产精品机制砂替代河砂。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资源耗用量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10.57%，2019 年同期该比例为 30.81%。随着发行人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加强、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未来对河砂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减少，河砂供应紧张的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

生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窑坝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莉
股东	余大刚持股 50%、余莉持股 50%
经营范围	水上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沙石销售；砂石开采作业；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主要从事河砂贸易、河砂开采等业务；住所地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在距离发行人较近的鱼洞码头开展河砂销售业务。

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前，需大量外购河砂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因此，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发行人在选择河砂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价格、质量和供应能力，生源公司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双方合作期间，生源公司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在河砂质量、交货期等方面符合发行人要求。

（2）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期间、交易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在 2010 年以前开始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合作历史较长。2010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生源公司共采购河砂 5,002.69 万元，占发行人河砂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2.23%。其中，2016 年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 598.0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河砂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2.09%。

如前所述，2017 年以来重庆市当地河砂开采量远不能满足当地商品混凝土生产需要。受重庆市河砂开采政策限制，生源公司的河砂供应能力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	43.59	427.94
占发行人当年河砂采购总额比例	-	0.32%	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1-8 月、2018 年 2-3 月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生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2018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与生源公司未再发生交易。

综上，生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3、余大刚 2017 年 2 月被刑拘后发行人仍向生源公司采购的合理性

（1）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公允

生源公司的股东为余大刚及余莉父女二人，分别持股 50%。因此，余大刚于 2017 年 2 月被刑拘后，生源公司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与生源公司副总经理余秦进行商务对接，由于生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故发行人对生源公司的股东情况并不关注，对余大刚被刑拘事宜并不知悉。

发行人于 2017 年 1-8 月、2018 年 2-3 月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与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单价逐月比较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年度	月份	生源公司	其他供应商	价格差异
2017 年	1 月	64.58	69.86	5.28
	2 月	66.00	72.21	6.21
	3 月	66.00	73.88	7.88
	4 月	78.07	80.50	2.43
	5 月	76.20	80.28	4.09
	6 月	76.00	77.53	1.53

年度	月份	生源公司	其他供应商	价格差异
	7 月	77.54	77.44	-0.10
	8 月	78.00	80.41	2.41
2018 年	2 月	103.00	105.75	2.75
	3 月	103.00	108.60	5.6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主要原因是：生源公司河砂主要来源于巴南区鱼洞码头，距离发行人厂区较近、运费较低。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详见本题（2）、（3）回复内容）。

（2）余大刚案的刑侦人员未告知发行人案件情况

余大刚于 2017 年 2 月被刑拘后，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曾赴发行人调查取证。根据刑事侦查工作原则，侦查人员对案件情况严格保密。因此，刑事侦查支队在发行人处调查取证时，未告知发行人具体案件情况，仅要求发行人配合提供公司财务账簿、原始单据等资料。因此，发行人无法根据刑侦人员的调查而获知余大刚案情。

2018 年 7 月余大刚案宣判后，发行人才知悉案件情况。但 2018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与生源公司发生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期间，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无法通过生源公司的供应价格、刑侦人员调查取证等事项获知余大刚案情，不存在明知余大刚被刑拘仍继续向生源公司采购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2 月以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2020 年 9 月中介机构对生源公司进行了访谈，生源公司盖章确认：2017 年 2 月至今，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生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追究责任。

2017 年余大刚非法采砂案的侦查机关为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2020 年 9 月 2 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情况说明》：

“在余大刚非法开采河砂案件中，四方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办案单位也未对四方新材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或予以处罚。”2020年9月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情况说明》：“在我局立案侦查的余大刚非法采矿案件中，四方新材作为向其采购单位，对余大刚非法采砂行为不知情，我局未对四方新材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2月我局查处余大刚非法采砂行为以后，未发现余大刚及生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河砂的新线索。”

综上所述，生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期间，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无法通过生源公司的供应价格、刑侦人员调查取证等事项获知余大刚案情，不存在明知余大刚被刑拘仍继续向生源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2月以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生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期间，生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无法通过生源公司的供应价格、刑侦人员调查取证等事项获知余大刚案情，不存在明知余大刚被刑拘仍继续向生源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2月以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2）逐月列示 2017 年每位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含运费）的计算过程，相关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河砂采购总体情况，以及不同河砂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月度采购明细表，抽查了河砂供应商的

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抽查了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河砂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走访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

4、查看了发行人采购业务核算的简要流程，获取并重新计算了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验证了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内容】

1、2017 年发行人河砂采购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河砂供应商的采购总体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河砂供应商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105.55	30.21	3,188.64	40.85%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82.36	28.62	2,357.43	30.20%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75.30	6.76	508.82	6.52%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75.65	6.20	468.98	6.01%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84.03	5.14	431.51	5.53%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70.84	6.04	427.94	5.48%
其他	81.69	5.17	422.61	5.41%
均价/合计	88.56	88.14	7,805.93	100.00%

上表中“其他”为发行人根据实际河砂需求的零星采购。

(2)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河砂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具体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向河砂供应商的月度河砂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71.97	1.64	117.89	27.46%	73.00	1.24	90.49	51.18%	74.15	2.13	158.19	41.13%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65.06	0.94	61.20	14.25%	-	-	-	-	75.00	2.02	151.42	39.37%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70.47	1.76	123.87	28.85%	70.00	0.44	30.79	17.41%	70.00	0.73	51.36	13.35%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64.58	1.96	126.40	29.44%	66.00	0.84	55.54	31.41%	66.00	0.36	23.61	6.14%
供应商名称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81.17	3.26	264.89	52.88%	81.19	4.62	375.16	55.44%	78.00	4.46	348.11	58.94%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78.00	0.87	67.51	13.48%	78.00	1.93	150.75	22.28%	78.00	1.00	77.94	13.20%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80.49	1.61	129.88	25.93%	80.43	1.65	133.07	19.67%	-	-	-	-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	-	-	-	-	-	-	-	78.00	0.81	62.92	10.65%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78.07	0.43	33.69	6.72%	76.20	0.23	17.65	2.61%	76.00	0.97	73.91	12.52%
供应商名称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76.98	0.58	44.62	7.27%	77.42	1.02	79.21	15.69%	83.18	3.02	250.82	43.93%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82.84	3.77	312.61	50.91%	83.00	2.62	217.25	43.04%	86.93	2.19	190.29	33.33%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82.22	1.24	102.27	16.65%	83.00	1.63	134.90	26.72%	87.77	0.69	60.69	10.63%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77.54	0.63	48.67	7.93%	78.00	0.62	48.48	9.60%	-	-	-	-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96.42	4.43	426.89	70.08%	104.30	8.60	897.00	77.27%	118.61	12.56	1,490.09	93.89%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98.00	1.00	98.10	16.10%	103.40	0.90	93.26	8.03%	116.43	0.78	91.19	5.75%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92.08	0.77	70.72	11.61%	-	-	-	-	-	-	-	-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各月发行人向主要河砂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其运输距离较近所致，详见本题（3）回复内容。

2、《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核算的简要流程如下：（1）发行人通过磅秤计量原材料送货重量，并录入系统；（2）月末发行人根据磅单制作结算单据，并与供应商对账，对账无误后进行原材料采购的账务处理；（3）发行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复核账务处理。因此，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含运费）的计算结果准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期间	项目	总体河砂采购情况			向生源公司采购情况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标识	a	b	c=a/b	d	e	f=d/e	g=a-d	h=b-e	i=g/h
2017 年	1 月	429.36	6.29	68.22	126.40	1.96	64.58	302.96	4.34	69.86
	2 月	176.82	2.52	70.14	55.54	0.84	66.00	121.28	1.68	72.21
	3 月	384.58	5.24	73.34	23.61	0.36	66.00	360.97	4.89	73.88
	4 月	500.96	6.24	80.33	33.69	0.43	78.07	467.28	5.81	80.50
	5 月	676.63	8.44	80.17	17.65	0.23	76.20	658.98	8.21	80.28
	6 月	590.57	7.64	77.33	73.91	0.97	76.00	516.66	6.66	77.53
	7 月	614.08	7.93	77.45	48.67	0.63	77.54	565.41	7.30	77.44
	8 月	504.80	6.30	80.17	48.48	0.62	78.00	456.32	5.68	80.41
2018 年	2 月	468.03	4.43	105.62	21.31	0.21	103.00	446.72	4.22	105.75
	3 月	665.63	6.14	108.40	22.28	0.22	103.00	643.35	5.92	10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1-8 月、2018 年 2-3 月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其他期间无采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含运费）的计算结果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其他河砂供应商每月采购价格（含运费）的计算结果准确。

（3）结合其他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厂区的具体运输距离及前述问题（2）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生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合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的发货码头地址、与发行人的运输距离，以及运费的确定标准，分析了运输距离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向生源公司河砂采购价格的影响；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查阅了生源公司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走访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

【核查内容】

2017 年，主要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厂区的具体运输距离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货码头地址	运输距离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南岸区	约 39-46 公里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南岸区	约 37-45 公里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巴南区	约 25-30 公里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南岸区	约 37-45 公里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南岸区	约 37-45 公里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巴南区	约 21-26 公里

如本题（2）回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均价较同期主要河砂供应商低 5 元/吨左右，主要系生源公司与发行人厂区的运输距离相比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短，运费相比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低，导致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实际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生源公司与发行人厂区的运输距离相比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短，运费相比其他主要河砂供应商低，导致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采购均价，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向生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实际情况。

（4）补充说明生源公司向发行人所出售河砂的主要来源，其河砂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因非法开采被公安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对河砂供应商的供货要求，生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的河砂来源情况；

2、对生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河砂来源，确认生源公司的河砂供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17年2月至今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追究责任。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事河砂开采、贸易等相关业务的情形或业务背景，亦不存在持有从事河砂开采、贸易等相关业务企业的股权情形。

4、取得了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未发现余大刚及生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河砂的新线索。

【核查内容】**1、生源公司向发行人所出售河砂的主要来源**

根据生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中介机构对生源公司的访谈，报告期内生源公司主要以经销方式向发行人销售河砂，其河砂主要来源为外购，少量为直接开采。

发行人在与生源公司交易过程中，主要关注其供应河砂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对其河砂具体来源并不知悉。

2、生源公司的河砂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生源公司的访谈，生源公司的河砂供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事河砂开采、贸易等相关业务的情形或业务背景，亦不存在持有从事河砂开采、贸易等相关业务企业的股权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生源公司及其河砂提供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2月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2020年9月中介机构对生源公司进行了访谈，生源公司盖章确认：2017年2月至今，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生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追究责任。

2020年9月8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2月我局查处余大刚非法采砂行为以后，未发现余大刚及生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河砂的新线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关注生源公司供应河砂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对其具体来源并不知悉；生源公司的河砂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2月以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关注生源公司供应河砂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对其具体来源并不知悉；生源公司的河砂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2月以后生源公司不涉及非法开采河砂的情形。

（5）补充说明生源公司是否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如是，发行人向其采购河砂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查阅了生源公司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 3、函证了生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对生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期间，以及其所销售给发行人河砂的主要来源；
- 4、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买卖合同，生源公司按照发行人需求组织货物并负责运输，发行人根据磅单制作结算单据并与生源公司对账，双方办理了结算，生源公司开具了合规发票，发行人向生源公司支付了采购货款，双方交易真实，不存在由生源公司代为开票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流转税（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方式，按照销售额的 3% 简易计算、计缴增值税，不对进项税进行抵扣，不存在进项税抵扣而导致少交增值税的情况；发行人获取的采购发票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企业所得税计缴过程中无法税前扣除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发行人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生源公司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生源公司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向生源公司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6）发行人是否为生源公司的唯一客户，生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生源公司，确认发行人不是其唯一客户，生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取得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函证了生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核查了发行人与生源公司交易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内容】

根据中介机构对生源公司访谈确认：

1、发行人不是生源公司的唯一客户，2017 年生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不到 50%，2018 年生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很小；

2、生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河砂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以来，生源公司于 2017 年 1-8 月、2018 年 2-3 月向四方股份销售河砂，生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如下：

年度	月份	发行人（元/吨）	生源公司其他客户（元/吨）
2017 年	1 月	64.58	60-70
	2 月	66.00	60-70

年度	月份	发行人（元/吨）	生源公司其他客户（元/吨）
	3 月	66.00	60-70
	4 月	78.07	70-80
	5 月	76.20	70-80
	6 月	76.00	70-80
	7 月	77.54	70-80
	8 月	78.00	70-80
2018 年	2 月	103.00	100-110
	3 月	103.00	100-110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是生源公司的唯一客户，生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问题 2）关于勇梦建材。

报告期内，勇梦建材为发行人河砂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朱明所控制的公司自 2010 年起即开始合作，勇梦建材为合作公司之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朱明所控制公司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并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申报材料中发行人 2017 年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金额远高于勇梦建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 2017 年营业收入的事项，《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所称主要系勇梦建材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的解释是否合理、准确；勇梦建材是否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河砂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结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采购情况的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进一步说明前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2）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朱明不是股东方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除朱明本人说明外，是否还有其他证据证明朱明能够对本人不是股东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3）朱明在访谈记录中表示控制了三家公司，而《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显示其控制了五家公司，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由朱明实际控制的公司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实际控制公司河砂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其中 2019 年河砂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次补充反馈意见》所称理由是否合理、准确；（6）发行人与勇梦建材交易期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2019 年未发生交易且公开信息显示其处于歇业状态，但在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却将朱明控制公司合并采购数据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7）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依据。

（1）对于申报材料中发行人 2017 年向勇梦建材采购河砂的金额远高于勇梦建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 2017 年营业收入的事项，《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所称主要系勇梦建材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的解释是否合理、准确；勇梦建材是否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河砂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结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采购情况的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进一步说明前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交易的总体情况；

2、访谈了朱明，了解了朱明控制公司 2017 年公示营业收入填报错误的原因，走访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勇梦建材 2017 年增值税申报明细，确认了勇梦建材 2017 年申报收入金额；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查阅了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向朱明控制公司函证了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合同信息和付款情况；

5、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勇梦建材工作人员填报错误的解释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营业收入信息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并非强制性公示信息。因此，勇梦建材工作人员未对该信息予以充分重视，因疏忽而导致填报错误。

中介机构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税务局打印并盖章确认的勇梦建材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值税申报明细，其 2017 年累计申报收入为 4,263.52 万元，与其向发行人销售 3,188.64 万元的数据不存在矛盾。

因此，勇梦建材工作人员填报错误的解释符合实际情况，其向税务局申报收入金额与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不存在矛盾。

2、朱明控制公司不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买卖合同，朱明控制公司按照发行人需求组织货物并送货，发行人根据磅单制作结算单据并与朱明控制公司对账，双方办理结算，朱明控制公司开具了合规发票，发行人支付了采购货款，双方交易真实，朱明控制公司不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流转税（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方式，按照销售额的 3% 简易计算、计缴增值税，不对进项税进行抵扣，不存在进项税抵扣而导致少交增值税的情况；发行人获取的采购发票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企业所得税计缴过程中无法税前扣除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

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发行人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3、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采购情况的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发行人与勇梦建材的交易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与勇梦建材交易的基本情况；

（2）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关于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将发行人 ERP 系统记录的入库信息与入库单进行核对；

（4）获取交易合同、核对经交易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检查了增值税开票情况，检查了发行人采购货款的支付凭证；

（5）对实际控制人朱明进行了访谈，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分年度采购情况、付款情况和合同信息，且函证回函信息相符；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真实，交易金额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勇梦建材工作人员 2017 年营业收入填报错误，主要系该公示信息非强制性要求、未引起充分重视所致，该解释符合实际情况，其向税务局申报收入金额与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不存在税收风险。

（2）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存在朱明不是股东方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除朱明本人说明外，是否还有其他证据证明朱明能够对本人不是股东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朱明，以及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核查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购销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确认朱明为具体业务经办人。

【核查内容】

1、朱明控制公司股东不是朱明的原因合理，不涉及发行人的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朱明控制的五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工商登记股东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重庆市森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0.08	朱明 80% 刘文莉 20%	2018.10 注销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沙石。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	黄梦冰 60% 晏晓风 40%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卵碎石、机砂、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泥。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2017.12	何建国 60% 张涛 40%	2020.09 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2018.08	徐世香 60% 李彦洁 40%	2019.11 注销	加工、销售：河砂、粉煤灰、碎石、水泥稳定层。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 (注)	朱明 60% 林传兵 40%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水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注：2019年7月，朱明和林传兵分别收购了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60%和40%股权。

朱明控制公司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不是朱明的公司包括：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黄梦冰和晏晓风书面确认：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朱明；黄梦冰和晏晓风与朱明是朋友兼生意合作伙伴关系；黄梦冰和晏晓风是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中 95%股份是代朱明持有；朱明实际占有该公司 95%的股权，黄梦冰和晏晓风实际占有 5%股权；黄梦冰和晏晓风是潼南人，该公司注册在潼南区，朱明平时都在重庆主城区经营生意，潼南距离主城区比较远，该公司日常办公包括文件保管、填报资料等工作由黄梦冰和晏晓风在潼南负责。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张涛（另一工商登记股东何建国已故，系张涛配偶，由张涛代确认）书面确认：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朱明；张涛与朱明是朋友兼生意合作伙伴关系；张涛是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中 95%股份是代朱明持有；朱明实际占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张涛实际占有 5%股权；张涛是潼南人，该公司注册在潼南区，朱明平时都在重庆主城区经营生意，潼南距离主城区比较远，该公司日常办公包括文件保管、填报资料等工作由张涛在潼南负责。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徐世香和李彦洁书面确认：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朱明；徐世香和李彦洁与朱明是朋友兼生意合作伙伴关系；徐世香和李彦洁是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中 95%股份是代朱明持有；朱明实际占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徐世香和李彦洁实际占有 5%股权；徐世香和李彦洁是潼南人，该公司注册在潼南区，朱明平时都在重庆主城区经营生意，潼南距离主城区比较远，该公司日常办公包括文件保管、填报资料等工作由徐世香、李彦洁在潼南负责。

中介机构对朱明及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访谈确认，朱明控制的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书面确认：所持四方新材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回购或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除朱明本人说明外，有其他证据证明朱明能够对本人不是股东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

朱明控制公司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不是朱明的公司包括：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证据证明朱明对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控制：

（1）如前所述，上述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书面确认朱明是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朱明能够控制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根据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朱明均为业务经办人；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关于交易价格、交货期、产品质量、款项支付等方面的沟通协商工作，对方的实际负责人和经办人均为朱明。

（3）朱明能够控制上述三家公司的公章和银行账户。在中介机构对朱明的访谈过程中，朱明本人能够控制上述三家公司的公章，并能够安排中介机构查看三家公司的银行流水。

综上所述，朱明控制的公司中，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非朱明本人，主要系朱明出于方便经营管理的目的，请其朋友及合作伙伴代持三家公司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朱明能够对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明控制的公司中，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非朱明本人，主要系朱明出于方便经营管理的目的，请其朋友及合作伙伴代持三家公司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朱明能够对上述三家公司实际控制。

（3）朱明在访谈记录中表示控制了三家公司，而《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显示其控制了五家公司，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了朱明，了解了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朱明控制的五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变动情况。

【核查内容】

《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显示朱明控制的五家公司分别为：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中介机构对朱明的访谈记录中，未包括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原因如下：

1、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工商登记为朱明直接持股80%，且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因此，2019年3月中介机构对朱明访谈时未涉及该公司。

发行人在《关于请做好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根据勇梦建材“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的问题要求，在分析发行人与朱明的合作历史时，将报告期外向发行人供货的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2、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朱明于2019年7月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控制权，且工商变更登记为朱明直接持股60%。中介机构于2019年3月访谈时，朱明尚未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因此，2019年3月中介机构对朱明访谈时未涉及该公司。

2019年6月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后，中介机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认定该公司为朱明直接控股的公司，从而及时、准确地将该公司纳入朱明控制公司的合并计算范围。

因此，2019年3月中介机构对朱明的访谈记录显示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三家供应商，与《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与实际情况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 年 3 月中介机构对朱明的访谈记录显示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家供应商，与《七次补充反馈意见》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与实际情况相符。

（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由朱明实际控制的公司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结合重庆市河砂行业背景，分析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多家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2、对朱明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通过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朱明控制公司的信息，确认朱明控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背景

商品混凝土企业作为河砂使用方，其存储空间有限，不便于大量存储河砂，因此需要连续、稳定的河砂供应。然而，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难以直接与河砂开采方建立广泛、稳定联系，通常也不具备组织运输，尤其组织运砂船长距离运输等能力。2017 年以来，随着重庆市河道砂资源日趋紧缺，重庆市所需河砂大部分来自四川宜宾、湖北荆州等外地，只有具备较强水运和砂源组织能力的贸易商才能满足重庆市当地的河砂需求。因此，重庆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与具备一定实力的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河砂的连续稳定供应。

朱明控制公司均为河砂贸易公司，其从事河砂贸易不需要具备特殊资质，亦无生产设备、人员等要求。发行人选择向朱明控制公司采购河砂，主要系在河砂资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企业能够选择的河砂供应商有限，而朱明本人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的能力，能够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河砂供应，满足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生产需要，而发行人并不关注朱明具体供货主体。

2、朱明控制多家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河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的公司采购河砂，这些公司均注册在重庆市潼南区（原潼南县），均为河砂贸易公司，其从事河砂贸易不需要具备特殊资质，亦无生产设备、人员等要求。

根据潼南县人民政府《潼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潼南府发〔2012〕18号）：“三、财税政策……（一）增值税。投资项目自纳税年度起，3年内缴纳增值税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安排给企业，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二）所得税。投资项目自纳税年度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县级分成部分，第1-3年按100%安排给企业，第4-5年按50%安排给企业，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因此，朱明通过控制多家公司从事河砂贸易活动，主要系其考虑在潼南区可以合理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可以分散风险。朱明控制多家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模式符合实际情况和贸易行业特点。

3、朱明控制的部分公司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由朱明实际控制的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根据中介机构对朱明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访谈确认：朱明与相关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因此决定将涉及合作的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注销。

4、朱明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中介机构对朱明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访谈确认：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鸿迪建

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通过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朱明控制公司的信息，确认朱明控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朱明控制的公司陆续注销，主要原因是朱明与相关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因此决定将相关公司注销；朱明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实际控制公司河砂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其中2019年河砂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次补充反馈意见》所称理由是否合理、准确；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河砂采购总体情况；访谈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了解了其特细砂市场价格统计来源、与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访谈了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了解了其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同期采购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访谈了朱明，了解了朱明控制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河砂的价格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月度采购明细表，抽查了主要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ERP系统，抽查了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河砂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ERP系统，查阅了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朱明

控制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走访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并获取主要河砂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向朱明实际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数量及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实际控制公司采购河砂的数量及均价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51.39	92.78	30.21
采购均价（元/吨）	201.02	121.66	105.55

2、2019 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2019 年河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河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申报材料中以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作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

2019 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的采购价格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介绍，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如下：

①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使用的河砂为同类产品；②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③2017 年和 2018 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与河砂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主要系当时河砂供给相对充足，零星采购与批量采购的价差较小所致；④2019 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全年处于高水平，主要系自该年起河砂资源紧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的采购价格为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的市场价格，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价格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的零售价格，二者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三圣股份、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等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的河砂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河砂采购均价	185.61	128.29	83.44
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	197.07	121.44	88.56
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	201.02	121.66	105.55

注：2017 年朱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均价较高，主要系供货时间集中在下半年所致，具体详见问题 1（2）回复之“1、2017 年河砂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具体情况”之“（2）2017 年度发行人向河砂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具体情况”内容。

（3）朱明实际控制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朱明实际控制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河砂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河砂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201.02	121.66	105.55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	200 左右	120 左右	90 左右

注：2017 年朱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均价较高，主要系供货时间集中在下半年所致，具体详见问题 1（2）回复之“1、2017 年河砂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具体情况”之“（2）2017 年度发行人向河砂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具体情况”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朱明实际控制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主要系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统计数据来源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在河砂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远高于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朱明实际控制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主要系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统计数据来源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在河砂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远高于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所致。

（6）发行人与勇梦建材交易期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2019 年未发生交易且公开信息显示其处于歇业状态，但在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却将朱明控制公司合并采购数据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了朱明，了解了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朱明控制的五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变动情况；
- 3、再次复核了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对勇梦建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对朱明控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并披露。

发行人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朱明控制的五家公司中，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且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018 年才成立；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系朱明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勇梦建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于申报报告期各年（2016 年至 2019 年）持续存续。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确定以勇梦建材名义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朱明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并且在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处明确注释：“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以“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进行披露，并明确注释：“与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系综合考虑朱明控制的各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确定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朱明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系综合考虑朱明控制的各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确定以勇梦建材名义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朱明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7）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朱明，了解了其从业经历，确认其具备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业务的从业背景，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的能力；

2、核查了朱明本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除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正常采购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的生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生产耗用河砂的明细表及变动情况。

【核查内容】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勇梦建材 2017 年增值税申报明细，其 2017 年度累计申报收入 4,263.52 万元，与其向发行人销售 3,188.64 万元的数据并不矛盾；

2、朱明控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合同、送货单据、采购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单据等互相吻合，不存在代为开票的情形；

3、朱明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不是其本人的公司，代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朱明实际控制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除上述 1-4 项证据外，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的采购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证据还包括：

5、朱明具备从事河砂贸易业务的从业背景

朱明的从业经历：1989 年-1998 年，在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水运站担任轮机长；1998 年-2008 年，在重庆市南江船务有限公司，负责安全工作，担任安全科长、安全生产总经理、董事；2008 年-2010 年，在重庆京渝船务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生产经理；2010 年开始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开始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贸易。

因此，从朱明的从业经历来看，其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等从事河砂贸易

业务的从业背景。

6、朱明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中介机构对朱明本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不存在朱明及其控制公司将资金返还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转给发行人客户，进行虚构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除发行人向朱明控制公司正常采购付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与朱明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7、发行人自产精品机制砂能够有效替代外购河砂

报告期内，河砂资源日趋紧张，发行人虽然已经布局了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但矿山的全面投产、满足自用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公司等河砂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河砂供应紧张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

2019年3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该生产线在传统机制砂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立轴破、小立磨等生产设备，能够对砂石进行整形处理，产出的精品机制砂可以有效替代河砂。随着该生产线的投产，发行人逐步使用自产精品机制砂替代河砂。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资源耗用量的占比大幅下降至10.57%，2019年同期该比例为30.81%。

因此，随着发行人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外购河砂需求持续下降，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客观上不存在虚构河砂交易或通过河砂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和必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朱明控制公司的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问题3）关于帝雅建材。

根据告知函回复，主要材料供应商帝雅建材实控人汪明惠实际控制了八家实体公司，发行人将上述实体交易合并披露，其中帝雅建材2019年5月注销，其他实体还有5家实体也于报告期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根据公开资料，汪明惠对上述实体均无投资行为，申报材料认定汪明惠实际控制前述实体的依据及其充分性；（2）在上述实体于报告期陆续注销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原因，相关主体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过票行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税收风险；（3）帝雅建材2019年5月已注销，发行人仍以其名义对外合并披露汪明惠控制公司交易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4）向汪明惠实际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河砂采购的数量及单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汪明惠及其控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汪明惠所控制公司的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依据。

（1）根据公开资料，汪明惠对上述实体均无投资行为，申报材料认定汪明惠实际控制前述实体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汪明惠，以及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茶燚建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核查了上述五家实体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实体的购销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确认汪明惠为具体业务经办人。

【核查内容】

1、汪明惠控制的八家实体的基本情况

汪明惠控制的八家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工商登记股东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潼南县桥惠建材经营部	2014. 10	汪明惠 100%	2016. 06 注销	水泥、河沙、石子、建材销售。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	2016. 09	胡世强 100%	2019. 06 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	2016. 01	胡晓丽 100%	2016. 03 注销	批发、零售：建材
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	2016. 03	汪明惠 100%	2017. 05 注销	零售：建材；装卸搬运
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	2016. 05	汪明惠 100%	2017. 03 注销	批发兼零售：河沙、水泥、石子
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	2017. 04	吴民仲 100%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石粉、煤矸石、砂、清沙、沙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2018. 01	胡婷 100%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水泥稳定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茶藨建材有限公司	2018. 08	胡晓丽 80% 吴娅玲 20%	2020. 04 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汪明惠、工商登记股东书面确认汪明惠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汪明惠确认，上述八家实体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明惠本人。其中，五家实体的工商登记股东非汪明惠本人，但工商登记股东书面确认，其与汪明惠为亲属关系，汪明惠为五家实体的实际控制人。

3、汪明惠控制的实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办人均为汪明惠本人

根据汪明惠控制的实体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乙方（汪明惠控制的实体）的业务经办人均为汪明惠。

综上所述，汪明惠及其控制实体工商登记股东书面确认汪明惠为实际控制

人，汪明惠控制实体与发行人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业务经办人均为汪明惠，认定汪明惠为八家实体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汪明惠及其控制实体工商登记股东书面确认汪明惠为实际控制人，汪明惠控制实体与发行人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业务经办人均为汪明惠，认定汪明惠为八家实体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在上述实体于报告期陆续注销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持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原因，相关主体陆续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过票行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税收风险；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查阅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向汪明惠控制实体函证了发行人向其的采购情况、合同信息和付款情况；

3、结合重庆市河砂行业背景，分析了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的多个主体发生交易的原因；对汪明惠及其控制实体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相关处罚与发行人无关；

4、通过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信息，确认汪明惠控制实体所受处罚与发行人无关；

5、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持续与汪明惠控制实体发生采购交易的原因

商品混凝土企业作为河砂使用方，其存储空间有限，不便于大量存储河砂，因此需要连续、稳定的河砂供应。然而，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难以直接与河砂开采方建立广泛、稳定联系，通常也不具备组织运输，尤其组织运砂船长距离运输等能力。2017 年以来，随着重庆市河道砂资源日趋紧缺，重庆市所需河砂大部分来自四川宜宾、湖北荆州等外地，只有具备较强水运和砂源组织能力的贸易商才能满足重庆市当地的河砂需求。因此，重庆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与具备一定实力的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保证河砂的连续稳定供应。

汪明惠控制实体均为河砂贸易商，其从事河砂贸易不需要具备特殊资质，亦无生产设备、人员等要求。发行人选择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主要系在河砂资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企业能够选择的河砂供应商有限，而汪明惠本人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的能力，在河砂资源日趋紧张的情况下，能够向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河砂供给，满足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生产需要，而发行人并不关注汪明惠具体供货实体。

2、相关主体陆续注销的原因及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汪明惠访谈确认：（1）主要是基于集中管理的考虑，将相关实体陆续注销；（2）相关实体曾被当地国土资源局（擅自占集体土地修建建筑物）、税务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部门处罚，但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

中介机构通过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信息，确认汪明惠控制实体所受处罚与发行人无关。

3、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交易不涉及过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税收风险

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实体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买卖合同，汪明惠控制实体按照发行人需求组织货物并送货，发行人根据磅单制作结算单据并与汪明惠控制实体对账，双方办理结算，汪明惠控制实体开具了合规发票，发行人支付了采购货款，双方交易真实，汪明惠控制实体不存在代为开票或过票等情形。

发行人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流转税（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方式，按照销售额的 3% 简易计算、计缴增值税，不对进项税进行抵扣，不存在进项税抵扣而导致少交增值税的情况；发行人获取的采购发票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企业所得税计缴过程中无法税前扣除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发行人有应缴而未缴滞纳金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汪明惠控制的实体陆续注销，主要基于集中管理的考虑，相关实体被处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代开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河砂不存在税收风险。

（3）帝雅建材 2019 年 5 月已注销，发行人仍以其名义对外合并披露汪明惠控制公司交易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了汪明惠，了解了其实际控制体的具体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工商登记情况；
- 3、再次复核了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对帝雅建材及其实际控制人汪明惠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对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并披露。

发行人以帝雅建材名义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潼南县桥惠建材经营部（报告期内无交易）、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已于2016年注销；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已于2017年注销；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才成立；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茶燄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才成立；帝雅建材成立于2016年9月，于申报报告期各年（2016年至2019年）持续存续。

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后，仅于2016年和2017年位列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和2019年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因此，帝雅建材于2019年5月注销，未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在后续的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更新过程中，发行人仍采用帝雅建材名义披露，主要是为了保证披露信息的前后一致性，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基本情况，并且在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处明确注释：“在按供应商统计采购金额时，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以“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义在前五大供应商中进行披露，并明确注释：“与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茶燄建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综合考虑汪明惠控制的各家实体的基本情况确定以帝雅建材名义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基本情况；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综合考虑汪明惠控制的各家实体的基本情况确定以帝雅建材名义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汪明惠控制实体的基本情况；为避免歧义，发行人拟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向汪明惠实际控制公司报告期内河砂采购的数量及单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河砂采购总体情况；访谈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了解了其特细砂市场价格统计来源、与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访谈了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了解了其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同期采购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月度采购明细表，抽查了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抽查了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河砂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抽查了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的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走访并函证了报告期内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信息、付款信息和合同信息，并获取汪明惠及其实际控制实体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将发行人向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的月度河砂采购单价与向其他河砂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到剔除供货时点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的影响后，两者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向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采购河砂的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采购河砂的数量及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吨）	6.53	12.32	28.62
采购均价（元/吨）	168.07	120.34	82.36

2、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河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河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申报材料中以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作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	245.00	126.08	85.08
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均价	168.07	120.34	82.36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特细砂市场信息价。

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工作人员介绍，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情况如下：①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使用的河砂为同类产品；②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③2017 年和 2018 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与河砂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主要系当时河砂供给相对充足，零星采购与批量采购的价差较小所致；④2019 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全年处于高水平，主要系自该年起河砂资源紧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为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的市场价格，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价格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的零售价格，二者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2）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三圣股份、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等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的河砂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河砂采购均价	185.61	128.29	83.44
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	197.07	121.44	88.56
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均价	168.07	120.34	82.36

2019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汪明惠控制实体向发行人供货时点主要集中于年初和年末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汪明惠控制实体			其他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	2.76	363.97	131.91	7.38	941.01	127.43
2	-	-	-	2.36	307.49	130.03
3	1.00	146.00	146.00	6.01	1,080.77	179.87
4	-	-	-	7.47	1,661.00	222.35
5	-	-	-	2.19	468.90	213.87
6	-	-	-	3.39	799.72	236.25
7	-	-	-	2.74	687.33	250.92
8	-	-	-	3.72	868.79	233.39
9	-	-	-	4.79	1,083.83	226.31
10	-	-	-	3.56	783.99	220.00
11	1.80	382.26	212.00	3.12	660.46	212.00

月份	汪明惠控制实体			其他供应商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12	0.97	205.64	212.00	4.93	1,028.33	208.53
合计	6.53	1,097.87	168.07	51.66	10,371.62	200.74

除 2019 年 3 月外，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 3 月，公司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 3 月河砂需求量较大、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自行负责运输，采购均价不含运费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的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其向发行人供货时点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河砂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其向发行人供货时点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所致。

(5) 汪明惠及其控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访谈了汪明惠及其控制实体的工商登记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文件。

【核查内容】

中介机构对汪明惠进行了访谈，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实体，以及相关实体的工商登记股东均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与发行人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汪明惠及其控制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汪明惠所控制公司的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汪明惠，了解了其从业经历，确认其具备从事河砂等建材经销业务的从业背景，具备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的能力；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除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正常采购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的采购业务往来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 ERP 系统，抽查了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的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与汪明惠实际控制实体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线的生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生产耗用河砂的明细表及变动情况。

【核查内容】

如前所述：

1、汪明惠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不是其本人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除上述 1-2 项证据外，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证据还包括：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与汪明惠及其控制的实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向汪明惠控制实体正常采购付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与汪明惠及其控制实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4、发行人自产精品机制砂能够有效替代外购河砂

报告期内，河砂资源日趋紧张，发行人虽然已经布局了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但矿山的全面投产、满足自用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与朱明控制的公司等河砂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河砂供应紧张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连续生产。

2019 年 3 月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投产，该生产线在传统机制砂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了立轴破、小立磨等生产设备，能够对砂石进行整形处理，产出的精品机制砂可以有效替代河砂。随着该生产线的投产，发行人逐步使用自产精品机制砂替代河砂。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资源耗用量的占比大幅下降至 10.57%，2019 年同期该比例为 30.81%。

因此，随着发行人矿山与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外购河砂需求持续下降，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客观上不存在虚构河砂交易或通过河砂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和必要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汪明惠控制实体的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问题 4）关于供应商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控制人合并口径列示对采购量前五大控制人所

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每月的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并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上述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依据。

（1）按控制人合并口径列示对采购量前五大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每月的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并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河砂的采购总体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月度采购明细表，抽查了河砂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单据，登录了发行人ERP系统，抽查了河砂运到发行人厂区过磅的系统数据，验证了发行人河砂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走访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验证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对比分析了不同河砂供应商价格差异原因，了解到剔除供货时点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等特殊因素影响后，不同供应商河砂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内容】

1、年度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控制人合并口径列示河砂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河砂 采购额 比例
2019 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明	51.39	201.02	10,330.12	90.07%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	汪明惠	6.53	168.07	1,097.87	9.5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河砂 采购额 比例
	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何镜	0.28	147.65	41.41	0.36%
	合计/均价		58.20	197.07	11,469.40	100.00%
2018 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明	92.78	121.66	11,287.43	83.75%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明惠	12.32	120.34	1,482.03	11.00%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何镜	3.89	122.63	477.13	3.54%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余大刚、余莉	0.42	103.00	43.59	0.32%
	大渡口区赵阳建材厂	赵庆银	0.11	113.97	12.22	0.09%
	合计/均价		109.52	121.47	13,302.40	98.70%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明	30.21	105.55	3,188.64	40.85%
2017 年度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汪明惠	28.62	82.36	2,357.43	30.20%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陈友寿	6.76	75.30	508.82	6.52%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陈建	6.20	75.65	468.98	6.01%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李闯	5.14	84.03	431.51	5.53%
	合计/均价		76.93	90.42	6,955.38	89.10%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明	30.21	105.55	3,188.64	40.8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上表中，朱明控制公司、汪明惠控制实体的采购额已合并计算，其他供应商不涉及需要合并计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货的、与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货的、与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重庆市荣昌区潜丽建材经营部、长寿区惠明建材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惠友承建材经营部、重庆煜昇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茶燄建材有限公司。

2、月度具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控制人合并口径列示河砂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月度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元/吨、万吨

期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63	7.10	130.03	2.36	179.87	6.01	222.35	7.47	213.87	2.19	236.25	3.39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91	2.76	-	-	146.00	1.00	-	-	-	-	-	-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147.65	0.28	-	-	-	-	-	-	-	-	-	-
期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92	2.74	233.36	3.72	226.31	4.79	220.00	3.56	212.00	3.12	208.45	4.94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212.00	1.80	212.00	0.97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 3 月外，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河砂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 3 月，公司向帝雅建材的河砂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 3 月发行人河砂需求量较大、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自行负责运输，采购均价不含运费所致。

（2）2018 年度

单位：元/吨、万吨

期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32	7.03	105.73	3.41	108.24	5.06	120.00	7.62	123.30	7.98	110.63	8.70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39	1.05	105.81	0.81	110.68	0.86	120.00	1.89	123.70	2.24	110.98	1.21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120.00	0.35	122.00	0.43	107.00	0.27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	-	103.00	0.21	103.00	0.22	-	-	-	-	-	-
大渡口区赵阳建材厂	113.97	0.11	-	-	-	-	-	-	-	-	-	-
期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32	5.39	130.00	7.80	121.17	7.94	106.51	9.02	107.00	10.22	158.10	12.60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90	0.36	130.00	0.24	119.58	0.80	116.77	1.18	115.55	0.77	161.85	0.90
重庆市江津区钟汛建材有限公司	-	-	130.00	0.41	122.77	0.77	115.95	1.05	117.45	0.31	160.00	0.29
重庆市巴南区生源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大渡口区赵阳建材厂	-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各月，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河砂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2017 年度

单位：元/吨、万吨

期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	-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71.97	1.64	73.00	1.24	74.15	2.13	81.17	3.26	81.19	4.62	78.00	4.46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65.06	0.94	-	-	75.00	2.02	78.00	0.87	78.00	1.93	78.00	1.00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70.47	1.76	70.00	0.44	70.00	0.73	80.49	1.61	80.43	1.65	-	-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78.00	0.81
期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供应商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76.98	0.58	77.42	1.02	83.18	3.02	96.42	4.43	104.30	8.60	118.61	12.56
重庆市潼南区帝雅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82.84	3.77	83.00	2.62	86.93	2.19	98.00	1.00	103.40	0.90	116.43	0.78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	-	-	-	-	-	-	-	-	-	-	-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82.22	1.24	83.00	1.63	87.77	0.69	92.08	0.77	-	-	-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各月，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河砂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河砂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剔除供货时

点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各期不同供应商河砂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上述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河砂采购和砂类原料耗用明细，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的变动情况，分析了外购河砂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走访了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三圣股份等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了解到其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走访了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了解到其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走访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了解了其特细砂市场信息价的统计方法和口径；取得了重庆市混凝土协会关于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与重庆市主城区商品混凝土企业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的书面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采购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上述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关信息；

5、对主要河砂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核查内容】

1、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大幅下降，外购河砂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河砂耗用量	9.79	60.58	110.40	85.99
砂类原料耗用量 (河砂+机制砂)	92.58	259.56	259.19	226.83
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 原料耗用量比例	10.57%	23.34%	42.59%	37.91%

如上表所示，自 2019 年 3 月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自产机制砂替代外购河砂比例提高明显，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比例由 2018 年的 42.59%下降至 2019 年的 23.34%，2020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至 10.57%。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大幅下降，外购河砂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大幅降低。

2、发行人采购河砂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1) 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三圣股份等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河砂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中介机构对三圣股份、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工（SH. 600939）下属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等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河砂采购均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圣股份的河砂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圣股份河砂采购均价	185.61	128.29	83.44
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	197.07	121.44	88.56

（2）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与向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朱明控制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河砂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河砂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发行人的销售均价	201.02	121.66	105.55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	200 左右	120 左右	90 左右

注：2017 年勇梦建材向公司销售均价较高，主要系供货时间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基本一致，2019 年两者差异合理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告的职责和中介机构访谈，其公布的价格信息为工程造价信息，即施工现场直接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因此其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并不是商品混凝土企业所采购的河砂价格。商品混凝土企业采购的河砂无市场公开价格统计信息，故申报材料中以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作为参考，对河砂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市场信息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	245.00	126.08	85.08
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	197.07	121.44	88.56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主要系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口径所致。

中介机构对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系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的管理单位，主管单位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

站信息科科长签字、该站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根据访谈记录：①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②2017年和2018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与河砂市场价格基本相当，主要系当时河砂供需相对平衡，零星采购与批量采购的价差较小；③2019年特细砂市场信息价全年处于高水平，主要系自该年起河砂资源更加紧缺，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极高，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

因此，2019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计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河砂采购价格为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的市场价格，而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统计的特细砂价格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的零售价格，二者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假设2019年发行人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市场信息价采购河砂，则会减少利润总额2,903.51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0.47%，影响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河砂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和必要性。

（4）重庆市混凝土协会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2019年河砂采购价格与重庆市主城区商品混凝土企业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重庆市混凝土协会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河砂采购价格与其统计的重庆市主城区商品混凝土企业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河砂的采购均价与三圣股份等重庆市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与发行人主要河砂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基本一致，因此，2019年发行人河砂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9年公司河砂采购均价低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主要系特细砂市场信息价为建筑施工现场零星购买特细砂的价格，在河砂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远高于一般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批量采购河砂的市场价格所致；经重庆市混凝土协会书面确认，发行人2019年河砂采购价格与重庆市主城区商品混凝土企业河砂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及其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河砂供应商中，除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大渡口区赵阳建材厂外，均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其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内容为：“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之间业务往来的关键经办人员，与四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除日常产品购销交易，本公司与四方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未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河砂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南区有胜建材经营部	-	-	-	-	508.82	1.04%
重庆市涪陵区陈材建材经营部	-	-	-	-	468.98	0.95%
重庆市涪陵区李闯建材经营部	-	-	-	-	431.51	0.88%
大渡口区赵阳建材厂	-	-	12.22	0.01%	35.07	0.07%
合计	-	-	12.22	0.01%	1,444.38	2.94%

报告期各期，上表中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河砂金额合计分别为 1,444.38 万元、12.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4%、0.01% 和 0.00%，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上述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关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外购河砂耗用量占砂类原料耗用量大幅下降、外购河砂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大幅降低，同时发行人采购河砂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河砂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主要河砂供应商及其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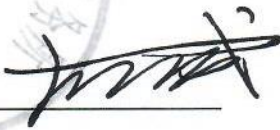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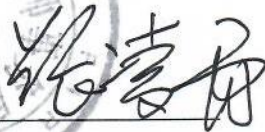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06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www.jingsh.co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2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1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物流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QA20308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加审，并出具了 XYZH/2020CQA203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

间内”)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自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止；(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同意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了(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延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限；(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

除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22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

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5,864,777.70 元、143,878,851.02 元、233,005,540.80 元、102,744,520.1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营业时间超过三年；注册资本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市场监管、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裁判文书网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631,508.93 元、138,797,657.86 元、229,571,367.69 元和 99,251,386.0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8,254,896.07 元、1,452,060,178.44 元、1,525,576,954.2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价值为 1,443,519.89 元，净资产价值为 880,052,914.7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34,368,069.5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3000032号	四方新材	2018.07.18至2022.07.18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13JC III 201900001	四方新材	2019.01.17至2022年1月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四方新材	2016.10.20至2021.05.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4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120036910	四方新材	2018.08.21至2020.12.30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安许证字[2019]巴南延四130052号	四方新材	2019.12.12至2022.12.11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6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112号	四方新材	2014.11.04至2020.11.0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Q02836R0M	四方新材	2020.08.06至2023.08.05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E02837R0M	四方新材	2020.08.06至2023.08.05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YJZ20S02838R0 M	四方新材	2020.08.06 至 2023.08.05	北京寰宇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038,261.71 元、1,444,256,538.00 元、1,469,310,284.21 元和 484,683,073.69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46%、96.31%和 96.7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 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5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网泰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75%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7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8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何世华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17 年 11 月李睿智转让其持有 10%股权，何世华辞去董事。
7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李德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李睿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0 月李睿智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
8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两江新区草作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重庆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51%
12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的公司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喻建中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的公

		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董事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9月注销
9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0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80%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12	重庆翔憬飞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重庆羽翮丰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曹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服务

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服务。

2. 销售服务

2020年1月-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20-24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0,000m³，合计金额约470万元，供应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期间内，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商品砼供应交易金额共

计 274,740.60 元。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重庆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楼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方重庆工程学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施工单位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资金拆借

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4. 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李德勇、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18,350.00	32,050.00	借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重庆工程学院、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8.13	13,517.85	10,580.28	承兑汇票担保
3	李德志、张理兰	4,914.16	323.57	4,617.59	汇票贴现担保
合计：		79,439.29	32,191.42	47,247.87	—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共计 1,700,038.00 元。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

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3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617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1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3126.76m ²	已抵押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708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2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994.3m ²	已抵押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943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3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620.22m ²	已抵押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48490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4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1064.56m ²	已抵押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788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5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6189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6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0795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7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27410.48m ²	已抵押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390 号	巴南区南湖路 306 号附 8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826.76m ²	已抵押
9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5668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5-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0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82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1-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1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34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8-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2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93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2-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3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1853 号	南岸区铜苑路 98 号 8 幢 17-2 号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94.23m ²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采矿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批复的临时用地许可情况如下：

使用人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批准用地面积 (m ²)	批准用地性质及面积 (m ²)	有效期
发行人	巴南区东泉临 (2016) 字第 1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材料堆放场地	43,215	耕地28,382; 非耕地14,833	2016.12.07- 2018.12.06

2019年5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书面说明：“2017年2月，四方新材公司与泰达采石厂进行矿山资源整合，并于2018年8月取得市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四方新材公司。资源整合后，四方新材公司于2018年12月逐级申报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0年3月18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回复》：“接你司关于申请办理矿山开采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市政府有关临时用地范围规定和你司实际情况，你司申请事项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复，公司矿山开采临时用地许可到期后不需办理新的临时用地许可。

4.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林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6.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发生重大变换，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信息一致。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	45	4,833.52	3,262.53
混凝土生产线	8	2,786.75	1,198.30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1,793.74	1,397.43
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	1	7,733.19	6,425.34

2. 发行人的自有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信息更新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原材料运输车	60	1,563.64	449.5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0	2,125.00	106.25

3.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应变突发性运力需求，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协议，合同金额以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进行结算。2020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新增框架性运输设备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顺之意物流有限公司	货车7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5日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水洗制砂生产线”账面余额为4,473,680.42元。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出质权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行	机器设备39台/套	1,000.00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巴南华府项目（惠科金渝二期）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拌砼供应合同》重庆外河坪碧金辉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供销合同》外河坪项目67#宗地C14-2/03地块一标段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物资采购合同》巴南华府项	2,700.00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质权人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跑免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处置费等。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出质权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目（二期B8-1/02）总承包工程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其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公司35个项目对应的已存在并且在贷款结清前陆续产生的35笔应收账款	10,600.00	2020年06月28日至2021年06月25日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机器设备154台/套	1,200.00	2020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15日	
5		工业用地使用权三宗[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001050574、001050601号]	4,100.00	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1月15日	
6		房产八处[证号：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617、000635708、000635943、000648490、000635788、000636189、000630795、000635390号]	3,400.00	2020年01月19日至2020年07月19日	
7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公司与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预拌砼供应合同”项下400万元应收账款、公司与重庆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项下700万元应收账款	1,385.99	2020年0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8		公司与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供应合同（2019-24）》项下348万元应收账款、公司与重庆先锋建筑工程哟选公司、重庆龙湖朗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重庆龙湖·龙洲湾项目一期1组团混凝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COHT20190215006）》项下432万元应收账款	1,014.01	2020年05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9		公司与重庆先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谭德昌	158.94	2020年06月10日至2020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出质权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510212196511160350签订的“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20）第10号”项下146万元应收账款		年12月0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总金额4,320万元	2019年06月19日至双方履约清偿完毕时自行终止
2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2,640万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04月25日
3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200,000吨/年，到岸价含税435元/吨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03月25日
4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机制砂	10,000吨/月，单价128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5	重庆特聚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6,000吨/月，到岸价165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6	重庆文驰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5,000吨/月，到岸价185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7	重庆壹心壹德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6,000吨/月，到岸价165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8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50,000吨/月，单价185元/吨，总金额以实际金额结算为准	2020年03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柴油	15,000 吨，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柴油	10,000 吨，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05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渝南大道 D 段南段（快速路五纵线南段）工程（一期）	C20 及以下-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3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工程完工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华南城 A2、A4 地块-1668 文创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C20 及以下-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4,400 万元	2020 年 03 月 09 日起
3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城观鸿郡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000 万元	2020 年 03 月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4	重庆先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湖龙洲湾项目 Q28-4/02 地块	C20 及以下-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 45000m ³	2020 年 03 月 07 日起至工程使用完为止
5	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星麓原二期工程（N04/04 地块、N06-1/03 地块）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7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至工程完工
6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弘朗源大渡口组团 F 规划分区 F9-10 地块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6,907,885.12 元	2020 年 04 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漫山六期、七期总承包工程施工	C15-C50 各标号混凝土	33,494,604.5 元	2020 年 05 月 10 日起
8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一期	C10-C60 各标号商品砼、预拌砂浆	商品砼暂估 13 万 m ³ 、预拌砂浆 1 万 m 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
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地大渡口项目一期（中梁山组团 L23-1-1 地块）（暂定名）7#楼~11#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496 万元	2020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止
10	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依云江湾三期	C20 及以下-C60 各	暂定总价 2,88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工程完工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标号混凝土		之日起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项目经理部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兰花湖停车场土建及安装	商品混凝土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年08月20日起
12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碧辉公司66#地块（G21-1/03地块）	C1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3,700万元	2020年05月06日起
13	重庆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宇城M2/02地块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	C10-C20、C25-C60各标号混凝土	5.6万m ³	2020年03月24日起
14	重庆天筹鸿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C15-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3,200万元	2020年04月17日起

（三）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00000071	2,250.00	5.00%	2020年01月至2021年01月	551006201900000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20100021号	4,100.00	5.22%	2020年01月17日至2021年01月15日	巴南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1000002019300124号、巴南支行2019年高抵字第1000002019300124号、巴南支行2019年高质字第1000002019300124-1号、巴南支行2019年高质字第1000002019300124-2号、巴南分/支行2020年抵字第1000002020300021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	1,200.00	5.22%	2020年04月16日至2021年04月15日	巴南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1000002019300124号、巴南支行2019年高抵字第1000002019300124号、巴南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0000020 20100092 号				支行 2019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19300124-1 号、巴南支行 2020 高保字第 1000002020300062 号、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抵字第 1000002020300092 号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1000002020100181 号	10,600.00	5.22%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巴南分/支行 2020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0300166 号、巴南分/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0300166 号、巴南分/支行 2020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20300166 号、巴南分/支行 2020 年权质字第 1000002020300181 号

（四）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1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204100004	5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204100006	500.00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204100007	50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4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204100012	500.00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
5	三峡银行巴南支行	渝三银 CDC011120204100015	1,380.28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17 号	1,385.99	2020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20（承兑协议）00021 号	1,014.01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8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0 年银承字第 1000002020100003 号	3,40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9 日

（五）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资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六）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七）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702,624.58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660,494.5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变化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息披露一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0年1月—6月			
党费返还款	1,200.00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	《南彭街道村（社区）党组织2019年党员党费收缴返还下拨情况表》
搬迁补助	2,591,059.32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20年7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7月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矿山开采、生产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2020年7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2020年7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714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714	669	99.26%
	医疗保险		674	94.40%
	失业保险		675	94.54%
	工伤保险		679	95.10%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20年7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

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714	670	93.84%

2020年7月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20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70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	买卖合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315.84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材	工程有限公司	同纠纷	L5-1/03、L6-1/03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四方新材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2. 行政处罚情况

(1) 交通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存在因车辆超限、违章驾驶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支付的违章罚款费用为 99,895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及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我队多次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我队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我单位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20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利用及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地方取水征收管理及合理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2020年7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在我辖区范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2020年7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采矿权合法有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5. 2020年7月7日，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和建材分公司在生产、矿山开采等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达到工贸和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手续办理齐备，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6. 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法

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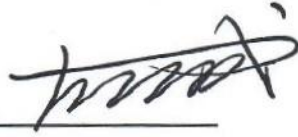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20）京师渝法意字第 107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事项进行核查，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四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德志	73,200,000	79.38%	自然人股
2	张理兰	8,000,000	8.68%	自然人股
3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4.0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4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李石	1,100,000	1.19%	自然人股
6	赵清顺	1,000,000	1.08%	自然人股
7	杨勇	330,000	0.36%	自然人股
8	谢涛	300,000	0.33%	自然人股
9	彭志勇	300,000	0.33%	自然人股
10	张伟	200,000	0.22%	自然人股
11	喻建中	200,000	0.22%	自然人股
12	江洪波	200,000	0.22%	自然人股
13	黄胜	130,000	0.14%	自然人股
14	卢健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15	张禹平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16	曾亮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17	张林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18	赵世金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19	周晓勇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20	李禄静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21	彭其军	100,000	0.11%	自然人股
22	何宏敏	80,000	0.09%	自然人股
23	朱兴华	80,000	0.09%	自然人股
24	舒恋	80,000	0.09%	自然人股
25	张旭	70,000	0.08%	自然人股
26	李波	70,000	0.08%	自然人股
27	刘俊洋	70,000	0.08%	自然人股
28	姚勇	60,000	0.07%	自然人股
29	甘立金	50,000	0.05%	自然人股
30	杨永红	40,000	0.04%	自然人股
31	杨翔	40,000	0.04%	自然人股
32	肖岭	20,000	0.02%	自然人股
33	朱立	20,000	0.02%	自然人股
34	谭华峰	20,000	0.02%	自然人股
合计		92,210,000	100.00%	

经核查，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家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本律师事务所获取了上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编码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L9781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7层717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管理人名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1528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秦大乾		25.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5.00%
	陶硕虎		10.00%
	叶振新		9.00%
	戴云达		9.00%
	肖景晓		6.50%
	朱丽珍		5.00%
	张萍		3.00%
	钱树良		2.50%
	龚寒汀		2.50%

2、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D4012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8日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28-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管理人名称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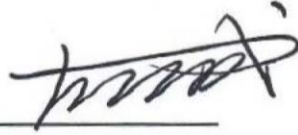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南岸区风险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重庆越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吴超凡	4.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2 家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0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21）京师渝法意字第4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资质和证书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职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四方新材	重庆市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滨江华府二期二标段	1,236.97	审理中
2				荣盛滨江华府一期 L5-1/03 、L6-1/03	315.84	审理中
3	熊维洪	重庆豪奥建材有限公司、四方新材	运输合同纠纷	-	101.47	审理中
4	四方新材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碧桂园保利云禧三期	239.18	审理中
5	四方新材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茶园 B44-1 、B44-2、B44-3 地块项目一期（B44-2 地块）总包工程（标段二）	1,026.75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6	四方新材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佳兆业广场项目	436.43	已立案
7	四方新材	四川华夏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巴滨城市公园	266.57	已立案
8	四方新材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巴南环球时代广场	385.94	已立案
9	四方新材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启迪协信星澜汇四期二组团 6#地块	1,295.68	已立案
10	四方新材	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新鸥鹏·教育城二期D组团	284.22	已立案

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1、2、4、5、6、7、8 项诉讼已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 3,980.0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9、10 项诉讼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向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较长时间仍未付款的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商品混凝土款和资金占用费等。诉讼被告主要为公司非长期、非战略合作客户或存在恶意拖欠情形的客户。发行人依据销售合同、结算单等确凿证据进行诉讼，败诉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申请书、销售合同、结算单等诉讼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部长，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互联网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未决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二、资质和证书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续期核发的《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和《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具体事项	所属公司	有效期
1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112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检测能力核定（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混凝土、天然砂、膨胀剂、石灰石粉、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及参数）。	四方股份	2014.11.04-2023.11.08
2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120036910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四方股份	2020.12.31-2038.09.01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除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1月8日外，无其他变化；《采矿许可证》除发证机关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效期延长至2038年9月1日外，无其他变化。

发行人历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发机构
1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3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4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5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6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序号	《采矿许可证》颁发日期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发机构
7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行人历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的核发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 8 月增划前

增划是指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方）与重庆市国土局（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为 4805.30 万吨。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地资发[2000]133 号）规定：“建筑用石材，矿产资源储量规模 $\geq 5,000$ 万立方米为大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 1,000-5,000 万立方米为中型，矿产资源储量规模 $< 1,000$ 万立方米为小型。”本次增划后，发行人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 1,000 至 5,000 万立方米之间，达到了中型矿山规模。本次增划前，发行人拥有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小于 1,000 万立方米，属于小型矿山规模。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规定：“第二十二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属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跨区县（自治县）开采的矿产资源；（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和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区县（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2018 年 8 月增划前，发行人所拥有的矿产资源不属于《矿

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规定的需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的《采矿许可证》由重庆书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2018 年 8 月完成增划至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完成增划后，发行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达到了中型。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规定，应当由重庆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2020 年 12 月至今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第二十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二）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但是，应当由上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根据《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意见〉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6 号）：“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等 14 种矿产矿业权出让、登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 11 种矿产和已建矿山增列开采煤层气矿业权的出让、登记。除自然资源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出让登记的矿产外，其余矿产矿业权的出让、登记，由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行政区划负责。”

根据上述 2020 年新修订、颁布法规，发行人申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矿业权的登记应由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登记，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变更为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续期核发的《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和《采矿许可证》，发行人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续期核发的资质证书不属于《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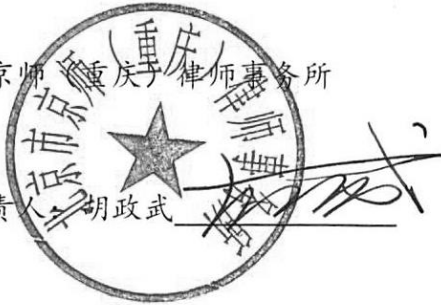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政武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21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京师渝专字[2019]第 34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四方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录

释义.....	5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	15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16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2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90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李家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中国银行大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村村委会	指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委员会
泰达采石厂	指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QA203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CQA20303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肇造于 1994 年，是一家传统与新型管理模式相结合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京师自成立以来，一直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电商化方向不断改革，并以一流的律师团队、专业的行政服务、坚韧的党建精神为依托，竭力打造一个更具影响力与号召力的律师生态圈。

（二）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胡政武律师、李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1. 胡政武律师

胡政武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法学博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胡政武律师承办了诸多债券发行、私募股权融资、投资并购和破产等项目。胡政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十号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邮政编码：401120）；电话：023-8115 7999；传真：023-8115 0818；邮箱：huzhengwu@jingshcq.com。

2. 李立律师

李立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李立律师承办了诸多公司非公开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发行、中期票据发行、PPN、企业融资、并购及公司破产等项目。李立律师的联系方式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十号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邮政编码：401120）；电话：023-8115 7999；传真：023-8115 0818；邮箱：leedage@126.com。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 在本所律师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3. 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之后，本所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发行人尚未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且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内容并无虚假与不实，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无误。

4. 在收集并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 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设立和历史沿革、股本及其演变；（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

2. 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并以此过程形成的有关资料作为本所出具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具体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所信赖，并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

（2）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证照、业务资质证书、不动产和无形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检索查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资源、劳动与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相关政府机关；

（3）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走访了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互联网进行了检索、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所涉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通报给了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且各方通过现场沟通、邮件或电话沟通、中介协调会等恰当方式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并据此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亦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部核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 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四) 经本所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依据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制度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草拟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并经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五)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慎、勤勉地履行了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221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下列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

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内容及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3,0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利于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作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止。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及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股东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④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⑤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①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③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设备等事项,以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逐步稳健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4) 本次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11.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

到有效保护。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①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从资金使用、人员配置、生产安排等多维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同时，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注册资本为8,316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方新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检报告之后

完成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及保荐机构的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中原证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52,872,686.34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5,864,777.7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43,878,851.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2016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新材存续期间从四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四方有限于2003年8月18日设立，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营业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及其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规划、国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48,396,352.32元、61,631,508.93元和138,797,657.86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7,331,544.81元、928,254,896.07元和1,452,060,178.4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价值为669,813.3元，净资产价值为536,284,590.25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21,918,562.6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10日，四方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9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6CQA2034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方有限的净资产为 187,303,745.52 元。

(3) 2016 年 9 月 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33 号]，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45.76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关于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依据，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四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李德志、张理兰、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持有的四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准核字[2016]渝直第 205358 号)，核准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成员。

(8) 2016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有关的资产总额为 1,272,140,205.65 元，负债总额为 1,084,836,460.13 元，净资产为 187,303,745.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后的净资产 182,366,517.52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83,160,000.00 元，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合计 99,206,517.52 元。

(9)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0 名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由 30 名发起人设立，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有法定住所，其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3日，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等30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及变更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同意以四方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303,745.52元为依据，折为股本8,31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99,206,517.5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元作为专项储备。

2. 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折股数量、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原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86.58%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9.62%	800.00	9.62%
3	杨勇	0.40%	33.00	0.40%
4	谢涛	0.36%	30.00	0.36%
5	彭志勇	0.36%	30.00	0.36%
6	张伟	0.24%	20.00	0.24%
7	喻建中	0.24%	20.00	0.24%
8	江洪波	0.24%	20.00	0.24%
9	黄胜	0.16%	13.00	0.16%
10	卢健	0.12%	10.00	0.12%
11	张禹平	0.12%	10.00	0.12%
12	曾亮	0.12%	10.00	0.12%
13	张林	0.12%	10.00	0.12%
14	赵世金	0.12%	10.00	0.12%
15	周晓勇	0.12%	10.00	0.12%
16	李禄静	0.12%	10.00	0.12%
17	彭其军	0.12%	10.00	0.12%
18	何宏敏	0.10%	8.00	0.10%
19	朱兴华	0.10%	8.00	0.10%

20	舒恋	0.10%	8.00	0.10%
21	张旭	0.08%	7.00	0.08%
22	李波	0.08%	7.00	0.08%
23	刘俊洋	0.08%	7.00	0.08%
24	姚勇	0.07%	6.00	0.07%
25	甘立金	0.06%	5.00	0.06%
26	杨永红	0.05%	4.00	0.05%
27	杨翔	0.05%	4.00	0.05%
28	肖岭	0.02%	2.00	0.02%
29	朱立	0.02%	2.00	0.02%
30	谭华峰	0.02%	2.00	0.02%
合计:		100.00%	8,31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四方新材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9月3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

月 19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1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

（4）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

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资产均系从四方有限依法承继而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注册商标和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有兼职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发行人人事部门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鱼洞分理处，账

号为 103801012001000353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由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合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管理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受其干预、控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信永中和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16CQA2034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原四方有限股东，分别以其对四方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303,745.52元作为折股的依据、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86.58%	79.38%
2	张理兰	51021319671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9.62%	8.68%
3	杨勇	510212197005*****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40%	0.36%
4	谢涛	51021319720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36%	0.33%
5	彭志勇	5102131969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36%	0.33%
6	张伟	510222197304*****	重庆市渝中区	中国	无	0.24%	0.22%
7	喻建中	510202195902*****	重庆市渝中区	中国	无	0.24%	0.22%
8	江洪波	220581197702*****	重庆市南岸区	中国	无	0.24%	0.22%
9	黄胜	510213196910*****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6%	0.14%
10	卢健	510212195911*****	重庆市沙坪坝区	中国	无	0.12%	0.11%
11	张禹平	500235198309*****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2	曾亮	5102191982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3	张林	510232197412*****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国	无	0.12%	0.11%
14	赵世金	510213196412*****	重庆市大渡口区	中国	无	0.12%	0.11%
15	周晓勇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6	李禄静	5102221974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7	彭其军	510213196410*****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8	何宏敏	51232319711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0%	0.09%
19	朱兴华	510213197002*****	重庆市大渡口区	中国	无	0.10%	0.09%
20	舒恋	513021197906*****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	中国	无	0.10%	0.09%
21	张旭	513030198709*****	四川省渠县汇北乡	中国	无	0.08%	0.08%
22	李波	511028197807*****	四川省隆昌县双凤镇	中国	无	0.08%	0.08%
23	刘俊洋	500221198805*****	重庆市长寿区	中国	无	0.08%	0.08%
24	姚勇	5102221961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7%	0.07%
25	甘立金	5102221964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6%	0.05%
26	杨永红	5110111980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5%	0.04%
27	杨翔	500108198905*****	重庆市南岸区	中国	无	0.05%	0.04%
28	肖岭	510222197703*****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2%	0.02%
29	朱立	510219197804*****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2%	0.02%
30	谭华峰	500101198902*****	重庆市万州区	中国	无	0.02%	0.02%
合计:						100%	91.4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均符合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 30 名发起人之外，发行人的股东还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李石、赵清顺和 2 名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石	210304197208*****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中国	无	110.00	1.19%
2	赵清顺	132930196807*****	北京市顺义区	中国	无	100.00	1.08%

2. 私募基金股东

（1）十月华隆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华隆持有发行人股份 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7%，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9122891C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龚寒汀（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华隆合伙人及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	------

1	秦大乾	身份证 320521195412*****	有限合伙人	25.0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82142172000R	有限合伙人	25.00%
3	顾硕虎	身份证 320521194807*****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戴云达	身份证 320521195210*****	有限合伙人	9.00%
5	叶振新	身份证 320582195403*****	有限合伙人	9.00%
6	肖景晓	身份证 320582196805*****	有限合伙人	6.50%
7	朱丽珍	身份证 320521195306*****	有限合伙人	5.00%
8	张萍	身份证 320521196609*****	有限合伙人	3.00%
9	钱树良	身份证 320521195608*****	有限合伙人	2.50%
10	龚寒汀	身份证 320103197401*****	有限合伙人	2.50%
1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0841063118	普通合伙人	2.50%
合计: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5月27日，十月华隆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528。

2016年8月22日，十月华隆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9781。

2. 富坤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7%，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96513643F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28-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08559039336P	有限合伙人	25.00%
2	南岸区风险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 125001086912447247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691235481L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707657532P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2028124538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重庆越尚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242696586520T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吴超凡	身份证 330381199004120037	有限合伙人	4.00%
8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089130492D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年5月20日，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096。

2014年5月20日，富坤投资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4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李石和赵清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和富坤投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李德志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
张理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9,221万股，其中李德志持有发行人股份7,3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理兰持有发行人股份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6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理兰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理兰承诺并保证：“1. 张理兰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李德志保持一致行动；2. 如未来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李德志保持一致；3. 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张理兰承诺以李德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8月18日四方有限设立时，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90%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10%股权。2006年2月17日，四方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90%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10%股权。2016年3月29日，四方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79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86.59%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9.62%股权。2016年9月29日，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持有发行人86.59%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9.62%股份。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316万元增至8,801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81.83%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9.09%股份。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801万元增至9,221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78.08%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8.68%的股份。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股东廖福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转让给李德志，本次股份转让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7,3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38%）、张理兰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68%）。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德志与张理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李德志、张理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德志、张理兰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对四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故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商标注册证、采矿权证等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从有关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有一处房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之外,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采矿权、运输设备等资产权利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四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为四方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年6月16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巴第2003-20017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 2003年8月1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为执行董事;制定了《重庆四方有限混凝土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分别为李德志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张理兰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3) 2003年8月12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通会所验(2003)0271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11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号),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1,000万元实际到位。

(4) 2003年8月18日,工商局巴南分局下发《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同意四方有限注册登记。

(5) 2003年8月18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巴5001132101051号),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6) 四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9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四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10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李德志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2月1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号],确认截至2006年2月16日,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号),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1,000万元实际到位。

2006年2月17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渝巴工商企

准字（2006）第 00173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79 万元，新增部分由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计 2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卢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伟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喻建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谢涛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志勇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洪波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肖岭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立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姚勇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勇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其中 8.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永红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何宏敏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禹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兴华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旭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舒恋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甘立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5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同意曾亮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波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谭华峰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刘俊洋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翔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林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黄胜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赵世金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晓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禄静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其军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各员工出资额共计 1,896 万元，其中 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9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 024348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86.59%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9.62%	货币
3	杨勇	8.25	0.40%	货币
4	谢涛	7.50	0.36%	货币
5	彭志勇	7.50	0.36%	货币
6	张伟	5.00	0.24%	货币
7	喻建中	5.00	0.24%	货币
8	江洪波	5.00	0.24%	货币
9	黄胜	3.25	0.16%	货币
10	卢健	2.50	0.12%	货币

11	张禹平	2.50	0.12%	货币
12	曾亮	2.50	0.12%	货币
13	张林	2.50	0.12%	货币
14	赵世金	2.50	0.12%	货币
15	周晓勇	2.50	0.12%	货币
16	李禄静	2.50	0.12%	货币
17	彭其军	2.50	0.12%	货币
18	何宏敏	2.00	0.10%	货币
19	朱兴华	2.00	0.10%	货币
20	舒恋	2.00	0.10%	货币
21	张旭	1.75	0.08%	货币
22	李波	1.75	0.08%	货币
23	刘俊洋	1.75	0.08%	货币
24	姚勇	1.50	0.07%	货币
25	甘立金	1.25	0.06%	货币
26	杨永红	1.00	0.05%	货币
27	杨翔	1.00	0.05%	货币
28	肖岭	0.50	0.02%	货币
29	朱立	0.50	0.02%	货币
30	谭华峰	0.50	0.02%	货币
合计:		2,079.00	100%	—

根据四方有限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的设立、股东出资、历次增资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至 8,801 万元，新增部分由十月华隆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李石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十月华隆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十月华隆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75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李石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李石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1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2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十月华隆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李石缴纳出资额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6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7]第 00488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同日，重庆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26%	货币
4	李石	110.00	1.25%	货币
5	杨勇	33.00	0.37%	净资产折股
6	谢涛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7	彭志勇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8	张伟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9	喻建中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0	江洪波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1	黄胜	13.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4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5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甘立金	5.00	0.06%	净资产折股
28	杨永红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杨翔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1.00	100%	—
-----	----------	------	---

(2)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1 万元增至 9,221 万元，新增部分由富坤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赵清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廖福容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富坤投资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2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赵清顺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赵清顺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廖福容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廖福容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2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廖福容缴纳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赵清顺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富坤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7]第 061659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同日，重庆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廖福容	120.00	1.30%	货币
6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7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8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9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4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5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3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9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30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3)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东廖福容与股东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0%）的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1,440 万元，由李德志于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立即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6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7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8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9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1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4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方新材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者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

的证明》、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设立了建材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材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0912239462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负责人为彭其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永久。

2. 物流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304891770G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3 年四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3 年 8 月 18 日，四方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04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

2004 年 3 月 10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2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下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2009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

2009 年 6 月 9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09]第 01068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3）2014 年 1 月，第三次变更

2014 年 1 月 8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变更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261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4) 2014 年 5 月，第四次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4]第 02918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5) 2016 年 9 月，第五次变更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 089252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0032 号	四方新材	2018.07.18 至 2022.07.18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13JC III 201900001	四方新材	2019.01.17 至 2022 年 1 月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四方新材	2016.10.20 至 2021.05.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Q05752R0M	四方新材	2017.09.11 至 2020.09.10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 120036910	四方新材	2018.08.21 至 2020.12.30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 FM 安许证 字[2018]巴南延 三 130052 号	四方新材	2018.08.29 至 2021.08.28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 检字[2014]第 112 号	四方新材	2014.11.04 至 2020.11.0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四)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715,261.07 元、919,038,261.71 元和 1,444,256,538.00 元；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和 1,452,060,178.44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文件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决议。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合法合规，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5.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技术总监喻建中已达退休年龄，故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合同》）、《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7. 根据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资产权属相关登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持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矿山开采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2016年核定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2017年发行人拥有的姜家镇白云村宋扁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生产规模各为100万吨/年；2018年核定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规模的开采行为。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区超采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矿山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及矿区用地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 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1）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9259760E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翔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发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13221158XC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4504353431	500.00	10.00%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3659370XR	500.00	10.0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2388G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5520147693	300.00	6.00%
6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03202805114L	200.00	4.00%
7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6220149178	200.00	4.00%
8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63388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	营业执照	150.00	3.00%

	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77396J		
合计：			5,000.00	100.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81476997J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00号1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622073773X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00	54.97%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55201476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24.9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2388G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	17.49%
4	尤启明	身份证 37130219820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2.50%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585737955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
-----	-----------	------

5.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1）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42220K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兰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900.00	90.00%
2	张理兰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6593742A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16号7幢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大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51.00%
2	李德志	735.00	49.00%
总计：		1,500.00	100.00%

（3）重庆工程学院

①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74289965XN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开办资金	18,58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白鹤林16号

业务范围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050011300000010 号（有限期限：2016 年至 2019 年）

(4)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1792421B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白鹤林 17 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1,780.00	98.89%
2	王文美	20.00	1.11%
总计：		1,800.00	100.00%

(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73684140A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简莉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大山村车站附属建筑楼一层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户、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60%
2	张理兰	120.00	20%
3	何素英	120.00	20%
总计：		600.00	100.00%

6.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 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的公司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4505032627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庆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岔路口村 2 组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勇	1,250.00	50.00%
2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50.00%
总计：		2,500.00	100.00%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8482362Q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李德勇	525.00	35.00%
3	重庆立人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总计：		1,500.00	100.00%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46620005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加兴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17-10 号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李德勇	2,000.00	20.00%
4	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柯世伟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0158130U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学礼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1-81#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鹏	400.00	40.00%
2	温学礼	300.00	30.00%
3	李德勇	300.00	30.00%

总计：	1, 000. 00	100. 00%
-----	------------	----------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注册号	500113600149872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金	20. 00 万元
经营者	李德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17 号第 2 层 1#
经营范围	商场柜台出租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LRG7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勇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回龙路 88 号 11 幢 1 单元 4-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理勇	500. 00	100. 00%
总计：		500. 00	100. 00%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500905608318547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者	李语霖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K5 号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7543XH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柏乔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李睿智	300.00	30.00%
3	李海洲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7.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

	公司	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 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 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 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 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681456889T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富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正街 22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3462604J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住所	重庆市经开园金渝大道111号A栋8-12号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红	15.00	75.00%
2	陈虎	5.00	25.00%
总计:		20.00	100.00%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8740810B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康莉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3 号 4 幢 5-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喻建中	51.00	51.00%
2	沈康莉	30.00	30.00%
3	沈康强	10.00	10.00%
4	喻康	9.00	9.00%
总计：		100.00	100.00%

注：华策技术顾问已于201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04833685Q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琨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 60 号 4-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	--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琨	15.30	51.00%
2	喻康	14.70	49.00%
总计：		30.00	100.00%

（5）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8677453F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玲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明月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1日） 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克玲	15.00	50.00%
2	杨林	7.50	25.00%
3	杨翔	7.50	25.00%
总计：		30.00	100.00%

（6）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注册号	500113601831426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营者	胡晓倩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惠民镇惠西路 502 号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注册号	500902600012685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经营者	胡晓倩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丁香路 1 号附 8 号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500113610263868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者	曹华
经营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 8 号 3 单元 3-6#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1318003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
住所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40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10）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00DG1T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瑞麟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0 幢高科总部广场 L 幢 8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鲁	800.00	80.00%
2	邱瑞麟	200.00	20.00%
总计：		1,000.00	100.00%

8.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弟弟李德勇持股 50%的公司，李德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2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注销
3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45%的公司，2016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4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注销
5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6 年 6 月注销
6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1.11%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注销
7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8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共计持股 55%的公司，2017 年 9 月注销
9	南岸区裕易老火锅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7 年 9 月注销
10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股 10%的公司，李睿智母亲何世华担任董事，2017 年 11 月李睿智

		转让股权并退出，何世华辞去董事职务
11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51.8%的公司，2018 年 10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12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
14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胡国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23976R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坤容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9 号附 3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2月29日，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德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李德勇将其持有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朱莎。

2016年3月1日，李德勇与朱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德勇将其持有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朱莎。2016年3月23日，重庆诺普达实

业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4260545U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4月14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6〕第007352号〕，核准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销。

(3)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4WCP3B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仕华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断桥村茶腊湾组 40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

	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执业）；农业机械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5月16日，李语霖与曹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曹志强，转让价款为10万元。同日，李语霖与何雷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何雷霆，转让价款为12.5万元。2016年5月23日，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656380600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6月16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6]第012680号〕，核准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注销。

（5）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①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注册号	5001133026964-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金	270.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者	张理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红星村四社
经营范围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6月28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核准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注销。

(6)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3247031Y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第030316号），核准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7)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091237707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园堡村 5 幢 4-7-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6月6日,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庆工程学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德志辞去经理职务。2017年6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足区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渝双)登记内备字[2017]第025882号},核准本次经理变更备案。

(8)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YT33U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5月31日，李语霖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唐新宇。同日，张理兰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理兰将其持有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唐新宇。2017年6月5日，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9月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039823号〕，核准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

（9）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①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注册号	50010860913854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者	谢涛
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2 号 1-2-2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准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注销。

（10）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76982L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军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龙慧路8号1幢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11月6日，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何世华董事职务。

2017年11月6日，李睿智与邹玲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4.5%股权转让给邹玲，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日，李睿智与吴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5.5%股权转让给吴川，转让价格为110万元。2017年11月17日，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455078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杨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第18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18日，李睿智与高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高鹏，转让价款为40万元。同日，重庆中智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周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中智联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周杨，转让价款为160万元。2018年10月25日，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437091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5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岔路口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8年12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8]第091148号〕，核准渝湖汽运注销。

(13)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88RF3B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注销日期	2019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立军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9号28幢26-4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3月29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28653号],核准壹仁装饰注销。

(14)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88K22Q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虎啸口村16号1幢1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4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29774号],核准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15)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015105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远大路小区(世纪城)4号楼2门702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注：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3月1日，胡国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正大教育的49%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德志，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东为李德志和张理兰，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	担保权	主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
----	-----	-------	------	------	-----	-------

方	人		(万元)		式	毕
重庆 工程 学院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2014.05.29 至 2022.12.31	5,1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银海租 赁	2015.05.15 至 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 款义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9 日已支 付完成全部 费用
	中国银 行巴南 支行	2015.07.30 至 2016.07.29	3,500.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6 年 7 月 28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2015.12.03 至 2022.12.31	8,9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工商银 行巴南 支行	2014.08.21 至 2017.08.20	4,000.00	借款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6 年 10 月 21 日已 归还全部本 息。
	重庆渝 台信用 担保有 限公司	2016.06.13 至 2017.06.12	3,000.00	每笔代偿义 务发生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12 日已归 还全部贷款 本息
	中信银 行重庆 分行		3,6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中国银 行巴南 支行	2016.06.15 至 2017.06.14	500.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14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中国银	2016.07.28 至	3,500.00	主债权清偿	连带责	是。2017 年 6

	行巴南 支行	2017. 07. 27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任保证	月 26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浦发村 镇银行	2016. 09. 30 至 2018. 09. 29	900. 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①2016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26,650.00	14,800.00	11,8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56,640.00	40,600.00	16,040.00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83,290.00	55,400.00	27,890.00	—

②2017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73,660.00	41,720.00	31,940.00	—

③2018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 (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贷款担保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77,841.07	43,881.21	33,959.86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按照市场惯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拆入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9,744.08	10,650.00	200.00
共挥实业	4,730.00	1,782.52	0	2,947.48
渝湖汽运	1,094.62	3,300.00	3,740.00	1,534.62
李德志	100.37	3,691.20	6,036.46	2,445.64
壹仁装饰	0	900.00	900.00	0
张理兰	0	110.00	110.00	0
李德勇	0	6,500.00	6,500.00	0
小计:				7,127.74
2017 年度				
共挥实业	2,947.48	2,947.48	0	0
渝湖汽运	1,534.62	3,534.62	2,000.00	0
壹仁装饰	0	21,160.00	21,160.00	0
李德志	2,445.64	2,425.98	9,737.66	9,757.33
李德勇	0	400.00	400.00	0
小计:				9,757.33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4,200.00	10,650.00（本金）	16,207.33
			475.92（利息）	475.92
重庆工程学院	0	10,000.00	10,000.00	0
小计：				16,683.25

(1) 李德志

2016年1月29日，李德志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6,2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3月20日，李德志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8年3月18日，李德志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8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6,683.25万元。

(2) 张理兰

2016年1月1日，张理兰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张理兰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2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张理兰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3) 重庆工程学院

2016年1月1日，重庆工程学院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重庆工程学院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8年9月11日，重庆工程学院、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WDC0111201841000008号），约定：重庆工程学院委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提供贷款1亿元给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2018年6月，重庆工程学院、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ZQ字C0111201841000008号），约定贷款期限展期三个月即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重庆工程学院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4）共挥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共挥实业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5）渝湖汽运

2016年6月6日，渝湖汽运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渝湖汽运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5月24日，渝湖汽运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渝湖汽运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渝湖汽运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6）壹仁装饰

2016年1月1日，壹仁装饰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壹仁装饰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1月1日，壹仁装饰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壹仁装饰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壹仁装饰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7）李德勇

2016年2月1日，李德勇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勇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3月20日，李德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勇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李德勇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商品购销

（1）车辆采购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李德勇签订《车辆购买合同》，合同约定：李德勇将其所有的二手别克牌轿车两辆、二手丰田牌轿车一辆及二手北京现代牌轿车一辆共计四辆轿车出售给发行人，合同价款共计12万元。

（2）预拌砼销售

①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09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非关联方，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发行人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工程建设。

②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车谷汽车销售签订了《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车谷汽车销售向发行人订购重庆长安4S店维修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C20预拌砼13m³，合同金额为3,900元，供应时间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2月15日止。

③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车谷汽车销售签订了《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车谷汽车销售向发行人订购重庆长安4S店维修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C30预拌砼7.5m³，合同金额为3,600元，供应时间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商品购销情形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商品购销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商品购销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518,884.10元、3,767,941.73元和4,227,088.6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只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共挥实业	--	--	29,474,788.58元

渝湖汽运	--	--	15,346,152.00 元
重庆工程学院	--	--	2,000,000.00 元
李德志	166,832,470.54 元	97,573,263.49 元	24,456,369.65 元
合计:	166,832,470.54 元	97,573,263.49 元	71,277,310.23 元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以公司制定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 在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四方股份的关联交易；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四方股份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方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

下承诺：“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四方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若四方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无不可抗力因素而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四方股份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人完整履行向四方股份归还前述全部收益并赔偿损失之前，本人不从四方股份处领取薪酬（分红）。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3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	--------	----	------	----	----	------

号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617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3126.76m ²	已抵押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08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2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994.3m ²	已抵押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943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3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620.22m ²	已抵押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8490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4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1064.56m ²	已抵押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88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5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6189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6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95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7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27410.48m ²	已抵押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390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8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826.76m ²	已抵押
9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	84.43m ²	无

	001365668 号	4 幢 2 单元 5-2		宅		
10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82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1-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1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34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8-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2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93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2-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3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	南岸区铜苑路 98 号 8 幢 17-2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成套住宅	94.23m ²	已被查封

注：上表第 13 项“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房产的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被查封是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对方当事人财产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

矿”，生产规模为“196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4处：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05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8440m ²	2064年11月29日止
2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574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951m ²	2064年11月29日止
3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50601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944m ²	2064年11月29日止
4	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917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6150m ²	2064年11月29日止

注：编号为“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917号”的房地证换证后为八个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第1-8项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7处：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有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白腊元社、麻糖湾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499.4 亩	2013.03.09 至 2028.08.30
2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	四方有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112.7 亩	2013.03.09 至 2028.08.30
3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45.2 亩	2013.11.28 至 2028.08.31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63.3 亩	2017.02.16 至 2028.08.30
5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58.6 亩	2017.02.16 至 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堆放弃土弃渣	10.22 亩	2017.07.01 至 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堆放弃土弃渣	22.89 亩	2017.03.01 至 2028.0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面积	有效期
1	巴南区（2014）字第东-19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采矿	96900m ²	2014年8月11日至 2016年8月10日
2	巴南区东泉一临（2016）字第 1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	43215m ²	2016年12月7日至 2018年12月6日

			材料堆放地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土地使用权期限续期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2017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达采石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续期的说明》，确认四方有限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已依法提交了续期申请，由于审查及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临时用地续办审批时间在原临时用地期满之后，四方有限的临时用地手续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申请办理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逐级申报采矿权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林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的复函》，同意发行人经营的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因开采灰岩矿临时使用白云山村白腊元社集体林地面积 0.7610 公顷，临时占用时间为 2 年，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8967060 号	第 35 类	2014. 01. 07 至 2024. 01. 06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8967061 号	第 19 类	2012. 05. 07 至 2022. 05. 06
3	四方	第 24237470 号	第 19 类	2018. 08. 21 至 2028. 08. 20
4	四方	第 20846479 号	第 19 类	2018. 08. 21 至 2028. 08. 20
5	四方	第 26336237 号	第 19 类	2018. 09. 07 至

				2028.09.06
6	四方欣材	第 24437699 号	第 1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7	四方欣材	第 24437722 号	第 3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8	四方欣材	第 24437949 号	第 37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9	四方欣材	第 24437655 号	第 3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0	四方新材	第 24437150 号	第 19 类	2018.10.14 至 2028.10.13
11	四方鑫材	第 24437684 号	第 1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2	四方鑫材	第 24437733 号	第 3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13	四方鑫材	第 24437991 号	第 37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4	四方鑫材	第 24438122 号	第 39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 测量装置	ZL 2018 2 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2	一种压缩空 气供给装置	ZL 2018 2 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前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为混凝土泵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混凝土泵送设备	53 台	3,983.52	2,327.81
2	混凝土生产线	8 条	2,786.75	1,595.42
3	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条	580.00	364.19
合计：			7,350.27	4,287.42

2. 发行人的运输设备

（1）发行人自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原材料运输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7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资产规格号	车辆类型
1	渝 BU80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	渝 BU801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	渝 BU813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	渝 BU821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	渝 BU821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	渝 BU823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7	渝 BU827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渝 BU831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	渝 BU83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	渝 BU850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1	渝 BU860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	渝 BU863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3	渝 BU877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4	渝 BU877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5	渝 BU877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6	渝 BU878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7	渝 BU87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8	渝 BU880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9	渝 BU880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渝 BU881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1	渝 BU881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渝 BU881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3	渝 BU8822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4	渝 BU882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5	渝 BU882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6	渝 BU883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	渝 BU883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8	渝 BU885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9	渝 BU886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0	渝 BU886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1	渝 BU887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2	渝 BU887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3	渝 BU887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4	渝 BU887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5	渝 BU888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6	渝 BU888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渝 BU888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8	渝 BU888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9	渝 BU888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0	渝 BU888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1	渝 BU889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2	渝 BU88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3	渝 BU890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4	渝 BU895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5	渝 BU896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6	渝 BU898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7	渝 BU898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8	渝 BU82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9	渝 BU880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0	渝 BU89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	渝 BU971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2	渝 BU985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3	渝 BU9893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4	渝 BU997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5	渝 BU950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6	渝 BU986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7	渝 BU991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8	渝 BU99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9	渝 BU963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0	渝 BU982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1	渝 BU98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2	渝 BU990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3	渝 BU980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4	渝 BU981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5	渝 BU9833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6	渝 BU983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7	渝 BU957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8	渝 BU96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9	渝 BU981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0	渝 BU985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1	渝 BV2258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2	渝 BV2277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3	渝 BV229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4	渝 BV231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5	渝 BV221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6	渝 BV235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7	渝 BV236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8	渝 BV239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9	渝 BV209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0	渝 BV227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1	渝 BV238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2	渝 BV239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3	渝 BV215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4	渝 BV230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5	渝 BV232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6	渝 BV235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7	渝 BV233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8	渝 BV235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9	渝 BV237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90	渝 BV2377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91	渝 BX0008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2	渝 BX0077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3	渝 BX010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4	渝 BX012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5	渝 BX013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6	渝 BX016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7	渝 BX017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8	渝 BX020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9	渝 BX0268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0	渝 BX035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1	渝 BX050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2	渝 BX051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3	渝 BX055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4	渝 BX061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5	渝 BX070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6	渝 BX075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7	渝 BX079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8	渝 BX092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9	渝 BX097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10	渝 BX1000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11	渝 A38291	东风牌 EQ3070FD3G	原材料运输车
112	渝 B5A99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3	渝 B6A79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4	渝 B6A2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5	渝 B5A99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6	渝 B5A90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7	渝 B3A12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8	渝 B5A01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9	渝 B6A39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0	渝 B7A28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1	渝 B8A5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2	渝 B8A81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3	渝 B7A87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4	渝 B7A39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5	渝 B8A1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6	渝 B8A60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7	渝 B1A75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8	渝 B7A00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9	渝 B9A76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0	渝 B9A887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1	渝 B7A5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2	渝 B8A3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3	渝 B9A01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4	渝 B8A92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5	渝 B8A78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6	渝 B9A18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7	渝 B9A50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8	渝 B8A8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9	渝 B8A1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0	渝 B9A2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1	渝 B8A9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2	渝 B9A66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3	渝 B7A8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4	渝 B9A7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5	渝 B7A3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6	渝 B3A19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7	渝 B5A07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8	渝 B5A92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9	渝 B6A0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0	渝 B6A1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1	渝 B6A92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2	渝 B0A61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3	渝 B0A76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4	渝 B2A12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5	渝 B1A95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6	渝 B1A60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7	渝 B0A6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8	渝 B0A88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9	渝 B2A80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0	渝 B0A76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1	渝 B1A9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2	渝 B0A8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3	渝 B1A3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4	渝 B2A5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5	渝 B0A68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6	渝 B1A11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7	渝 B2A10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8	渝 B2A00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9	渝 B2A55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70	渝 B0A5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71	渝 B1A91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2)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0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 06. 20 至 2020. 06. 25
2	随州市跃华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6. 26 至 2020. 06. 25
3	随州市家兴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6. 26 至 2020. 06. 25
4	随州市集云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6. 26 至 2020. 06. 25
5	随州润辉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6. 26 至 2020. 06. 25
6	随州市庆辰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6. 26 至 2020. 06. 25
7	随州市睿展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08. 26 至 2020. 08. 25
8	重庆海茂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3. 15 至 2019. 03. 14
9	重庆沃木货运代理中心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6. 25 至 2019. 06. 24
10	重庆海泽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9. 25 至 2019. 09.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一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账面价值为 46,575,328.10 元。该在建工程先后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8]016 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渝安监管一复露天[2019]001 号}及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施工建设通知》{巴南非煤[2019]1 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第（一）至（三）项下财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运输服务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以物抵债所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租赁方式所得；注册商标及专利权系发行人申请注册所得；采矿权系发行人自有及通过整合所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或租赁所得。前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许可、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的房产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处于被查封状态，其原因系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等财产受限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05、	4,100.00	2018.01.08 至 2019.01.07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

	行	001050574、001050601号			利)、违约金、
2		房产8处[证号: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5,000.00	2018.09.19至 2019.09.18	损害赔偿金以
3		000635617、000635708、 000635943、000648490、	3,900.00	2018.10.29至 2019.10.28	及诉讼费、差旅
4		000635788、000636189、 000630795、000635390 号]	400.00	2018.12.11至 2019.12.10	费、律师费、仲
5		机器设备48台/套	700.00	2018.12.14至 2019.12.13	裁费、财产保全
6		车辆90辆	1,300.00	2018.12.21至 2019.12.20	费、执行费等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20份、设备采购合同共计3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暂定合同金额49,2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12.26至 2019.12.25
2	重庆市巴南区生	长江砂	暂定合同金额23,400,000	2017.12.26至

	源运输有限公司		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 12. 25
3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36,750,000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8. 02. 26至 2019. 12. 25
4	重庆禧缤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卵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8,8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3. 26至 2019. 03. 25
5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13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	2018. 06. 26至 2019. 12. 25
6	重庆茶垞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45,5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7. 26至 2019. 12. 25
7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22,5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8. 26至 2019. 08. 25
8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40,8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26至 2019. 12. 25
9	重庆建中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6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15至 2019. 12. 15
10	重庆鑫佳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1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P042. 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2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3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4	重庆市乐青龙云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5	重庆启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6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P042. 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7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8	重庆丰积贸易有限公司	P042. 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9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P042. 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2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131,25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上海云统创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及磨粉生产线主机及低压部分电控装置	1,530.00	2017. 04. 08 签订
2	安徽科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650.00	2017. 12. 15 签订
3	四川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t/h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袋式除尘器供货及安装合同、技术方案	580.00	2018. 04. 03 签订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37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溪悦	C10-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49,8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4. 08. 01 至 2019. 12. 31
2	重庆市渝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瑞广场项目	C10-C60各标号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8万m ³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 04. 26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 城首一期	C20及以下、 C25-C60标号 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10 万m3,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7. 03. 01 至乙方将有 关资料全部 甲方之日
4	重庆拓达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荣盛滨江华 府二期2#地 块总承包工 程	C15-C60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5, 600, 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7. 20 至 2018. 04. 30 或竣工验收 之日
5	重庆嘉逊建筑营造 工程有限公司	大渡口荣胜 项目即荣盛 观云郡 162-1 地块 (1-4、S1、 S3、S4 号 楼、D4 地下 车库)	C20及以下 -C60各标号混 凝土	合同暂定价 25, 000, 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7至 结算总价支 付完毕之日
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 星城	混凝土 C10-C60各标 号	供应量暂定为13 万m3,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7. 08. 25 至乙方将有 关资料全部 甲方之日
7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西 南(华南城) 国际金属材 料物流中心 总承包工程 项目	C15-C60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0, 000, 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9. 21 至货款两讫 之日
8	重庆旭特商贸有限 公司	万科重庆磁 建村 2#、3# 楼及 1#、4#、 5#楼所有基	C10-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0, 000, 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7. 10. 24 签订

		础+所有地下室及零星附属工程			
9	重庆鹏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语春风项目	C10-C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30,000,00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 12. 31 至工程使用完毕之日
10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南岸区南坪组团 D 分区 D10-3-2/02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C2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3,150,25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7. 12 至砼供应完毕之日
1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碧辉外河坪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3,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1. 16 起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8,812,5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2. 01 至工程完工或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
1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二期项目	C10-C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1,2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3. 15 至砼供应完毕、货款付清之日
1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星城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35,130,210 元,	2018. 04. 05 至工程验收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完成、货款 付清之日
15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园 B44-1、 B44-2、 B44-3 地块 项目一期 （B44-2 地 块）总包工 程（标段二） 项目	C10-C20、 C2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21,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 04. 25 至工程使用 完毕之日
16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千江凌云项 目 66#地块	C10-C15、 C20-C60 标号 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 10.63 万 m ³ ，以双 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5. 01 至砼供应完 毕并货款付 清之日
17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外河坪 碧金辉项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36,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 05. 14 起
1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锦界石项 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价 31,889,962 元， 增补 2,785,277.72 元	2018. 05. 28 至工程完工 验收、货款 付清之日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总 包工程 项 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32,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 05 至 竣工验收之 日
2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 团（金域学 府）翰林二	C10-C15、 C20-C60 各标 号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 11 万 m ³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8. 06. 01 至砼供应完 毕、货款付

		期 C 区			清之日
2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二塘二期 B2、B3 组团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40,039,190 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0 至工程完工验收、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一期	C10-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25,000,000 元，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0 至工程完工之日
23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依云江湾二期一标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25,000,000 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 至砼供应完毕并货款付清之日
24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李家沱项目一期 1 标段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金额 43,768,500 元，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洺悦城项目	C20-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242,06,000 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6 起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片区（洺悦城-公园里）	混凝土	暂定合同金额 25,810,400 元，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6 起
27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二塘 M10-3-2/06	C10-C20、C25-C60 各标	暂定供应量为 6 万 m³，以实际结	2018.07.12 至工程使用

		地块项目	号混凝土	算为准	完毕之日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御景天水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22,224,31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7.15 至工程完工 验收、货款 付清之日
29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华府项目（二期 B8-1/02）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43,000,0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8.16 至货款两讫 之日
3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璟樾云山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51,982,452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9.05 至工程验收 完毕、货款 付清之日
31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 异地安置房 （象雄花园）项目	C15-C20、 C2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价 22,000,0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9.25 至砼供应完 毕并货款付 清之日
3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城四期主体 及配套建设 工程	C20 及以下、 C25-C60 标号 混凝土	36,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9.30 至工程完工 并款项结清 之日
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 经理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 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50,510,250 元, 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10.26 至工程完工 验收、款项 支付完毕之 日

		项目			
3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茶园 B44-1 项目、B44-2 项目、B48-3 项目二期总包项目	C20 及以下 -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0,91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06 至工程完工或停止供货之日
35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白居寺长江大桥项目	C20-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55,303,14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09 至结算完毕、货款付清之日
3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江花园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估 26,000,00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01 至工程完工之日
37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	C15-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3,896,323.95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1 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共计 8 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5501012017 0000082	2,250.00	5.20%	2017. 01. 13 至 2019. 01. 10	55100120170001717 55100220170003300
2	农商行巴	巴南支行2018年公 流贷字第	4,100.00	5.22%	2018. 01. 08 至	巴南支行2018年抵 字第1000002018300

	南支行	1000002018100009号			2019. 01. 07	009号、巴南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169号	5, 000. 00	5. 22%	2018. 09. 19至2019. 09. 18	巴南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188号	3, 900. 00	5. 22%	2018. 10. 29至2019. 10. 28	巴南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22号	2, 700. 00	5. 22%	2018. 12. 17至2019. 12. 16	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巴南支行2018年专保字第100002018300222号
6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30号	900. 00	5. 22%	2018. 12. 13至2019. 12. 12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30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7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31号	700. 00	5. 22%	2018. 12. 14至2019. 12. 13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3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8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40	1, 300. 00	5. 22%	2018. 12. 21至2019. 12. 20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40号、巴南支行20

	行	号				18年高保字第10000 02017300169号
合计			20,850.00	—	—	—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共计10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5号	1,116.42	2018.07.18至2019.01.18
2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6号	747.43	2018.07.27至2019.01.27
3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8号	1,346.00	2018.08.14至2019.02.14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2号	1,800.00	2018.10.15至2019.04.15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6号	952.21	2018.10.19至2019.04.19
6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9号	1,256.59	2018.10.30至2019.04.30
7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98号	1,000.00	2018.11.23至2019.05.23
8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109号	771.96	2018.12.13至2019.06.13
9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110号	1,310.00	2018.12.19至2019.06.19
10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8（承兑协议）00033号	1,500.00	2018.12.26至2019.06.26
合计：			11,800.61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还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工商银行巴南支行	发行人与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的《预拌砼供应合同》（编号：2018-3）对应的应收账款	1,500.00	2018.01.08至 2019.01.07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报关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015 年 11 月 3 日，四方有限与白云山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白云山村村委会将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和麻糖湾社的土地共 499.4 亩流转给四方有限，流转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5 年，流转金额为 599.28 万元。

（2）《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

2015 年 11 月 3 日，四方有限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合同约定四方有限使用的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白腊元麻糖湾等社共计 612.1 亩土地的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总额为 1,201.94 万元。

（3）《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管理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4）劳务合同

序号	提供劳务方	劳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石灰岩矿采石爆破	以双方确认的产量实际结算	2019.06.01 至 2021.05.31

（5）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灰岩骨料生产线土建工程	75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是以四方有限的名义签订的，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由于发行人是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四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在【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61,491.56 元，其他应付款为 182,978,775.5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016 年末余额 1,4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出票银行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七）转贷行为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

及 18,835.84 万元,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其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和减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 采矿权整合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采矿权与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为 1,391.47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议案》，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1,391.47 万元为依据，出资人民币 1,395 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采矿权资源。

（3）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 1,395 万元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的方式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再以发行人的名义申办整体采矿权证。

（4）2017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同意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196 万吨/年。

（5）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重

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占用储量为 4,805.30 万吨（储量核实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采矿区出让给发行人，出让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 日止，出让价款为 6,903 万元，由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前共分七次支付完毕：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1,380 万元；2019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1,1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1,030 万元；2021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960 万元；2022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890 万元；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820 万元；2024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72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第一笔出让价款。

（6）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四方有限持有的正大教育 49%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大教育 49% 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大教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全部收到。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四方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5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79万元；同意新增杨勇、谢涛、彭志勇、张伟等28名股东；同意经营范围取消“许可经营经营项目”，增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3.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316万元增至8,801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4.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801万元增至9,221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5.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起草并拟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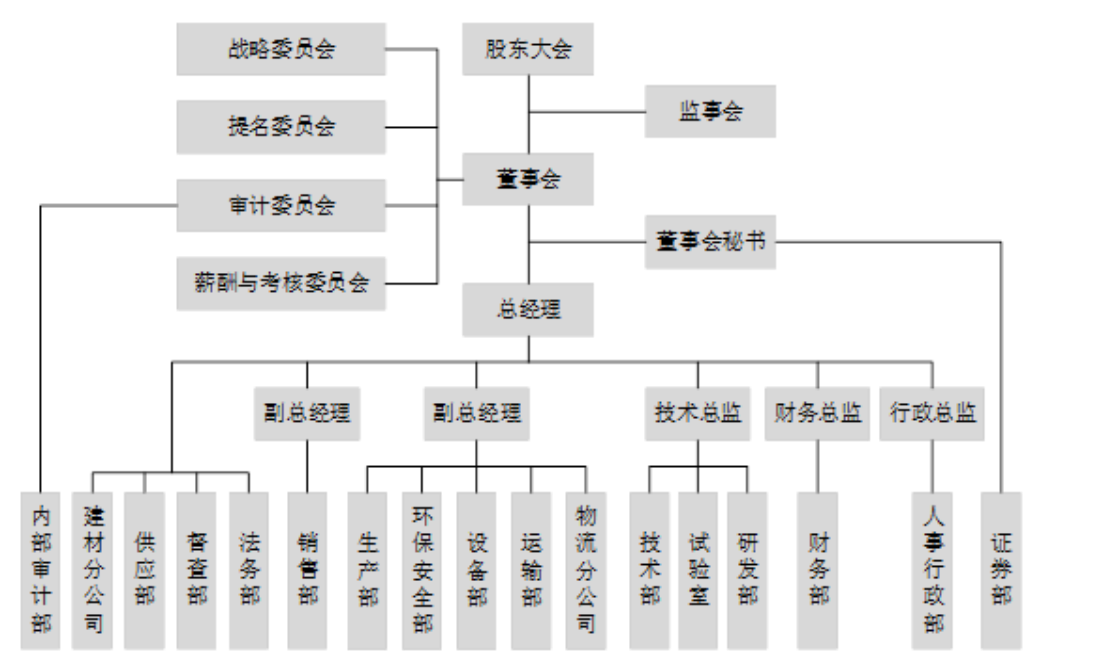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权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

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推选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行政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开拓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收款；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等。
2	供应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决定合适的采购方法并组织实施等。
3	生产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负责与客户的结算工作。
4	运输部	负责商品混凝土和碎石等原材料的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5	设备部	负责生产、运输和泵送设备的采购；生产设备和泵送设备的管理、维修及维护；ERP 系统的维护等。
6	技术部	负责根据试验室提供的设计配合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技术交底；生产及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等。
7	试验室	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设计试验配合比；商品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资料管理等。

8	研发部	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通过原材料优选及配合比优化降低成本；研发高性能混凝土、特殊混凝土，进行技术储备等。
9	内部审计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0	督查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11	法务部	负责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法律相关事务；研究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合同评审等。
12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宣传等。
13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预决算、财务核算与监督、财务与融资管理、税收管理等。
15	环保安全部	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公司绿化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其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前述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故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制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会议（含 7 次执行董事决定）、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1.06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1.29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2.20
4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3.15
5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6.06
6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7.18
7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8.17
8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09.02
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6.09.19
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5
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1
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02
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02
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5
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18
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9
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7
1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03

2. 历次董事会会议（含执行董事决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1.13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2.04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2.28

4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5.20
5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7.01
6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8.01
7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08.16
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19
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08
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24
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09
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29
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15
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10
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23
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09
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7.17
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8.29
1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2.08
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1.05
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3.01
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06.09
2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08.20
2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9.17
2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0.26
2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11.15

3. 历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19
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6.0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6.3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2.08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6.09

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11. 15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行政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

谢涛，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历任销售部长、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喻建中，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的“优秀工作者”称号。1979年12月至1986年8月，在重庆市水泥制品厂担任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重庆建材工业管理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9月，在重庆江南化工厂担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

究院担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杨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重庆长江机床厂担任会计；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重庆江南齿轮厂担任财务部长；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永红，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在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重庆瑞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兼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重庆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李禄静，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重庆立信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工作；2000年至2003年，在共挥实业担任法律顾问；2004年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法务专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法务部部长；2017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庆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6年在农业银行万盛支行任副行长；1996年至2001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巴南支行任行长；2001年至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任副处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曹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0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原巴县）财政局先后担任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巴南区人民政府担任党组成员兼

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宁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在重庆人道美蔬菜副食连锁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今在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翔，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办公室文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彭志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重庆华南内燃机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共挥实业担任销售部长；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志，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谢涛，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勇，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生产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喻建中，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江洪波，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行政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龚倩莹，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启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审计；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造价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正大教育	副董事长

			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重庆工程学院	董事
			共挥实业	监事
2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	董事
3	黄宁莲	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4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5	曹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6	李禄静	董事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律师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任职资格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以及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改变公司性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进行的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为执行董事。

（2）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

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董事并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李禄静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独立董事。

(4)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理兰为监事。

(2)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立辞去监事职务并退出监事会，同意选举杨翔为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德志任经理。

(2) 2014 年 1 月 5 日，四方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请杨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3)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德志为总经理，谢涛、张伟为副总经理，江洪波为行政总监，喻建中为技术总监，杨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杨勇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龚倩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按炸药使用量核定开采量）	2元/吨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元/m ² 、4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4 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获批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3260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7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558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8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8]2535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2）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属于简易征收，自2009年1月1日起实行6%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对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6 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5,4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稳岗补贴	138,17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5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奖励	25,1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兑现2014、2015年工业稳增长奖励的通知》
两学一做活动	1,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南

经费		作委员会	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 设立全街道“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通 知》（南彭工委发 [2016]45号）
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716,3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 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 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土 地招拍挂中入驻企业缴 纳建安成本契税后返还 问题的请示》{巴南经园 区司文〔2015〕250号}、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 设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拨 付审批表》
安全生产标准 化补助	2,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先进基层党组 织经费	1,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 作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南 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 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 党员的決定》（南彭工委 发[2016]64号）
代扣代缴个税 手续费返还	366,597.09	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 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 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05]365号）
小计:	6,437,690.74	—	—
2017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11,4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 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

			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工业结构调整 资金	59,4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5年巴南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就业发〔2016〕12号}
拟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巴南府办〔2016〕2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2016年区内企业上市补助拨付的汇报》（2017年4月24日）
稳岗补贴	21,627.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注册商标补助	50,000.00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巴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88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渝恒昇”等129件商标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通知》（渝工商〔2017〕3号）

拟上市企业财政奖励金	500,000.0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渝财金[2014]1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重庆市2017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渝金[2017]456号)
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巴财产发〔2017〕51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4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6,624,545.64	—	—
2018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8,1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稳岗补贴	72,91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姜家镇政府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姜家镇向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2,200.0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奖励补贴实施

		局	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6〕25号}
南彭街道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南彭街道2017年向辖区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第二批）》
返还党费	1,2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返还17年党费的通知》
搬迁补助	5,182,118.64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95,400.67	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小计：	5,662,930.3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文件真实有效，发行人取得的相应补助均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应缴而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规定按照该名录所列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业务以及矿山碎石开采业务均不属于前述名录所列行业,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渝AQB500113JCⅢ201900001)，有效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17Q05752R0M)，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2019年1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680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养老保险	619	574	92. 73%
	医疗保险		575	92. 89%
	失业保险		583	94. 18%
	工伤保险		584	94. 35%
	生育保险		575	92. 89%
2017 年	养老保险	675	636	94. 22%
	医疗保险		641	94. 96%
	失业保险		645	95. 56%
	工伤保险		647	95. 85%
	生育保险		0	0
2018 年	养老保险	680	635	93. 38%
	医疗保险		635	93. 38%
	失业保险		638	93. 82%
	工伤保险		639	93. 97%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19年1月16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

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6 年	619	556	89.82%
2017 年	675	631	93.48%
2018 年	680	636	93.53%

2019年1月2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36人。

（四）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暂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3.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无法为其再行缴纳；5. 出于自身经济收入考虑，自愿放弃并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的部分员工，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需依法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1	干拌砂浆	2019-500113-41-03-064158	25,040.71	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27,7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3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项目			砂浆站、成品库房、研发中心等及购置自动配料系统、球磨机、空气干燥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设计年生产干拌砂浆 120 万吨。
2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19-500113-41-03-064154	45,068.07	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48,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7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车间、模具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养护车间、研发实验中心等及购置自动布料机、高频振动台、立体养护窖等相关生产设备；设计年生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 30 万平方米。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019-500113-41-03-064163	22,056.7	项目计划购置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砂石运输车等共计约 475 辆（台）。

2. 环评批复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19年5月1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号}，审查认定发行人报送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5,068.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9万元。

（2）干拌砂浆项目

2019年6月1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号}，审查认定发行人报送的干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不涉及技术转让或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1. 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建筑用石灰岩绿色矿山，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公司实力，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新材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岸区南坪镇杨家山区商住项目（三期）13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48.64	已开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凯川紫依云(二期)	76.85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3	四方新材	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浩博几米阳光二标	756.98	已立案
4				浩博几米阳光一标	320.98	已立案
5				浩博星钻	25.11	已立案
6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喻露、杨昌兵、陈绍端、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2.68	已开庭

2. 行政处罚情况

（1）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车辆超载、超限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缴纳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71.63万元、79.30万元及64.40万元。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未对发行人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建设规划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001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厂房增加2685.36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2、对配套用房增加1642.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3、对超用地红线增加109.83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拆除。”

2017年7月14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

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当场）罚决定书（单位）》〔（巴南）安监罚当[2017]姜家1号〕，认定发行人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木台楼梯未设置防护措施等违法事实，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工作报告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

(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一) 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

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 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之和。（3）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

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5)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三、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五、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杨翔和彭志勇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三、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彭其军和刘俊洋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减持意向声明》：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如本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

出相应处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四方新材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四方新材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四方新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四方新材指定账户。”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各项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

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胡政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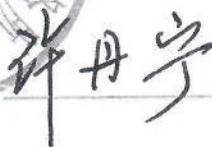
李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丹宁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凌霄



2019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京师渝专字[2019]第 34 号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0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 401121

电话：（8623）8115 7999 传真：（8623）8115 0818

www.jingsh.com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四方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录

释义	5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2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	1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16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2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四方新材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3,09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运输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京师渝专字[2019]第 3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京师渝意字[2019]第 34 号}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巴南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现已被取消，职责并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挥实业	指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	指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海租赁	指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巴南支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工行重庆李家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支行
中国银行大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所有分所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投资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村村委会	指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村民委员会
泰达采石厂	指	重庆市泰达采石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原证券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QA203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QA203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CQA20303 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特指除外）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成立，注册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紧邻重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与众多国家领事馆和跨国公司的区域总部为伴，办公面积 3,000 余平米，有独立办公室 40 余间、工位 160 余个，能容纳律师 200 余人同时办公，现有执业律师 130 人；设有资本市场专业法律服务委员会，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律师 20 余人；事务所业务涵盖了传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专项法律服务、政府法律顾问、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法律顾问，开拓并巩固了金融业务、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投融资业务、能源与环保业、文化娱乐与传媒业务以及其他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特色法律服务等。

（二）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胡政武律师、李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1. 胡政武律师

胡政武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法学博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优秀律师，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胡政武律师承办了诸多债券发行、私募股权融资、投资并购和破产等项目。胡政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十号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邮政编码：401120）；电话：023-8115 7999；传真：023-8115 0818；邮箱：huzhengwu@jingshqcq.com。

2. 李立律师

李立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等方面法律业务。李立律师承办了诸多公司非公开债券和私募债券的发行、中期票据发行、PPN、企业融资、并购及公司破产等项目。李立律师

的联系方式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十号涉外商务区 B4 栋 21、22 层（邮政编码：401120）；电话：023-8115 7999；传真：023-8115 0818；邮箱：leedage@126.com。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 在本所律师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3. 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之后，本所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发行人尚未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且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内容并无虚假与不实，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无误。

4. 在收集并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 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设立和历史沿革、股本及其演变；（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

2. 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并以此过程形成的有关资料作为本所出具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具体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所信赖，并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

（2）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证照、业务资质证书、不动产和无形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检索查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商、税收、土地、环

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资源、劳动与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相关政府机关；

（3）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走访了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在互联网进行了检索、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所涉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通报给了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且各方通过现场沟通、邮件或电话沟通、中介协调会等恰当方式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并据此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亦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 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部核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

（四）经本所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依据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制度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草拟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并经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五）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审慎、勤勉地履行了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9,221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下列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

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内容及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数量：不超过 3,0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发行方式：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利于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投向作适当调整,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止。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状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及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股东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④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⑤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①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股票股利计划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③ 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设备等事项,以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逐步稳健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4) 本次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适用。

11.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

到有效保护。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①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从资金使用、人员配置、生产安排等多维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同时，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志,注册资本为8,316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四方新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3062388G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实行电子年检报告之后

完成了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而解散；（2）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3）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4）因违反法律、法规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5）因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需要终止。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及保荐机构的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由中原证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均以每股相同的价格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为52,872,686.34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5,864,777.7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43,878,851.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2016年9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号）、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新材存续期间从四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四方有限于2003年8月18日设立，从四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营业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及其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原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辅导期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规划、国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网站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相类似，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财务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48,396,352.32元、61,631,508.93元和138,797,657.86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7,331,544.81元、928,254,896.07元和1,452,060,178.4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22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价值为669,813.3元,净资产价值为536,284,590.25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21,918,562.6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10日，四方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9 月 1 日, 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6CQA20346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方有限的净资产为 187,303,745.52 元。

(3) 2016 年 9 月 2 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33 号], 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45.76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2 日, 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按照《关于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依据, 折为股本 8,316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 四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 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发起人李德志、张理兰、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持有的四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 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准核字[2016]渝直第 205358 号), 核准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成员。

(8) 2016 年 9 月 20 日, 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34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与投入股本有关的资产总额为 1,272,140,205.65 元，负债总额为 1,084,836,460.13 元，净资产为 187,303,745.52 元，扣除专项储备 4,937,228.00 元后的净资产 182,366,517.52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83,160,000.00 元，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合计 99,206,517.52 元。

(9)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753062388G 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0 名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由 30 名发起人设立，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时有法定住所，其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16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3 日，李德志、张理兰、杨勇、谢涛等 3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及变更设立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同意以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为依据，折为股本 8,31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99,206,517.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937,228.00 元作为专项储备。

2. 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折股数量、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原出资比例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86.58%	7,200.00	86.58%
2	张理兰	9.62%	800.00	9.62%
3	杨勇	0.40%	33.00	0.40%
4	谢涛	0.36%	30.00	0.36%
5	彭志勇	0.36%	30.00	0.36%
6	张伟	0.24%	20.00	0.24%
7	喻建中	0.24%	20.00	0.24%
8	江洪波	0.24%	20.00	0.24%
9	黄胜	0.16%	13.00	0.16%
10	卢健	0.12%	10.00	0.12%
11	张禹平	0.12%	10.00	0.12%
12	曾亮	0.12%	10.00	0.12%
13	张林	0.12%	10.00	0.12%
14	赵世金	0.12%	10.00	0.12%
15	周晓勇	0.12%	10.00	0.12%
16	李禄静	0.12%	10.00	0.12%
17	彭其军	0.12%	10.00	0.12%
18	何宏敏	0.10%	8.00	0.10%
19	朱兴华	0.10%	8.00	0.10%

20	舒恋	0.10%	8.00	0.10%
21	张旭	0.08%	7.00	0.08%
22	李波	0.08%	7.00	0.08%
23	刘俊洋	0.08%	7.00	0.08%
24	姚勇	0.07%	6.00	0.07%
25	甘立金	0.06%	5.00	0.06%
26	杨永红	0.05%	4.00	0.05%
27	杨翔	0.05%	4.00	0.05%
28	肖岭	0.02%	2.00	0.02%
29	朱立	0.02%	2.00	0.02%
30	谭华峰	0.02%	2.00	0.02%
合计:		100.00%	8,316.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四方新材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9月3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9

月 19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1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

（4）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

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资产均系从四方有限依法承继而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注册商标和采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有兼职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发行人人事部门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鱼洞分理处，账

号为 103801012001000353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由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合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管理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受其干预、控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16CQA2034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原四方有限股东，分别以其对四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303,745.52 元作为折股的依据、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86.58%	79.38%
2	张理兰	51021319671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9.62%	8.68%
3	杨勇	510212197005*****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40%	0.36%
4	谢涛	51021319720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36%	0.33%
5	彭志勇	5102131969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36%	0.33%
6	张伟	510222197304*****	重庆市渝中区	中国	无	0.24%	0.22%
7	喻建中	510202195902*****	重庆市渝中区	中国	无	0.24%	0.22%
8	江洪波	220581197702*****	重庆市南岸区	中国	无	0.24%	0.22%
9	黄胜	510213196910*****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6%	0.14%
10	卢健	510212195911*****	重庆市沙坪坝区	中国	无	0.12%	0.11%
11	张禹平	500235198309*****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2	曾亮	5102191982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3	张林	510232197412*****	重庆市九龙坡区	中国	无	0.12%	0.11%
14	赵世金	510213196412*****	重庆市大渡口区	中国	无	0.12%	0.11%
15	周晓勇	5102131971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6	李禄静	5102221974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7	彭其军	510213196410*****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2%	0.11%
18	何宏敏	512323197112*****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10%	0.09%
19	朱兴华	510213197002*****	重庆市大渡口区	中国	无	0.10%	0.09%
20	舒恋	513021197906*****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	中国	无	0.10%	0.09%
21	张旭	513030198709*****	四川省渠县汇北乡	中国	无	0.08%	0.08%
22	李波	511028197807*****	四川省隆昌县双凤镇	中国	无	0.08%	0.08%
23	刘俊洋	500221198805*****	重庆市长寿区	中国	无	0.08%	0.08%
24	姚勇	5102221961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7%	0.07%
25	甘立金	510222196406*****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6%	0.05%
26	杨永红	511011198011*****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5%	0.04%
27	杨翔	500108198905*****	重庆市南岸区	中国	无	0.05%	0.04%
28	肖岭	510222197703*****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2%	0.02%
29	朱立	510219197804*****	重庆市巴南区	中国	无	0.02%	0.02%
30	谭华峰	500101198902*****	重庆市万州区	中国	无	0.02%	0.02%
合计:						100%	91.4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出资比例均符合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 30 名发起人之外，发行人的股东还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李石、赵清顺和 2 名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石	210304197208*****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中国	无	110.00	1.19%
2	赵清顺	132930196807*****	北京市顺义区	中国	无	100.00	1.08%

2. 私募基金股东

（1）十月华隆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华隆持有发行人股份 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7%，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39122891C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龚寒汀（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8 号全球通大厦 7 层 717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十月华隆合伙人及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	------

1	秦大乾	身份证 320521195412*****	有限合伙人	25.0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82142172000R	有限合伙人	25.00%
3	顾硕虎	身份证 320521194807*****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戴云达	身份证 320521195210*****	有限合伙人	9.00%
5	叶振新	身份证 320582195403*****	有限合伙人	9.00%
6	肖景晓	身份证 320582196805*****	有限合伙人	6.50%
7	朱丽珍	身份证 320521195306*****	有限合伙人	5.00%
8	张萍	身份证 320521196609*****	有限合伙人	3.00%
9	钱树良	身份证 320521195608*****	有限合伙人	2.50%
10	龚寒汀	身份证 320103197401*****	有限合伙人	2.50%
1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0841063118	普通合伙人	2.50%
合计: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5月27日,十月华隆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528。

2016年8月22日,十月华隆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9781。

2. 富坤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7%,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96513643F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28-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均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贷，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重庆千方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08559039336P	有限合伙人	25.00%
2	南岸区风险投 资政府引导基 本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 125001086912447247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重庆天使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691235481L	有限合伙人	20.00%
4	广东喜之郎集 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707657532P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重庆高科集团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2028124538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重庆越尚实业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242696586520T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吴超凡	身份证 330381199004120037	有限合伙人	4.00%
8	重庆富坤智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089130492D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100.00%

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富坤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96。

2014 年 5 月 20 日，富坤投资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李石和赵清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私募基金股东十月华隆和富坤投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其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李德志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夫妻关系
张理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221 万股，其中李德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理兰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8%，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理兰与李德志系夫妻关系，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理兰承诺并保证：“1. 张理兰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李德志保持一致行动；2. 如未来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与李德志保持一致；3. 若双方在重要事项上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张理兰承诺以李德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8月18日四方有限设立时，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90%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10%股权。2006年2月17日，四方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90%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10%股权。2016年3月29日，四方有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079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四方有限86.59%的股权、张理兰持有四方有限9.62%股权。2016年9月29日，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持有发行人86.59%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9.62%股份。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316万元增至8,801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81.83%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9.09%股份。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8,801万元增至9,221万元，本次增资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78.08%的股份、张理兰持有发行人8.68%的股份。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股东廖福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转让给李德志，本次股份转让之后李德志持有发行人7,3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38%）、张理兰持有发行人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68%）。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德志与张理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李德志、张理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德志、张理兰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德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对四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故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需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商标注册证、采矿权证等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从有关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有一处房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之外，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采矿权、运输设备等资产权利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四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前身为四方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6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巴第 2003-20017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为执行董事；制定了《重庆四方有限混凝土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分别为李德志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张理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3）2003 年 8 月 12 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通会所验（2003）0271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1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 号), 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4) 2003 年 8 月 18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下发《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 同意四方有限注册登记。

(5) 2003 年 8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巴 5001132101051 号), 核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6) 四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9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四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6 年 2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10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增加部分由李德志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张理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6]246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 四方有限已收到新增出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

发行人该《验资报告》原件丢失,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查阅到该《验资报告》并得到上述相关信息。

2019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为前述增资出具《复核报告》(XYZH/2019CQA20311 号), 复核确认各股东本次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6 年 2 月 17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渝巴工商企

准字（2006）第 00173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90.00%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79 万元，新增部分由卢健、张伟、喻建中、谢涛、彭志勇、江洪波、肖岭、朱立、姚勇、杨勇、杨永红、何宏敏、张禹平、朱兴华、张旭、舒恋、甘立金、曾亮、李波、谭华峰、刘俊洋、杨翔、张林、黄胜、赵世金、周晓勇、李禄静、彭其军共计 2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卢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伟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喻建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谢涛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志勇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江洪波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肖岭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立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姚勇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勇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其中 8.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永红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何宏敏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禹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朱兴华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旭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舒恋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其中 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甘立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5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同意曾亮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波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谭华峰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其中 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刘俊洋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翔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其中 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张林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黄胜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赵世金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晓勇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禄静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彭其军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QA202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四方有限已收到各员工出资额共计 1,896 万元，其中 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9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 024348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1,800.00	86.59%	货币
2	张理兰	200.00	9.62%	货币
3	杨勇	8.25	0.40%	货币
4	谢涛	7.50	0.36%	货币
5	彭志勇	7.50	0.36%	货币
6	张伟	5.00	0.24%	货币
7	喻建中	5.00	0.24%	货币
8	江洪波	5.00	0.24%	货币
9	黄胜	3.25	0.16%	货币
10	卢健	2.50	0.12%	货币

11	张禹平	2.50	0.12%	货币
12	曾亮	2.50	0.12%	货币
13	张林	2.50	0.12%	货币
14	赵世金	2.50	0.12%	货币
15	周晓勇	2.50	0.12%	货币
16	李禄静	2.50	0.12%	货币
17	彭其军	2.50	0.12%	货币
18	何宏敏	2.00	0.10%	货币
19	朱兴华	2.00	0.10%	货币
20	舒恋	2.00	0.10%	货币
21	张旭	1.75	0.08%	货币
22	李波	1.75	0.08%	货币
23	刘俊洋	1.75	0.08%	货币
24	姚勇	1.50	0.07%	货币
25	甘立金	1.25	0.06%	货币
26	杨永红	1.00	0.05%	货币
27	杨翔	1.00	0.05%	货币
28	肖岭	0.50	0.02%	货币
29	朱立	0.50	0.02%	货币
30	谭华峰	0.50	0.02%	货币
合计:		2,079.00	100%	--

根据四方有限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有限的设立、股东出资、历次增资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四、发行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至 8,801 万元，新增部分由十月华隆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李石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十月华隆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十月华隆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375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李石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李石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1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23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十月华隆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李石缴纳出资额 88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6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7]第 00488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同日，重庆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200.00	81.81%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26%	货币
4	李石	110.00	1.25%	货币
5	杨勇	33.00	0.37%	净资产折股
6	谢涛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7	彭志勇	30.00	0.34%	净资产折股
8	张伟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9	喻建中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0	江洪波	2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1	黄胜	13.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4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4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5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甘立金	5.00	0.06%	净资产折股
28	杨永红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杨翔	4.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1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2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1.00	100%	—
-----	----------	------	---

(2)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1 万元增至 9,221 万元，新增部分由富坤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赵清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廖福容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富坤投资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富坤投资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2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赵清顺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赵清顺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0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李德志及廖福容签订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廖福容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20 万股，投资总额共计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QA203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廖福容缴纳的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赵清顺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富坤投资缴纳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7]第 061659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同日，重庆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德志	7,200.00	78.08%	净资产折股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廖福容	120.00	1.30%	货币
6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7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8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9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4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5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3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6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9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30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5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3) 2019年5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7日,股东廖福容与股东李德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廖福容将其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0%)的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1,440万元,由李德志于双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立即支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德志	7,320.00	79.3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张理兰	8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3	十月华隆	375.00	4.07%	货币
4	富坤投资	200.00	2.17%	货币
5	李石	110.00	1.19%	货币
6	赵清顺	100.00	1.08%	货币
7	杨勇	33.00	0.36%	净资产折股
8	谢涛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9	彭志勇	3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伟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1	喻建中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2	江洪波	2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3	黄胜	13.00	0.14%	净资产折股
14	卢健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5	张林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世金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周晓勇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李禄静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彭其军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张禹平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1	曾亮	1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2	朱兴华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何宏敏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舒恋	8.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张旭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李波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刘俊洋	7.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姚勇	6.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甘立金	5.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杨永红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1	杨翔	4.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肖岭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3	朱立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34	谭华峰	2.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21.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方新材不存在股份质押或者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

的证明》、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设立了建材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材分公司

建材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0912239462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负责人为彭其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5日至永久。

2. 物流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304891770G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负责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永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3 年四方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3 年 8 月 18 日，四方有限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

2.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1）2004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

2004 年 3 月 10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2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下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2009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

2009 年 6 月 9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09]第 01068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3）2014 年 1 月，第三次变更

2014 年 1 月 8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变更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261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4) 2014 年 5 月，第四次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4]第 029181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5) 2016 年 9 月，第五次变更

2016 年 9 月 2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 089252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有权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0032 号	四方新材	2018.07.18 至 2022.07.18	重庆市巴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500113JC III201900001	四方新材	2019.01.17 至 2022 年 1 月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088916	四方新材	2016.10.20 至 2021.05.16	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Q05752R0M	四方新材	2017.09.11 至 2020.09.10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采矿许可证	C5001132009097 120036910	四方新材	2018.08.21 至 2020.12.30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FM 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 130052 号	四方新材	2018.08.29 至 2021.08.28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112 号	四方新材	2014.11.04 至 2020.11.0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四)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715,261.07 元、919,038,261.71 元和 1,444,256,538.00 元;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707,331,544.81 元、928,254,896.07 元和 1,452,060,178.44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文件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决议。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合法合规，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5.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技术总监喻建中已达退休年龄，故与发行人签订《聘用合同》）、《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7. 根据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资产权属相关登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持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矿山开采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2016 年核定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2017 年发行人拥有的姜家镇白云村宋扁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生产规模各为 100 万吨/年；2018 年核定生产规模为 196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核定生产规模的开采行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矿区超采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矿山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开采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非煤矿山三级安全标准，未发生安全事故，其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及矿区用地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规模的开采行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2019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等资料，李德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3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9.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德志、张理兰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董事长李德志、董事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李禄静和独立董事曹华、黄宁莲和王庆生。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翔、监事彭志勇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德志、副总经理谢涛和张伟、技术总监喻建中、行政总监江洪波、财务总监龚倩莹和董事会秘书杨勇。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德志	79.38%	李德志与张理兰系 夫妻关系
2	张理兰	8.68%	
合计：		88.06%	--

4.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9%

（1）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99259760E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翔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10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发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13221158XC	2,550.00	51.00%
2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4504353431	500.00	10.00%
3	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3659370XR	500.00	10.0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2388G	400.00	8.00%
5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5520147693	300.00	6.00%
6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03202805114L	200.00	4.00%
7	重庆中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6220149178	200.00	4.00%
8	重庆锦晖陶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63388	200.00	4.00%
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	营业执照	150.00	3.00%

	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202877396J		
合计:			5,000.00	100.00%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81476997J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00 号 1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622073773X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00	54.97%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00055201476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24.9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753062388G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	17.49%
4	尤启明	身份证 37130219820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2.50%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500113585737955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
-----	-----------	------

5.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控股的公司
2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股 49%的公司
3	重庆工程学院	正大教育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并在重庆工程学院担任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
4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教育持股 98.89%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持有正大教育 49%的股权，可施加重大影响
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的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6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持股 20%的公司，张理兰担任董事

（1）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42220K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兰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志	900.00	90.00%
2	张理兰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6593742A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白鹤林16号7幢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教育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大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51.00%
2	李德志	735.00	49.00%
总计:		1,500.00	100.00%

（3）重庆工程学院

①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重庆工程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0000074289965XN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开办资金	18,580.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白鹤林16号

业务范围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050011300000010 号（有限期限：2016 年至 2019 年）

（4）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1792421B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白鹤林 17 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庆市/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电子公告内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其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正大恒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1,780.00	98.89%
2	王文美	20.00	1.11%
总计：		1,800.00	100.00%

（5）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73684140A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简莉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轨道交通 3 号线大山村车站附属建筑楼一层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销售：汽车、汽车装饰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节能产品技术咨询和转让；代办汽车年审、机动车上牌、过户、驾驶证年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车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都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60%
2	张理兰	120.00	20%
3	何素英	120.00	20%
总计：		600.00	100.00%

6.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50%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5%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董事长、经理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 20% 持股的公司
4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持股

		30%的公司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弟弟李德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 100%控股的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重庆中智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39.75%的公司

(1)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4505032627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庆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岔路口村 2 组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过户、年审、转籍手续、抵押贷款手续；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市运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德勇	1,250.00	50.00%
2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50.00%
总计：		2,500.00	100.00%

(2)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8482362Q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李德勇	525.00	35.00%
3	重庆立人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总计：		1,500.00	100.00%

(3)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46620005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加兴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17-10 号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涵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重庆中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李德勇	2,000.00	20.00%
4	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柯世伟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4）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0158130U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学礼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3号1-81#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珠宝玉器、奇石矿晶、根艺石雕、工艺品及艺术品（不含文物）；市场营销策划；石文化咨询、推广。[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鸿天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鹏	400.00	40.00%
2	温学礼	300.00	30.00%
3	李德勇	300.00	30.00%

总计:	1, 000. 00	100. 00%
-----	------------	----------

(5)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李家沱博雅商场
注册号	500113600149872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金	20. 00 万元
经营者	李德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17 号第 2 层 1#
经营范围	商场柜台出租

(6)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LRC7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勇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回龙路 88 号 11 幢 1 单元 4-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重庆张艺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理勇	500. 00	100. 00%
总计:		500. 00	100. 00%

(7)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两江新区锦绣草堂健康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500905608318547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者	李语霖
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锦绣山庄 K5 号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7543XH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柏乔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策划；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图书、报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中职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远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李睿智	300.00	30.00%
3	李海洲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7.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伟的哥哥张元富担任执

	公司	行董事的公司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涛的姐姐谢红持股 75% 的公司，谢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儿子喻康持股 49% 的公司，喻康担任监事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翔及其父亲杨林、母亲张克玲共计持股 100% 的公司，张克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行政总监江洪波配偶的妹妹胡晓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华的儿子曹鲁持股 80% 的公司，曹鲁担任监事

(1)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681456889T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富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正街 22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收购、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大米；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粮油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建材批发；日用百货零售；粮食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粮食集团长寿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2)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3462604J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住所	重庆市经开园金渝大道111号A栋8-12号
经营范围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1),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C2) (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驾驶培训咨询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泰昌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红	15.00	75.00%
2	陈虎	5.00	25.00%
总计:		20.00	100.00%

(3)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8740810B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康莉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3 号 4 幢 5-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及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学品）及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混凝土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喻建中	51.00	51.00%
2	沈康莉	30.00	30.00%
3	沈康强	10.00	10.00%
4	喻康	9.00	9.00%
总计：		100.00	100.00%

注：华策技术顾问已于201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4）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04833685Q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琨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 60 号 4-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塑钢门窗、木地板、木制门窗销售及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	--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深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琨	15.30	51.00%
2	喻康	14.70	49.00%
总计：		30.00	100.00%

(5)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8677453F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玲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明月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钢结构制品生产、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聚林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克玲	15.00	50.00%
2	杨林	7.50	25.00%
3	杨翔	7.50	25.00%
总计：		30.00	100.00%

(6)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注册号	500113601831426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营者	胡晓倩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惠民镇惠西路 502 号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母婴用品、百货、服装、玩具；婴幼儿沐浴、提供游乐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晓倩母婴用品店
注册号	500902600012685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经营者	胡晓倩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丁香路 1 号附 8 号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沐浴室、服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审批前不得经营）

(8)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巴南区曹华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500113610263868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营者	曹华
经营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 8 号 3 单元 3-6#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001131800383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
住所	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40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负责公路工程经营管理、不含土木工程施工）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注：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10)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00DG1T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瑞麟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10 幢高科总部广场 L 幢 8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区块链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一江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鲁	800.00	80.00%
2	邱瑞麟	200.00	20.00%
总计：		1,000.00	100.00%

8.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弟弟李德勇持股 50% 的公司，李德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6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2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 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注销
3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的女儿李语霖持股 45% 的公司，2016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4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张理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注销
5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的弟弟张理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6 年 6 月注销
6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1.11% 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注销
7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担任经理的公司，2017 年 6 月辞去经理职务
8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兰及其女儿李语霖共计持股 55% 的公司，2017 年 9 月注销
9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7 年 9 月注销
10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持股 10% 的公司，李睿智母亲何世华担任董事，2017 年 11 月李睿智

		转让股权并退出，何世华辞去董事职务
11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的女婿李睿智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51.8% 的公司，2018 年 10 月转让股权并退出
12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 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 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
14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 100% 控股的重庆共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国章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3 月胡国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23976R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坤容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9 号附 3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2月29日，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德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李德勇将其持有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朱莎。

2016年3月1日，李德勇与朱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德勇将其持有重庆诺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朱莎。2016年3月23日，重庆诺普达实

业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4260545U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职业技术教育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4月14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6]第007352号}，核准重庆欣宗申职教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销。

（3）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4WCP3B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仕华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断桥村茶腊湾组 40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花卉、绿化植物（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蔬菜、果树；养殖、销售：淡水鱼；农产品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与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农副产品、农业机具、盆景、

	五金、交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资质执业）；农业机械的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5月16日，李语霖与曹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曹志强，转让价款为10万元。同日，李语霖与何雷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何雷霆，转让价款为12.5万元。2016年5月23日，重庆市巴南区康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656380600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理勇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6月16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6]第012680号}，核准重庆炯光建材有限公司注销。

（5）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①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
注册号	5001133026964-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金	270.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者	张理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红星村四社
经营范围	收购、贩运、养殖、销售家禽

②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6月28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核准重庆市巴南区莽子生猪养殖场注销。

（6）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53247031Y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宗申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民主村学堂嘴（宗申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工商局巴南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第030316号），核准重庆市巴南区总商会利泽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7）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091237707D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万均
住所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园堡村 5 幢 4-7-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6月6日，重庆万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庆工程学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德志辞去经理职务。2017年6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足区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渝双）登记内备字[2017]第025882号}，核准本次经理变更备案。

（8）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YT33U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5月31日，李语霖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语霖将其持有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唐新宇。同日，张理兰与唐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理兰将其持有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唐新宇。2017年6月5日，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9月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销字[2017]第039823号}，核准重庆购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

(9)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①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	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
注册号	500108609138546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14日
经营者	谢涛
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2号1-2-2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9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准南岸区榕易老火锅馆注销。

(10)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3076982L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军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龙慧路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7年11月6日，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何世华董事职务。

2017年11月6日，李睿智与邹玲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4.5%股权转让给邹玲，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日，李睿智与吴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5.5%股权转让给吴川，转让价格为110万元。2017年11月17日，重庆富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455078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杨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1 区）第 18 层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出版物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李睿智与高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睿智将其持有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高鹏，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同日，重庆中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周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中联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 80%股权转让给周杨，转让价款为 16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重庆经界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渝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437091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岔路口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8年12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巴）登记内销字[2018]第091148号}，核准渝湖汽运注销。

（13）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壹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88RF3B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立军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9 号 28 幢 26-4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3月29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28653号},核准壹仁装饰注销。

(14)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88K22Q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虎啸口村16号1幢1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4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29774号},核准重庆贵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15)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015105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远大路小区(世纪城)4号楼2门702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低爆压准静态胀裂采荒技术、石材加工技术及应用；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注：北京黑钻石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②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2019年3月1日，胡国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正大教育的49%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德志，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东为李德志和张理兰，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	担保权	主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
----	-----	-------	------	------	-----	-------

方	人		(万元)		式	毕
重庆 工程 学院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2014.05.29 至 2022.12.31	5,1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银海租 赁	2015.05.15 至 2020.05.15	5,000.00	最后一笔付 款义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9 日已支 付完成全部 费用
	中国银 行巴南 支行	2015.07.30 至 2016.07.29	3,500.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6 年 7 月 28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农商行 巴南支 行	2015.12.03 至 2022.12.31	8,9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工商银 行巴南 支行	2014.08.21 至 2017.08.20	4,000.00	借款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6 年 10 月 21 日已 归还全部本 息。
	重庆渝 合信用 担保有 限公司	2016.06.13 至 2017.06.12	3,000.00	每笔代偿义 务发生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12 日已归 还全部贷款 本息
	中信银 行重庆 分行		3,600.00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中国银 行巴南 支行	2016.06.15 至 2017.06.14	500.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14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中国银	2016.07.28 至	3,500.00	主债权清偿	连带责	是。2017 年 6

	行巴南 支行	2017.07.27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任保证	月 26 日已归 还全部本息
	浦发村 镇银行	2016.09.30 至 2018.09.29	900.00	主债权清偿 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是。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 公司担保责 任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① 2016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26,650.00	14,800.00	11,8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56,640.00	40,600.00	16,040.00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83,290.00	55,400.00	27,890.00	—

② 2017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33,000.00	11,850.00	21,150.00	贷款担保
2	李德志、张理兰	40,660.00	29,870.00	10,790.00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73,660.00	41,720.00	31,940.00	—

③ 2018 年度

序 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事由
			已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未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1	李德志、张理兰、杨	40,150.00	18,900.00	21,250.00	贷款担保

	勇、谢涛、彭志勇、 李德勇				
2	李德志、张理兰	37,691.07	24,981.21	12,709.86	承兑汇票担保
合计:		77,841.07	43,881.21	33,959.86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按照市场惯例予以确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关联担保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拆入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重庆工程学院	9,294.08	19,744.08	10,650.00	200.00
共挥实业	4,730.00	1,782.52	0	2,947.48
渝湖汽运	1,094.62	3,300.00	3,740.00	1,534.62
李德志	100.37	3,691.20	6,036.46	2,445.64
壹仁装饰	0	900.00	900.00	0
张理兰	0	110.00	110.00	0
李德勇	0	6,500.00	6,500.00	0
小计:				7,127.74
2017 年度				
共挥实业	2,947.48	2,947.48	0	0
渝湖汽运	1,534.62	3,534.62	2,000.00	0
壹仁装饰	0	21,160.00	21,160.00	0
李德志	2,445.64	2,425.98	9,737.66	9,757.33
李德勇	0	400.00	400.00	0
小计:				9,757.33

2018 年度				
李德志	9,757.33	4,200.00	10,650.00 (本金)	16,207.33
			475.92 (利息)	475.92
重庆工程学院	0	10,000.00	10,000.00	0
小计:				16,683.25

(1) 李德志

2016年1月29日,李德志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6,2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3月20日,李德志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8年3月18日,李德志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志在2018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德志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6,683.25万元。

(2) 张理兰

2016年1月1日,张理兰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张理兰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2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张理兰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3) 重庆工程学院

2016年1月1日,重庆工程学院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重庆工程学院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8年9月11日，重庆工程学院、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WDC0111201841000008号），约定：重庆工程学院委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提供贷款1亿元给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2018年6月，重庆工程学院、发行人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ZQ字C0111201841000008号），约定贷款期限展期三个月即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重庆工程学院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4）共挥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共挥实业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5）渝湖汽运

2016年6月6日，渝湖汽运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渝湖汽运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5月24日，渝湖汽运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渝湖汽运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渝湖汽运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6）壹仁装饰

2016年1月1日，壹仁装饰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壹仁装饰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借款给四方有限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1月1日，壹仁装饰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壹仁装饰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壹仁装饰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7) 李德勇

2016年2月1日,李德勇与四方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勇在2016年度内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7年3月20日,李德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德勇在2017年度内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借款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李德勇的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商品购销

(1) 车辆采购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李德勇签订《车辆购买合同》,合同约定:李德勇将其所有的二手别克牌轿车两辆、二手丰田牌轿车一辆及二手北京现代牌轿车一辆共计四辆轿车出售给发行人,合同价款共计12万元。

(2) 预拌砼销售

①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编号:(2017)第09号],合同约定:重庆市南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购校园三期扩建工程（2#、3#、4#、5#楼）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预拌砼13,000m³，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供应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非关联方，上述交易系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砼，用于发行人关联方重庆工程学院三期校园工程建设。

②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车谷汽车销售签订了《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车谷汽车销售向发行人订购重庆长安4S店维修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C20预拌砼13m³，合同金额为3,900元，供应时间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2月15日止。

③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车谷汽车销售签订了《预拌砼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车谷汽车销售向发行人订购重庆长安4S店维修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预拌砼，暂定需求量为C30预拌砼7.5m³，合同金额为3,600元，供应时间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商品购销情形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均对上述商品购销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商品购销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2,518,884.10元、3,767,941.73元和4,227,088.6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只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共挥实业	--	--	29,474,788.58元

渝湖汽运	--	--	15,346,152.00 元
重庆工程学院	--	--	2,000,000.00 元
李德志	166,832,470.54 元	97,573,263.49 元	24,456,369.65 元
合计:	166,832,470.54 元	97,573,263.49 元	71,277,310.23 元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二）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小于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以公司制定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 在本人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四方股份的关联交易；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四方股份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方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投资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其他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

下承诺：“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方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四方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若四方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无不可抗力因素而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四方股份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四方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人完整履行向四方股份归还前述全部收益并赔偿损失之前，本人不从四方股份处领取薪酬（分红）。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四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3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	--------	----	------	----	----	------

号						
1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617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1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3126.76m ²	已抵押
2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08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2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994.3m ²	已抵押
3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943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3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620.22m ²	已抵押
4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8490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4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1064.56m ²	已抵押
5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788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5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6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6189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6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116.92m ²	已抵押
7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95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7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	27410.48m ²	已抵押
8	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35390号	巴南区南湖路306号附8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	826.76m ²	已抵押
9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巴南区尚文大道210号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	84.43m ²	无

	001365668 号	4 幢 2 单元 5-2		宅		
10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82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1-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1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34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8-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2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66293 号	巴南区尚文大道 210 号 4 幢 2 单元 12-2	房屋所有权	成套住宅	84.43m ²	无
13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	南岸区铜苑路 98 号 8 幢 17-2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成套住宅	94.23m ²	已被查封

注：上表第 13 项“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房产的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其被查封是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对方当事人财产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

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 4 处：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05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8440m ²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2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74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951m ²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3	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601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3944m ²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4	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917 号	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6150m ²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注：编号为“202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917 号”的房地证换证后为八个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第 1-8 项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7 处：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有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白腊元社、麻糖湾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499.4 亩	2013.03.09 至 2028.08.30
2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	四方有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112.7 亩	2013.03.09 至 2028.08.30
3	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45.2 亩	2013.11.28 至 2028.08.31
4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63.3 亩	2017.02.16 至 2028.08.30
5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土地资源用开发	58.6 亩	2017.02.16 至 2028.08.31
6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堆放弃土弃渣	10.22 亩	2017.07.01 至 2028.08.31
7	白云山村村委会	四方新材	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社	堆放弃土弃渣	22.89 亩	2017.03.01 至 2028.0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3) 临时用地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地点	用途	面积	有效期
1	巴南区（2014）字第东-19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采矿	96900m ²	2014年8月11日至 2016年8月10日
2	巴南区东泉一临（2016）字第 11 号	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	矿山开采临时性取石和	43215m ²	2016年12月7日至 2018年12月6日

			材料堆放地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权期限续期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2017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泰达采石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续期的说明》，确认四方有限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已依法提交了续期申请，由于审查及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临时用地续办审批时间在原临时用地期满之后，四方有限的临时用地手续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用地行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申请办理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逐级申报采矿权整合后的临时用地手续，该宗临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其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林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巴南区林业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的复函》，同意发行人经营的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因开采灰岩矿临时使用白云山村白腊元社集体林地面积 0.7610 公顷，临时占用时间为 2 年，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8967060 号	第 35 类	2014. 01. 07 至 2024. 01. 06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第 8967061 号	第 19 类	2012. 05. 07 至 2022. 05. 06
3	四方	第 24237470 号	第 19 类	2018. 08. 21 至 2028. 08. 20
4	四方	第 20846479 号	第 19 类	2018. 08. 21 至 2028. 08. 20
5	四方	第 26336237 号	第 19 类	2018. 09. 07 至

				2028.09.06
6	四方欣材	第 24437699 号	第 1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7	四方欣材	第 24437722 号	第 3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8	四方欣材	第 24437949 号	第 37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9	四方欣材	第 24437655 号	第 3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0	四方新材	第 24437150 号	第 19 类	2018.10.14 至 2028.10.13
11	四方鑫材	第 24437684 号	第 19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2	四方鑫材	第 24437733 号	第 3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13	四方鑫材	第 24437991 号	第 37 类	2018.05.28 至 2028.05.27
14	四方鑫材	第 24438122 号	第 39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一种粉料灌 测量装置	ZL 2018 2 1160644.7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2	一种压缩空 气供给装置	ZL 2018 2 1164349.9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前述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已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为混凝土泵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一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混凝土泵送设备	53 台	3,983.52	2,327.81
2	混凝土生产线	8 条	2,786.75	1,595.42
3	砂石骨料生产一线	1 条	580.00	364.19
合计：			7,350.27	4,287.42

2. 发行人的运输设备

（1）发行人自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原材料运输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7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资产规格号	车辆类型
1	渝 BU80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	渝 BU801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	渝 BU813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	渝 BU821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	渝 BU821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	渝 BU823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7	渝 BU827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渝 BU831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	渝 BU83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	渝 BU850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1	渝 BU860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	渝 BU863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3	渝 BU877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4	渝 BU877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5	渝 BU877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6	渝 BU878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7	渝 BU87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8	渝 BU880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9	渝 BU880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渝 BU881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1	渝 BU881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渝 BU881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3	渝 BU8822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4	渝 BU882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5	渝 BU882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6	渝 BU883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	渝 BU883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8	渝 BU885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9	渝 BU886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0	渝 BU886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1	渝 BU887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2	渝 BU887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3	渝 BU887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4	渝 BU887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5	渝 BU888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6	渝 BU888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渝 BU8885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8	渝 BU8887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9	渝 BU888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0	渝 BU888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1	渝 BU8891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2	渝 BU88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3	渝 BU8900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4	渝 BU895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5	渝 BU8966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6	渝 BU8988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7	渝 BU898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8	渝 BU821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9	渝 BU8803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0	渝 BU8999	三一牌 SYM5255GJB10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1	渝 BU971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2	渝 BU985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3	渝 BU9893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4	渝 BU997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5	渝 BU950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6	渝 BU986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7	渝 BU991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8	渝 BU99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59	渝 BU963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0	渝 BU982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1	渝 BU98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2	渝 BU990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3	渝 BU9801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4	渝 BU981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5	渝 BU9833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6	渝 BU983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7	渝 BU957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8	渝 BU963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69	渝 BU981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0	渝 BU985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1	渝 BV2258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2	渝 BV2277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3	渝 BV229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4	渝 BV231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5	渝 BV221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6	渝 BV235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7	渝 BV236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8	渝 BV239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79	渝 BV209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0	渝 BV227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1	渝 BV2380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2	渝 BV2395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3	渝 BV2152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4	渝 BV230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5	渝 BV232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6	渝 BV2359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7	渝 BV233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8	渝 BV235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89	渝 BV2376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90	渝 BV2377	神鹰牌 YG331082A1	原材料运输车
91	渝 BX0008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2	渝 BX0077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3	渝 BX010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4	渝 BX012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5	渝 BX013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6	渝 BX016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7	渝 BX017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8	渝 BX0206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99	渝 BX0268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0	渝 BX035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1	渝 BX050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2	渝 BX051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3	渝 BX055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4	渝 BX061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5	渝 BX070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6	渝 BX0755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7	渝 BX0799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8	渝 BX092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09	渝 BX0972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10	渝 BX1000	东风牌 EQ3310GZ403	原材料运输车
111	渝 A38291	东风牌 EQ3070FD3G	原材料运输车
112	渝 B5A99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3	渝 B6A79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4	渝 B6A2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5	渝 B5A99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6	渝 B5A90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7	渝 B3A12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8	渝 B5A01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19	渝 B6A39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0	渝 B7A28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1	渝 B8A5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2	渝 B8A81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3	渝 B7A87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4	渝 B7A39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5	渝 B8A1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6	渝 B8A60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7	渝 B1A75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8	渝 B7A00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29	渝 B9A76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0	渝 B9A887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1	渝 B7A5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2	渝 B8A3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3	渝 B9A01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4	渝 B8A92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5	渝 B8A78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6	渝 B9A18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7	渝 B9A50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8	渝 B8A8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39	渝 B8A1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0	渝 B9A2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1	渝 B8A9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2	渝 B9A66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3	渝 B7A83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4	渝 B9A7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5	渝 B7A3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6	渝 B3A19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7	渝 B5A07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8	渝 B5A92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49	渝 B6A0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0	渝 B6A1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1	渝 B6A92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2	渝 B0A61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3	渝 B0A76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4	渝 B2A12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5	渝 B1A95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6	渝 B1A60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7	渝 B0A6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8	渝 B0A88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59	渝 B2A80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0	渝 B0A762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1	渝 B1A933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2	渝 B0A811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3	渝 B1A37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4	渝 B2A59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5	渝 B0A68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6	渝 B1A119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7	渝 B2A100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8	渝 B2A005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69	渝 B2A556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70	渝 B0A59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171	渝 B1A918	东风牌 DFZ3310GSZ4D	原材料运输车

(2) 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赛翔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0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4.06.20 至 2020.06.25
2	随州市跃华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6.26 至 2020.06.25
3	随州市家兴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6.26 至 2020.06.25
4	随州市集云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6.26 至 2020.06.25
5	随州润辉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6.26 至 2020.06.25
6	随州市庆辰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6.26 至 2020.06.25
7	随州市睿展运输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08.26 至 2020.08.25
8	重庆海茂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3.15 至 2019.03.14
9	重庆沃木货运代理中心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25 至 2019.06.24
10	重庆海泽物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 台（暂定）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9.25 至 2019.09.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一处在建工程，工程名称为“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账面价值为 46,575,328.10 元。该在建工程先后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8]016 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渝安监管一复露天[2019]001 号}及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扩建）项目施工建设通知》{巴南非煤[2019]1 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第（一）至（三）项下财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运输服务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以物抵债所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租赁方式所得；注册商标及专利使用权系发行人申请注册所得；采矿权系发行人自有及通过整合所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或租赁所得。前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许可、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0482 号”的房产权利人为“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暂未完成权利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产处于被查封状态，其原因系因发行人将其作为担保物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而致，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等财产受限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农商行巴南支	土地使用权三宗[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505、	4,100.00	2018.01.08 至 2019.01.07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

	行	001050574、001050601号			利)、违约金、
2		房产8处[证号: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5,000.00	2018.09.19至 2019.09.18	损害赔偿金以
3		000635617、000635708、 000635943、000648490、	3,900.00	2018.10.29至 2019.10.28	及诉讼费、差旅
4		000635788、000636189、 000630795、000635390 号]	400.00	2018.12.11至 2019.12.10	费、律师费、仲
5		机器设备48台/套	700.00	2018.12.14至 2019.12.13	裁费、财产保全
6		车辆90辆	1,300.00	2018.12.21至 2019.12.20	费、执行费等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受限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但对发行人仍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20份、设备采购合同共计3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助扬建材有限公司	缓凝高效减水剂	暂定合同金额49,2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12.26至 2019.12.25
2	重庆市巴南区生	长江砂	暂定合同金额23,400,000	2017.12.26至

	源运输有限公司		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9. 12. 25
3	重庆峻巍峰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36,750,000元，以实际用量结算	2018. 02. 26至 2019. 12. 25
4	重庆禧缤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卵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8,8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3. 26至 2019. 03. 25
5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13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	2018. 06. 26至 2019. 12. 25
6	重庆茶燄建材有限公司	青砂	暂定合同金额45,5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7. 26至 2019. 12. 25
7	重庆博克南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22,5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08. 26至 2019. 08. 25
8	重庆佳逊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40,8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1. 26至 2019. 12. 25
9	重庆建中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6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15至 2019. 12. 15
10	重庆鑫佳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1	重庆一领商贸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2	重庆祥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3	重庆荣国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4	重庆市乐青龙云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石灰石机制砂	暂定合同金额27,78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5	重庆启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6	重庆康乾建材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暂定合同金额22,800,000元，按实际金额结算	2018. 12. 26至 2020. 12. 25
17	重庆海格云辉科技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7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 12. 26至 2019. 12. 25

18	重庆丰积贸易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2.26至 2019.12.25
19	重庆丰沃物资有限公司	P042.5R散装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50,00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2.26至 2019.12.25
20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普通硅酸盐水泥	暂定合同金额131,250,000元,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2.26至 2019.12.25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上海云统创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破碎筛分及磨粉生产线主机及低压部分电控装置	1,530.00	2017.04.08 签订
2	安徽科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650.00	2017.12.15 签订
3	四川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t/h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袋式除尘器供货及安装合同、技术方案	580.00	2018.04.03 签订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37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溪悦	C10-C60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49,800,000元,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4.08.01 至 2019.12.31
2	重庆市渝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瑞广场项目	C10-C60各标号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8万m ³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04.26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 城首一期	C20及以下、 C25-C60标号 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10 万m3,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7. 03. 01 至乙方将有 关资料全部 甲方之日
4	重庆拓达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荣盛滨江华 府二期2#地 块总承包工 程	C15-C60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5,600,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7. 20 至 2018. 04. 30 或竣工验收 之日
5	重庆嘉逊建筑营造 工程有限公司	大渡口荣胜 项目即荣盛 观云郡 I62-1 地块 (1-4、S1、 S3、S4 号 楼、D4 地下 车库)	C20及以下 -C60各标号混 凝土	合同暂定价 25,000,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7至 结算总价支 付完毕之日
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协信·天骄 星城	混凝土 C10-C60各标 号	供应量暂定为13 万m3,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7. 08. 25 至乙方将有 关资料全部 甲方之日
7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西 南（华南城） 国际金属材 料物流中心 总承包工程 项目	C15-C60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0,000,000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7. 09. 21 至货款两讫 之日
8	重庆旭特商贸有限 公司	万科重庆磁 建村 2#、3# 楼及 1#、4#、 5#楼所有基	C10-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0,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7. 10. 24 签订

		础+所有地下室及零星附属工程			
9	重庆鹏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语春风项目	C10-C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30,000,00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7.12.31 至工程使用完毕之日
10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南岸区南坪组团 D 分区 D10-3-2/02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C20-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33,150,25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7.12 至砼供应完毕之日
11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碧辉外河坪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3,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1.16 起
1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启迪协信·敬澜山一期工程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定总价 28,812,5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2.01 至工程完工或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
1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华润·澜山望项目二期项目	C10-C20、C2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1,2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3.15 至砼供应完毕、货款付清之日
1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星城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35,130,210 元,	2018.04.05 至工程验收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完成、货款 付清之日
15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园 B44-1、 B44-2、 B44-3 地块 项目一期 （B44-2 地 块）总包工 程（标段二） 项目	C10-C20、 C2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21,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4.25 至工程使用 完毕之日
16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千江凌云项 目 66#地块	C10-C15、 C20-C60 标号 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 10.63 万 m ³ ，以双 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5.01 至砼供应完 毕并货款付 清之日
17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外河坪 碧金辉项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36,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5.14 起
1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光锦界石项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价 31,889,962 元， 增补 2,785,277.72 元	2018.05.28 至工程完工 验收、货款 付清之日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申烨 79 亩一标段总 包工程 项目	C1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估 32,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5 至 竣工验收之日
20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南岸区 M 组 团（金域学 府）翰林二	C10-C15、 C20-C60 各标 号混凝土	供应量暂定为 11 万 m ³ ，以双方实 际结算为准	2018.06.01 至砼供应完 毕、货款付

		期 C 区			清之日
2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二塘二期 B2、B3 组团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40,039,19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0 至工程完工验收、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2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海蓝城(重庆)项目一期	C10-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25,000,0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10 至工程完工之日
23	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依云江湾二期一标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25,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6 至砼供应完毕并货款付清之日
24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朗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李家沱项目一期 1 标段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金额 43,768,5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洺悦城项目	C20-C55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242,06,00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6 起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片区(洺悦城-公园里)	混凝土	暂定合同金额 25,810,4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07.06 起
27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二塘 M10-3-2/06	C10-C20、C25-C60 各标	暂定供应量为 6 万 m ³ , 以实际结	2018.07.12 至工程使用

		地块项目	号混凝土	算为准	完毕之日
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御景天水工程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22,224,31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7.15 至工程完工 验收、货款 付清之日
29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巴南华府项目（二期 B8-1/02）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含税价 43,000,0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8.16 至货款两讫 之日
3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璟樾云山项目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价 51,982,452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9.05 至工程验收 完毕、货款 付清之日
31	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	西藏阿里地区干部职工 异地安置房 （象雄花园）项目	C15-C20、 C25-C60 各标 号混凝土	暂定价 22,000,000 元, 具体以双方实际 结算为准	2018.09.25 至砼供应完 毕并货款付 清之日
3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新城四期主体 及配套建设 工程	C20 及以下、 C25-C60 标号 混凝土	36,00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 为准	2018.09.30 至工程完工 并款项结清 之日
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经理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	C15-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50,510,250 元, 以实际结算 为准	2018.10.26 至工程完工 验收、款项 支付完毕之 日

		项目			
3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茶园 B44-1 项目、B44-2 项目、B48-3 项目二期总包项目	C20 及以下 -C6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20,910,000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11.06 至工程完工或停止供货之日
35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白居寺长江大桥项目	C20-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估 55,303,14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1.09 至结算完毕、货款付清之日
3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江花园	C20 及以下、C25-C60 标号混凝土	暂估 26,000,000 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8.12.01 至工程完工之日
37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锦悦四期一标段项目	C15-C50 各标号混凝土	暂定合同价 33,896,323.95 元, 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018.12.21 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

3.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共计 8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5501012017 0000082	2,250.00	5.20%	2017.01.13 至 2019.01.10	55100120170001717 55100220170003300
2	农商行巴	巴南支行2018年公 流贷字第	4,100.00	5.22%	2018.01.08 至	巴南支行2018年抵 字第1000002018300

	南支行	1000002018100009号			2019. 01. 07	009号、巴南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
3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169号	5, 000. 00	5. 22%	2018. 09. 19至2019. 09. 18	巴南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188号	3, 900. 00	5. 22%	2018. 10. 29至2019. 10. 28	巴南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100000201730018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22号	2, 700. 00	5. 22%	2018. 12. 17至2019. 12. 16	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巴南支行2018年专保字第100002018300222号
6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30号	900. 00	5. 22%	2018. 12. 13至2019. 12. 12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30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7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31号	700. 00	5. 22%	2018. 12. 14至2019. 12. 13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31号、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7300169号
8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1000002018100240	1, 300. 00	5. 22%	2018. 12. 21至2019. 12. 20	巴南支行2018年抵字第1000002018300240号、巴南支行20

	行	号				18年高保字第10000 02017300169号
合计			20,850.00	—	—	—

4. 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银行	合同字号	汇票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5号	1,116.42	2018.07.18至2019.01.18
2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6号	747.43	2018.07.27至2019.01.27
3	中国银行巴南支行	中银渝巴电承字2018028号	1,346.00	2018.08.14至2019.02.14
4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2号	1,800.00	2018.10.15至2019.04.15
5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6号	952.21	2018.10.19至2019.04.19
6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89号	1,256.59	2018.10.30至2019.04.30
7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098号	1,000.00	2018.11.23至2019.05.23
8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109号	771.96	2018.12.13至2019.06.13
9	农商行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2018年银承字第1000002018100110号	1,310.00	2018.12.19至2019.06.19
10	工行重庆巴南支行	0310000014-2018（承兑协议）00033号	1,500.00	2018.12.26至2019.06.26
合计：			11,800.61	—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情况”】所述担保合同外，发行人还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物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1	工商银行巴南支行	发行人与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的《预拌砼供应合同》（编号：2018-3）对应的应收账款	1,500.00	2018.01.08 至 2019.01.07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报关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015 年 11 月 3 日，四方有限与白云山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白云山村村委会将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腊元、铁炉和麻糖湾社的土地共 499.4 亩流转给四方有限，流转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共计 15 年，流转金额为 599.28 万元。

（2）《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

2015 年 11 月 3 日，四方有限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的合同》，合同约定四方有限使用的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白腊元麻糖湾等社共计 612.1 亩土地的复垦保证金和环保水土保持等有关费用总额为 1,201.94 万元。

（3）《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管理局签订了《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4）劳务合同

序号	提供劳务方	劳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聚力民用爆破器材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石灰岩矿采石爆破	以双方确认的产量实际结算	2019.06.01 至 2021.05.31

（5）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灰岩骨料生产土建工程	75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

经审阅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是以四方有限的名义签订的，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由于发行人是由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四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在【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61,491.56 元，其他应付款为 182,978,775.5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2016 年末余额 1,4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前全部到期解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票据业务管理。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出票银行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的票据开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根据要求如实足额提供保证金，并按期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七）转贷行为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23,550.00 万元

及 18,835.84 万元,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按银行放贷要求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当天或几日内汇回发行人。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其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业已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为禁止转贷行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情况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2018 年期间未对发行人未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和转贷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的贷款申请均真实有效,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的贷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贷款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和减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四方有限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 采矿权整合

发行人目前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采矿权与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的整合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川华衡矿权评[2016]第 1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价值为 1,391.47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议案》，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市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1,391.47 万元为依据，出资人民币 1,395 万元收购重庆市泰达采石厂的采矿权资源。

（3）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泰达采石厂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 1,395 万元收购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白腊元石灰岩矿的方式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再以发行人的名义申办整体采矿权证。

（4）2017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重庆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关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相邻矿山资源整合计划的批复》，同意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和泰达采石厂姜家镇纹石村白腊元石灰岩矿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196 万吨/年。

（5）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重

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巴南区姜家镇、矿区面积为 0.4599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占用储量为 4,805.30 万吨(储量核实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采矿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 日止，出让价款为 6,903 万元，由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前共分七次支付完毕：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1,380 万元；2019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1,1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1,030 万元；2021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960 万元；2022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890 万元；2023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820 万元；2024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 72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第一笔出让价款。

(6)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32009097120036910)：地址为“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铁炉社”，名称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姜家镇白云山村宋扁石灰岩矿”，生产规模为“196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4599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正大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四方有限持有的正大教育 49%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四方有限与李德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方有限将其持有的正大教育 49%的股权转让给李德志，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大教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全部收到。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四方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5 次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5 日，四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79 万元；同意新增杨勇、谢涛、彭志勇、张伟等 28 名股东；同意经营范围取消“许可经营经营项目”，增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3.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316 万元增至 8,801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4.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801 万元增至 9,221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5. 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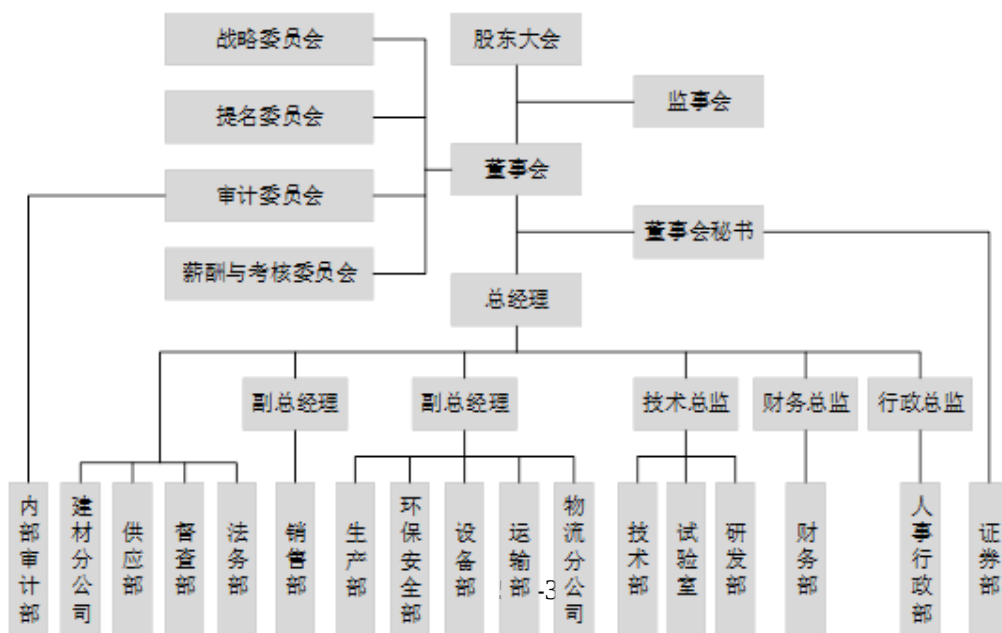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四）发行人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权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是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运输部、设备部、技术部、试验室、研发部、内部审计部、督查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及环保安全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 1 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推选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行政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开拓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收款；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等。
2	供应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决定合适的采购方法并组织实施等。
3	生产部	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负责与客户的结算工作。
4	运输部	负责商品混凝土和碎石等原材料的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5	设备部	负责生产、运输和泵送设备的采购；生产设备和泵送设备的管理、维修及维护；ERP 系统的维护等。
6	技术部	负责根据试验室提供的设计配合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技术交底；生产及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等。
7	试验室	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设计试验配合比；商品混凝土出厂检测试验；技术资料管理等。
8	研发部	负责应用技术研究，通过原材料优选及配合比优化降低成本；研发高性能混凝土、特殊混凝土，进行技术储备等。
9	内部审计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0	督查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11	法务部	负责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法律相关事务；研究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合同评审等。
12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宣传等。
13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

		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预决算、财务核算与监督、财务与融资管理、税收管理等。
15	环保安全部	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公司绿化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其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前述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故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制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9次股东会/股东大会、26次董事会会议（含7次执行董事决定）、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1.06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1.29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2.20
4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03.15

5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 06. 06
6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 07. 18
7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2016. 08. 17
8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6. 09. 02
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6. 09. 19
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15
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31
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5. 02
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06. 30
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08. 02
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2. 25
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3. 18
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06. 29
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09. 07
1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2. 03

2. 历次董事会会议（含执行董事决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1. 13
2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2. 04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2. 28
4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5. 20
5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7. 01
6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8. 01
7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016. 08. 16
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09. 19
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10. 08
1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10. 24
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11. 09
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11. 29
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12. 15

1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04. 10
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05. 23
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06. 09
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07. 17
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08. 29
1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12. 08
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01. 05
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03. 01
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06. 09
2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08. 20
2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09. 17
2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10. 26
2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11. 15

3. 历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09. 19
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06. 09
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06. 30
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12. 08
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06. 09
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11.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行政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李德志
2		董事	谢涛
3		董事	喻建中
4		董事	杨勇
5		董事	杨永红
6		董事	李禄静
7		独立董事	王庆生
8		独立董事	曹华
9		独立董事	黄宁莲
10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翔
11		职工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彭志勇
1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李德志
14		副总经理	谢涛
15		副总经理	张伟
16		行政总监	江洪波
17		技术总监	喻建中
18		财务总监	龚倩莹
19		董事会秘书	杨勇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渝湖汽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共挥实业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曾任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巴南区第十五届至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巴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巴南区工商联副主席、重庆市巴南区民营（私营）经济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混凝土协会颁发的“协会优秀工作者”、中共重庆市委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谢涛，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历任销售部长、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喻建中，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中国建筑业协会授予的“优秀工作者”称号。1979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重庆市水泥制品厂担任技术员；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重庆建材工业管理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重庆江南化工厂担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重庆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杨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重庆长江机床厂担任会计；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重庆宝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重庆江南齿轮厂担任财务部长；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永红，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重庆万坤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重庆瑞能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兼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重庆凯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重庆禾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李禄静，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在重庆立信律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至 2000 年，在重庆市巴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在共挥实业担任法律顾问；2004 年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法务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法务部部长；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庆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在农业银行万盛支行任副行长；1996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巴南支行任行长；2001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任副处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曹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原巴县）财政局先后担任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巴南区人民政府担任党组成员兼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宁莲，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重庆人道美蔬菜副食连锁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在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翔，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研发部部长兼实验室

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部部长兼试验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成都宝钢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大华艺术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重庆南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办公室文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彭志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重庆华南内燃机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共挥实业担任销售部长；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方有限和四方新材，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德志，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谢涛，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杨勇，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重庆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生产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喻建中，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江洪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在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担任民警；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重庆市巴南区委办公室担任科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四方有限担任行政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龚倩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启扬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审计；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在重庆润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在重庆市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在重庆丰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造价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正大教育	副董事长
			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重庆工程学院	董事
			共挥实业	监事
2	杨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正大教育	董事
3	黄宁莲	独立董事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4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重庆华策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5	曹华	独立董事	重庆市巴南区上界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6	李禄静	董事	重庆博冠律师事务所	律师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任职资格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以及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改变公司性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进行的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为执行董事。

（2）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李德志、谢涛、喻建中、杨勇、杨永红为董事并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

（3）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李禄静为公司董事，同意聘任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独立董事。

（4）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理兰为监事。

（2）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

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朱立、彭志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杨婷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立辞去监事职务并退出监事会，同意选举杨翔为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3 年 8 月 1 日，四方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德志任经理。

(2) 2014 年 1 月 5 日，四方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聘请杨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3)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德志为总经理，谢涛、张伟为副总经理，江洪波为行政总监，喻建中为技术总监，杨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杨勇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龚倩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胡国章、曹华和黄宁莲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国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王庆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

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资源税	核定征收的方式（按炸药使用量核定开采量）	2 元/吨
	核定征收的方式（实际开采量乘以核定单价）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8 元/m ² 、4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合法性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

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4 条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并获批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3260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7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7]558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③2018 年 4 月 26 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巴南国税通[2018]2535 号}，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减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企业所得税均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

（2）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属于简易征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6 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5,4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稳岗补贴	138,17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5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奖励	25,1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兑现2014、2015年工业稳增长奖励的通知》
两学一做活动经费	1,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设立全街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通知》（南彭工委发〔2016〕45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16,3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招拍挂中入驻企业缴纳建安成本契税后返还问题的请示》{巴南经园区司文〔2015〕250号}、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拨付审批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2,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先进基层党组织经费	1,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南彭工委发[2016]64号）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66,597.09	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小计:	6,437,690.74	—	—
2017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11,4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工业结构调整资金	59,4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15年巴南区重点产业企业招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就业发[2016]12号}
拟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金融发展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2016]24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2016年区内企业上市补助拨付的汇报》(2017年4月24日)
稳岗补贴	21,627.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注册商标补助	50,000.00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巴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88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渝恒昇”等129件商标为重庆市著名商标的通知》(渝工商[2017]3号)
拟上市企业财政奖励金	500,000.0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渝财金[2014]1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重庆市2017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渝金[2017]456号)
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5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民营经济发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安排

			的通知》{巴财产发〔2017〕51号}
搬迁补助	5,182,118.64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6,624,545.64	—	—
2018年度			
非公党建经费	8,1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关于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经费的通知》{巴南委组〔2015〕84号}
稳岗补贴	72,911.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姜家镇政府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姜家镇向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2,200.0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市级财政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6〕25号}
南彭街道党支部经费补助	5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	《南彭街道2017年向辖区基层党支部划拨经费明细表(第二批)》
返还党费	1,2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	《中共重庆巴南区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老干部局关于返还17年党费的通知》
搬迁补助	5,182,118.64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入驻企业基础设施、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代扣代缴个税 手续费返还	395,400.67	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05]365号)
小计:	5,662,930.3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文件真实有效,发行人取得的相应补助均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及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应缴而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税收征收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情形,未发现应缴未缴滞纳金情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规定按照该名录所列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业务以及矿山碎石开采业务均不属于前述名录所列行业，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18]巴南延三13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渝AQB500113JCIII201900001），有效期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817Q05752R0M），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2019年1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混凝土质量及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混凝土搅拌站等生产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情况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680人。

（二）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参保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养老保险	619	574	92.73%

	医疗保险		575	92.89%
	失业保险		583	94.18%
	工伤保险		584	94.35%
	生育保险		575	92.89%
2017 年	养老保险	675	636	94.22%
	医疗保险		641	94.96%
	失业保险		645	95.56%
	工伤保险		647	95.85%
	生育保险		0	0
2018 年	养老保险	680	635	93.38%
	医疗保险		635	93.38%
	失业保险		638	93.82%
	工伤保险		639	93.97%
	生育保险		0	0

注：根据2017年7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9月起，区社保局将生育保险数据与医疗保险统一计算。

2019年1月16日，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护及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征收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2016 年	619	556	89.82%
2017 年	675	631	93.48%
2018 年	680	636	93.53%

2019年1月2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2013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12月，目前缴存人数为636人。

（四）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发行人暂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刚转正或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3.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无法为其再行缴纳；5. 出于自身经济收入考虑，自愿放弃并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的部分员工，发行人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52,16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需依法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1	干拌砂浆项目	2019-500113-41-03-064158	25,040.71	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27,7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3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砂浆站、成品库房、研发中心等及购置自动配料系统、球磨机、空气干燥机等相关生产设备；设计年生产干拌砂浆 120 万吨。
2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19-500113-41-03-064154	45,068.07	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48,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7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车间、模具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养护车间、研发实验中心等及购置自动布料机、高频振动台、立体养护窖等相关生产设备；设计年生产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 30 万平方米。

3	物流 配送 体系 升级 项目	2019-500113- 41-03-064163	22,056.7	项目计划购置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商品混凝土泵送车辆及设备、砂石运输车等共计约 475 辆（台）。
---	----------------------------	------------------------------	----------	---

2. 环评批复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2019年5月15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1号}，审查认定发行人报送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5,068.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9万元。

（2）干拌砂浆项目

2019年6月1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9]036号}，审查认定发行人报送的干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不涉及技术转让或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1. 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重庆市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江新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内陆开放高地”的发展机遇，立足于“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建筑用石灰岩绿色矿山，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资源、

自产砂石骨料质量及成本控制、技术和工艺、生产基地规模、经营及管理、品牌等优势，巩固并深耕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逐步实现区域性扩张；同时，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 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积极拓展新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降低综合成本。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强公司实力，通过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 请人	被告/被申请 人	案由	涉案项目	标的额（万元）	目前情况
1	四方 新材	四川省第六 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南岸区南坪镇杨家 山区商住项目（三 期）13号地块总承 包工程	148.64	已开庭

2	四方新材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凯川紫依云(二期)	76.85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3	四方新材	重庆浩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远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浩博几米阳光二标	756.98	已立案
4				浩博几米阳光一标	320.98	已立案
5				浩博星钻	25.11	已立案
6	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喻露、杨昌兵、陈绍端、四方新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2.68	已开庭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关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车辆超载、超限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缴纳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71.63万元、79.30万元及64.40万元。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因超限、道路运输违法等行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均不属于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道路行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情形，不存在道路行驶及运输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交通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行驶及运输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道路运输方面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和事项，未对发行人进行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建设规划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7]第001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厂房增加2685.36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2、对配套用房增加1642.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3、对超用地红线增加109.83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处拆除。”

2017年7月14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证明发行人接受处罚并已履行全部处罚决定之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3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当场）罚决定书（单位）》{（巴南）安监罚当[2017]姜家1号}，认定发行人存在矿山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破碎木台楼梯未设置防护措施等违法事实，对发行人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监管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其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采取走访董监高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

除本工作报告前述部分记载的合规经营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管行政部门（工商及国土领域）亦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5 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5 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建材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5日，工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确认物流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和矿产资源利用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生活用地及矿产资源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三、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一）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如果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3）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

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四、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勇、喻建中、谢涛、杨永红、李禄静、张伟和江洪波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三、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五、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杨翔和彭志勇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三、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十月华隆、富坤投资、李石、赵清顺、黄胜、卢健、张禹平、曾亮、张林、赵世金、周晓勇、何宏敏、朱兴华、舒恋、张旭、李波、姚勇、甘立金、肖岭、朱立、谭华峰、彭其军和刘俊洋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德志、张理兰分别出具了《减持意向声明》：“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预拌混凝土行业及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原则上不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确实需要减持的，本人将依法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股价、行业状况、发行人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决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处罚。”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如本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四方新材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四方新材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四方新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四方新材指定账户。”

3.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各项承诺将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人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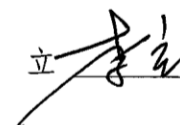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本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丹宁 

经办律师：胡政武 

李立 

2019 年 6 月 13 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注册登记，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500113753062388G。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IFANG NEW MATE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邮政编码：4013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以质求胜、客户至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德志	7,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	张理兰	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3	杨勇	33.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4	谢涛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5	彭志勇	3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6	张伟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7	喻建中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8	江洪波	2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9	黄胜	13.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0	卢健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1	张林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2	赵世金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3	周晓勇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4	李禄静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5	彭其军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6	张禹平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7	曾亮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8	朱兴华	8.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19	何宏敏	8.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0	舒恋	8.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1	张旭	7.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2	李波	7.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3	刘俊洋	7.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4	姚勇	6.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5	甘立金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6	杨永红	4.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7	杨翔	4.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8	肖岭	2.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29	朱立	2.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30	谭华峰	2.00	净资产折股	2016.09.20
合计：		8,316.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关联办法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完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或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

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间隔：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6号

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四方企字〔2019〕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9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世威

共印 15 份

